

矯政

第

11

卷

第1期

2022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出版日期：民國 111 年 1 月

ISSN : 2224-1205
DOI : 10.6905/JC



矯政

Journal of Corrections

出版日期：民國 111 年 1 月



【第 11 卷】第 1 期

本期要目 | *Articles*

03

COVID-19 疫情對各國矯正機構之衝擊及因應對策

Impacts and responses taken to mitigate COVID-19 in correctional facilities around the world

任全鈞 *Chuan-Chun Jen*

37

性侵犯再犯趨勢與特性分析研究

Sexual offender recidivism trends and characteristics analysis research

鍾志宏 *Chih-Hung Chung*

64

「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指標」預測效度之研究

The Predictive Validity of Assessment Index for Tendency to Drug Relapse

郭適維 *Shih-Wei Kuo*、陳玉書 *Yu-Shu Chen*

林健陽 *Chien-Yang Lin*、劉士誠 *Shih-Cheng Liu*

112

矯正機關全面開放異性戒護勤務之影響評估研究

Study on impact assessment of the content of the full opening on opposite sex guard duties in the correction agency

孟維德 *Wei-Teh Mon*、蔡田木 *Tyan-Muh Tsai*、呂豐足 *Fong-Tsu Lu*

147

日本開放式刑事設施脫逃事件防治策略之探討

- 以 2018 年松山刑務所大井造船作業場脫逃案為例 -

A Study of Japanese Escape Prevention Strategies for Open-type Institutions

- The case of the 2018 Matsuyama Prison Oi Shipyard Escape Incident -

黃景逸 *Ching-Yi Huang*

178

正念運用於毒癮受刑人之行動研究

Action research on mindfulness training for drug abuse inmates

胡君梅 *Jin-Mei Hu*、溫敏男 *Min-Nan Wen*

林明俊 *Ming-Chun Lin*、施寶雯 *Pao-Wen Shih*

學術論著

COVID-19 疫情對各國矯正機構之 衝擊及因應對策

Impacts and responses taken to mitigate COVID-19 in
correctional facilities around the world

任全鈞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系博士班畢業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科長

摘要

任全鈞

2019 年 12 月底中國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世界各國隨即爆發疫情；臺灣在這次 COVID-19 疫情能及早採取有效對策，使臺灣地區防疫成效相對成功，至今在矯正機關僅有一案例發生。世界各矯正當局為防止感染 COVID-19 採取的措施，以 COVID-19 毒病在監所中的爆發之前和之後的作為，分為三大措施：前端防堵策略（旨在減少病毒進入監獄），獄中管控策略（旨在限制病毒在監所中的收容人和同仁中傳播），後端釋放策略（旨在減少高風險收容人和同仁中感染的可能）。從國外措施，值得參考與借鏡，可分為：資訊透明，提供心理支持、防疫措施宜考量收容人權益、提供足夠的遠距接見或電話接見，以穩定收容人及家屬情緒、落實應變等級各項措施及新收收容人進行篩檢。

關鍵字：COVID-19、矯正機關、疫情大流行、提早釋放

Impacts and responses taken to mitigate COVID-19 in correctional facilities around the world

Abstract

Jen, Chuan-Chun

Since the outbreak of COVID-19 at the end of December 2019, pandemic broke out in countries around the world in the beginning of 2020. Taiwan has been able to take effective countermeasures early in the COVID-19 epidemic, making Taiwan's epidemic prevention relatively successful. So far, it has been one case in correctional agencies. Based on the observations from other correctional systems in the world, there are three main types of COVID-19 mitigation strategies that have been employed by corrections managers to respond to COVID-19 outbreaks in prison – before and after the fact – that can be identified: front-end mitigation strategies(limit the movement of the virus into prison), in-prison control strategies (limit the spread of the virus among inmates and staff in prison), back-end release strategy (in order to reduce the possibility of infection among high-risk inmates and colleagues). We can learn from some strategies from abroad. They can be divided into: First, consideration should be given to the increased need for emotional and psychological support, for transparent awareness-raising and information-sharing on the disease. Second, the human rights framework provides guiding principles in determining the response to the outbreak of COVID-19. Third, providing video-calling and telephone visiting assure that continued contact with family and relatives will be upheld. Forth, following contingency planning is essential in ensuring an adequate health response and maintaining secure. Finally, screening of new inmates coming into facilities.

Keywords : COVID-19, correctional facilities, pandemic, early release mechanisms

壹、前言

2019 年 12 月底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以來，2020 年 2 月 1 日在菲律賓出現第一起，在中國境外感染 COVID-19 死亡案例；之後首當其衝的香港、日本、韓國及台灣等陸續出現死亡案例，隨著找不到感染源的本土病例出現，群聚感染一觸即發，全球人心惶惶，各國紛以包機撤回滯留武漢及鑽石公主號僑民，但疫情已難以遏止。同年 3 月疫情已蔓延至歐美大陸，歐盟及亞洲多國宣布封境，全境居家隔離，但毒病如入無人之地，多地淪陷為重災區。世界衛生組織終於宣布進入「全球大流行」（中央通訊社，2020: 49）。從中國「鎖國防疫」到各國撤僑、禁航及歐美多國關閉邊境，嚴峻的疫情堪稱本世紀最大規模人類與病毒間的戰疫。

號稱銅牆鐵壁的矯正機構，不因有形的圍牆能阻隔病毒的入侵，反而因封鎖政策造成各國監獄的暴動，義大利因疫情嚴重，當局於 2020 年 3 月 8 日起禁止家屬探監，因不滿剝奪其權利及被感染的恐懼。此舉隨後引發 27 所監獄暴動，約 6,000 人參與挾持獄警奪走鑰匙，接著闖入醫務室搶光美沙酮，多名囚犯死於服藥過量，16 人在逃（自由時報，2020 年 3 月 12 日）。隨後巴西、秘魯及斯里蘭卡等國監獄亦紛紛發生暴動及集體脫逃。疫情蔓延全球之際。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亦示警：除非各國監獄立即採取措施，否則各地監獄恐因疫情出現高死亡率。一旦 COVID-19 在監獄傳開，每個人很快都會被傳染，將造成很高的死亡率，不僅在醫療照護難已負荷，更重要的是導致受刑人想逃離監獄，衍生安全問題（中央通訊社，2020 年 3 月 24 日）。

由於臺灣社會與政府曾歷經 2003 年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Syndrome, SARS），事後優化防疫體系與法令，因此臺灣在這次 COVID-19 疫情能及早採取有效對策，使臺灣地區防疫成效相對成功，至今在矯正機關僅有一案例發生（鏡週刊，2020 年 11 月 30 日）。但無法忽視其他國家仍艱苦抗疫，對於危機我們依然感同身受。身在台灣是何其幸運，透過媒體持續關注世界各國疫情的變化。不僅有第一波，第二波，近日又發生第三波疫情的感染，尤以印度最為嚴重，單日確診人數達 40 萬人。邱吉爾在二次大戰最艱困時說了一句名言，疫情蔓延時不斷被人引用：「絕不要浪費一

好危機的經驗」（Never waste a good crisis）。正當世界各國在持續的抗疫過程中，吾人是否可從各國矯正機關的防疫措施中，得到啓發與經驗。

貳、為何矯正機構收容人易感染 COVID-19

在一般人的理解監獄與外界隔離，理應是最安全的場所，但事實不然；依 Byrne, Rapisarda, Hummer 與 Kras (2020) 的統計分析發現：在監獄系統最大的五個國家（美國、中國、巴西、俄羅斯和印度）中，有四個國家（美國，中國，巴西和印度）的監獄感染率一直高於社區感染率，但俄羅斯例外，俄國監獄中的感染率比社區低 $1/5$ 。在中國，據報告其監獄的感染率約為社區的 8.5 倍。類似的趨勢，在巴西矯正系統的感染率是普通社區的兩倍，而在美國，感染率是普通社區的 2.8 倍，而在印度，感染率是普通社區的 8 倍。可見監獄中的感染機率遠高於一般社區。

COVID-19 感染和死亡的比率在監獄和監獄中要比普通社區更高。Byrne 等人 (2020) 發現三個原因：(1) 監獄人滿為患，無法保持社交距離；(2) 監獄基礎設施和醫療服務不足，以及 (3) 當前全球監獄人口中許多人身體和精神健康狀況不佳，使他們在監獄比家庭社區中更容易受到感染的威脅。

一、擁擠及特殊的環境

現今全世界 60% 以上的矯正機關面臨監獄擁擠、醫療資源不足及生活環境品質不佳等問題 (Heard, 2020)；在美國截至 2014 年底，有 18 個州的監獄收容額率超過 100%，全國平均收容率達到 103.9%，過度擁擠導致獲得醫療資源減少，無法得到適當的醫治 (Nowotny, Bailey, Omori & Brinkley-Rubenstein, 2020)。若是疫情爆發時，將使得原本資源不足的矯正機關，更是雪上加霜。

加上監獄具有「整體性機構」¹（total institution）的特性，監獄具有獨特的功能：限制了居民的生活。Goffman（1961）觀察定義為：「居住和工作的地方，其中許多人在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內與社會隔離，一起過著封閉，正式管理的生活。」儘管監獄是一個明顯的例子，但還存在其他類型，包括精神病院及軍隊。其中最重要一個關鍵特徵是：「成員的日常活動的每個階段，都是在大批其他成員的直接陪伴中進行的」（Goffman, 1961:6）。

COVID-19 主要是透過飛沫及接觸感染，之前提到的一個要素是，在這些機構中進行例行活動可確保每個人都將與「大批其他人直接陪伴」（Voss, Cullen & Lee, 2020）。因此，近距離的人際交往是持續與不可避免的，要保持社交距離幾乎不可能。第二是 COVID-19 的性質。作為一種新型病毒，人類沒有免疫力，主要通過飛沫傳播。據估計冠狀病毒宿主平均感染人數為 2 至 3 人，這解釋了為什麼感染率呈指數增長的原因（del Rio & Malani, 2020, April, 14）。此外，宿主可以在無症狀的情況下感染他人。病毒的潛伏期為“1 到 14 天，中位數為 5 到 6 天”（del Rio & Malani, 2020 April, 14）。

二、收容人健康情況不佳

感染 COVID-19 危機的另一根本原因是，各國的矯正機構的收容人常有健康狀況不佳的情形，這增加了他們在獄中感染的風險。這些健康問題很可能是在其入獄前即罹患各種慢性病或精神疾患，原因有可能社區的醫療保健系統不足。非白人（和外國出生的）個人在全球矯正系統中所佔的比例過高，而且這些人也往往生活在犯罪率高，貧困區域、資源貧乏的社區。Heard（2019）檢視 10 個國家 / 地區的衛生保健系統，其發現收容人面臨各種身體健康問題，其中包括：

1 整體機構（total institution）可分為四種不同面向來加以描述：（一）生活中的所有層面都在相同地方進行；（二）日常活動的每個時段必須與其他人一起進行，所有人都受到相同對待並且做相同的事；（三）日常活動的所有階段事先都已嚴密安排，並且受到明確規範與機構管理人員的約束；（四）所有實施的活動構成單一理性計畫，以支持實踐機構的正式目標。而監獄便是典型的整體性機構（Goffman, 1961）。

1. 較高的傳染病流行率（結核病，C型肝炎，B型肝炎，愛滋病和其他感染）。
2. 由於貧窮，無家可歸，濫用毒品，先前被監禁而導致免疫系統較弱；和非傳染性疾病（例如糖尿病，癌症，呼吸系統疾病和心臟病）的風險較高。
3. 與一般人精神疾病（憂鬱、焦慮症、精神分裂症、躁鬱症等）相比，監獄人口的患病率更高。
4. 監獄人口中智能不足、殘疾、外傷性腦損傷患病率較高。
5. 毒品和酒精障礙的患病率、藥物濫用和精神健康的合併症發生率較一般人高出許多，創傷和受虐的患病率亦有類似的情形。

且個人身心健康問題通常在入獄期間變得更糟。監獄經驗還可能由於多種因素而導致新的身心健康問題，包括：人滿為患、暴力、無法獲得適當的醫療、飲食不良、運動機會有限、活動受限以及與他人互動、減少獲得自然光線和新鮮空氣的機會、與家人和支持網絡缺乏聯繫以及無聊，及緊張和絕望的程度較高。因此，將以上這些條件與監獄中自殺率和自殘率比社區中更高的比率聯繫起來亦不足為奇。

Heard (2019) 同時指出，在收容人中的其他群體，如女性、非異性戀的社群（LGBTQ）、年輕、高齡、少數民族及外籍收容人，身體和精神健康問題的發生率亦存在差異。其結論是：目前監獄沒有足夠的資源和人員來應對收容人所面臨的身心健康挑戰；並且無法依賴監獄各項措施使其改悔向上，出監後社區更安全。若欲達成前述的目標，即需以健康為依據的監獄管理方法，同時降低監獄的壓抑性。但自 COVID-19 大流行以來，監獄中的緩解策略（例如，封鎖，暫停接見），使監獄的環境情況進一步惡化。

另一使問題更複雜的是：監禁的人口正在高齡化，呈現出較高健康不佳狀況。數十年來嚴厲刑罰和懲罰措施，形成了“灰白的浪潮”（gray wave）受刑人高齡化危機。以美國為例，聯邦高齡受刑人數量成長速度高於聯邦監獄總人口的數量 (Araham, Brown & Thomas, 2020)。

由以上的分析可以了解，收容人的組成結構是感染 COVID-19 的高危險群，COVID-19 病毒適合感染的人群包括老年人和患有嚴重慢性疾病（例如肺結核，心臟病和糖尿病）、「HIV 免疫力低的任何年齡的人。在使用毒品的人中，COVID-19 感染可能會加劇鴉片類藥物使用和戒斷對呼吸系統的影響，因為鴉片類藥物會在腦幹中起到呼吸緩慢的作用，從而導致呼吸抑制和潛在的藥物過量（Mukherjee & El-Bassel, 2020），這都使的在監收容人成為感染的高危險群。。以現今的矯正機構環境已不若以往封閉，除了工作同仁外，常會法警提帶進出所、警察到監偵訊、律師接見、志工、授課老師、委託加工廠商進出貨、維修人員及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等皆有可能將病毒由外界帶入傳播給收容人。一旦產生破口，即有可能在監擴散。國外矯正機構收容人的感染往往是管教同仁及新收收容人傳染給在監收容人，即是最好的例證。加上醫療資源不足、無法保持社交距離及對病毒無免疫力等的情況下。這些關鍵因素將使收容人更容易受到感染，並增加了包括死亡率在內的嚴重症狀的可能性

參、各國所採取的措施

目前世界各矯正當局為防止感染 COVID-19 採取的措施，以 COVID-19 病毒在監所中的爆發之前和之後的作為，分為三大措施：前端防堵策略（旨在減少病毒進入監獄），獄中管控策略（旨在限制病毒在監所中的收容人和同仁中傳播），後端釋放策略（旨在減少高風險收容人和同仁中感染的可能）（Byrne, et al., 2020），而各國的作為依前所列方式歸納整理如表一所示（包含監禁人口最多的前 5 國以及監獄人口較少的 6 國）以下就各國所揭示資訊，除分述各國之一致性做法外，並分析其中例外作為及產生之負面影響²。

2 原筆者有意將各國抗疫策略進行比較優、缺點，但受限於各國的刑事司法制度、國情、民眾對犯罪者的態度及經濟狀況的不同，立基點不同，難以統整出何者為優或劣。如中國大陸採取網格管理方式，是其獨特的管理方式，能在短時期內控制疫情，但就其他國家的制度，即不可能採用。故僅能從文獻中歸納各國普遍的作為，及特殊的案例陳述，以供讀者參考。

表 1：世界各國矯正機構因應 COVID-19 策略表較表

| 國家 | 前端防堵策略 | 監獄內管控策略 | 後端釋放策略 |
|-------------|---|--|---|
| 美國 (1) | 暫停接見和移監：因案被羈押的收容人，判決後方允許新收入監；管教人員採預防性篩查。 | 聯邦系統和各州封鎖：廣泛篩檢：口罩的發放，分發洗手液和其他個人防護設備；加強環境清潔與改善衛生條件：隔離疑似或確認感染者：遠端訊問：利用機構內空地架設帳篷使受刑人能保持距離；管教人員若出現類似 COVID 的癥狀，配合居家隔離政策，並追蹤其接觸者。 | 約 4.29% (N = 7,000) 聯邦系統中的受刑人被移轉為居家監禁；加州、阿拉巴馬、科羅拉多和麻塞諸塞等州針對低風險或健康高風險的受刑人提早釋放。 |
| 中國大陸 (2) | 中央和地方政府提供監獄財政上支助以對抗 COVID-19；暫停接見：在某些情況下徒刑緩執行，以減輕收容額。 | 發放個人防護設備：篩檢：增加醫療服務（包括精神衛生服務）：獄中疫情的控管定時向中央回報。暫停輪班制，改為長達 14 天的工作時間，然後休息 14 天；採用網格管理策略，加強監控，以使疫情不致於獄中發生或擴散：隔離疑似感染個案接觸的受刑人；隔離有症狀的囚犯：每日進行消毒；開窗保持通風；監獄工作人員執勤時必須戴口罩：暫停某些監獄活動。 | 無 |
| 巴西 (3) | 暫停家庭和律師接見；暫停移監和臨時釋放 | 保持舍房的日常衛生：增加陽光曝曬；對有症狀的收容人隔離：對高風險族群隔離以防止感染 | 約 4.6% (32,500 人) 改採用居家監禁或電子監控。 |
| 俄羅斯 (4) | 暫停法庭偵訊（在某些情況下）；暫停接見（在某些地區）：減少因案羈押人數；進入監獄前對監獄工作人員和來訪者進行預防性篩檢 | 全面封鎖：積極篩檢：日常環境衛生和消毒：管教人員與來訪者戴口罩：隔離受感染的受刑人；管教同仁改採連續 14 天輪流工作和下班；新收收容人需進行 20 天隔離，方能配業至一般舍房。 | 無 |
| 印度 (5) | 建立中央層級的指導委員以建立各項原則及提前釋放指引；工作人員的預防性篩檢：暫停接見。 | 收容人和矯正人員篩檢；工作人員盡量留在獄中，以減少發生感染的可能性（即降低返回社區的可能）：隔離檢疫：妥善處理食物：對 60 歲以上的收容人每日檢視（在某些情況下）：新收收容人檢測和隔離。 | 釋放 14.3% (約 68,264 人) 受刑人，其對象以再 4-6 週即將假釋者或暫時保釋可能刑期在 7 年以下的被告。 |

| 國家 | 前端防堵策略 | 監獄內管控策略 | | 後端釋放策略 |
|--------------|---|--|--|--------|
| | | 監獄內管控策略 | 後端釋放策略 | |
| 菲律賓 (10) | 使用視訊會議進行聽證 | 改善獄中的衛生條件；擴大醫療範圍；加強師並聯繫密切接觸者，進行追蹤；受感染的收容人進行隔離。 | 放寬假釋要件和執行上要件的放寬：釋放易感染的高危險群。 | |
| 墨西哥 (11) | 暫停移監：減少或取消接見；暫停自主監外作業。 | 實施早期發現、隔離、確定嚴重程度和疏散這些重病患者的政治：對收容人和矯正人員的檢測；限制各矯正機構人員的流動，以及暫停工作及各項教育或教化活動；利用視訊會議進行偵訊。 | 大赦初犯、低再犯風險及因賓窮而犯罪的受刑人。 | |
| 南非 (12) | 重新考慮對某些罪行的判刑和等值的羈押：某些罪行，特別是與大封鎖有關的犯罪，不予逮捕；以免增加矯正機關的收容人數。 | 指定地點隔離被感染者；加強對收容人和矯正人員的篩檢；為收容人提供個人防護裝備。 | 提前釋放：改變現今的量刑政策；擴大社區處遇。 | |
| 阿根廷 (16) | 暫停監外就學與監外工作；限制面對面接見：限制移監。 | 限制矯正人員的活動區域；對高風險人群進行監控：收容人與矯正人員的篩檢；提供收容人和矯正人員清潔與個人防護裝備；指定隔離區域。 | 約 13% 受刑人因提前假釋或釋放接受保護管束、居家監禁或其他特殊監管機制。 | |
| 哥倫比亞 (17) | 暫停監外就學與監外工作；限制面對面接見：限制移監。 | 限制矯正人員的活動區域；暫停各項教化與教育活動；收容人與矯正人員的檢測；提供收容人和矯正人員清潔與個人防護裝備；指定隔離區域。 | 約 20% 受刑人釋放後，改以居家監禁或其他特殊監管機制。 | |
| 英國 (22) | 暫時停止接見；及各項教育、教化活動和非必要的作業；停止移監；法院聽證會改採遠距訊問或電話方式；監獄對外封鎖，僅允許必要的矯正人員進出。 | 建立洗手站和足夠的肥皂和清潔用品；分送個人防護裝備給矯正人員；及例行的篩檢；受刑人單獨監禁以保持社交距離。 | 如果認為必要的話提前釋放一些受刑人；增設臨時住所，並採用“同生群組”策略，以防感染。 | |
| 巴基斯坦 (23) | 釋放或保釋被羈押被告；警察動情不逮捕較輕罪行的犯罪嫌疑人；所有訪客的入監前檢查。 | 大規模檢測；追蹤接觸史；立即防護措施：隔離疑似病患；限制獄中行動；向工作人員分發個人防護裝備（例如，隔離衣、手術服、手術手套、呼吸器、護目鏡、帽子、洗手器、手套、毛毯）；密切監測和分發高營養膳食給被感染患者。 | | |

| 國家 | 前端防堵策略 | 監獄內管控策略 | 後端釋放策略 |
|-------------|--|--|--|
| 台灣 (30) | 審酌執行案件罪名及刑期，視疫情趨緩後，再為傳喚執行：以得易刑處分案件（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宜以易刑處分取代入監、酌情適度延長易科罰金期數，被告若非涉案情節重大，審酌予以具保、責付限制住居等替代羈押。矯正機關暫停作業廠商技術指導人員與收容人接觸機會。應暫停教誨志工進入以及外界團體申請參訪機關之行程。 | 教育訓練與衛教宣導：防疫物資之存量至少備足一月之使用量；進入戒護區之同仁一律戴口罩及量體溫；進入監所之收容人全面量體溫，並安排沐浴、更衣；新收收容人詢問旅遊史、與其他收容人隔離 14 日並早晚量體溫；機關收容人每日早晚體溫量測及健康狀況監測；建立收容人外出管理原則：環境清潔及消毒，場舍保持通風；對外部人員進入機關採實名制，量體溫及戴口罩規劃隔離空間避免辦理大型會議及活動。返家探視、家庭日活動、才藝班、讀書會、宗教、演講等教化處遇活動均暫停辦理。 | 對假釋案件迅速處理。 |
| 西班牙 (32) | 暫停接見，但提供免費電話和遠距接見供家屬與律師使用；疫情大流行期間，法院對於被告採用預審及判刑替代方案，或電子監控等方式取代羈押，監獄出庭還押人數與 2019 年同期相比 2020 年上半年下降超過 50%。 | 除非基於必要性，暫停所有對外聯絡：禁止非矯正人員進出監獄（如志工，加工廠商等）；暫停教學、文康活動、技能訓練和工作：暫停移監，但出於健康或司法理由則不受此限；授權收容人自願留在自己的宿舍中：輪流至用餐區用餐；與受刑人溝通與宣導獄方的防疫方式：提供個人防護裝備給收容人和工作人員。 | 大量釋放到社區－大量釋放到社區－超過原本居家監禁人數的 400%。 |
| 德國 (33) | 法院主要只處理現行羈押被告案件的審理，減少執行新入監人數；無法支付罰金犯罪者暫時停止入監；暫停來監接見，以遠距接見取代。 | 提供口罩，衛生清潔用品和其他個人防護裝備；設立隔離區設限制受刑人的活動使其能在房內待較多的時間，減少接觸：暫停各項文康、娛樂、教化活動及工作。 | 提前釋放或不執行短期刑：自 2020 年 3 月以來，德國監獄收容率從 83.3% 下降至 78.7%。 |
| 南韓 (37) | 減少新收人數及限制接見。 | 提供各項清潔及防護裝備供矯正人員與收容人使用：新收入監者進行隔離與檢測。 | 採用提前釋放以減少監獄人口，尤其是已爆發疫情的機關，列為優先對象。 |

| 國家 | 前端防堵策略 | 監獄內管控策略 | 後端釋放策略 |
|--------------|---|---|---|
| 義大利 (38) | 限制進出監獄，以遠距訊問、遠距接見或電話取代，以減少接觸之機會，暫時中止由外界師資參與的治療方案：減少與非必要與機構運作有關的活動；延長已經返家探視收容人的時間。 | 針對殘餘刑期在 18 個月或以下的受刑人，可在家或其他私人照護機構執行剩餘刑期（針對罹病受刑人）；擴大對那些已釋放至社區的受刑人使用電子監測；以上措施監禁人口減少 10%。 | 實施積極的去機構化計劃－估計 2020 年 3 月以來的幾個月有 12,000 人被釋放出獄。 |
| 肯亞 (39) | 縮減司法部門的量能，以減少罪犯人數進入全國司法理事會建議不鼓勵逮捕微罪及未成年人拘留：暫停接見。 | 對所有矯正人員進行強制性檢查：在所有入口處進行消毒；定期消毒監獄各項設施；對染疫的收容人強制隔離；新收入監收容人進行篩檢；使用個人防護裝備；維持固定的輪班制度，以免交叉感染。 | 大流行初期對收容人，訪客和矯正人員進行篩檢；在某些監獄中建立醫療專區；對收容人及矯正人員強制隔離；新收入監收容人與疑似可能感染 COVID-19 收容人接觸時使用個人防護設備；針對小團體進行編組。增加使用對電話與視訊。 |
| 澳大利亞 (43) | 暫停接見 | | |
| 加拿大 (44) | 因輕微犯罪暫時停止逮捕和案件的偵查：為患有嚴重 COVID-19 的收容人的轉入一般醫院治療 | 隔離似疑或是確定 COVID-19 陽性個案；加強衛生措施和分送個人防護裝備；加強對員工的培訓在 COVID-19 受到威脅的同時，發揮矯正人員應有的作為。 | 釋放再犯風險最低、年紀大，精神疾病和有健康問題的收容人；查明可能獲得更大免疫力的受感染和康復矯正人員，可指派與照護與戒護 COVID-19 陽性收容人。 |

| 國家 | 前端防堵策略 | 監獄內管控策略 | 後端釋放策略 |
|--------------|---|--|---|
| 智利 (45) | 擴大非監禁刑罰，以減少新收入監人數（例如保護管束、假釋、居家監禁、緩刑、電子監控和工作釋放）；限制接見（以視訊接見取代）；暫停監外就學與工作。 | 暫停各項教化與非必要性工作；對高危人群進行監控；對收容人及同仁進行預防性宣導；於獄中設立隔離醫療專區；對同仁及收容人進行篩檢；限制同仁的活動區域，以降低交互感染。 | 約 15% (5940 人) 收容人提早釋放。 |
| 薩爾瓦多 (47) | 暫停接見與移監 | 廣泛封鎖：限制各項教化活動的進行；在大流行初期，薩爾瓦多政府頒佈：「防止在 COVID-19 瘟中擴散衛生規程」。 | 無 |
| 瓜地馬拉 (57) | 在疫情第一次爆發時，暫停被告偵訊與接見。 | 收容人使用口罩：建立容納近 500 名的隔離區域；環境進行徹底清潔 / 消毒；對受感染的同仁建立隔離和恢復地點（如旅館）。 | 依據被告案情、年齡、健康醫療狀況進行風險評估後以決定是否提前釋放：計有 140 人提前釋放，其餘 380 名仍在評估中 |
| 宏都拉斯 (66) | 減少接見與移監 | 新收收容人進行快篩和隔離；隔離同仁以防止傳播監內與社區；提供同仁個人防護裝備；同仁每月只能返家一次。 | 提早釋放高醫療風險和老年人收容人。2020 年 6 月中旬止，計有 1,624 人被釋放。 |
| 羅馬尼亞 (70) | 疫情爆發初期，限制新收入數，羈押被告的偵訊改採視訊方式，或另行安排偵審時間。 | 某些監獄被指定為檢疫單位；監測和隔離那些經過篩檢後出現 COVID-19 感染徵狀和 / 或新收入監者；同仁與收容人接觸減少 30%。這些同仁在完成工作後仍留在家中；僅在危急情況下提供心理服務；對收容人及同仁進行預防性宣導；加強環境的消毒。 | 無 |

| 國家 | 前端防堵策略 | 監獄內管控策略 | |
|--------------|---|--|--|
| | | 後端釋放策略 | |
| 葡萄牙 (88) | 暫時停止接見，非必要物資停止送入 | 建立隔離專區，以收容與隔離 COVID-19 感染者；新收容人進行檢疫與隔離；除基於安全的考量外，暫停移監；監外工作與各項休閒活動暫停；針對易感染高風險群（例如年齡 60 歲以上，有免疫系統或慢性諸如呼吸系統疾病，高血壓，或糖尿病患者）儘可能重新區隔與配房；對同仁與收容人加強監控與篩檢。 | 赦免那些殘刑不滿兩年、65 歲以上、患有精神、身體疾患或無法自理生活的受刑人，合計有 1289 名被提早釋放。 |
| 紐西蘭 (101) | 暫停接見；法院聽證會改採用視訊方式進行，以限制收容人與同仁的移動以免增加感染風險。 | 工作人員定期接受健康檢查、測量體溫和使用個人防護裝備；新收與移監收容人，入監後需隔離 14 天；封鎖策略以維社交距離，減少相互接觸；在為防止矯正機關發生感染案例，政府迅速採取了環境清潔、保持社交距離和減少互動等限制策略。 | 新收收容人進行隔離：盡量減少收容人數與處遇同仁；同仁使用個人防護設備；為彌補收容人無法接見、返家探視及參與各項活動的機會，改採以提供免費電話接見取代。與收容人溝通當局所採取的各項防疫措施。 |
| 瑞典 (117) | 取消訪家探視與接見 | | |

1. 本表引自 Byne, et al. (2020) 及筆者自行整理。

2. 排列順序係依各國收容人多寡依序排列，括弧中數字代表排序。防疫策略資料蒐集至 2020 年 10 月底前。

3. 本表中所列國家為全球收容人數最多的 50 國家之中的 22 個，另包括人數較少的 6 個國家，以比較防疫策略中的差異。

4. 台灣地區矯正機關防疫措施主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訂定「矯正機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之應變整備作戰計畫建議」、「矯正機關因應 COVID-19 (武漢肺炎) 感染管制措施指引」、「矯正機關居家隔離 / 居家檢疫人員採檢作業說明」；法務部矯正署所訂定「法務部矯正署因應矯正機關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預防及緊急處理計畫」。

一、前端防堵策略

各國政府在 COVID-19 危機期間，針對矯正機關所採取的防疫作為，必需思考如何在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之間取得平衡。各國對前端策略有效性的看法也不一致，各國疫情爆發的時間及嚴重性都不相同。通常在前端防堵策略的作為，最常見策略是暫停接見，該策略旨在減少感染，病毒監獄內外的傳播。而司法上的作為有暫停所有法院聽證會（審判），以減少被判入獄的定罪罪犯的數量，一段時間內延遲判刑和 / 或替代方案（例如電子監控，保釋）。但司法上的策略從文獻上並未得到明確的做法及統計成效，僅有英國及德國有明確的相關資料，分述如下。

德國監獄系統（以及社區處遇系統）是基於恢復性目標或社會融合原則（*Resozialisierung*）。在疫情大流行期間，德國主要以暫緩罰金易服勞役之執行及非羈押被告案件的審理為主，所有聯邦州都宣布已停止定罪，並且大多數州在 2020 年 3 月危機爆發之初，不執行及釋放罰金役服勞役者，以減輕收容壓力。在 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6 月期間，罰金易服勞役約人口的數量下降了 72%，佔成年罪犯監獄人口的比例從 10.6% 下降至 5.8%。並在 6 月份進一步上升至 3.5%。自 2020 年 5 月以來，監獄封鎖措施已結束，一些監獄管理部門開始執行役服勞役。但所有聯邦州（尤其是柏林，勃蘭登堡和梅克倫堡 - 韋斯特波美拉尼亞）都保留了不執行這些短期監禁的政策。一些聯邦州甚至暫緩執行長達 6 個月（巴伐利亞州、巴登 - 符騰堡州），12 個月（北萊茵 - 威斯特法倫州、下薩克森州）甚至長達 3 年的監禁，甚至超越了執行時效（柏林，漢堡，薩克森州）（Dünkel, 2020）。

英國矯正機關的狀況與德國相較，德國各州的收容人數只佔核定容額的 90%，僅在巴登 - 符騰堡州有超收情形（Dünkel, 2020），但英國卻面臨超額收容、預算削減、人力不足及基礎設施老舊等問題（Brennan, 2020）；一旦大流行發生，若不適當處置，死亡人數將高達 800 人（Townsend, Savage & Doward, 2020）。自 2020 年 1 月社區第一例案例後，到 3 月 30 日，23 個監獄中的 65 名收容人和 8 個監獄中的 14 名工作人員呈現陽性反應。到 4 月 15 日，確診病例的數量增加了一倍以上，並且英格蘭和威爾斯有一半以上的監獄均發生染疫的案例（Howard League for Penal Reform,

2020）。至 5 月 12 日，有 404 名收容人犯被 COVID-19 病毒感染，21 名收容人和 7 名工作人員死亡。這些數字可以證明該病毒在收容人和工作人員中傳播的速度有多快。當局除了減少病毒在獄中傳播及管理獄中人口以控制病毒外，減少新收人犯入監便顯得急迫，從 3 月底起全英格蘭及威爾斯的所有陪審團審判都暫停，不允許新的案件偵審，正在進行的訴訟暫停。該政策被嚴重指控，對羈押被告具有立即的影響。變通方式可以採視訊和電話進行法庭聽證會（Giodarno, 2020, March 24）。到 5 月初，案件積壓的情況越來越多，呼聲越來越高。

到 2020 年 9 月，英格蘭和威爾斯有超過 500,000 案件等待法庭開庭審理，因此英國議會制定了一項法規，允許羈押被告時間可長達 8 個月（Somerville, 2020, September 6）。這嚴重侵害被告的權益。同樣的，對於即將符合假釋要件的受刑人亦是嚴重的打擊，假釋聽證會於 3 月 23 日暫停後，形同刑期的變相的延長，要等到解封之後才有可能假釋。

二、獄中管控策略

各國採用獄中管控策略具有以下幾種方式：第一，對收容人與同仁進行篩檢；第二，封鎖監獄，停止各項與外界接觸活動，如接見、借提、教化藝文活動、作業或是外出就學就業等；第三，隔離被感染者；第四，採獨居方式，避免相互接觸。

各國受制於疫情的嚴重性與國家資源的限制，會不同的獄中防疫措施。而 Barnert, Ahalt and Williams (2020) 歸納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 、世界衛生組織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與美國國家矯正健康照護委員會 (National Commission of Correctional Healthcare) 等組織，針對矯正機關共通的防護 COVID-19 感染的方法如下：

1. 在改配房和新收入監之前，進行篩檢，包含口頭詢問和測量跡象（如發燒、咳嗽、呼吸急促）。
2. 在居住環境中，包括在用餐時間、浴室、舍房內、娛樂活動期間以及在

候診區，保持社交距離措施。使用急需的遠距醫療，可延遲處理非緊急醫療問題。

3. 對收容人和同仁進行宣導。所有收容人及同仁都必須接受有關 COVID-19 傳播和預防的教育。包括傳播途徑的解釋、保障健康的措施、自我監控和疑似症狀的報告等，這些在降低感染風險極為重要。
4. 促進衛生和消毒措施，包括確保有足夠的肥皂和清潔水或洗手液，以及洗手的機會。定期進行消毒，尤其是密集接觸的金屬表面和可能積聚傳染性飛沫的區域，並提供收容人與同仁口罩與防護設備（必要時）。
5. 隔離，篩檢並追蹤懷疑感染了 COVID-19 的人員（包含收容人與同仁）。矯正當局需要與衛生部門合作以追蹤接觸史。重要的是隔離措施必須是非懲罰性的，並應清楚地加以說明，並且隔離僅在醫學上必要的時間內有效。考慮到爆發的高風險，進行普篩是較為妥適。
6. 對 COVID-19 的個體進行治療，並在社區環境中提供相同的護理標準。支持性護理，治療以及最終的疫苗接種應至少以與社區相同的部署。

除了以上的共通指導防疫方針之外，當疫情達三級以上時，世界各地，州政府和監獄管理部門迅速採取行動「封鎖」（lockdown）監獄，以減少社區和監獄之間傳播感染的風險。通常採取的措施包括（Heard, 2020）：

1. 暫停家人和親友的接見。
2. 暫停律師接見、宗教人士入監輔導。
3. 減少監獄擴大安檢與搜身的次數。
4. 監獄工場暫停作業和技能訓練。
5. 停止外部志工，觀護人或社會工作人員入監辦理教化、安置或出監輔導。
6. 停止外出就學、參加技能訓練或外出就業等方案。
7. 停止返家探視（不論是定期或特殊返家探視，如返家奔喪）。
8. 限制使用獄中公共設施，如體育館，圖書館和其他公共場所；
9. 減少活動範圍，採用固定小團體方式活動，以維持秩序及保持獄中接觸距離。

10 讓收容人待在舍房更多的時間，減少接觸。

以上的緊急措施，的確有助於降低收容人感染的機會，也特別容易受侵犯收容人的人權。因此，世衛組織重申在應對 COVID-19 時必須遵守的重要原則如下（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WHO], 2020: 3-5）：

1. 隔離收容人的決定需基於醫療臨床上的決策，及根據法律或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獲得授權。
2. 基於公共衛生保護而遭隔離獨居應告知其原因，並考慮到有可能通知第三方（如家人，重要他人）。
3. 應採取適當措施保護人們免受任何形式的虐待和傷害。對收容人應給予保持對外接觸的機會，如電話接見、遠距接見等方式。
4. 不得以防疫之理由，違反《聯合國收容人處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的保障措施，亦不得構成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
5. 禁止長期單獨監禁（即連續 15 天以上）：臨床判斷只能由醫護專業人員決定，非醫療同仁人員不得忽略或推翻；儘管對外接觸方式可能因疫情受限，但絕對不能完全禁止。
6. 不得將 COVID-19 爆發為由，禁止外部監督機關或人員檢查是否符合依法行政或相關國際規範，如曼德拉規定、禁止酷刑公約議定書等。

獄中的各項管控措施主要防止病毒進入圍牆內，及減少感染人數，當疫情進入封鎖監獄時對收容人的限制更是嚴格，雖世衛組織已明定前揭原則以保障人權，但無可避免的仍會對收容人產生負面影響：

1. 心理的傷害

在監獄封鎖時期，收容人整日在舍房 23 小時無所事事之外，與外界接觸減少（尤其是家庭），收容人的收入亦減少，各項有助於其更生的活動完全停止，所帶來的不僅是身體的隔離，更是心靈與親情的剝奪，產生許多無法預期的結果。

收容人最初願意接受並配合封鎖，然而，在幾星期之後：許多收容人的壓力和沮喪感日增，且權利持續受到越來越多的影響。最常見的原因是暫停接見之後，社會孤立感的增加可能在短期和長期間內都具有特別有害的

影響。機構活動的減少導致運動和活動能力的下降，這對於年齡較大的收容人來說尤其重要。此外，Reiter 等人（2020）研究發現：單獨監禁對收容人的生理和心理危害很嚴重，包括感覺反應和失去認同感和慢性疾病的惡化等。收容人遭受的不止是形體上的拘禁，亦面臨心理的剝奪，當人面臨多重衝擊，包括疾病的威脅、隔離的孤寂感、痛失親友等，加上疫情何時才能結束及不知何時會被感染的不確定感等現象；Pyrooz, Labrecque, Tostlebe 與 Useem (2020) 的研究即可知，其對俄勒岡州最高安全監獄中 31 名男性受刑人進行訪談研究發現：意識到自己感染 COVID-19 的風險“不是因為是否發生，而是因為何時發生”這種病毒會在整個監獄系統中傳播。即使當局採取封鎖策略來減輕 COVID-19 的傳播，但受刑人不知何時會被感染。對某些人而言，憂鬱、焦慮和傷後壓力接踵而來；這次的大流行含括了各種棘手的壓力源，令人不得不注意收容人的心理傷害（Denworth, 2020）。

英格蘭獨立視察委員年度報告（Independent Monitoring Boards, 2020）即指出許多收容人每天被關在牢房中約 23 個小時，所有社交互動以及面對面的教化與技能訓練都停止了。儘管這些政策有助降低將感染和死亡率，但這些卻大大影響收容人的心理和身體健康以及更生的機會。尤其是年輕人感受到孤立感，某些女監收容人越來越多的挫敗感和自殘率上升的跡象。同時精神疾病的惡化也是矯正機關必需面對。

紐約矯正協會（Correctional Association of New York, 2020）的觀察也有類似情況，其對全州收容人家庭成員的調查發現：收容人與親人之間缺乏定期和可預期的交流，而紐約監獄中長期存在醫療服務不足，導致當局在大流行期間無法妥善照顧收容人。

2. 違規的增加

除了可能對收容人的心理造成傷害之外，違規風險也可能增加（Reidy & Sorensen, 2020）。因迅速發佈各種限制的規則，包括口罩，保持社交距離要求減少各項活動等，也會增加違規行為舉發的可能性。對違禁品的需求可能會上升，包括手機以及違禁藥品。此類違規行為

的累積可能會對囚情有不利影響。

3. 親情的剝奪

最後就是親情的剝奪，在監獄服刑期間保持家庭聯繫不僅對收容人至關重要，對於其子女和其他家庭成員也很重要。在許多國家，收容人還依靠親人帶入諸如藥品、營養食品、衛生用品之類的商品，有時還帶入現金，這是收容人可能需要從監獄販賣部購買日常物品及零食。一旦探視權被暫停時，孤獨感、心理健康狀況惡化以及暴力和不當行為的風險將會增加，可能都是由於缺乏社會聯繫以及家人和朋友的支持減少而造成的，尤其是在全球大流行的不確定性和混亂中。儘管 Novisky, Narvey 與 Semenza (2020) 研究發現：許多州在探視暫停期間為收容人提供了更多的電話或視訊接見機會，但仍存在嚴格的時間限制或與這些通訊方式相關的費用。

這某種程度上可以解釋為什麼在疫情大流行的初期，許多國家的監獄發生了抗議，騷亂和騷亂，其中一些造成了悲劇性後果。在意大利，3 月突然中斷探視時收容人之間的動亂最終蔓延到該國的二十多所監獄，導致 12 名收容人死亡，收容人和工作人員受到嚴重的傷害。在大多數中美洲和拉丁美洲國家，許多中東國家，南非和其他一些非洲國家，印度，泰國，斯里蘭卡，英國，蘇格蘭，法國，盧森堡和其他幾個國家的監獄中也發生了暴動或抗議活動 (Heard, 2020)。多少是由於無法與家庭保持聯繫及權益受到限制有關。

三、後端釋放策略

在矯正機構中防止感染與 COVID-19 的主要方式之一，減少收容人人數被認為是最重要的關鍵因素。聯合國機構也發出了類似的呼籲，要求減少囚犯人數。聯合國預防酷刑小組委員會 (UN's Subcommittee on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呼籲各國政府：盡可能減少監獄人口和其他拘留人口，並實施早期或臨時釋放方案；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同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同樣敦促考慮釋放機制，以應對因 COVID-19 面臨特殊風險的收容人，例如老年人和孕婦以及受慢性病所苦的收容人。它還建議考慮為刑期即

將結束的人，因輕罪被判刑的人以及釋放不會損害公共安全的人考慮提前釋放（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2020）。同時世界衛生組織（WHO, 2020）亦強烈建議：「在刑事司法的所有階段，包括審判前，審判和量刑以及量刑後階段，都應加強考慮採用非拘禁措施」。

（一）採取後端釋放策略的國家

2020 年 3 月之後，一些國家司法系統採取了大膽的措施來減少監獄人口。2020 年 3 月下旬值得注意的例子包括：伊朗，該國批准了 85,000 名收容人的臨時釋放；印度宣布最大的新德里監獄將釋放 3,000 名收容人，其中一半假釋被釋放，另一半羈押被告被保釋，伊索比亞根據大赦令釋放了 4,000 多名收容人（Heard, 2020）。在歐洲大部分地區，也宣布了釋放收容人的措施，而監獄管理部門則尋求與警察和檢察官合作，以限制新收人數（EuroPris, 2020）。多數的羈押和短期刑者被在家監禁或電子監控所取代。依 Heard (2020) 統計八個國家的釋放情形（如表 2 所列），除泰國外的所有國家在 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7 月期間的監獄人數都有所減少。在此期間，持續有許多國家（包括表中的國家）採用臨時釋放計劃，並廣泛使用替代羈押的方式（包括預審和量刑）。

表 2：自 2020 年 2 ~ 8 月，8 國釋放監獄人數統計

| 國家 | 2020 年 2 月 監獄總人口數 | 2020 年 8 月 監獄總人口數 | 減少人數所採策略 |
|---------|----------------------|----------------------|---|
| 奈及利亞 | 74,106 | 62,258 | 已釋放近 8,000 人，包含年長、罹病、刑期未逾六月者及其他非監禁方式取代。 |
| 哥倫比亞 | 122,085 | 102,637 | 約 4,000 人改以居家監禁取代，其對象包含身體狀況不佳、懷孕及微罪者。 |
| 印尼 | 269,062 | 232,736 | 39,000 名提早釋放或假釋，未來將有 11,000 名被釋放。 |
| 泰國 | 371,461 | 379,274 | 有些暫緩執行、提早釋放，目的在增加獄中的生活空間。 |
| 英格蘭與威爾斯 | 83,868 | 79,433 | 某些類型的受刑人將被提早釋放，至今已釋放 275 名 |
| 法國 | 70,561 | 58,695 | 提早釋放及減少新收收容人，至今已減少約 10,000 名。 |
| 波蘭 | 75,664 | 69,375 | 依暫行釋放計畫已釋放約 12,000 人 |

| 國家 | 2020 年 2 月 監獄總人口數 | 2020 年 8 月 監獄總人口數 | 減少人數所採策略 |
|-----|----------------------|--|------------------------------|
| 俄羅斯 | 519,618 | 496,791 | 大赦約 30,000 人。（實際執行內容文獻中無從得知） |
| 總人數 | 1,586,515 | 1,481,199 (合計減少 105,316 人， 6.64%) | |

引自 Heard (2020: 851)

美國國會在 2020 年預留了 1 億美元的緊急資金，用於聯邦監獄系統對 COVID-19 的應對。由前總統川普 (Donald J.Trump) 於 2020 年 3 月 27 日簽署的《CARES 法案》擴大了司法部的權力，擴大了可以考慮釋放的人數，特別是「高風險和高需求人口」並在緊急情況，授權矯正局將釋放之受刑人，安置在居家監禁 (home confinement)。檢察總長 Barr 指出，居家監禁可能比監禁更有效，以保護受刑人的健康，並指示矯正局優先考慮將合格的受刑人列為居家監禁之適用對象，這些受刑人的資格是根據美國疾病管制局指南，依年齡和脆弱性標準制定的，但基於矯正局的立場則必須思考，其再犯可能性及對公共安全的危害，故優先考慮低度安全管理監獄或低風險收容人。而在獄中有暴力或與幫派有關的活動或在過去一年內違規者則被排除。風險評估得分高於「最低風險」者也將被排除在外。

此外，受刑人需「經過證明且可核查的回歸計劃，以防止其再犯及危害公共安全」，包括：查核居家監禁確實能降低感染 COVID-19 的風險；此外，對符合居家監禁的受刑人出監前必需接受醫學評估，以確定是否屬於感染 COVID-19 高風險群，同時在出監前進行「強制 14 天檢疫」。最後，那些轉移到居家監禁中的人將受到監控以確認是否有違反居家監禁之規定 (Abraham, Brown, & Thomas, 2020)。依馬歇爾計畫³ (Marshall Project) 與美聯社進行

3 馬歇爾計畫是一個非營利性的，網路上的新聞組織，專注有關問題在美國的刑事司法，由前創立的對沖基金經理 Neil Barsky 和與前紐約時報執行主編 Bill Keller 作為其第一任主編，總編輯。它的網站稱它的目標是：「創造和維持對美國刑事司法系統的公平」。它不僅關注被刑事司法系統誘捕的無辜者，還關注正當程序、公平審判和適當懲罰的權利。該組織的名稱是為了紀念全國有色人種協進會 Thurgood Marshall 民權家和律師，其論點贏得了具有里程碑意義的美國最高法院學校廢除種族隔離案。（引自：https://en.wikipedia.org/wiki/The_Marshall_Project）

的一項研究發現，在 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6 月期間，美國各州和聯邦監獄的人口減少了約 100,000 人，相當於全國收容人減少了 8%（相當於整個 2019 年州和聯邦監獄的人口減少了 2.2%。）；減少的原因主要是因為新收受刑人減少，輕度違反保護管束規定，被撤銷假釋人減少，及因法院關閉而被判入獄的人數減少（Heard, 2020）。

針對因新冠肺炎需提前釋放的收容人，除了以上以罪名、刑期形式上的風險因素考量決定是否提前釋放，亦有 Vose, Cullen 與 Lee (2020) 提出考參酌需求反應回饋（the risk-need-responsivity, 簡稱 RNR）模型⁴。使用經過驗證的風險 / 需求評估來確定目標釋放的候選者尤為重要。形式上低風險的收容人已列為是釋放的主要優先人選，而暴力犯、長刑期等高風險則完全不會列入考量。若有必要可利用 RNR 模型，判斷出是否釋放中度風險的收容人，如果假設他們不會再犯，但返回社區後，可能會成為「偽陰性」（false negatives）。在這方面，成人矯治服務量表修訂版（the Level of Service Inventory-Revised, LSI-R）可用於識別此類犯罪者中未解決的犯罪因子（例如，濫用毒品問題，憤怒管理缺陷）。

基於上述之理由 Vose 等人 (2020) 認為使用經過驗證的罪犯風險 / 需求評估來確定符合目標釋放條件的收容人，是基於證據的罪犯管理方法，它將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間挽救生命，而不會犧牲公共安全。儘管不可能完全防止再犯。使用 RNR 模型協助有針對性的釋放，在國家危機時期平衡健康與公共安全利益的重要資源。

4 風險需求反應模式（risk-need-responsivity model）是從理論和實務上對犯罪法者進行管理的方法。該模型要求專業人員使用經過驗證的評估工具來識別犯罪者的風險和需求。風險是指要提供給犯罪者的監督和服務及評估再犯的可能性。因此，將對被認定為高風險的罪犯進行嚴格的監督，並為其提供最多的治療服務。相反，被認定為低風險的犯罪者將獲得最少的治療服務，有限的監督（如果有的話）。除了確定犯罪者的風險外，評估工具還可以確定犯罪者的需求，即從經驗上證明與犯罪活動有關的因素（例如犯罪歷史，教育 / 就業，吸毒，反社會態度，反社會夥伴，反社會人格，休閒活動和家庭 / 婚姻問題）。RNR 模型的反應部分會考慮犯罪者的風險和需求，然後將其與旨在針對其犯罪者需求和降低風險程度治療服務進行匹配（Andrews, Bonta & Hoge, 1990; Andrew, Bonta & Wormith, 2006; 2011）。另外兩個重要的考慮因素是相關的。首先，風險程度除了考量本次的犯行外，犯罪前科亦是一很重要的參考因素，其次風險程度是動態的，而不是靜態的。收容人對社會的風險可以改變。數月甚至數月前進入監獄的人今天再犯的可能性可能不一樣。這就是為什麼使用多重風險評估很重要的原因。

（二）不採用後端釋放的國家

從表二可以了解，多數國家採用釋放部分收容人，以紓緩監獄擁擠，但仍舊有英國與中國大陸不採用。英國司法部在 2020 年 3 月間宣布矯正機關防治 COVID-19 策略：提前釋放一些收容人，在監獄之間增加臨舍房及實施「同生群」（cohorting）策略（此策略旨在確保新收與現有收容人不會混居，並確保高危險群體間感染風險降至最低）；原本預估有 4,000 名符合暫行釋放，但最終卻只有 55 名收容人出監；英國當局認為釋放並不是被認為管理監獄人口的唯一策略，有多種保護收容人的方式。至今已安裝了 600 間臨時舍房及重啟二間已停用的監獄，最終計劃新增共 2,000 間舍房（Brennan, 2020）。政府採取的策略是否減少了 COVID-19 在監獄中的傳播？最新數據顯示，自大流行開始以來，有 16 名管教人員和 23 名收容人死於 COVID-19，這遠低於在 2020 年初預測的數字。從 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9 月，收容人中只有 20 例新確診病例（Ministry of Justice, September 11, 2020），與之前相較案例已減少許多。

但英國所採取的這些措施對收容人及其家人造成了巨大的損失。自疫情爆發後，收容人自殺、自殘和暴力的數量都在增加。此外。案件停滯和無法與假釋委員會面對面會面，許多人都權益受損。總體而言，大流行病加劇了英格蘭和威爾斯監獄中存在多年的許多問題，並暴露了那些深深陷於牆後人們的惡劣生活條件（Brennan, 2020）。

而中國大陸則擁有世界上最多監禁人口之一。根據世界監獄簡報（World Prison Brief），到 2014 年年中，中國的監禁率是 100,000 分之 119。司法部監獄中有 1,657,812 名被判刑的收容人，其中不包括拘留在拘留所中的人，據報告，這些人超過 65 萬。如果將被拘留者包括在內，監禁率將提高至每 100,000 人中 166 人（Walmsley, 2020）。自從監獄爆發 COVID-19 感染以來，已採取了一系列措施，將 COVID-19 感染的風險及其後果降至最低。與其他許多國家的監獄不同，中國大陸監獄沒有將收容人釋放到社區以防止 COVID-19 病毒感染，儘管有報導稱為了減少新入監收容人，而暫緩執行。相反，中國大陸專注於監獄內部的控管，以防止病毒傳入。首先，利用由上而下的組織結構，國家和省級政府為各監監獄提供了充裕的資金，以支持與對抗 COVID-19。其次，建立了回報機制，作為監督矯正人員績效和控管的手段。第一線人員負責

收集相關資料並向上回報，每日抗疫情形，而各監又被要求定期向中央或省級主管部門報告獄中的疫情。

那些忽視責任的人可能會面臨嚴重的後果。例如，山東省的幾位高階管理人員，包括司法部主任，均被解職，原因是未能適當的控制，導致大量確診案例。監獄系統與其他政府機構合作，加快了「網格管理」（grid management）的部署，特別強調了風險評估和控制。每個矯正機構都應將收容人分為幾類，包括重病收容人、正常情況下患有 COVID-19 的收容人、輕度患有 COVID-19 的收容人、可疑病例、與 COVID-19 陽性病例密切接觸的收容人和一般收容人，並根據他們的健康狀況實施網格管理⁵。根據收容人在這些類別中的分佈情況，將監獄的各個部分指定為患者區，隔離區，隔離的觀察區和 / 或正常區。通常，感染 COVID-19 出現嚴重症狀者應留在患者區，症狀較輕者在隔離區。與陽性確診者有密切接觸者和懷疑是病毒帶原者，應在隔離的觀察區內進行觀察。僅允許健康者和隔離結束後被檢測為陰性者在正常區域。若有些監獄規模較小，設施不足進行以上的區隔，則將確診和疑似個案移送醫院治療（Li & Liu, 2020）。因執行成果統計資料中國大陸認為是敏感的，很少發布詳細統計數據，及得知其執行成果。

肆、各國防疫策略對台灣的啓發

台灣在這次 COVID-19 疫情中，因有之前對抗 SARS 的經驗，是少數未封城鎖國，人民仍能自由活動的國家之一；而世界各國疫情大爆發，令人措手不及，因此快速採取封城措施，以降低感染，世界各國的矯正機關幾乎不論是員工或是收容人皆有染疫的狀況；因此普遍採取了前門防堵、獄中控管及後門釋放等方式，降低感染率。我國矯正機構的疫情目前仍在第三級，國外的疫情若發生在台灣為一、二級應變措施，從國外在處理一、二級措施時，有什麼是我們值得參考與借鏡，分述如下：

5 自 2013 年以來，網格管理已在中國大陸發展成為一種社會控制系統。在監獄環境中，該系統採用風險評估對囚犯進行分類，並將其置於監督和控製網絡中，以提高管理效率。有關網格管理詳可參閱 Beijing Bureau of Prisons (2016)。

一、資訊透明，提供心理支持

歐洲國家的疫情，是繼中國大陸之後，第二個大爆發的區域，由於來的又快又急，造成歐洲各國醫療體系不堪負荷，尤其是義大利、法國與英國，故義大利的矯正機構一旦實行封鎖造成收容人心惶惶，不知是否會染病，又全面停止接見，無法與家人聯絡，不僅是收容人恐慌，在外家屬亦擔心不已，故發生義大利二十多所監獄發生抗爭與暴動，家屬在監獄外抗議，導致 12 名囚犯死亡。在大多數中美洲和拉丁美洲國家，許多中東國家和其他一些非洲國家也發生了暴動或抗議活動。會產生這種現象主要是資訊不足，未有明確的防疫方案與時程，尤其是在疫情爆發初期；收容人最初願意接受並配合封鎖，然而，在幾星期之後：許多收容人的壓力和沮喪感日增，且權利持續受到越來越多的影響，因此有必要提供明確的防疫資訊與時程，讓收容人有所依循。且世衛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20: 3-5）重申在應對 COVID-19 時必須遵守的重要原則中即表明：收容人的心理和行為反應與在社區中保持社交距離的人有所不同；因此，越來越需要情感和心理支持，以公開透明關於該疾病的認識和訊息共享。

根據我國矯正署之「矯正機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應變整備作戰計畫建議」注意事項第六點亦建議：矯正機關因應疫情施行之管制措施，應顧及收容人及員工心理和行為反應，並提供心理健康支持。故在處理疫情的應變措施資訊宜公開透明，同時給予適當的支持，以安定人心，共同對抗病毒。

二、防疫措施宜考量收容人權益

基於防疫當中有許多限制收容人活動的措施，如新收收容人隔離 14 天，暫停非必要的活動；若發生二級以上的應變狀況，甚而如疫情進入社區感染階段，將停止送入物品、停止面對面接見、至醫療院所進行非必要之門診與檢查、收容人與眷屬同住及返家探視等措施，以上措施雖使受刑人的權益暫時行使，但皆係基於防疫需要所採取必要，亦有替代方案，若一不謹慎就容易陷入剝奪人權的陷阱之中。因此，世界衛生組織特別提醒（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20: 3-5)：必須維護所有受影響人群的權利，並且必須採取所有公共衛生措施不受任何歧視；反應採取適當措施防止對個人或個人的污名化或邊緣化被認為是潛在的病毒攜帶者的收容人群，以防止侵害人權。

三、提供足夠的遠距接見或電話接見，以安定收容人及家屬情緒

我國自五月中旬出現社區感染的階段，已達三級警戒階段，已暫停接見及寄菜入所，國外矯正機構封閉的情形，雖有電話接見或是遠距接見替代，常因設備老舊（尤其是遠距接見）或是數量不足，無法彌補正常接見的頻率。疫情發生期間，接見對穩定收容人情緒尤為重要。減少家庭探望之後，社會孤立感的增加可能在短期和長期內都具有特別有害的影響。機構活動的減少和鎖定的減少可能會導致運動，活動和活動能力的下降，這對於年齡較大及女性收容人來說尤其重要。因此世衛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20: 3-5）重申在應對 COVID-19 時必須遵守的重要原則中即表明：並確保持續接觸與家人和親戚的關係將得到維持。「矯正機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應變整備作戰計畫建議」注意事項第六點亦建議：規劃被隔離者之家屬聯絡或視訊探視等配套措施，使收容人及家屬皆能放心。

四、落實應變等級各項措施

韓國在疫情爆發期間，因應得宜，未釀成嚴重的災情，被世界各國視為防疫模範生，但卻在 2020 年年底爆發首爾東部看守所群聚感染，經過三次採檢後確認有 748 例確診案例，一例染疫後死亡。專家痛批，當局輕忽防疫才導致這次監獄群聚感染。首爾東部看守所在 2020 年 11 月 27 日首次出現員工確診後，當局未立即反應，而是等到後續又有 16 人確診，才在 12 月 18 日進行全面採檢（中央社，2020）。

我國矯正機關目前防疫措施皆依矯正署所發佈「法務部矯正署因應矯正機關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預防及緊急處理計畫」進行防疫，該計畫採滾動式檢討，隨時進行修正，若各監所能確依前揭所列的各項計畫辦理與執行，並與當地指定醫療院所配合，將不致發生東首爾看守所的案例。

2020 年 11 月底，桃園監獄發生第一起收容人染疫案例，其係由菲律賓返國後，隨即解送入監，雖入監前曾進行檢測，入監後進行第二次採檢，確診後送至醫院隔離治療，所幸因應得宜，並未造成監內的群聚感染。因本案爆發後防疫指揮中心隨即規畫台中防疫中心（台中看守所隔離檢疫處所），以解決桃監獄硬體設備不足的問題。

五、對新收收容人進行篩檢

由於國外矯正機構發生群聚感染之後，對於收容人採取普遍快篩，如美國、澳洲、韓國等；我國的防疫策略並未採取普篩。但近日發生多猝死案例，死後發現為確診者，且外界要求開放在家快篩；指揮官陳時中 9 日終於鬆口，承認存在確診黑數，繼開放企業配合醫事人員自行設置快篩站為員工快篩之後，指揮中心「正規劃診所自費快篩，未來民衆也可自購快篩試劑，在家採檢」。同時，高雄市政府針對矯正機關從嚴防疫的一只公文，針對高雄市內新收容人入監時須立即採檢（核酸檢測 PCR），採檢地點於機關健保承作醫院之門診，非門診時間內入監者，最遲至隔天完成，若無門診時段機關協助安排收容人戒護就醫採檢，羈押禁見之被告者以監所內門診採檢為主（自由時報，2021 年 6 月 9 日）。已有高雄市政府率先願意針對新收容人進行核酸檢測，以防止矯正機關發生破口。對新收收容人進行快篩是防止防止群聚感染的第一道防線。未來若開放可自購快篩劑，可於新收時進行快篩，隔離完畢後再進行一次，若為陽性再進行核酸檢測。以國外為例，目前開放自主篩檢的國家，有的一週篩兩次如英國，有的一週一次如德國，有的國家只在藥房上架，有的在超市、網路就能買到，日本甚至設置自動販賣機，街頭就可以買到（康健雜誌，2021 年 6 月 10 日）。若未來普篩成為常態，矯正機構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對同仁或是收容人進行快篩，以防止破口出現。

此外，依注射疫苗順序，對收容人施打疫苗。雖現今疫苗不足，僅能依疫情指揮中心之安排，排定注射順序，未來若數量可讓收容人施打疫苗。方是解決之道，使監所的運作回復到往常生活方式。

伍、結論

本次疫情的爆發，全球幾乎來不及應變，採取了許多非常手段，如封城；疫情也打破了人類與數位之間的障礙，這道障礙便是人對數位的抗拒，許多人還是喜歡土法煉鋼，如不願透過視訊上課，不願透過視訊讓醫師看診。但疫情大流行迫使人們改變行為；這些禁忌全都被打破，在家工作、視訊會議、遠端監控受保護管束人、遠端看診等等以維持正常運作。

同樣的矯正機構亦是如此，其中最引人注意的便是提早釋放收容人；全球的矯正機關受到，犯罪控制策略全球化潮流的影響，強調藉由威嚇懲罰的政策風氣，形成一股主流，造成多數矯正機關擁擠不堪。因此近年來有一股反思的力量，如美國前總統比爾·柯林頓（Bill Clinton）2014年4月28日及5月6日接受訪問時，承認1994年簽署三振刑及一系列重刑法案帶來諸多不良後果，應做出改變。這些法案上路20年後，柯林頓說，造成的問題是監獄人口爆增，美國只有世界5%人口，卻逾全世界25%的收容人。獄政支出隨之飆升，不只排擠其他預算，也讓獄政經費無法教育、教化及技訓；結果他們出獄後難以融入社會，只能再度犯罪入獄（BBC NEWS, 2015），導致許多家庭失去伴侶及父親，社會失去正面生產力和稅源，還負面增加了直線飆漲的獄政支出拖垮國家財政。

幸運的是近年來，懲罰性情緒有所下降，美國各州的研究發現：公眾對罪犯改革和縮小監獄人口規模的支持很高（Sundt, Cullen, Thielo & Jonson, 2015；Thielo, Cullen, Cohen & Chouhy, 2016）。因此當COVID-19病毒傳入矯正機構後，各國政府採取釋放低風險收容人的措施，並未遭遇太大的反彈，依Franklin與Reis（2020）對1,310名註冊選民進行的民意調查發現，有63%的人支持通過釋放預審被拘留者和老人，降低監獄中的冠狀病毒風險的措施。這表示：基於公共安全與監獄收容人的健康二者之間，民衆選擇了後者，同時也表示對於這些被釋放的人是否會危害社會秩序，逾60%的人並不擔心。

就現有的文獻中並未發現在COVID-19危機期間，提早釋放再犯罪風險增加，並且降低社區的安全。當然，我們亦沒證據可反駁將個人從監獄中

釋放會產生有害影響的說法。迄今為止，僅有少數的分析。Redondo 及其同事（2020）在西班牙及葡萄牙大流行的前三個月期間對犯罪變化進行分析。街頭犯罪總體減少了（西班牙減少了 80%），而受該病毒打擊最嚴重的社區中，減少的幅度更大。在 Durnescu 與 Morar（2020）對大流行初期的歐洲犯罪趨勢的回顧，義大利的總體犯罪率在 2020 年 2 月至 6 月間下降了 70%。而美國在 2020 年 2、3、6 月。對這些短期趨勢的調查顯示，住宅入室盜竊減少了 20%，毒品犯罪減少了 57%（Rosenfeld & Lopez, 2020）。或許有人會質疑因管制嚴格，外出犯罪害怕染疫等原因（這有待日後的研究發現原因），但吾人無可否認犯罪率，並未因提前釋犯政策造成惡化。

最後，在與病毒共存的時間裡，我們從中學習到許多的知識，目睹許多不幸的悲劇，無奈的痛苦，但也看到人性的光輝，動人的社會力量。在這時代，對大規模監禁的信念已經在減弱，這種因疫情大規模釋放的試驗如果成功，可能會促使人們對量刑政策進行根本性的重新思考。

參考文獻

- 中央通訊社。2020。百年大疫：COVID-19 疫情全紀錄。新北市：INK 印刻文學生活雜誌。
- 中央通訊社。2020 年 3 月 24 日。監獄若未妥善因應疫情 世衛：恐每個人都染疫。取自：<https://www.cna.com.tw/news/aopl/202003240425.aspx>。
- 中央通訊社。2020 年 12 月 29 日。韓國監獄首例染疫病歿 專家批政府防疫疏漏。取自：<https://www.cna.com.tw/news/aopl/202012290314.aspx>。
- 自由時報。2020 年 3 月 12 日。武漢肺炎義國 27 所監獄大暴動釀 12 死 6000 囚犯參與。取自：<https://news.ltn.com.tw/news/world/breakingnews/3097497>。
- 自由時報。2021 年 6 月 9 日。南投建議中央統一矯正機關防疫作為避免各自為政引民怨。取自：<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3563483>。
- 康健雜誌。2021 年 6 月 10 日。無症狀感染者衆 如果藥房就買得到，你會買快篩包自己篩嗎？取自：<https://www.commonhealth.com.tw/article/84406>。
- 鏡週刊。2020 年 11 月 30 日。全台首例！桃園監獄證實 返台通緝犯服刑 2 天確診。取自：<https://www.mirroredmedia.mg/story/20201130edi002/>
- Andrews, D. A., Bonta, J., & Hoge, R. D. 1990. Classification for effective rehabilitation: Rediscovering psychology.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17 (1) , 19–52.
- Andrews, D. A., Bonta, J., & Wormith, J. S. (2006) . The recent past and near future of risk

and/or need assessment. *Crime & Delinquency*, 52 (1) , 7-27.

- Andrews, D. A., Bonta, J., & Wormith, J. S. 2011. The risk-need-responsivity (RNR) model: Does adding the good lives model contribute to effective crime prevention?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38 (7) , 735-755.
- Araham, L. A., Brown, T. C. & Thomas, S. A., 2020. How COVID-19' s disruption of the U. S. correctional system provides an opportunity of decarcera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45, 780-792. Retrieved from: <https://www.ncbi.nlm.nih.gov/pmc/articles/PMC7303005/>.
- BBC NEWS. 2015, July 16. Bill Clinton regrets 'three strikes' bill. Retrieved from <https://www.bbc.com/news/world-us-canada-33545971>
- Beijing Bureau of Prisons. 2016. Changing concept and operating mechanism in grid management in prisons. Retrieved from: http://jyj.beijing.gov.cn/lldt/201912/t20191211_1068260.html.
- Bernnan, P. K. 2020. Response taken to mitigate COVID-19 in prison in English and Wales. *Victims & Offenders*, 15:1215-1233.
- Barnert, B., Ahalt, C., & William, B. 2020. Prison: Amplifiers of the COVID-19 pandemic hiding in plain sight. *Americ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110, 964-966.
- Byrne, J., Rapisarda, S. S., Hummer, D. & Kras, K. 2020. An imperfect storm: Identifying the root causes of COVID-19 outbreaks in the world' s largest corrections systems. *Victims & Offenders*, 15, 862-909.
- Correctional Association of New York. 2020. He has a home to go to: Family and friends of people in prison in New York respond to CANY's COVID-19 survey. Retrieved from: <https://static1.squarespace.com/static/5e7b9e66cf507e048ef3f08b/t/5ecf917c38a54333593b5ca8/1590661511538/CANY+COVID-19+Report+May+2020.pdf>.
- Denworth, L. (2020, 09) . 史上規模最大的心理學實驗（李之年譯） 。科學人知識庫，取自：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41072?utm_source=feedburner&utm_medium=feed&utm_campaign=Feed%3A+TheNewsLens+%28The+News+Lens+%E9%97%9C%E9%8D%B5%E8%A9%95%E8%AB%96%E7%B6%B2%29.
- del Rio, C., & Malani, P. N. 2020, April 14. COVID-19—New insights on a rapidly changing epidemic. *JAMA*, 323 (14) , 1339-1340.
- Dünkel, F. 2020. The impact of COVID-19 on prisons and penal policy in Germany. *Victims & Offenders*, 15, 1113-1123.
- Durnescu, L. & Morar, L. 2020. An Examination of the Romanian prison system during the COVID-19 pandemic. Are “Zero Cases” possible? *Victims & Offenders*, 15, 1133-1147.

- EuroPris. 2020. Reducing overcrowding: EuroPris COVID-19 pandemic fact sheet, updated July 2020.
- Franklin, D., & Reis, J. 2020, March. 24. Bully Pulpit Interactive: Majority of voters support releasing vulnerable people from prisons and jails in times of coronaviru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aclu.org/other/aclu-and-bully-pulpit-interactive-poll-release-prisons-and-jails-amid-covid-19>.
- Giodano, C. 2020, March 23. Coronavirus: All jury trials suspended in England and Wales. The Independent. Retrieved from: <https://www.independent.co.uk/news/uk/crime/coronavirus-trials-suspendedcancelled-jury-england-wales-a9417436.html>.
- Goffman, E. 1961. Asylums: Essays on the social situation of mental patients and other inmates. Garden City, NY: Anchor Books.
- Heard, C. 2019. Towards a health-informed approach to penal reform? Evidence from ten countries . Birkbeck Institutional Research Online. Retrieved from <https://eprints.bbk.ac.uk/id/eprint/27743>.
- Heard, C. 2020. Commentary: Assessing the global impact of the COVID-19 pandemic on prison populations. *Victims & Offenders*, 15, 848-861.
- Howard League for Penal Reform. 2020, April 17. Judicial review: Howard League and Prison Reform Trust issue government with letter before action over its response to coronavirus in prisons. Retrieved from:
<https://howardleague.org/news/judicial-review-howard-league-and-prison-reform-trust-issue-government-with-letter-before-action-over-its-response-to-coronavirus-in-prisons>.
- Independent Monitoring Boards. 2020. National annual report 2019–20. Retrieved from: <https://www.imb.org.uk/report/10718/>.
- Li, S. D. & Liu, T. 2020. Correctional system's response to the coronavirus pandemic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prison reform in China. *Victims & Offenders*, 15:959-969.
- Ministry of Justice. 2020, September 11. HM Prison and Probation Service COVID-19 official statistics. Retrieved from: 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919130/HMPPS_COVID19_AUG20_Pub_Doc.pdf.
- Mukherjee, T. J. & El-Bassel, N. 2020. The perfect storm: COVID-19, mass incarceration and the opioid epidemic.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Drug Policy*, 83, 1-3.
- Novisky, M. A., Narvey, C. S., & Semenza, D. 2020. Institutional responses to the COVID-19 pandemic in American prisons. *Victims & Offenders*, 15, 1244-1261.
- Nowotny, K., Bailey, Z., Omori, M., & Brinkley-Rubenstein, L. 2020. COVID-19 exposes need for progressive criminal justice reform. *Americ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110 (7) , e1–e2. Retrieved from: <https://doi.org/10.2105/AJPH.2020.305707>.

- Pyrooz, D. C., Labrecque, R. M., Tostlebe, J. J., & Useem, B. 2020. Views on COVID-19 from inside prison: Perspectives of high-security prisoners. *Justice Evaluation Journal*, 3, 294-306.
- Reidy, T., & Sorensen, J. 2020. Visitation and misconduct among maximum-security inmates. *The Prison Journal*, 100, 447–467.
- Reiter, K., Ventura, J., Lovell, D., Augustine, D., Barragan, M., Blair, T., Chesnut, K., Dashtgard, P., Gonzalez, G., Pifer, N., & Strong, J. 2020. Psychological distress in solitary confinement: Symptoms, severity, and prevalence in the United States, 2017–2018. *Americ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110 (S1) , S56–S62.
- Redondo, S., Gonçalves, R., Nistal, J., Soler, C., Moreira, J., Andrade, J. & Andrés-Pueyo, A. 2020. Corrections and Crime in Spain and Portugal during the Covid-19 Pandemic: Impact, Prevention and Lessons for the Future. *Victims & Offenders*, 15, 1156-1185.
- Rosenfeld, R., & Lopez, E. 2020. Pandemic, social unrest, and crime in U.S. Cities. Council on Criminal Justice. Retrieved from: https://cdn.ymaws.com/counciloncj.org/resource/collection/D26974EF-0F75-4BDE-ADE7-86DA0741DC49/Impact_Report_-_Crime.pdf.
- Somerville, E. 2020, September 6. People can now be held in prison for eight months while awaiting trial as Government extends time limit. iNews. Retrieved from: <https://inews.co.uk/news/court-cases-backlogcoronavirus-uk-lockdown-crime-nightingale-633814>.
- Sundt, J., Cullen, F. T., Thielen, A. J., & Jonson, C. L. 2015. Public willingness to downsize prisons: Implications from Oregon. *Victims & Offenders*, 10 (4) , 365–378.
- Thielen, A. J., Cullen, F. T., Cohen, D. M., & Chouhy, C. 2016. Rehabilitation in a red state: Public support for correctional reform in Texas. *Criminology & Public Policy*, 15, 137–170.
- Townsend, M., Savage, M., & Doward, J. 2020, March 21. Prisons 'could see 800 deaths' from coronavirus without protective measures. The Guardian. Retrieved from: <https://www.theguardian.com/uk-news/2020/mar/21/prisons-could-see-800-deaths-from-coronavirus-without-protective-measures>.
-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2020. Position paper: COVID-19 preparedness and responses in prison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unodc.org/documents/justice-and-prison-reform/UNODC_Position_paper_COVID-19_in_prisons.pdf.
- Voss, B., Cullen, F. T., & H. Lee 2020. Targeted release in the COVID-19 correctional crisis: Using the RNR model to save lives. *American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45, 769-779.
- Walmsley, R. 2020. World prison population list, eleventh edition. World Prison Brief. Retrieved from: <https://www.prisonstudies.org/sites/default/files/resources/>

downloads/world_prison_population_list_11th_edition_0.pdf

-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20, March 15) . Preparedness,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COVID-19 in prisons and other places of detention (produced by WHO/Europe) . Retrieved from: <https://apps.who.int/iris/bitstream/handle/10665/336525/WHO-EURO-2020-1405-41155-55954-eng.pdf?sequence=1&isAllowed=y>.

學術論著

性侵犯再犯趨勢與特性分析研究

Sexual offender recidivism trends and characteristics analysis
research

鍾志宏

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副典獄長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所博士

摘要

鍾志宏¹

我國自 1994 年對性侵犯開始實施刑中治療以來，不論係社區或機構性處遇之相關防治措施或刑事政策屢有變革。然變革應建立在對現象的充足瞭解基礎上。因此，本研究方法採次級資料調查法，蒐集出監性侵犯人口特性、執行類別、犯罪行狀與再犯紀錄等資料，探討性侵犯再犯現象，以做為未來發展預防對策的基礎。

研究對象為台北、台中、高雄等三所監獄於 2006 年及 2007 年間期滿或假釋（排除移監或死亡）之性侵犯，樣本數合計 996 名。研究分析除探討逐年再犯率、存活時間外，並分析前開性侵犯各種特性與再犯率之關係。

研究發現：1. 分別有 5.62% 及 32.83% 的性侵犯於出監後的五年內再犯性犯罪與非性犯罪，非性犯罪類型則以財產犯罪最多；2. 出監後第一年再犯性犯罪的人數最多，之前逐年下降至第八年為 0 人；3. 曾接受刑前強制治療處分之性侵犯雖有較高的性犯罪再犯率，但關聯性未達顯著水準；4. 出監年齡愈年輕、教育程度愈低，犯行違背被害人意願且與被害人無親屬關係者，其再犯性犯罪的百分比愈高，據此分析結果顯示，性侵犯再犯行為應具有可預測性或依危險性予以分類的可能性；5. 年齡較長與家內犯者，不論係於再犯性犯罪或非性犯罪的百分比，均低於年齡較輕與家外犯者。

依前開研究發現，研究建議：1. 國外評估工具及危險性分類應進行本土化實證；2. 依再犯高峰期實施社區監控，擴大再犯預防目標；3. 建構本土化之性侵犯再犯危險性預測量表。

關鍵字：性侵犯、再犯

1 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副典獄長。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所博士

Sexual offender recidivism trends and characteristics analysis research

Abstract

Chung, Chih-Hung²

After the government in Taiwan bega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reatment for sexual offenders during their service of sentence in 1994, there has been several changes in related prevention and control measures or criminal policies for communities and institutional treatment. However, changes should be made based on a sufficient understanding of the phenomena. Therefore, the method of secondary data analysis was adopted in the study to sort out the demographic characteristics, types of execution, performance of crime and records of recidivism of the sexual offenders. The phenomenon of sexual recidivism was investigated to form the basi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prevention measures in the future.

The research subjects were the sexual offenders who served their full sentence or were on parole (excluding the ones who were transferred to other prisons or dead) in Taipei Prison, Taichung Prison and Kaohsiung Prison in 2006 and 2007, totally 996 people. The annual sexual recidivism rates and survival time of the subjects were investigated, and the relationships among the various characteristics of the sexual offenders and the recidivism rates were also analyzed.

The research results showed: (1) There were 5.62% of the sexual offenders committing other sexual offenses and 32.83% of the sexual offenders committing non-sexual crimes within 5 years after release from prison. Among these cases of non-sexual crimes, property crime cases were the most common ones; (2) There were the most sexual offenders committing other sexual offenses within the first year after release from prison, and the recidivism events gradually decreased year by year. There was 0 recidivism event in the eighth year after release from prison; (3) Although those sexual offenders who received compulsory treatment before imprisonment had a higher sexual recidivism rat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compulsory treatment and sexual recidivism did not reach a significance level; (4) The sexual offenders who were younger when being released from prison, with

² Deputy Warden Mingde Minimum-Security Prison, Agency of Corrections, Ministry of Justice. Ph.D.of Dept. of Crime Prevention and Corrections,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lower educational attainments, committing crime against the victims' wills and were not the family members of the victims had a higher sexual recidivism rate; (5) The sexual offenders who were older and the family members of the victims had lower recidivism rates in both sexual offenses and non-sexual crimes in comparison with the sexual offenders who were younger and not the family members of the victims.

Based on the research findings, it is suggested that (1) The foreign assessment tools and risk classification method shall be validated in our country; (2) Community-based crime monitoring shall be implemented in the peak period of recidivism, and more goals of recidivism prevention shall be set; (3) A localized risk prediction scale for the recidivism of domestic sexual offenders shall be developed.

Keywords : Sexual Offender, Recidivism

壹、前言

根據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統計資料顯示，2011 至 2020 年期間，各年性侵害事件受理通報件數趨勢不一（參閱表 1-1），但如以五年為計，則可以發現，2011 年至 2015 年，通報件數為 13,415 件至 15,102 之間；2016 至 2020 年，通報件數則為 9,183 件至 11,548 件之間，顯示，我國近十年性侵害事件通報件數，雖然各年的變化不一，惟如將觀察單位調整至五年時，則大致上呈現下降的趨勢。但是由於性犯罪或再犯事件除了造成被害人的痛苦外，亦經常會引起民衆的不安與憤怒，更為嚴重者，亦影響政府立法與相關刑事政策的變革，例如 1996 年時，因發生致力於婦女運動的彭婉如女士遭到殺害事件，震驚當時的台灣社會，此一不幸事件加速防治性侵犯犯罪的相關立法進程，而使民間團體極力推動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在 1997 年 1 月獲得通過；另因林國政性侵殺害葉小妹案，而使得政府部門不得不採取有限制公布個資及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中增訂可溯及既往的強制治療處分來回應民意期待。因此，近年來性侵害事件通報件數雖然有下降趨勢，但對於性犯罪及再犯之防治，仍然是國家於刑事與社會政策上的重點，亦是我國自 2018 年後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的主要目標之一³。

表 1-2 蘆列了我國近年來性侵犯再犯重大案件，從該表可知，性侵再犯案件的加害人在出監後，可能再計畫性或隨機犯案，然不論係何種情形，再犯模式多與其過去犯罪經驗相近。因此，許多性侵再犯案件發生後，也常引發民衆對政府無法於事先提出有效監控對策的不滿，並迫使政府制訂更具積極與主動性預防措施之立法。近年來通報件數雖有減少，但仍有逾萬之通報數，因此，政府相關部門應持續重視與投注資源加強性侵害防治工作。

綜上，性侵害犯罪防治成效係影響民衆對政府施政滿意度的重要指標，但相關防治措施應建立於對現象的正確理解上，爰此本文旨在分析我國性侵犯再犯趨勢及其相關特性，俾為建構性侵害防治措施的重要基礎研究，及據以探討有效的預防對策與防治工作。

3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資料來源：<https://topics.mohw.gov.tw/SS/lp-4515-204.html>，下載日期，2021 年 5 月

表 1-1：2011 年至 2020 年性侵害事件受理通報件數

| 年別 | 性侵害事件受理通報件數 | | | |
|------|-------------|---------|------|---------|
| | 整年總數 | 每月平均 | 每日平均 | 年成長率 |
| 2011 | 13,686 | 1,140.5 | 37.4 | 25.65% |
| 2012 | 15,102 | 1,258.5 | 41.3 | 10.35% |
| 2013 | 13,928 | 1,160.7 | 38.1 | -7.77% |
| 2014 | 14,229 | 1,185.8 | 39 | 2.16% |
| 2015 | 13,415 | 1,117.9 | 36.8 | -8.52% |
| 2016 | 10,610 | 884.2 | 29.1 | -20.90% |
| 2017 | 11,060 | 921.7 | 30.3 | 4.24% |
| 2018 | 11,548 | 962.3 | 31.6 | 4.41% |
| 2019 | 9,183 | 765.3 | 25.2 | -20.48% |
| 2020 | 10,334 | 861.2 | 28.3 | 12.53% |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網頁 - 統計資訊 - 性侵害防治 - 性侵害事件通報案件統計。網址：http://www.mohw.gov.tw/cht/DOPS/DM1.aspx?f_list_no=806&fod_list_no=4622 資料下載日期：2021/5。

表 1-2：性侵犯再犯重大案件摘要

| 加害人 | 說明 | 資料來源 |
|------|--|--------------------------|
| 魏姓男子 | 曾因性侵害案件入獄服刑，後因精神疾病就醫提早假釋出獄。案發當日下午兩點半魏性男子看到 6 歲女童獨自在家門口玩耍，就把女童直接擄走，帶到公園企圖性侵害。 | 中國時報電子報 96 年 1 月 9 日 |
| 唐姓男 | 曾以門徒教會牧師身分，藉集體性教育輔導之名，對女教友性侵，92 年遭判刑 3 年 2 個月定讞，94 年 2 月出獄…出獄後，他回到教會舊址重演舊事。 | 聯合報 96 年 6 月 14 日 |
| 劉姓男子 | 曾因性侵案件經常進出監所，至 83 年間涉嫌連續性侵、猥褻女童等多起案件被逮送辦，被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7 年入監服刑…假釋出獄後，雖遭電子腳镣監控且晚間又被禁足，但卻於案發當日下午利用白天的時間，於鄰近的月眉村部落對 8 歲女童猥褻。 | 中央社 97 年 12 月 24 |
| 丁姓男子 | 在 17 歲時，就犯下了第一起性侵案，被判 5 年。兩年後他 19 歲，獲得假釋。結果出獄不到兩個月，卻又再犯。之後就開始不斷的循環，性侵入獄假釋再犯，光是有紀錄的，就有 7 名被害人…到現在他 32 歲，前前後後 3 次的假釋，每一次出獄，就只多了更多的被害人。 | 華視電子報 99 年 12 月 17 日 |
| 林姓男子 | 兩度因性侵案服刑九年，卻在出獄四十天時，再度隨機性侵、殺人後棄屍。 | 聯合報 100 年 3 月 23 日 |
| 劉姓男子 | 10 年前因性侵自己年僅 8 歲的小女兒入獄，在獄中待了 10 年，8 月底好不容易出獄，卻在出獄當天晚上，再度逞獸性，性侵 19 歲的長女。 | 今日新聞 101 年 10 月 1 日 |
| 程姓男子 | 曾有性侵前科，以高價誘騙女模外出至台北市一棟大樓的廢棄地下室後性侵、勒殺女模。 | 自由時報電子報 106 年 3 月 4 日 |

註：研究者自行整理

貳、性侵再犯文獻探討

Hanson 與 Bussière (1998) 針對 61 份性侵害再犯研究進行後設分析，研究顯示性侵犯在 4 至 5 年的平均追蹤期內，其性犯罪再犯率為 13.4%，其中成人性侵犯的性再犯率為 19% (n=1,839)，兒童性侵犯的性再犯率為 13% (n=9,603)。再犯非性暴力的比例為 12% (n=1,774)，若以再犯任何犯行來分析，性侵犯整體的再犯率則高達 36%，其中成人性侵犯為 46%，兒童性侵犯為 37%。

Hanson 與 Thornton (1999) 所發展之 Static 99 (靜態危險評估量表)，係依據加拿大及英國監獄之性侵犯樣本 1,086 人，分別追蹤 5 年、10 年及 15 年之再被起訴之再犯率，結果分別為 18%、22%、26%，並以之為該量表之再犯率基線。

Firestone 等人 (2000) 對於接受刑前鑑定的 192 位家外兒童性侵犯，從罪刑確定後開始追蹤，平均追蹤時間為 7.8 年，在第 12 年時以存活分析所做的再犯類型分析顯示，其性犯罪再犯率為 15.1%，暴力犯行（包括性犯行）的再犯率為 20.3%，再犯任何犯行的比例為 41.6%。另外，俄亥俄州亦對 879 名性侵犯進行 10 年追蹤研究發現，有 8% 的人再犯性犯罪，25% 的人再犯非性犯罪或違反規定 (Black et al., 2001)。

美國司法部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2003 年 11 月出版「1994 年釋放出獄之性侵犯罪者再犯」 (Recidivism of Sex Offenders Released from Prison in 1994)，係研究 1994 年從 15 個監獄出獄的男性性侵犯出獄之後三年的再犯情形。在本研究的十五州 1994 年共釋放 272,111 人，其中男性性侵犯有 9,691 人 (3.6%)。調查結果發現，與非性侵犯相較，性侵犯因再犯新的性犯罪而被逮捕是前者的四倍，在他們 1994 年後被釋放的前三年，5.3% 的性侵犯 (9,691 人中的 517 人) 再犯性犯罪，1.3% 的非性侵犯 (262,420 人中的 3,328 人) 再犯性犯罪，全體再犯性犯罪比例為 1.41% (272,111 人中的 3,845 人)。在出獄後的十二個月內，約有 40% 的性犯罪可能由這 9,691 人所犯下。再與非性侵犯比較，性侵犯因任何犯罪再被逮捕之比例較低，其再被逮捕的比例是 43% (4,163/9,691)，非性犯罪者的

再被逮捕比例是 68% (179,391/262,420) (Langan, 2003)。

林明傑、鄭瑞隆等 (2003) 調查 1994 至 1996 年間於台北、高雄、嘉義三所監獄出監之性犯罪受刑人再犯率，有效樣本共計 510 名。調查結果，成人強暴犯、家內兒童性侵犯及家外兒童性侵犯 7 年之再犯率（偵查起訴）分別為 12.5%、12.1% 及 11.2%。

Harris 與 Hanson (2004) 針對 10 所中高度戒護監獄和矯治機構的性侵犯，共計 4,724 人進行再犯追蹤，追蹤時間分別以 5 年、10 年、15 年加以計算，結果分別是 14%、20%、24%。

楊士隆等 (2004) 蒐集 1994、1995 年於台北、高雄監獄出監之性犯罪受刑人資料，共 326 份，並追蹤樣本出監後一年、三年、五年、八年及十年的再犯罪被判決確定情形，相關再犯率如表 2-1。本研究亦對犯罪週期進行分析，發現暴力犯罪及全般犯罪之再犯高峰期發生在出獄後的第二年，至於性侵犯犯罪則無特別明顯的高峰期。不過，根據 Frisbie (1969) 的研究發現，強暴犯在假釋後九個月內之再犯危險性最高，之後逐年下降，而兒童性侵犯則於假釋後 2 至 3 年內之再犯危險性最高。

表 2-1：各再犯類型之逐年再犯率分析

| 再犯類型週期 | 性侵犯犯罪 | | 暴力犯罪 | | 全般犯罪 * | |
|--------|-------|------|------|-------|--------|-------|
| | 再犯人數 | 再犯率 | 再犯人數 | 再犯率 | 再犯人數 | 再犯率 |
| 一年內再犯 | 0 | 0% | 3 | 0.9% | 16 | 4.9% |
| 三年內再犯 | 8 | 2.5% | 23 | 7.1% | 69 | 21.2% |
| 五年內再犯 | 12 | 3.7% | 31 | 9.5% | 97 | 29.8% |
| 八年內再犯 | 21 | 6.4% | 42 | 12.9% | 127 | 39.0% |
| 十年內再犯 | 25 | 7.7% | 50 | 15.5% | 141 | 43.3% |

註：* 指再犯任一刑案之紀錄。

資料來源：楊士隆等 (2004)。《性侵犯犯罪再犯率及危險因子之研究》，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

陳炯旭等 (2004) 追蹤 349 名於民國 84 年間從台北監獄釋放出監之性侵害犯罪人，其出監後至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的再犯率，發現樣本出監後七年之累積再犯率為 10.3%，遠較再犯其他刑事案件之累積再犯率 35.9% 為低。再犯妨害性自主罪之涉險率於第二、四、六年較高；而前四年之再犯涉險率有逐

漸降低之趨勢，但在第六年時部分回升。其又於 2006 年追蹤 159 名於民國 87 年間從台北監獄釋放出監之性侵害犯罪人，其出監後至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的再犯率，發現 7-8 年追蹤期間的再犯率為 10.7%。

董子毅（2005）調查 424 名於民國 86 至 88 年間，在台北、台中和高雄監獄假釋出獄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出監後再犯情形，追蹤時間最大值為 91 個月，最小值為 56 個月，平均追蹤時間為 5.9 年。調查結果發現再犯性侵害犯罪有 36 人（8.7%），再犯非性暴力犯罪有 31 人（7.5%），曾再犯任何一種犯罪有 159 人（38.3%）。不過，該項分析係以平均追蹤時間呈現再犯率，意謂將有部份樣本的追蹤時間逾 5.9 年，也有部份樣本追蹤時間未達 5.9 年，即各樣本的追蹤時間並非一致，因此，再犯率的呈現難以避免高估或低估之爭議。

Ren（2008）分析加州 4,287 名成年男性性犯罪受刑人在假釋出監後三年內再入監的原因，其中統計樣本數與再犯率隨著追蹤時間延長，而樣本數漸少，再犯率漸增。在三年的再犯追蹤發現，因再犯性犯罪而入監比例最低（3.55%），大部份均是因為違反假釋規定（35.48%）或再犯非性暴力罪（4.57%）（如表 2-2）。另言之，性侵犯再犯的類型相當多元。

表 2-2：加州成年男性性犯罪受刑人逐年再犯率分析

| 再犯類型 | 一年內再犯（%） | 二年内再犯（%） | 三年內再犯（%） |
|------------|---------------|-------------|-------------|
| 再犯性犯罪 | 1,040（2.43%） | 36（3.27%） | 12（3.55%） |
| 再犯非性暴力罪 | 116（2.71%） | 61（4.13%） | 19（4.57%） |
| 違反假釋規定再次入監 | 1,103（25.73%） | 296（32.63%） | 122（35.48%） |
| 假釋人再次入監總數 | 1,323（30.86%） | 394（40.03%） | 153（43.60%） |

資料來源：Ren, Xin 2008. Managing recidivist sex offenders. Paper presented in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rime and Preventive Strategies, in Chia-Yi, Taiwan.

鍾志宏、吳慧菁（2009）追蹤臺北監獄、臺中監獄及高雄監獄 3 所矯正機關於 2006 年及 2007 年間期滿或假釋釋放（排除移監或死亡）1,002 名性犯罪收容人再犯（偵查起訴）紀錄，研究發現前開樣本出監後 1 年、2 年及 2 年 6 個月逐年再犯性犯罪率分別為：1.863%、2.450%、3.704%。

章光明及陳玉書（2014）等人於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資格限制研究案中，蒐集 2001 年與 2002 年間因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範禁業罪名之受緩刑人及期滿或假釋出監人，並追蹤前開樣本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之再犯紀錄發現，598 名性侵案受緩刑人在追蹤期間，共有 19 人（3.18%）再犯性犯罪；471 名性侵案假釋或期滿出監人在追蹤期間，則有 37 人（7.86%）再犯性犯罪（中華警政研究學會，2014）。

從前開國內性犯罪再犯率相關文獻，可發現我國性侵犯出監後實際上再犯性犯罪的比例並非特別高（林明傑、鄭瑞隆，2003；楊士隆等，2004；陳炯旭等，2004；陳炯旭等，2006；鍾志宏、吳慧菁，2009；中華警政研究學會，2014），且低於國外調查結果（Hanson & Bussière, 1998; Firestone et al., 2000; Black et al., 2001; Langan, 2003; Ren, 2008）。另檢視前開再犯研究發現，部分研究之再犯追蹤時間係採平均追蹤時間，即平均全部樣本的追蹤時間，作為再犯調查的追蹤期間，但此一做法並非一定期間的真正再犯率（Hanson & Bussière, 1998; Firestone et al., 2000; 董子毅，2005；陳炯旭等，2006）。再犯率的呈現應同時考慮再犯期間與追蹤期間，即追蹤時間若為出監後五年，則需樣本追蹤確實達五年，而其再犯紀錄亦為前開追蹤期間內，始能計為再犯，若其出監後五年內無再犯紀錄時，縱使其於第六年再犯，但如以五年為追蹤期，則亦應記為未再犯。

從前開國內外研究可知，我國性侵犯的再犯率雖低於國外調查結果，但是類犯罪人再犯性犯罪時往往是重大治安事件，此類事件非但造成被害人傷亡，亦會使民衆產生不安與恐慌心理，甚至影響刑事政策之發展，例如表 1-2 所列之各案。因此，國家為使民衆生活在安全的環境下，如何降低性侵犯再犯率應為國家刑事政策與犯罪預防的重要議題。

表 2-3：再犯率分析文獻整理

| 調查人員或 機構 | 發表 時間 | 追蹤時間 | 再犯紀錄 | | |
|----------------------|----------|----------------|-------------|------------|------------|
| | | | 再犯性犯罪：13.4% | 再犯非性暴力：12% | 再犯任何犯行：36% |
| Hanson 與 Bussière | 1998 | 4-5 年 | | | |
| Hanson & Thornton | 1999 | 5、10 與 15 年 | 5 年：18% | 10 年：22% | 15 年：26% |

| 調查人員或機構 | 發表時間 | 追蹤時間 | 再犯紀錄 | | | | |
|----------------------------|------|-----------------|---|------------------|-----------------|----------------|----------------|
| Firestone 等 | 2000 | 12 年 | 再犯性犯罪：15.1% | 再犯暴力（含性）犯罪：20.3% | | 再犯任何犯行：41.6% | |
| Black, et al. | 2001 | 10 年 | 再犯性犯罪：8% | | 再犯非性犯罪或違反規定：25% | | |
|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 2003 | 3 年 | 性侵害出監人 5.3% 再犯性侵害罪：非性侵害犯罪出監人 1.3% 再犯性侵害罪，全體再犯性犯罪比率為 1.41% | | | | |
| 林明傑、鄭瑞隆 | 2003 | 7 年 | 成人強暴犯：12.5% | | 家內兒童性侵害犯：12.1% | | 家外兒童性侵害犯：11.2% |
| Harris & Hanson | 2004 | 5、10 與 15 年 | 5 年：14% | | 10 年：20% | | 15 年：24% |
| 楊士隆等 | 2004 | 1、3、5、8、10 年 | 1 年：0% | 3 年：2.5% | 5 年：3.7% | 8 年：6.4% | 10 年：7.7% |
| 陳炯旭等 | 2004 | 7 年 | 再犯性犯罪：10.3% | | | | |
| 董子毅 | 2005 | 平均 5.9 年 | 再犯性侵罪：8.7% | | 再犯非性暴力罪：7.5% | | 再犯任何罪：38.3% |
| 陳炯旭等 | 2006 | 7-8 年 | 再犯性犯罪：10.7% | | | | |
| Ren | 2008 | 1、2、3 年 | 1 年：2.43% | | 2 年：3.27% | | 3 年：3.55% |
| 鍾志宏、吳慧菁 | 2009 | 1 年、2 年、2 年 6 月 | 1 年：1.863% | | 2 年：2.450% | | 2 年 6 月：3.704% |
| 中華警政研究學會 | 2014 | 11 年 | 受緩刑人：3.18% | | | 假釋或期滿受刑人：7.86% | |

註：作者自行整理

參、研究設計與實施

本研究採用量化研究方法，以官方資料進行分析，瞭解性侵犯之人口特性、執行紀錄、犯罪情形與再犯紀錄。量化研究目的於能測量許多人在有限問題上的反應，並進行資料統計分析，能將廣泛且普遍性的結果，以簡潔、經濟的方式加以呈現。研究將所蒐集到的資料進行描述統計，除探討逐年再犯率外，並分析性犯罪類型、年齡等性侵犯特性與再犯率之關係。

一、研究樣本

由於我國統一性侵犯機構處遇評估書表實務推動期程為 2004 年底，

2005 年又再微幅修正，爰此，考量前開因素與再犯追蹤時間，本研究蒐集 2006 年至 2007 年間出監之性侵犯樣本名冊與其基本特性資料，俾利據以探討我國性侵犯再犯趨勢與特性。

矯正機關在 2006 年及 2007 年間出監之性侵犯，可分為依刑法第 91 條之 1 裁定之刑前強制治療受處分人及依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2、3 項規定實施強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受刑人二類，因此，研究樣本的蒐集條件為成年、男性、2006 年至 2007 年間出監之刑前強制治療受處分人與性犯罪受刑人。

由於 2006 年至 2007 年間，僅臺北監獄、臺中監獄及高雄監獄為成年男性性侵犯治療專責機關，因此，於這 3 所機關蒐集在前開期間內，期滿或假釋釋放（排除移監或死亡）之性犯罪受刑人與刑前強制治療受處分人之資料。經調查，在此期間，3 所矯正機關計有 868 名性犯罪受刑人及 128 名刑前強制治療受處分人，合計 996 名收容人期滿或假釋。另根據法務部「性侵害案件受刑人統計」，2006 年與 2007 年間出監之受刑人人數，分別為 625 名及 693 名，合計 1,318 名（矯正統計指標，2008）。由於當時僅有臺北監獄、臺中監獄及高雄監獄收容刑前強制治療受處分人，因此，128 名受處分人即為 2006 年至 2007 年間全部出監之刑前強制治療受處分人；而前開 3 所矯正機關 868 名出監受刑人，則約是 2006 年至 2007 年間全體出監之性犯罪受刑人的 65.9%。另言之，如蒐集臺北監獄、臺中監獄及高雄監獄於 2006 年至 2007 年間期滿或假釋釋放（排除移監或死亡）之全部性侵犯為研究對象（即 996 名），則已涵蓋研究期間大多數出監性侵犯，可確實呈現我國近年來性侵犯罪之再犯現象。

表 3-1：樣本監獄別與出監身分交叉統計

| 出監身分 | | 監獄別 | | | 總和 |
|--------|----|--------|--------|--------|---------|
| | | 臺北監獄 | 臺中監獄 | 高雄監獄 | |
| 受刑人 | 個數 | 341 | 248 | 279 | 868 |
| | % | 39.29% | 28.57% | 32.14% | 100.00% |
| 受保安處分人 | 個數 | 54 | 22 | 52 | 128 |
| | % | 42.19% | 17.19% | 40.63% | 100.00% |
| 總和 | 個數 | 395 | 270 | 331 | 996 |
| | % | 39.66% | 27.11% | 33.23% | 100.00% |

依表 3-2 顯示，調查樣本之刑期以 1 年至 5 年（含）最多（56.6%），其

次為 1 年（含）以下（17.6%），5 年以下的樣本逾 7 成（74.2%），10 年以上（含無期徒刑）之樣本僅有 9.5%；出監年齡層 30 歲（含）以下最多（35.2%），其次為 30 ~ 40 歲（含）（25.0%），再其次為 40 ~ 50 歲（含）（21.9%）；前科方面以無前科者最多（47.59%），其次為純異質罪前科（46.79%），另言之，共有 94.38% 的樣本無性侵前科，有性侵前科之比例為 5.62%；教育程度以國中最多（39%），其次為在高中職（32.3%），不識字者亦有 3.6%。

表 3-2：研究樣本基本資料分析

| 變項 | 人數 | 百分比 (%) |
|-------------------|---------------|---------|
| 刑期 (N =996) | 1 年（含）以下 | 175 |
| | 1 年至 5 年（含） | 564 |
| | 5 年 -10 年（含） | 162 |
| | 逾 10 年 | 80 |
| | 無期徒刑 | 15 |
| 出監年齡 (N =996) | 30 歲（含）以下 | 351 |
| | 30 歲 -40 歲（含） | 249 |
| | 40 歲 -50 歲（含） | 218 |
| | 50 歲 -60 歲（含） | 119 |
| | 逾 60 歲 | 59 |
| 前科 (N =996) | 無 | 474 |
| | 純異質罪 | 466 |
| | 純同質罪 | 7 |
| | 同異質罪 | 49 |
| 教育程度 (N =812) | 不識字 | 29 |
| | 國小 | 142 |
| | 國中 | 317 |
| | 高中（職） | 262 |
| | 大專以上 | 62 |

二、資料蒐集

資料蒐集方法採次級資料調查法。從法務部獄政系統按犯罪類型及出監時間等條件產生於 2006 年或 2007 年出監之性侵犯名冊與蒐集前開名冊樣本之人口特性（出監年齡、教育程度）、執行類別（刑中治療、刑前強制治療）及犯罪行狀（性侵意向、加被害人關係、侵犯類型）等資料。樣本出監後再犯紀錄（再犯類型、再犯時間）則係從法務部刑案前科查詢系統中所

得。研究者以前開資料為基礎，探討我國性犯罪再犯趨勢及其特性與再犯之關係。

再犯紀錄係追蹤樣本出監後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為止之偵查與判決紀錄為依據。再犯有無係以裁判審理結果為依據，如為再犯者，其再犯時間則以偵查起訴日期表示，因再犯資料調查日期為 2013 年 6 月 30 日，爰此，本研究樣本出監後之追蹤時間約從 5 年半至 7 年半之間。另僅分案而尚未起訴者或已起訴但尚未裁判者，則不記錄為再犯。偵查結果如為經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報結不起訴、緩起訴或無施傾向處分等，其雖不予處刑或起訴，但因實際仍有吸食毒品或犯罪之行為，本研究之前科或再犯紀錄中仍予以認列。

再犯調查依其犯罪類型區分為再犯性犯罪與再犯非性犯罪，即再犯之罪名為刑法第 221 條至 230 條（罪名分別為：強制性交、加重強制性交、強制猥褻、加重強制猥褻、乘機性交猥褻、強制性交猥褻罪之加重結果犯、強制性交猥褻等罪之殺人重傷害之結合犯、與 16 歲以下之人性交或猥褻、利用權勢性交或猥褻、詐術性交、與血親為性交）、234 條（公然猥褻罪）、332 條第 2 項第 2 款（強盜強制性交結合罪）、334 條第 2 款（海盜強制性交結合罪）、348 條第 2 項第 1 款（擄人勒贖強制性交結合罪）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法第 22 條第 2 項（與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為性交易罪）之行為時，則為再犯性犯罪，再犯前述以外之罪名，則為再犯非性犯罪。再犯類型調查結果罪名共有妨害性自主罪等 90 種，為分析需要，將各種犯罪類型依其暴力使用程度、獲取財物之目的性等特性，區分為性犯罪、暴力犯罪、財產犯罪、財產暴力犯罪、毒品犯罪及其他犯罪等 6 類，各類型再犯之罪名如表 3-3。再犯性犯罪即指樣本再犯類型為性犯罪，再犯非性犯罪則指樣本再犯暴力犯罪、財產犯罪、財產暴力犯罪、毒品犯罪及其他犯罪等 5 類。

表 3-3：再犯罪名歸類

| 有無再犯 | 再犯類型 | 再犯罪名 |
|-------|------|--|
| 未再犯 | 略 | 略 |
| 再犯性犯罪 | 性犯罪 | 妨害性自主、兒少性交易 22 條、強制性交、強制猥褻、強盜強姦、強制性交未遂 |

| 有無再犯 | 再犯類型 | 再犯罪名 |
|----------------|--------|---|
| 再犯 非性 犯罪 | 暴力犯罪 | 妨害公務、妨害自由、重傷害、家暴、恐嚇、殺人、殺未、組織犯罪、傷害、槍砲、縱火、強制罪、傷害致死、妨害秩序 |
| | 財產犯罪 | 侵占、詐欺、賭博、贓物、竊盜、加重竊盜、重利 |
| | 財產暴力犯罪 | 強盜、搶奪、盜匪 |
| | 毒品犯罪 | 毒品、麻藥、煙毒 |
| | 其他犯罪 | 偽幣、偽券、動產擔保法、洗錢、證券交易法、偽券、公共危險、妨害兵役、妨害投票、妨害風化、妨害家庭、妨害秘密、兒少性交易防制法、兒童福利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非駕業務致死、非駕業務傷害、侵入住居、偽文、脫逃、野生動物保育法、替代役條例、森林法、毀損、過失傷害、違反職役、違背安全駕駛、電信法、電遊場業管理、肇事逃逸、誣告、駕駛業務致死、藏匿人犯、山坡地保育、公司法、走私、逃亡、野生動物保育、就業服務法、菸酒專賣條例、著作權法、過失致死、廢棄物清理法、營利姦淫猥褻、藥事法、妨害家庭、建築法、偽造印文、偽藥、醫師法、商業登記法、農礦工商管理、遺棄、商業會計法、藥物藥商管理法、國家安全法 |

前開各項官方資料除依程序向行政機關申請同意蒐集且由研究者或經訓練之人員記錄外，以保證資料的確信，並由研究者按研究目的分析，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揭露方式以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者為限。

三、資料處理與分析

本研究之資料處理與分析，使用 SPSS for Windows 18.0 統計套裝軟體，針對蒐集所得資料特性及本研究之目的，選擇適當之方法進行分析，主要的統計分析方法包括下列各種方法：

- (一) 次數分配 (Frequencies)：用以描述分析各變項分配之情形，如再犯之人數及百分比之分配情形。
- (二) 卡方獨立性檢定 (Chi-square Test of Independence)：用以檢定兩個類別變項 (Nominal Variables) 或次序變項 (Ordinal Variables) 之關聯性，如分組出監年齡與再犯情形之獨立性檢定。
- (三) 存活分析 (Survival Analysis)：存活分析是用作研究事件的發生與存活的時間（即直到事件發生所經歷的時間長度）之間的關係，計算某特定期間內事件尚未發生的風險程度 (hazard rate)。相較單位時

間內的百分比計算上，更具有動態描述的功能，可以更清楚觀察事件發生的趨勢（Allison, 1984；Yamaguchi, 1991）。本研究對於性侵犯再犯事件的分析係採用生命表進行。

肆、研究發現

研究者認為對性侵犯再犯實際現象之了解，係對性侵犯防治工作與政策研擬之重要基礎，由於研究樣本出監時間橫跨 2006 年及 2007 年各月份，而使各樣本的追蹤時間從五年半至七年半不等，是以為正確呈現性侵犯再犯趨勢現象，呈現再犯資料時，除考慮其再犯時間點外，其追蹤之有效期間亦須符合，始列為有效樣本進行分析，因此，以下分析原則上以最小追蹤年限 5 年進行，俾以納入全部樣本並比較其各年或逐年累積之再犯率。

一、再犯趨勢分析

（一）出監後再犯性犯罪與他罪紀錄

分析結果如表 4-1，從該表可知，出監後一年內（滿）初次再犯即為性犯罪的人數與比例分別為 13 人及 1.31%，第二年至第五年依序增加 9 人、6 人、6 人及 5 人，其累計性犯罪再犯率為 2.21%、2.81%、3.41% 及 3.92%。五年內第 2 次以後始再犯性犯罪的人數為從第 1 年起分別為 4 人、6 人、6 人、0 人及 1 人，合計為 17 人，與屬初次再犯即是性犯罪之樣本 39 人合計，五年追蹤期間內共有 56 人再犯性犯罪，逐年性犯罪的累積再犯率分別為 1.71%、3.21%、4.42%、5.02% 及 5.62%。各年再犯性犯罪率以第 1 年最高（1.71%），此後逐年下降（1.50%、1.21%、0.60%、0.60%）。

綜上，我國性侵犯出監後再犯性犯罪者，以第 1 年之人數為最多，此後依序下降，至第 5 年最少，5 年累積之性犯罪再犯率為 5.62%；另有 327 人在追蹤期間內雖未再犯性犯罪，但仍有再犯暴力犯罪、財產犯罪等其他非性犯罪，逐年非性犯罪的累積再犯率分別為 10.04%、17.67%、23.69%、28.71% 及 32.83%，各年再犯非性犯罪率之趨勢與再犯性犯罪相同，亦以第 1 年最高（10.04%）、此後逐年下降（7.63%、6.02%、5.02%、4.12%）。追蹤期間內

未再犯之樣本人數，從第 1 年的 879 人（88.25%）逐年減少至第 5 年，僅 613 人（61.55%）未再犯任何犯罪。

從前段分析可知，如僅以第一次再犯計算性犯罪時，將只有 39 名再犯，而流失 17 名實際再犯性犯罪的樣本，因此，基於本研究的目的主要係探討性犯罪再犯，所以，後續研究對於樣本再犯性犯罪之紀錄，將不限於第 1 次，只要在追蹤期間內曾犯性犯罪者，則列為再犯性犯罪組，如僅有再犯非性犯罪者，則列為再犯非性犯罪組，完全無再犯紀錄者，則列為未再犯組，俾確實呈現性侵犯出監再犯性犯罪之危險性。

表 4-1：樣本出監後五年內再犯性犯罪逐年分析

| 再犯類型 | 人數 | 再犯性犯罪 | | | 再犯非性犯罪 | | | | | 未再犯 | 合計 | |
|----------|----|-------|-------|-------|--------|--------|--------|-------|--------|--------|--------|---------|
| | | 初次 | 非初次 | 小計 | 暴力犯罪 | 財產犯罪 | 財產暴力犯罪 | 毒品犯罪 | 其他犯罪 | | | |
| 一年內（滿）再犯 | 人數 | 13 | 4 | 17 | 14 | 35 | 1 | 19 | 31 | 100 | 879 | 996 |
| | % | 1.31% | 0.40% | 1.71% | 1.41% | 3.51% | 0.10% | 1.91% | 3.11% | 10.04% | 88.25% | 100.00% |
| 二年內（滿）再犯 | 人數 | 22 | 10 | 32 | 23 | 75 | 4 | 25 | 49 | 176 | 788 | 996 |
| | % | 2.21% | 1.00% | 3.21% | 2.31% | 7.53% | 0.40% | 2.51% | 4.92% | 17.67% | 79.12% | 100.00% |
| 三年內（滿）再犯 | 人數 | 28 | 16 | 44 | 29 | 95 | 5 | 34 | 73 | 236 | 716 | 996 |
| | % | 2.81% | 1.61% | 4.42% | 2.91% | 9.54% | 0.50% | 3.41% | 7.33% | 23.69% | 71.89% | 100.00% |
| 四年內（滿）再犯 | 人數 | 34 | 16 | 50 | 38 | 107 | 6 | 39 | 96 | 286 | 660 | 996 |
| | % | 3.41% | 1.61% | 5.02% | 3.82% | 10.74% | 0.60% | 3.92% | 9.64% | 28.71% | 66.27% | 100.00% |
| 五年內（滿）再犯 | 人數 | 39 | 17 | 56 | 41 | 120 | 6 | 45 | 115 | 327 | 613 | 996 |
| | % | 3.92% | 1.71% | 5.62% | 4.12% | 12.05% | 0.60% | 4.52% | 11.55% | 32.83% | 61.55% | 100.00% |

（二）再犯性犯罪存活時間分析

前揭分析係在說明樣本於各年再犯性犯罪或非性犯罪之發生率，為了了解樣本出監後再犯性犯罪之存活時間，另以存活分析之生命表說明如表 4-2 及圖 4-1。從該表可知，由於各年有效之追蹤樣本數因樣本出監時間不一，而有所差別，惟全部 996 名樣本之追蹤時間均至少滿 5 年，前 6 年進入各

年分析區間個數在排除再犯性犯罪之樣本後，分別為 996 人、979 人、964 人、952 人、946 人及 940 人，但第 7 年至第 8 年則有 212 人及 467 人因追蹤期間各自未滿 6 至 7 年，而退出分析，使得第 7 年至第 8 年進入分析區間個數在排除再犯性犯罪與退出個數之樣本後，分別為 721 人及 253 人，最後，因無追蹤期間滿 8 年之樣本而結束生命表分析。

第 1 年至第 8 年曝露於風險的個數分別為 996 人、979 人、964 人、952 人、946 人、834 人、487 人及 126 人，各年再犯性犯罪人數分別為 17 人、15 人、12 人、6 人、6 人、7 人、1 人及 0 人。因此，各年存活比例為 .983、.985、.988、.994、.994、.992、.998 及 1.000。從前開分析顯示，研究樣本再犯性犯罪的存活比例以出監後第一年最低，之後呈現依序提昇的現象，亦即，出監後第一年的再犯危險性最高，另按再犯人數、存活比例及存活區間觀之，出監後第一年至第三年各年的存活比例相當 (.983、.985、.988)，並低於出監後第四年至第六年 (.994、.994、.992)，第七年及第八年則共有 1 名再犯性犯罪，存活比例最高 (.998、1.000)。再依表 4-2 顯示，出監後第一年起各年整體的累積存活比例分別為 .983、.968、.956、.950、.944、.936、.934、.934，並從圖 4-1 折線圖觀之，前三年的整體的存活比例下降最快，之後則漸緩，此係因各年存活比例於出監後愈久，則愈接近 1.000，而使整體存活比例於後面追蹤期間的折線下降愈緩。

表 4-2：研究樣本生命表

| 時間 (月) | 進入區 間個數 | 在區間期 間退出的 個數 | 曝露於 風險的 個數 | 終端事件 的數量 (即再犯 個數) | 終止 比例 | 存活 比例 | 區間結 束時存 活的累 積比例 | 區間結束 時存活的 累積比例 的標準誤 | 風險率 | 風險率的 標準誤 |
|-----------|------------|--------------------|------------------|----------------------------|----------|----------|--------------------------|------------------------------|-----|-------------|
| 0 | 996 | 0 | 996 | 17 | .017 | .983 | .983 | .00 | .00 | .00 |
| 12 | 979 | 0 | 979 | 15 | .015 | .985 | .968 | .01 | .00 | .00 |
| 24 | 964 | 0 | 964 | 12 | .012 | .988 | .956 | .01 | .00 | .00 |
| 36 | 952 | 0 | 952 | 6 | .006 | .994 | .950 | .01 | .00 | .00 |
| 48 | 946 | 0 | 946 | 6 | .006 | .994 | .944 | .01 | .00 | .00 |
| 60 | 940 | 212 | 834 | 7 | .008 | .992 | .936 | .01 | .00 | .00 |
| 72 | 721 | 467 | 487 | 1 | .002 | .998 | .934 | .01 | .00 | .00 |
| 84 | 253 | 253 | 126 | 0 | .000 | 1.000 | .934 | .01 | .00 | .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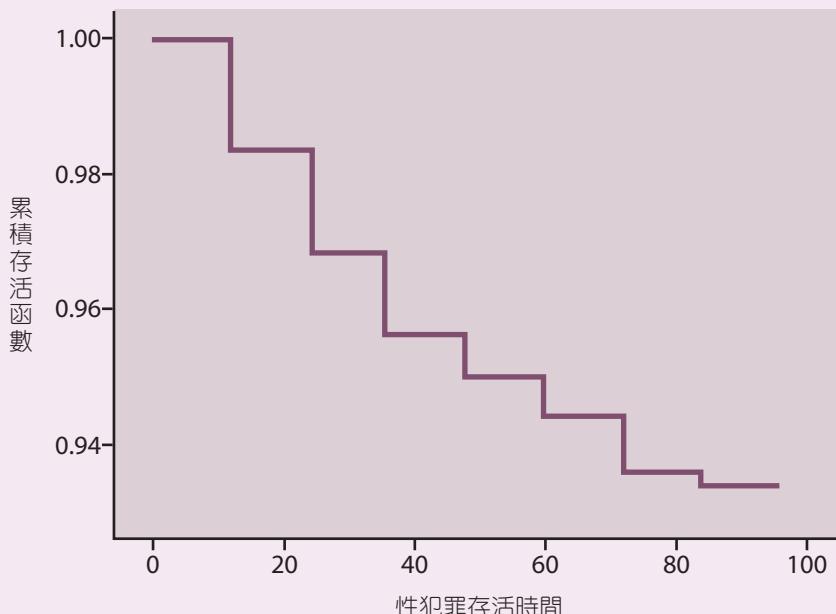


圖 4-1：研究樣本累積存活函數折線圖

二、人口特性分析

(一) 出監年齡

我國現行性侵犯處遇再犯危險性評估工具，如 Static-99、入監評估表壹之一及再犯可能性評估等 3 種工具均有題目測量年齡。Static-99 的測量有 2 個選項，是、否。是代表受測者的年齡為 18 ~ 24.99 歲，否則為 25 歲以上。入監評估表係出生年月日。再犯可能性評估的測量亦為 2 個選項，是、否。是代表受測者目前（係指受測時）年齡小於 35 歲，顯見年齡係評估性侵犯再犯危險性或瞭解其再犯紀錄時的重要變項。

本項有關年齡的分析，係以樣本出監年月日減去其出生年月日獲得之出監年齡進行分析，俾以觀察樣本出監年齡與再犯之關係。本研究將性侵犯出監年齡區分為 30 歲（含）以下、30 歲 ~ 40 歲（含）、40 歲 ~ 50 歲（含）、50 歲 ~ 60 歲（含）及逾 60 歲等 5 種年齡層。按表 4-3 可知，30 歲（含）

以下共有 351 人，其出監後再犯性犯罪的人數與比例為 28 人及 7.98%；30 歲～40 歲（含）有 249 人，其再犯性犯罪的人數與比例為 17 人及 6.83%；40 歲～50 歲（含）共 218 人，其再犯性犯罪的人數與比例為 12 人及 5.50%；50 歲～60 歲（含）共 119 人，其再犯性犯罪的人數與比例為 5 人及 4.20%；逾 60 歲有 59 人，其再犯性犯罪的人數最少，有 2 人（3.39%）。綜上可知，出監年齡愈大者，其再犯性犯罪的百分比愈低，樣本再犯非性犯罪的趨勢亦同，依年齡層升分別為 50.14%、40.96%、31.19%、23.53%、6.78%，依檢定結果，不同出監年齡層樣本的再犯性犯罪或非性犯罪之差異達到顯著 ($\chi^2=75.111^{***}$)，觀察各細格百分比，呈現出監時愈年輕，其再犯性犯罪或非性犯罪的百分比愈高之趨勢。

另分析矯正機關運用 Static-99、入監評估表及再犯可能性評估 3 個評估工具所蒐集之年齡資料與再犯關係。Static-99 之測量分析可知，未滿 25 歲性侵犯再犯性犯罪與非性犯罪的比例分別為 9.15% 及 53.05%，均顯著高於 25 歲以上性侵犯之 5.92% 及 34.75% ($\chi^2=24.595^{***}$)；再犯可能性評估中以 35 歲為分別，小於 35 歲性侵犯再犯性犯罪與非性犯罪的比例分別為 8.89% 及 50.83%，亦均顯著高於年齡大於 35 歲性侵犯之 4.95% 及 26.89% ($\chi^2=61.276^{***}$)；以平均數差異分析比較未再犯、再犯性犯罪及再犯非性犯罪 3 組之平均年齡時，未再犯組的平均年齡為 41.23 歲，再犯性犯罪組為 34.83 歲，再犯非性犯罪組為 33.60 歲，不論係再犯性犯罪或非性犯罪，樣本出監年齡均顯著小於未再犯組 ($F=43.369^{***}$)。

從前述分析可知，不論係以 25 歲、35 歲或以 10 歲為度分成 5 組，又或將年齡採連續變項方式進行分析，均可發演出監年齡（或受測年輕）愈年輕者，其再犯性犯罪或非性犯罪的百分比均呈現高於年齡較長之性侵犯。

表 4-3：不同出監年齡樣本出監後再犯分析

| 類別 | | 出監年齡 | | | | | χ^2 : sig : df |
|------|------|--------------------|--------------------|--------------------|--------------------|---------|---------------------|
| | | 30 歲 (含) 以 下 | 30 歲 ~ 40 歲 (含) | 40 歲 ~ 50 歲 (含) | 50 歲 ~ 60 歲 (含) | 逾 60 歲 | |
| 再犯情形 | 未再犯 | 個數 | 147 | 130 | 138 | 86 | 53 |
| | | % | 41.88% | 52.21% | 63.30% | 72.27% | 89.83% |
| | 性犯罪 | 個數 | 28 | 17 | 12 | 5 | 2 |
| | | % | 7.98% | 6.83% | 5.50% | 4.20% | 3.39% |
| | 非性犯罪 | 個數 | 176 | 102 | 68 | 28 | 4 |
| | | % | 50.14% | 40.96% | 31.19% | 23.53% | 6.78% |
| | 總和 | 個數 | 351 | 249 | 218 | 119 | 59 |
| | | %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 $p<.05$; ** $p<.01$; *** $p<.001$ 。

(二) 教育程度

樣本教育程度之官方調查資料包括有不識字、小學肄、小學畢、國中肄、國中畢、高中職肄、高中職畢、大學（專）肄、大學（專）畢以上、研究所及以上、不詳等 11 個類別，然為便於資料分析，研究者將前開 11 類整併簡化為不識字、國小、國中、高中職及大專以上等 5 種類別，不詳者因樣本極少，而不納入分析。按表 4-4 可知，不識字者共有 29 人，其出監後再犯性犯罪的人數與比例為 4 人及 13.79%；國小者有 142 人，其再犯性犯罪的人數與比例為 11 人及 7.75%；國中者共 317 人，其再犯性犯罪的人數與比例為 23 人及 7.26%；高中職者共 262 人，其再犯性犯罪的人數與比例為 14 人及 5.34%；大專以上者有 62 人，其再犯性犯罪的人數最少，有 3 人 (4.84%)。基上，教育程度愈高者，其再犯性犯罪的百分比愈低，惟樣本再犯非性犯罪的趨勢則不同，再犯非性犯罪率以國中最高 (45.74%)，高中職 (37.02%) 及 國小 (30.28%) 次之，不識字 (13.79) 反而最低，因此，按表 4-4 可知，不同教育程度樣本的再犯情形之差異達到顯著 ($\chi^2=28.095***$)，而教育程度愈低者，再犯性犯罪的百分比有愈高的趨勢。

表 4-4：不同教育程度樣本出監後再犯分析

| 類別 | | | 教育程度 | | | | | χ^2 : sig : df |
|------|------|----|---------|---------|---------|---------|---------|-------------------------------|
| | | | 不識字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大專以上 | |
| 再犯情形 | 未再犯 | 個數 | 21 | 88 | 149 | 151 | 44 | $\chi^2=28.095^{***}$ df=8 |
| | | % | 72.41% | 61.97% | 47.00% | 57.63% | 70.97% | |
| | 性犯罪 | 個數 | 4 | 11 | 23 | 14 | 3 | |
| | | % | 13.79% | 7.75% | 7.26% | 5.34% | 4.84% | |
| | 非性犯罪 | 個數 | 4 | 43 | 145 | 97 | 15 | |
| | | % | 13.79% | 30.28% | 45.74% | 37.02% | 24.19% | |
| | 總和 | | 29 | 142 | 317 | 262 | 62 | |
| | |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註：* $p<.05$; ** $p<.01$; *** $p<.001$ 。

三、執行類別分析

性侵犯執行類別包括刑前強制治療、刑中治療及刑後強制治療 3 類，惟刑後強制治療於本研究蒐集資料期間尚無任何執行個案，因此，研究樣本之執行類別僅有刑前強制治療及刑中治療 2 種類別，惟另有 1 種情形為同時執行刑前強制治療與刑中治療之樣本，即受刑前強制治療處分後，仍無法通過治療致三年期滿或雖通過治療但刑期未折抵完畢者（即刑期大於治療期間），則仍需轉入刑中繼續執行，是以執行類別計可分為單純刑前強制治療、單純刑中治療、刑前與刑中皆有等 3 種類別。至於為何並非全部性侵犯須於刑前接受強制治療，係因法官依刑法第 91 之 1 條規定，對於犯性侵罪者於裁判前應經鑑定有無施以治療之必要。有施以治療之必要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治療。而該處分於刑之執行前為之，其期間至治癒為止，但最長不得逾三年。爰此，就立法意旨而言，如須接受刑前強制治療者應相較於不須接受者更有治療之必要或有較高的再犯危險性。

按表 4-5 可知，單純刑前強制治療者共有 128 人，其出監後再犯性犯罪的人數與比例為 10 人及 7.81%；單純刑中治療有 717 人，其再犯性犯罪的人數與比例為 39 人及 5.44%；刑前與刑中皆有者共 151 人，其再犯性犯罪的人數與比例為 15 人及 9.93%。以再犯率觀之，執行類別為刑前與刑中皆有者之再犯性犯罪率最高（9.93%），單純刑前強制治療則次之（7.81%），單純刑中治療者最低（5.44%），此一情形雖與立法意旨一致（即須刑前強制治療者較具治療之必要或有較高的再犯危險性），但 3 種執行類別再犯率的差異未達顯著水準（ $\chi^2=9.149$: $p=.057$ ）。

表 4-5：不同執行類別樣本出監後再犯分析

| 類別 | | | 教育程度 | | | χ^2 : sig : df |
|------|------|----|----------|---------|---------|----------------------------------|
| | | | 單純刑前強制治療 | 單純刑中治療 | 刑前與刑中皆有 | |
| 再犯情形 | 未再犯 | 個數 | 75 | 409 | 70 | $\chi^2=9.149$ p=.057 df=4 |
| | | % | 58.59% | 57.04% | 46.36% | |
| | 性犯罪 | 個數 | 10 | 39 | 15 | |
| | | % | 7.81% | 5.44% | 9.93% | |
| | 非性犯罪 | 個數 | 43 | 269 | 66 | |
| | | % | 33.59% | 37.52% | 43.71% | |
| | 總和 | | 128 | 717 | 151 | |
| | | | 100.00% | 100.00% | 100.00% | |

四、犯罪行狀分析

有關性侵犯之犯罪行狀，係由研究者從研究樣本之判決書資料取得，茲區分為性侵意向（強制、合意、二者皆有）、加被害人關係（家內犯、家外犯）及侵犯類型（性侵、猥褻及兩者皆有），茲分析如下：

(一) 性侵意向

性侵意向為強制及合意 2 種，另再以是否為單一類型犯罪區分為單純強制犯、單純合意犯及二者皆有等 3 種類別，考量二者皆有之樣本數較少，因此為分析需要僅列入單純強制犯及單純合意犯。按表 4-6 可知，屬強制犯者共有 653 人，其出監後再犯性犯罪人數與再犯率為 47 人及 7.20%；屬於合意犯者有 218 人，其再犯性犯罪人數與再犯率為 12 人及 5.50%。性侵意向為強制之性侵犯，其再犯性犯罪率高於合意犯，但合意犯再犯非性犯罪的比率為 46.33%，則高於強制犯之 35.07%。依分析結果可知，性侵意向與再犯情形具有顯著關係 ($\chi^2=8.866^*$)，而強制犯再犯性犯罪的百分比高於合意犯，合意犯則係於再犯非性犯罪之百分比高於強制犯。

(二) 加被害人關係

依性侵犯與被害人間是否有親屬關係，將性侵犯區分為家內犯及家外犯，即性侵犯與被害人之間有親屬關係者，則屬家內犯，反之為家外犯。按表 4-6 可知，家內犯共有 123 人，其出監後性犯罪的再犯人數與再犯率為 5 人及 4.07%；屬於家外犯者有 766 人，其性犯罪的再犯人數與再犯率為 55

人及 7.18%。依分析結果可知，性侵犯多數為家外犯，而加被害人關係與再犯情形具有顯著關係 ($\chi^2=10.363^{**}$)，再觀察各細格可知，家外犯不論是性犯罪或非性犯罪的再犯人數與再犯率，均高於家內犯。

(三) 侵犯類型

依性侵犯對被害人侵犯程度，將性侵犯區分為性侵、猥褻及二者皆有等 3 種類別。按表 4-6 可知，侵犯類型為性侵者共有 549 人，其出監後性犯罪的再犯人數與再犯率為 35 人及 6.38%；屬於猥褻者有 235 人，其性犯罪的再犯人數與再犯率為 14 人及 5.96%；屬於二者皆有者共 109 人，性犯罪的再犯人數為 11 人 (10.09%)。侵犯類型二者皆有之性侵犯，其性犯罪的再犯率 (10.09%) 高於性侵 (6.38%)，而猥褻者的再犯性犯罪的比例最低 (5.96%)，但 3 種類型的差異並未達顯著水準 ($\chi^2=4.493$: $p=.293$)。

表 4-6：不同犯罪行狀樣本出監後再犯分析

| 類別 | | | 再犯情形 | | | χ^2 : sig : df |
|--------|------|----|--------|--------|--------|------------------------------------|
| | | | 未再犯 | 性犯罪 | 非性犯罪 | |
| 性侵意向 | 強制 | 個數 | 377 | 47 | 229 | $\chi^2=8.866^*$ df=2 |
| | | % | 57.7% | 7.2% | 35.1% | |
| | 合意 | 個數 | 105 | 12 | 101 | |
| | | % | 48.2% | 5.5% | 46.3% | |
| 加被害人關係 | 家內犯 | 個數 | 85 | 5 | 33 | $\chi^2=10.363^{**}$ df=2 |
| | | % | 69.10% | 4.07% | 26.83% | |
| | 家外犯 | 個數 | 411 | 55 | 300 | |
| | | % | 53.66% | 7.18% | 39.16% | |
| 侵犯類型 | 性侵 | 個數 | 301 | 35 | 213 | $\chi^2=4.943$ $p=.293$ df=4 |
| | | % | 54.82% | 6.38% | 38.80% | |
| | 猥褻 | 個數 | 130 | 14 | 91 | |
| | | % | 55.32% | 5.96% | 38.72% | |
| | 兩者皆有 | 個數 | 66 | 11 | 32 | |
| | | % | 60.55% | 10.09% | 29.36% | |

註 : * $p<.05$; ** $p<.01$; *** $p<.001$ 。

伍、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按再犯趨勢分析結果，我國有 5.62% 性侵犯於出監後的五年內再犯性犯罪，再犯比率雖低，但再犯非性犯罪者則高達 32.83%，其中以財產犯罪的人數與比率（120 人、12.05%）最高。未再犯者則佔 61.55%。再犯人數，不論係性犯罪或非性犯罪，均隨出監後的時間遞減。再依存活時間分析可知，如以年別論時，出監後第一年再犯性犯罪的人數最多（17 人），之後第二年至第八年呈現逐漸下降的趨勢（15 人、12 人、6 人、6 人、7 人、1 人、0 人），亦即性侵犯出監後的存活率以前三年較低（.983、.985、.988），第四年起才有比較明顯著的上升（.994、.994、.992），而於第七年後則又有一個比較明顯著的上升（.998、1.000）。另言之，性侵犯再犯危險高峰期，以出監後的前三年為第一個階段，次為第四年至第六年，第七年後的再犯率則極少或沒有。

年齡與再犯的關係，從分析結果，不論年齡資料係採連續變項或不同臨界點（25 歲、35 歲），亦或以 10 年為度分組等方式進行與再犯之關聯性分析，其於性犯罪或非性犯罪的再犯趨勢，均呈現年齡愈長，再犯可能性愈低的現象。性侵犯的年齡在評估其再犯危險性上應具有重要的意義；至於教育程度與再犯的關係，則係教育程度愈高，再犯率愈低；執行類別與再犯的關係，依立法意旨而言，接受刑前強制治療的性侵犯，其再犯危險性應高於單純刑中治療者，以百分比觀之，刑前強制治療之樣本雖有較高的性犯罪再犯率，但未達顯著水準 ($\chi^2=9.149$: $p=.057$)，此分析結果顯示了法院當時對於性侵犯是否須強制治療之鑑定，似乎未能充分反映性侵犯的再犯危險性；犯罪行狀分析包括了性侵意向、加被害人關係及侵犯類型，分析結果發現犯行為強制及與被害人無親屬關係之性侵犯的性犯罪再犯率顯著高於犯行為合意及與被害人有親屬關係者，至於侵犯類型不論係性侵、猥褻或二者皆有，其再犯率則無差異。

二、建議

（一）國外評估工具及危險性分類應進行本土化實證

從前開結論可知，我國性侵犯的再犯率有低於國外調查結果的情形，因此，在引用國外評估工具時，應有必要進行本土化實證研究的校正，以避免有過度高估性侵犯危險程度的可能性（Hanson & Thornton, 1999）。

（二）依再犯高峰期實施社區監控，擴大再犯預防目標

此外，依 Scoones 等人（2012）研究顯示，性侵犯出監後的良好釋放計畫可有效降低其性犯罪再犯危險性，因此，參採本研究逐年再犯率及存活時間分析結果，即出監後第一年再犯性犯罪的人數最多，之後第二年至第八年呈現逐漸下降的趨勢，我國性侵害防治主管機關推動性侵犯再犯預防措施時，除應特別重視性侵犯出監後的第一年外，其監控或處遇則可依再犯危險性下降趨勢及視個案追蹤情形逐漸修正，俾使社區處遇及監控的能量以投入於性侵犯再犯風險最高的階段為主，而能發揮防治成效。

（三）建構本土化之性侵犯再犯危險性預測量表

最後，從本研究有關人口特性（年齡、教育程度）及犯罪行狀（性侵意向、加被害人關係）與再犯的關聯性分析結果顯示，性侵犯再犯行為應具有可預測性或危險性分類的可行性，如出監年齡愈年輕、教育程度愈低、犯行違背被害人意願、與被害人無親屬關係者，應具有較高的再犯危險性。爰此，未來如能更為廣泛蒐集性侵犯早期發展經驗、犯行特徵、處遇參與情形及人口特性等資料，並依我國性侵犯實際再犯紀錄進行分析，亦應能建構本土化之性侵犯再犯危險性之預測量表。

參考書目

- 中華警政研究學會（2014）。《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資格限制研究》。交通部委託研究計畫。
- 林明傑、鄭瑞隆（2003）。《性侵犯犯罪加害人再犯危險評估量表之建立研究：靜態與動態危險因素之探測與整合》。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 楊士隆等（2004）。《性侵犯犯罪再犯率及危險因子之研究》，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

- 董子毅，2005，《台灣性侵害加害人再犯調查與靜態因素九九評估量表適用性之探討》，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治碩士論文。
- 鍾志宏、吳慧菁（2009）。從犯罪共通性理論探討性犯罪再犯現象。《犯罪與刑事司法期刊》，第 13 期，145-170。
- 陳炯旭等人（2004）。《妨害性自主罪受刑人之再犯率以及再犯危險因子》。桃園，衛生署立桃園療養院研究論文。
- 陳炯旭等人（2006）。《性侵犯處遇模式成效評估與國內外量表之比較》。台北，行政院衛生署。
- Allison, P. D. (1984) . Event history analysis: Regression for longitudinal event data. Beverly Hills, CA: Sage.
- Black, Maureen et al. 2001. Ten Year Recidivism Follow-up of 1989 Sex Offender Releases. Retrieved April, 2001 from <http://www.drc.state.oh.us>
- Firestone, P., Bradford, J. M., McCoy, M., Greenberg, D. M., Curry, S., and Larose, M. R. (2000) . Prediction of recidivism in extrafamiliar child molesters based on court-related assessments. *Sexual Abuse: A Journal of Research and Treatment*, 12: 203-221.
- Hanson, K. and Thornton, D. 1999. Static 99: Improving actuarial risk assessments for sex offenders. Ottawa, Canada: Department of the Solicitor General Canada. http://www.sgc.gc.ca/publications/corrections/199902_e.pdf
- Hanson, R. K. and Bussière, M. T. (1998) . Predicting relapse: A meta-analysis of sexual offender recidivism studies.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66: 348-362.
- Harris, J. R. & Hanson, R. K. (2004) . Sex Offender Recidivism: A Simple Question. Canada: Minister of Public Safety and Emergency Preparedness. http://www.psepc-sppcc.gc.ca/publications/corrections/200403-2_e.sap
- Langan, Patrick A. et al. (2003) . Recidivism of Sex Offenders Released from Prison in 1994.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 Ren, Xin 2008. Managing recidivist sex offenders. Paper presented in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rime and Preventive Strategies, in Chia-Yi, Taiwan.
- Scoones, C. D., Willis, G. M., & Grace, R. C. (2012) . Beyond Static and Dynamic Risk Factors The Incremental Validity of Release Planning for Predicting Sex Offender Recidivism.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7 (2), 222-238.
- Yamaguchi, K. (1991). Event History Analysis. Newbury Park, CA: Sage.

學術論著

「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指標」 預測效度之研究

The Predictive Validity of Assessment Index for Tendency to
Drug Relapse

郭適維 |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
法務部矯正署編審

陳玉書 | 美國杜克大學社會學博士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所）副教授

林健陽 | 美國聖休士頓大學刑事司法博士
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教授

劉士誠 |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生
刑事警察局偵查員

摘要

郭適維、陳玉書、林健陽、劉士誠

毒品施用者觀察勒戒政策實施逾 20 年，「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記錄表」為接續強制戒治或釋放的參考依據，仍須以受觀察勒戒人定群追蹤研究檢驗其預測效度。本研究主要目的在觀察樣本再犯施用毒品罪情形，分析評估標準紀錄表中各項因子與再犯施用毒品之關聯性，檢驗評估表對再犯施用毒品之預測效度，並建立較具預測效度之「修訂版評估表」。本研究之分析資料係以 2008 至 2009 年法務部委託林健陽、陳玉書等執行之「新犯毒品施用者施用行為及取得管道之研究」為基礎；696 名受觀察勒戒人 9 年的追蹤資料分析結果顯示，再犯施用毒品者約占 57.3%，評估項目中僅逃家、逃學、首次施用毒品年齡、其他犯罪相關紀錄、戒斷症狀、施用毒品多元性、使用年數、就業穩定性等與再犯施用毒品具顯著關聯性，2000 年版評估表中以臨床徵候具顯著預測力，整體評估表第 1 年內判斷繼續施用毒品正確率為 65.5%，其後逐年下降。由毒品評估指標、生命史理論和實證證據整合而成的「修訂版評估表」，則能提升評估指標的預測效度，尤其對繼續施用毒品 4 次以上者更具鑑別力。最後根據研究結果，就毒品施用者繼續施用傾向評估與處遇提出相關建議。

關鍵字：受觀察勒戒人、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指標、預測效度

本研究係以法務部委託林健陽、陳玉書等 2009 年執行之「新犯毒品施用者施用行為及毒品取得管道之研究」；林健陽、陳玉書 2011 年執行科技部補助「初次受觀察勒戒人復歸社會歷程及其再犯危險因子之研究」專題研究計畫和 2018 年 7 月 31 日法務部矯正署核准蒐集樣本資料進行分析；感謝參與和協助上述研究的審查委員、研究成員和矯正機關人員。（本文通訊作者：劉士誠 e-mail: k82_5@yahoo.com.tw）

The Predictive Validity of Assessment Index for Tendency to Drug Relapse

Abstract

Shih-Wei Kuo, Yu-Shu Chen,
Chien-Yang Lin, Shih-Cheng Liu

The policy of rehabilitation and observation for drug abusers has been executed over two decades. The Drug Relapse Tendency Assessment Instrument (DRTAI) is the crucial criterion to determine whether drug users under observation and rehabilitation (DUORs) should receive compulsory rehab treatment or release into society. It is necessary to examine and improve the predictive validity of the DRTAI by the longitudinal panel study on DUORs. The purposes of the current study are to observe the relapse rate for drug use of DUORs, analyze the correlations between DRTAI items and drug relapse, test the predictive validity of DRTAI, and construct the DRTAI® for improving prediction efficacy. Data for the current study were extracted from “The Study on Drug Use Behaviors and Obtaining Channels for Initial Drug Offenders” sponsored by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conducted by Chien-Yang Lin and Yu-Shu Chen from 2008 to 2009 in Taiwan. Findings from 9-year panel data of 696 DUORs showed that the relapse rate for drug use was approximately 57.3% of all respondents. Several items of the DRTAI were significantly associated with the drug relapse, including running away from home, the dropout from school, age of drug use onset, crime-related records, drug withdrawal symptoms, multi-drug use, years of using drugs, and employment stability. Clinical symptoms had a significant predictive effect on drug relapse. The correction rate of the DRTAI 2000 version for predicting drug relapse was about 65.5% within one year and decreased year by year. The DRTAI® synthesized by the DRTAI, life-course theories, and evidence-based results increased the predictive validity of the assessment index, especially for those who continue to use drugs over four times. Suggestions related to revising DRTAI and treatment for DUORs were discussed.

Keywords : drug user under observation and rehabilitation (DUOR), tendency to drug relapse, assessment index, predictive validity

壹、前言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自 1998 年 5 月修正公布施行，在毒品政策上有重大改變，毒品施用者兼具「病人」與「犯人」的雙重身分，對於初犯者採取「有條件除刑不除罪」的策略，創設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等醫療型保安處分，處遇方式先送觀察勒戒，經評估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再送強制戒治；為執行觀察勒戒「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判定事宜，衛生福利部於 1998 年研訂觀察勒戒「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復透過專家會議研修 2000 年版、2011 年版「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使之能兼顧公平性與專業性（束連文，2009；何明哲，2010；林渝泓，2013）。然該評估表歷次修訂係立於專家效度，迄今尚缺乏大量受觀察勒戒毒品施用者為樣本之長期追蹤研究，以檢驗「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之預測效度。

毒品施用者刑事政策變革影響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的趨勢，表 1 為 2005 年至 2020 年成年勒戒處所新入所收容人人數統計，由於毒品減害計畫與緩起訴附命戒癒治療的推行，過去 15 年受觀察勒戒人數呈現顯著下降趨勢，相較於 2005 年，2020 年顯著下降 72.2%，尤以初次施用者的下降率更為顯著。2020 年 7 月公布施行修定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將 5 年後再犯施用毒品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縮短為 3 年，同年 11 月刑事大法庭裁定「3 年後再犯」之意義，只要本次再犯（不論修正施行前、後）距最近 1 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已逾 3 年者，即該當之；致使 2020 年 11 月以後受觀察勒戒人數顯著上升，再次施用毒品而受觀察勒戒者所占比率，由 2020 年 10 月的 17.4% 至 2021 年 5 月上升為 50.2%；其後初次與再次施用毒品比率約各占二分之一（參見圖 1）。

表 1：2005 年至 2020 年成年勒戒處所新入所收容人人數 – 依觀勒次數分（人 /%）

| 年別 | 合計 | 初次施用 | | 再次施用 | |
|------|--------|--------|------|-------|------|
| | | 人數 | 初次 % | 人數 | 再次 % |
| 2005 | 13,224 | 11,577 | 87.5 | 1,647 | 12.5 |
| 2006 | 10,651 | 8,820 | 82.8 | 1,831 | 17.2 |
| 2007 | 10,617 | 8,087 | 76.2 | 2,530 | 23.8 |

| 年別 | 合計 | 初次施用 | | 再次施用 | |
|-----------------------|----------------|----------------|------|---------------|------|
| | | 人數 | 初次 % | 人數 | 再次 % |
| 2008 | 10,025 | 7,176 | 71.6 | 2,849 | 28.4 |
| 2009 | 8,123 | 6,310 | 77.7 | 1,813 | 22.3 |
| 2010 | 9,282 | 7,474 | 80.5 | 1,808 | 19.5 |
| 2011 | 8,313 | 7,803 | 93.9 | 510 | 6.1 |
| 2012 | 6,836 | 6,563 | 96.0 | 273 | 4.0 |
| 2013 | 6,598 | 6,192 | 93.8 | 406 | 6.2 |
| 2014 | 5,855 | 5,164 | 88.2 | 691 | 11.8 |
| 2015 | 6,642 | 5,969 | 89.9 | 673 | 10.1 |
| 2016 | 7,650 | 6,992 | 91.4 | 658 | 8.6 |
| 2017 | 6,674 | 5,526 | 82.8 | 1,148 | 17.2 |
| 2018 | 5,001 | 4,093 | 81.8 | 908 | 18.2 |
| 2019 | 3,784 | 2,933 | 77.5 | 851 | 22.5 |
| 2020 | 3,674 | 3,041 | 82.8 | 633 | 17.2 |
| 總計人數 | 122,949 | 103,720 | -- | 19,229 | -- |
| 2005-2020 下降 % | 72.2% | 73.7 % | | 61.6% | |

下降率 = [(2005 年人數 - 2020 年人數) / 2005 年人數] * 100

資料來源：2005 年至 2020 年法務進階統計查詢成年勒戒處所新入所收容人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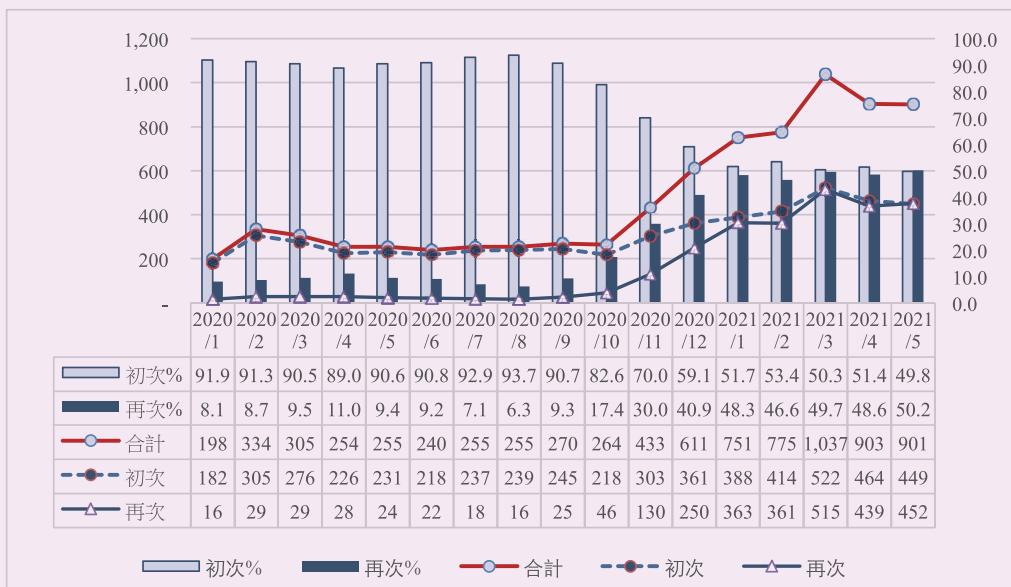


圖 1: 2020/1 至 2021/5 成年勒戒處所新入所收容人人數 – 依觀勒次數分 (人 / %)

資料來源：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5 月法務進階統計查詢成年勒戒處所新入所收容人人數，下載日期 2021 年 7 月 27 日，網址：<https://www.rjsd.moj.gov.tw/rjsdweb/inquiry/InquireAdvance.aspx>

毒品議題向為民衆與政府所關注的治安問題，而施用毒品為衍生其他毒品或犯罪的根源，國內有關毒品政策、處遇、原因和再犯等議題之研究相當豐富，如對於處遇評估（如：林健陽、陳玉書等，2001；林健陽、陳玉書等，2007；黃俊棠，2004；許春金、陳玉書等，2013；陳秀玲，2014；楊冀華，2017；楊士隆、戴伸峰、巫梓豪，2019）、分流標準（李思賢、楊士隆等，2015）等，但對於評估工具預測效度的實證檢驗則仍較有努力空間。如能透過大樣本的長期定群追蹤研究，建立以科學證據為基礎評估標準和處遇對策，將有助於提升毒品施用者處遇效能。1990 年以降，犯罪生命史研究蓬勃發展（Farrington, 1988; Gottfredson & Hirschi, 1990; Sampson & Laub, 1993; Laub & Sampson, 2003），對於犯罪生涯發展，以及持續和中止犯罪的影響因素，提供更具體且堅實的理論與實證證據；亦刺激國內毒品生命歷程與再犯相關研究（黃淳鈺，2008；周子敬，2010；吳佳樺，2011；張智雄，2013；詹可筠，2013；林榆泓，2013；姜瑞瑩，2013；吳學偉，2014；鄭鈞穎，2017）。在修訂「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時，如能納入犯罪生命史和毒品再犯研究，有助於評估指標的預測效度，並提供毒品施用者處遇建議。

本研究以受觀察勒戒人為對象，運用法務部 2009 年委託林健陽與陳玉書等執行之「新犯毒品施用者施用行為及取得管道之研究」調查資料，結合同一群樣本 2009 年「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和 2018 年 6 月底止再犯紀錄，透過近 9 年的定群追蹤資料分析，主要目的在瞭解受觀察勒戒人再犯施用毒品罪之情形，分析「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中各項因子與再犯施用毒品之關聯性，檢驗評估表對再犯施用毒品之預測效度，整合犯罪生命史與毒品再犯相關研究成果，以建立較具預測效度之「修訂版評估表」，期能對於受觀察勒戒人處遇評估與再犯預防提出具體建議。

貳、相關文獻

一、繼續施用毒品相關評估工具之比較

揆諸世界先進國家之醫療經驗及醫學界之共識，藥物濫用將導致腦部神經傳導物質及機轉的改變，認為吸成癮是一種影響個體行為的慢性復發性腦部疾病。為執行觀察勒戒「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判定事宜，衛生福利部於 1998 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施行前，研訂觀察勒戒「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及其評分說明手冊，復於 2000 年和 2012 年（即 2011 年 12 月版）函頒新修正評估表，版主要評估項目均包含：

（1）人格特質（2011 年版為前科紀錄與行為表現，簡稱前科與行為）；（2）臨床徵候／評估和（3）環境相關因子（2011 年版為社會穩定度）等三個構面。此外，國內外有關毒品成癮治療相關評估工具甚多，美國物質成癮和心理健康服務部（Substance Abuse and Mental Health Services Administration, SAMHSA）亦推薦許多經研究具有效性的評估篩檢工具（SAMHSA, 2015），本文僅就國內司法及醫療廣為討論或運用者進行討論，包含：（1）再犯風險與醫療需求分流評量工具 RANT®（The Risk and Needs Triage，簡稱 RANT®）（李思賢等，2014；李思賢等，2016）；（2）成癮嚴重度指標五版（Addiction Severity Index 5，簡稱 ASI-5）（李鶯喬，1997；葉紅秀、李鶯喬等，1998；李怡慧、楊延光等，2001）；（3）物質使用疾患診斷準則（Substance Use Disorder, SUD）（唐心北，2011；廖定烈、鄭若瑟、吳文正、黃正誼、陳保中，2013）等。

表 2：各藥物濫用評估工具使用方式摘要表

| 評估工具 | 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 | 再犯風險與醫療需求分流處置評量工具 RANT® 中文版 | 成癓嚴重度指標 ASI-5 | 物質使用疾患診斷準則 SUD |
|------|----------------------------------|-----------------------------|--------------------|----------------|
| 執行者 | 勒戒處所人員及支援醫療人員（精神科醫師、護理師、心理師或社工師） | 檢察機關人員、精神醫療人員 | 曾接受訓練之專業人員（如個案管理師） | 精神科醫師 |
| 對象 | 受觀察勒戒處分人 | 施用毒品受緩起訴處分人 | 社區成癮物質使用者 | 成癮物質使用者 |

| | | | | |
|------|------------------------------|--|-----------------------------|---------------------------------|
| 功能 | 1. 評估 2. 法院裁定強制戒治處分之參據 | 1. 評估 2. 分流處遇 | 1. 評估 2. 分流處遇 3. 評估療效 | 診斷與治療 |
| 分類原則 | 2011年12月版：以60分以上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 | 1. 高再犯風險：任一風險項目判斷為高風險 2. 高醫療需求：任一需求項目判斷為高需求 | 1項6分以上或2項4分以上開案 | 有2-3項為輕度成癮、有4-5項為中度成癮、6項以上為重度成癮 |

此四項與藥物濫用或毒品施用傾向有關的評估工具有其共通性，但依其適用對象與目的而略有不同；觀察勒戒「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係為法院裁定強制戒治與否的重要參考依據；再犯風險與醫療需求分流處置評量工具（RANT®）中文版，目標以施用第一、二級毒品受緩起訴處分者為評估對象，目的在妥適安排緩起訴處分人接受適當的分流處遇內容。成癮嚴重度指標（ASI）可協助社區成癮物質使用者，以一對一方式進行完整的處遇需求評估，以決定是否需要開案提供處遇協助。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第5版的物質使用疾患診斷準則（SUD），則由精神科醫師問診和評估成癮程度輕重，以作為診斷和治療的準則。此四項評估工具在執行者、適用對象、功能和評估結果的分類原則略有不同，但均與毒品施用者治療或處遇有關，其評估構面和項目有許多相似之處（參見表2）。

表3：藥物濫用主要評估工具之評估指標比較表

| 評估工具 | 人格特質 | 臨床徵候 | 環境相關因子 |
|-------------------|-----------|---|--|
| 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 | 2000年版 | 1. 毒品犯罪相關司法紀錄 2. 其他犯罪相關紀錄 3. 短期內再犯加重計分 4. 行為觀察 | 1. 戒斷症狀 2. 多重藥物使用 3. 注射使用 4. 使用期間 5. 情緒及態度 |
| | 2011年12月版 | 前科紀錄與行為表現 1. 毒品犯罪相關司法紀錄 2. 首次毒品犯罪年齡 3. 其他犯罪相關紀錄 4. 入所時尿液毒品檢驗 5. 所內行為表現 | 臨床評估 1. 物質使用行為 1-1 多重毒品濫用 1-2 合法物質濫用 1-3 使用方式 1-4 使用年數 2. 精神疾病共病 臨床綜合評估 |

| 評估工具 | 人格特質 | 臨床徵候 | 環境相關因子 |
|----------------|--|---|--|
| RANT® 中文版 | 目前年齡、用藥年齡 初犯年齡、傳喚未到 司法轉向、犯罪紀錄 | 戒癮紀錄、戒斷症狀 成癮依賴、用藥渴求 精神診斷、慢性疾病 | 居住穩定、就業穩定 不良友伴 |
| 成癮嚴重度指標 ASI-5 | 法律狀態（緩刑 / 假釋、前科類型、被起訴 / 服刑經驗、法律問題嚴重度、服務需求） | 1. 醫療狀態（身心疾病、治療、嚴重程度） 2. 藥物 / 酒精使用（類型、頻率、年數、藥物路徑、戒癮、復發、戒斷、自殺、治療經驗、困擾程度） 3. 精神狀態（心理 / 情緒困擾治療狀況 / 嚴重程度、困擾等級 / 問題癥候） | 1. 就業支持狀態（教育、技能、職業、經濟來源、困擾程度） 2. 家庭 / 社會關係（家族成癮 / 精神疾病程度、婚姻、居住、同住者成癮問題、依附關係、相處 / 衝突問題、受暴 / 受虐經驗、困擾程度） |
| 物質使用疾患診斷準則 SUD | 無 | 1. 劑量高且時間超預期。 2. 持續用藥欲求或減量控制未成功。 3. 花大量時間取用，或想重獲藥效。 4. 用藥渴求。 5. 生理危險仍續用。 6. 惡化身心仍續用。 7. 產生耐藥性。 8. 戒斷症候群。 | 1. 無法勝任工作、家庭或學校角色。 2. 有社交或人際問題仍續用。 3. 放棄或減少社交、職業或娛樂。 |

表 3 為上述藥物濫用主要評估工具之評估指標之比較，其中物質使用疾患診斷準則（SUD）主要聚焦在成癮物質對個案的生理、心理及社會功能等影響是否達到危險的程度，較不關注個案的犯罪相關前科紀錄或法律狀態；而觀察勒戒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再犯風險與醫療需求分流處置評量工具（RANT®）、成癮嚴重度指標（ASI）等，均蒐集個案司法處遇相關紀錄，並且廣泛評估個案身心狀態、就業情形、家庭及社會關係、毒品或成癮物質使用經驗、戒癮治療經驗等。

二、繼續施用毒品相關實證研究

前述藥物濫用評估工具主要功能涵蓋治療、處遇與繼續施用毒品風險評估，本研究主要目的在檢驗受觀察勒戒人「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中各項目之預測效度，此項評估標準自實施以來雖曾透過專家效度進行

修訂，如能參酌犯罪生命史觀點和毒品施用再犯／復發的實證研究，從中篩選具理論基礎和實證效力的評估指標，有助於提升「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之準確性與處遇功能，協助篩選個案令入強制戒治，評估治療需求適當分類及轉介，確保個案得到最適切的處遇，避免高復發風險者未經處遇即行釋放（楊士隆、巫梓豪、李韻如，2020）。以下就前科與施用毒品經驗、個人傾向與徵候和社會風險等相關理論與實證研究分述如后。

（一）前科與施用毒品經驗

從犯罪學理論觀點，Gottfredson 與 Hirschi 在其一般化犯罪理論（General Theory of Crime）中主張，兒童與少年時期所形塑的自我控制傾向，為影響個人犯罪與問題行為的關鍵因子，此種個人傾向在成年後仍具有持續影響力。因此，青少年時期即從事偏差行為、犯罪與問題行為（含物質濫用）者，在成年時期亦有較多的相關行為問題（Gottfredson & Hirschi, 1990）。Sampson 和 Laub (1993) 生命史理論認為早期偏差行為為預測成年時期犯罪與偏差的顯著因子，成癮問題為無法終止犯罪的重要原因之一（Laub & Sampson, 2003）。Farrington (2005) 檢視犯罪生命史相關研究結果，發現早發犯與持續犯罪有密切關係，兒童時期的偏差與成年犯罪持續性有關，犯罪行為與其他反社會行為有高度相關。

無論犯罪預測研究或犯罪生命史研究，前科與毒品施用經驗均為預測再犯或持續施用毒品的顯著預測因子（陳玉書、林健陽，2012；林健陽、陳玉書、呂豐足、林渝泓等，2014；楊冀華、陳玉書、林健陽、陳佑杰，2020）；初次使用海洛因年齡與再次使用海洛因行為有顯著關聯性（蔡震邦，2007；王佩瑾，2011；林淑婷，2014）。早期逃學、逃家經驗或初次使用成癮物質（如酒、抽煙、嚼檳榔）年齡與再犯毒品罪有顯著關聯性（張伯宏、郭文正、鄭安凱，2008；林健陽、陳玉書、呂豐足、林渝泓，2014）。施用毒品類型及先前曾因施用毒品入監等因子，對於是否再犯施用毒品罪有顯著影響力（宋鴻樟、陳秋瑩等，2007；黃春美，2010；楊冀華、陳玉書、林健陽、陳佑杰，2020）。在監期間有違規行為者，可作為再犯預測風險因子之一（陳玉書，2013；Cochran et al., 2014），但處遇期間的行為表現與繼續施用毒品的實證證據仍有待考驗。

（二）臨床症狀與個人傾向

由於成癮症狀和程度對於持續施用毒品具顯著影響力，因此，前述「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RANT®、ASI-5 和 SUD 等藥物濫用評估工具，均將施用毒品後的臨床徵候列為重要指標，此外，負面情緒（如：憂鬱）、低自我控制和偏差價值觀等個人傾向，亦可能導致毒品施用或持續再犯。

Laub 和 Sampson (2003) 的生命史研究發現，藥物濫用等成癮性問題，為持續犯罪者無法終止犯罪的主要原因。而施用毒品對於生理和心理造成嚴重的傷害，導致憂鬱等負面情緒，而使藥癮者難以擺脫用藥（蔡震邦，2008；何明哲，2009；鄭勝天，2020；Walitzer & Dearing, 2006; Vaughn & Perron, 2010; Witkiewitz & Bowen, 2010）；國內毒品相關研究發現負向情緒狀態被歸因為再次施用毒品的前置情境（柯志鴻、顏正芳、陳姿婷，2006；曾信棟，2008；蔣碩翔，2010；顏曼秀，2010）。此外，林健陽、陳玉書、林祿泓、呂豐足（2014）有關受觀察勒戒人的追蹤研究顯示，以注射方式用毒和使用合法成癮性物質（如：抽煙、嚼檳榔等）亦與繼續施用毒品有關。

除上述與施用毒品有關的臨床症狀和經驗外，低自我控制亦與繼續使用毒品有關，Gottfredson 與 Hirschi (1990) 的自我控制理論認為，兒童至少年階段，父母或主要教養者的照顧、監督和辨識是非、行為糾正和適度獎懲，是形塑個人自我控制能力的關鍵；家庭不當的教養則易導致低自我控制的傾向，如：衝動性、自我中心、刺激尋求、易怒和立即享樂等，並對成年以後的問題行為具有長期的影響。國內外相關研究顯示，低自我控制與偏差行為或藥物濫用具有高度關聯性（林宗穎，2002；陳慧珍，2004；曾信棟，2008；蔣碩翔，2010；王伯頤，2014；Ford & Blumenstein, 2013），低自我控制者有較高繼續施用毒品的風險（林宗穎，2002；江旭麗，2005；何明哲，2010；姜瑞瑩，2014；竇忠國，2016）。

在偏差價值觀方面，何明哲（2010）對成年受觀察勒戒者進行追蹤研究發現，被裁定須接受強制戒治組之偏差價值觀顯著高於未戒治組，亦即觀察勒戒後重返社會者，須受強制戒治者在價值觀上較為偏差；但林祿泓（2013）研究則發現偏差價值觀與再犯毒品罪無顯著關聯。

整體而言，施用毒品導致的的臨床症狀（如：成癮程度、生理症狀、負向情緒、用毒方式等）與自我控制傾向對是否繼續施用毒品的影響較為穩定和顯著，但偏差價值觀與是否繼續施用毒品的關係則較不確定。此外，實證研究或臨床診斷用以評估毒品復發或再犯的量表／工具，大都涵蓋多元的構面或測量項目，如欲運用於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尚須透過客觀的實證分析，以篩選出具簡約性與預測力的指標。

（三）社會風險

2011 年版「有無繼續施用傾向評估標準」中，「社會穩定度」主要涵蓋工作穩定性和家庭穩定性二個構面，然而就社會學習的觀點，偏差或用毒同儕亦為初次或持續施用毒品的重要影響因素（Akers, 1998；林健陽、陳玉書等，2009；陳玉書、林健陽，2012），而評估標準中的構面主要以負向概念衡量繼續施用毒品的傾向。因此，為使評估測量具一致性，以下將以「社會風險」進行論述。

Laub 與 Sampson (2003) 犯罪生命史研究發現，缺乏職業依附與規律生活為導致持續犯罪的重要原因，職業依附為成年人重要的非正式社會控制的一環；上述藥物濫用主要評估工具亦將就業狀況、穩定性或能力列為評估指標。有關就業穩定性與毒品再犯實證研究，大多以客觀的就業狀況／工作穩定狀況，或者主觀感受用毒後對工作的影響程度進行評估；國內有關毒品使用者研究發現，無法找到工作所產生的受挫，為影響其再犯的重要因素（賴擁連，2000；蔡震邦，2007；李思賢、吳憲璋等，2010），無固定工作者的再犯風險顯著高於有固定工作者（李思賢、吳憲璋等，2010；姜瑞瑩，2013；吳學偉，2014）。但有關施用毒品對於工作影響的研究則較少，何明哲（2010）、詹可筠（2013）等研究發現施用毒品會影響工作的穩定性與持續性，並明顯減少其工作時數。

從發展犯罪學理論觀點，家庭為影響個人持續犯罪的關鍵因子，不穩定的婚姻關係與薄弱的依附關係，減弱個人的非正式社會控制，而使其難以中止犯罪生涯（Laub & Sampson, 2003）或影響社會復歸（林健陽、陳玉書等，2013）。毒品再犯相關研究顯示，未婚或離婚的毒品使用者有較高的再犯率（林宗穎，2002）；親友施用毒品與再犯毒品有顯著關聯性（竇忠國，

2016；李俊宏，2020）；在監執行期間有無親屬接見與再犯毒品罪有顯著關係（李思賢、吳憲璋等，2010）。在家庭依附關係方面，缺乏家庭依附 / 支持影響其戒毒成效（黃淑美，2003），家人的關心程度為毒品再犯顯著預測因子（黃淑美，2003；宋鴻樟等，2007；張伯宏、郭文正、鄭安凱，2008；黃婉琳，2009；何明哲，2010；顏曼秀，2010；姜瑞瑩，2013；Mowen & Visher，2015）。反之與家人的衝突關係為持續犯罪者的特徵之一（陳玉書、林健陽，2012；Mowen & Visher, 2015），已婚毒品使用者與配偶關係越差，再施用毒品風險越高（張伯宏、郭文正、鄭安凱，2008；顏曼秀，2010）。此外，施用毒品後亦加劇家庭衝突問題，而使依附程度顯著下降（林澤聰，2007；蔣碩翔，2009；何明哲，2009；許双繡，2011；Coleman & Strauss 1983; Bushman & Cooper, 1990; Acharyya & Zhang, 2003）。整體而言，家庭依附薄弱或與家人的衝突關係對繼續施用毒品的影響較為顯著；然在評估其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時，家庭結構、家庭依附、家庭衝突或親人藥物等，何者較具有預測效度，仍有待進一步的比較分析。

在同儕方面，越早接觸用毒同儕，初次施用毒品的年齡越早（林健陽、陳玉書等，2009）；有接觸用毒同儕者施用毒品的頻率越高（Akers, 1998；柯慧貞、黃徵男等，2003）。對於毒品使用者而言，擺脫用毒朋友為其復歸社會所面臨的問題，接觸毒品後傳統同儕友伴逐漸減少，再用毒或處遇過程中，反而結交更多的毒品或偏差同儕（林澤聰，2007；何明哲，2009；蔣碩翔，2009；林渝泓，2013；余岱勞，2014）。無法拒絕用毒朋友提供毒品的誘惑，為持續施用毒品的影響因素（賴擁連，2000；宋鴻樟等，2007；張伯宏、郭文正、鄭安凱，2008；顏曼秀，2010）。因此，無論對於初次或繼續施用毒品，用毒同儕均存在顯著影響力，在本研究中，納入問卷調查資料，檢驗用毒同儕對於繼續施用毒品的預測力。

三、繼續施用評估指標與實證證據的整合：研究概念架構的建構

受觀察勒戒人進入勒戒處所主要任務有二：其一即針對有戒斷症狀者施以急性生理解毒，其二就受觀察勒戒人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進行評估與判定，以作為法院裁定強制戒治處分之參考依據。受觀察勒戒人入所後將由支援醫療人員進行 2 次會談評估，蒐集個案司法紀錄及所有相關資料，並透過「有無繼

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以進行綜合評估判定，決定個案是否將進入下一階段的強制戒治處分。「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之各項評估指標良窳，可謂影響個案權益甚深。

揆諸評估標準紀錄表之建置歷程，係衛生主管機關邀集相關單位及學者專家所研訂，細究 2000 年版評估表各評分項目，包含人格特質、臨床徵候及環境相關因素 3 大構面，實隱含犯罪學理論中有關再犯之相關變項與因子。根據一般化犯罪理論 (Gottfredson & Hirschi, 1990)，犯罪的發生須有犯罪性的存在與環境機會的聚合，而犯罪性或犯罪傾向的最大特徵就是低自我控制，環境機會則與日常活動有關。生命歷程理論研究發現，傳統且具有非正式社會控制的家庭和職業活動可產生約制力，而提高中止犯罪的可能性，但失序或遊樂的生活型態，易使人脫離控制和持續犯罪 (連鴻榮、劉士誠、謝文彥、林健陽、陳玉書，2018)。而社會學習理論對於偏差 / 犯罪行為的解釋，亦解釋何以用毒同儕為影響持續施用毒品的關鍵因子。前述繼續施用毒品評估工具和相關實證研究，非正式社會控制不足、不良的生活型態以及接觸用毒同儕等社會風險因子與繼續施用毒品有關。

綜上，現行觀察勒戒評估工具仍缺乏預測效度的檢驗，能否有效評估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有待客觀長期追蹤資料檢驗，而犯罪學理論與實證研究結果，可提升施用毒品再犯的解釋能力。根據官方資料與相關實證研究有關初次施用毒品者的分析結果，本研究依 2000 年版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紀錄表中的評估項目指標，並以犯罪學理論為基礎，結合毒品再犯的相關實證研究證據，作為建構本研究概念架構之基礎。

經綜整觀察勒戒評估表與毒品再犯相關理論，以及考量調查資料與評估紀錄表中研究變數的可及性，將對繼續施用毒品可能具預測力的因素歸納為：（1）人口與家庭特性：包含個人性別、年齡、婚姻狀況等人口結構，以及家庭經濟、父母婚姻、破碎家庭、家人偏差或藥物濫用等家庭結構；（2）早期偏差及施用毒品經驗：包含逃家、逃學、早期犯罪或初次用毒年齡、前科紀錄、機構處遇及違規經驗等；（3）臨床評估 / 個人傾向：包含本次用毒經驗（種類、方式、期間）、臨床症狀、自我控制、偏差價值觀、不良性格、負向情緒或憂鬱傾向等；（4）社會風險：婚姻狀況、家庭依附 / 支持、

職業依附、家庭衝突、壓力因應、生活型態與偏差同儕等（參見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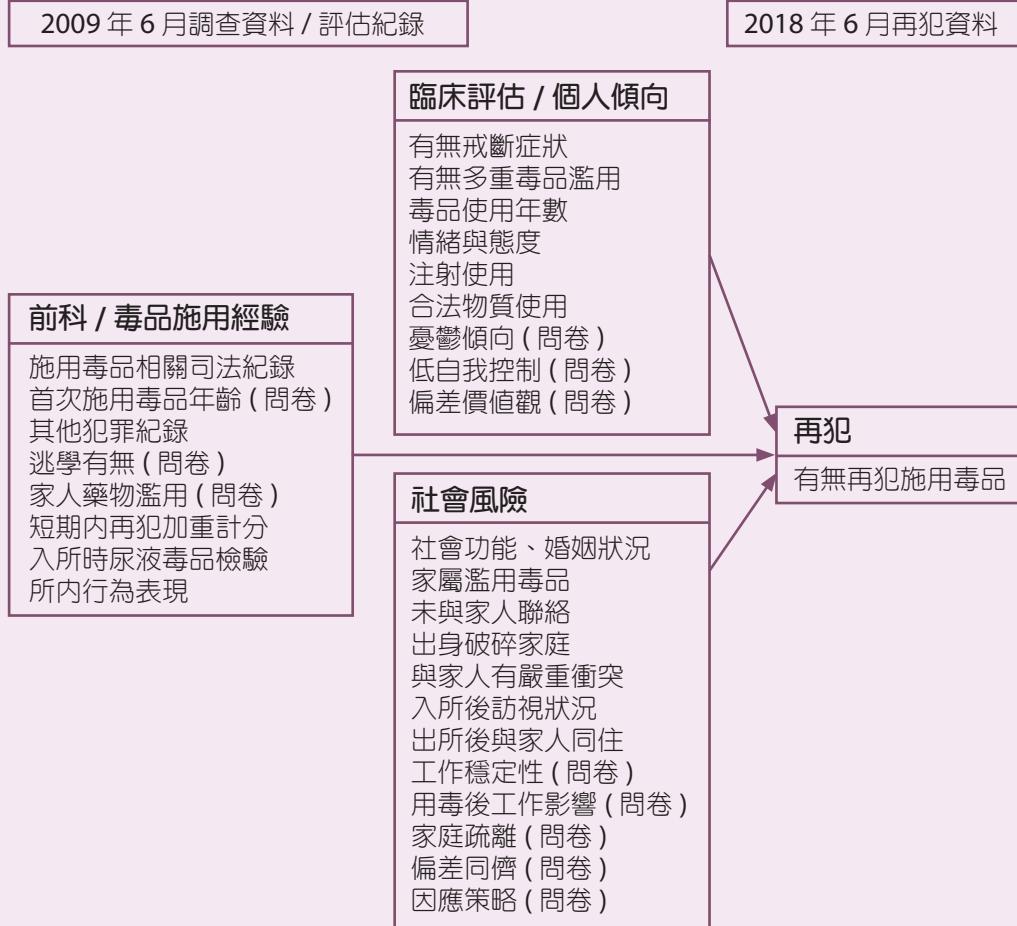


圖 2: 研究概念架構圖

參、研究方法與研究樣本

一、研究方法

(一) 受觀察勒戒人問卷調查

本研究調查樣本資料係法務部於 2008 至 2009 年委託林健陽、陳玉書等人執行之「新犯毒品施用者施用行為及取得管道之研究」（計畫編號：

HU970618) 調查資料，此項研究調查時考量研究目的、母群體分布、資料統計穩定性與經濟效益等因素，參照呂源益、石玉華、王秀月等人（2008）追蹤 1990 至 2006 年間新施用毒品者之性別、施用毒品類型與區域分佈，並依據該研究深度訪談結果與毒品犯罪相關研究文獻，編製具有信度與效度之問卷。研究樣本依 2009 年 6 月法務部統計觀察勒戒處所收容人數之機關別，在控制性別、毒品類型和區域分佈情形下，以分層隨機抽樣法進行連續 3 個月的調查；分別自臺北、士林、桃園、臺中、彰化、臺南、高雄、屏東、宜蘭、花蓮等 10 個看守所附設勒戒所抽取所需人數，考量受觀察勒戒人初入所時之毒品戒斷症狀可能影響其填答問卷能力，因此受訪者須為進入觀察勒戒處所 2 週以上，具國中畢業程度以上，且身心狀況均適宜填答者為研究對象。

此項研究之調查人員，均須接受訪員訓練，並依照訪員訓練手冊規範，在調查前模擬施測情境與過程，以使保障樣本回收品質、降低遺漏值與維持資料的穩定性。問卷調查大都由訪員親自施測，調查現場無矯正機關人員，施測前並告知受訪者研究目的，強調回收調查結果僅作為整體分析之用，研究團隊嚴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與保密原則；問卷填復內容不影響其觀察勒戒或徒刑執行之表現與評分，並可依個人意願參或中途退出調查，以提高受訪意願，使其安心、誠實和自主填答，確保測量的信度與效度。少數施測地點偏遠，基於研究期程與經濟考量，無法親自到場進行調查，則編寫調查實施過程與問題說明，並選擇曾經接受研究主持人和共同主持人訓練之博、碩士生協助問卷的施測，並要求協助人員依照訪員訓練手冊之內容操作，以達到問卷回收之正確性與完整性。2009 年問卷調查有效樣本合計 754 名受觀察勒戒人，其中男性樣本 649 人（86.1%），女性樣本 105 人（13.9%）。

（二）官方次級資料分析

本研究依變數為受觀察勒戒人再施用毒品及再犯他罪，其定義均以官方犯罪紀錄為主。此項研究為同一樣本之定群研究，於 2009 年 6 月至 9 月進行問卷調查，2011 年蒐集調查樣本官方再犯紀錄，2018 年持續蒐集樣本繼續施用傾向評估紀錄與再犯紀錄。研究樣本相關官方犯罪資料包括：（1）

2008 至 2009 年法務部保護司委託林健陽及陳玉書等人，主持「新犯毒品施用者施用行為及毒品取得管道之研究」（計畫編號：HU970618）；（2）2011 至 2013 年林健陽及陳玉書等人主持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初次受觀察勒戒人復歸社會歷程及其再犯危險因子之研究」（計畫編號：100-2410-H015-005-SS2），（3）2018 年矯正署追蹤研究（10706002060 號、10806003660 號簽奉法務部矯正署核准），此三項研究所蒐集樣本資料均由法務部或矯正署授權使用。

本研究所使用的官方資料包括樣本 2009 年「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資料和 2009 至 2018 年官方犯罪紀錄；並以人工逐筆檢核和登錄此二項資料。原始受觀察勒戒人離開觀察勒戒所後，分別屬於重返社會、續入強制戒治所、續入監所或續入強制戒治所和監所等 4 種情形。因此，官方犯罪紀錄資料以法務部「全國刑案資料庫系統」為主，調查研究樣本 2009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底止相關刑案紀錄，包括：偵查、起訴、判決及執行情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及同條第 2 項規定：「依前項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準用第八條、第九條規定；其中前項第六款之書面同意，準用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並以書面為之。」本研究進行量化資料分析時，除恪遵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保密規定及研究倫理規範外，並將受試者身分重新編碼，使閱讀者無法辨識比對受試者真實身分，同時隱藏可辨識研究樣本之相關個人資料，僅呈現總體資料之特性，不做研究對象之個別分析，確保達到匿名性與保密性之原則。

二、研究樣本

本研究以林健陽、陳玉書等 2009 年調查樣本為基礎，另根據原始樣本持續施用毒品與再犯之相關犯罪紀錄，由 2009 年 754 名調查樣本中，剔除死亡、流失及非屬上揭條件之樣本後，符合本研究條件之樣本數共計 696 人（約占原

始樣本 92.3%），其中男性樣本 601 人（約占 86.4%），女性樣本 95 人（約占 13.6%）。2009 年調查時樣本年齡以 30 至 39 歲居多計有共 281 人（占 40.4%）；其次為 24 至 29 歲有 210 人（占 30.2%），二者合計高達 7 成。婚姻狀況則以未婚單身 337 人最高（占 48.4%），其次為已婚有 151 人（含喪偶、再婚）（占 21.7%）。教育程度以高中（職）畢（肄）業 359 人最多（占 51.6%），其次為國中畢（肄）業 247 人（占 35.5%），二者合計占 87.1%。2018 年調查再犯施用毒品人數為 399 人（占 57.3%）；未再犯施用毒品者有 297 人（占 42.7%）（參見表 4）。

表 4：2009 年研究樣本人口特性與 2018 年再犯施用毒品之分布

| 變數 | | 人數 | 百分比 (%) |
|---------------------------|--------------|-----|---------|
| 性別 (n=696) | 男 | 601 | 86.4 |
| | 女 | 95 | 13.6 |
| 2009 年調查時 年齡 (n=696) | 18-23 歲 | 85 | 12.2 |
| | 24-29 歲 | 210 | 30.2 |
| | 30-39 歲 | 281 | 40.4 |
| | 40-49 歲 | 92 | 13.2 |
| | 50 歲以上 | 28 | 4.0 |
| 2009 年調查時 婚姻狀況 (n=695) | 未婚單身 | 337 | 48.5 |
| | 未婚同居 | 57 | 8.2 |
| | 已婚（含喪偶、再婚） | 151 | 21.7 |
| | 已婚分居或與他人同居 | 10 | 1.4 |
| | 離婚單身 / 同居 | 136 | 19.6 |
| | 其他 | 4 | 0.6 |
| 2009 年調查時 教育程度 (n=696) | 國小畢肄業 | 24 | 3.4 |
| | 國中畢肄業 | 247 | 35.5 |
| | 高中職畢肄業 | 359 | 51.6 |
| | 專科 / 大學畢肄業以上 | 66 | 9.5 |
| 2018 年再犯施用毒品情形 (n=696) | 未再犯施用毒品 | 297 | 42.7 |
| | 再犯施用毒品 | 399 | 57.3 |

三、研究概念測量

本研究主要概念測量，係以法務部 2009 年委託林健陽與陳玉書等人執行之「新犯毒品施用者施用行為及取得管道之研究」中觀察勒戒樣本之調查問卷資料，以及前開樣本「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並繼續追蹤渠等於完成觀察勒戒實際離開矯正機關後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之

是否持續施用毒品或再犯他罪之情形。茲就主要研究概念測量簡述如後。

(一) 依變數

本研究之依變數為繼續施用毒品（或再犯），係以研究樣本於 2009 年完成觀察勒戒離開勒戒處所，或接續執行其他處分或刑罰後實際離開矯正機關（如：續入戒治所、看守所或監獄，執行強制戒治、羈押、徒刑、拘役或罰金易服勞役等）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之個人犯罪紀錄，包括是否繼續施用毒品或再犯其他犯罪。0 = 未再施用毒品 / 未再犯；1 = 繼續施用毒品（或再犯他罪）。

(二) 評估指標

為檢驗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指標之預測效度，本研究根據圖 2 之研究概念架構圖，將「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中之評估項目與林健陽、陳玉書等 2009 年之調查項目彙整為以下三個評估構面：（1）前科紀錄與行為表現；（2）臨床評估與個人傾向；（3）社會風險。各構面之預測指標、測量、信度與效度如表 5 所示。

表 5：預測指標之測量

| 預測指標 | 測量 |
|-----------------------|--|
| 前科紀錄與行為表現 | |
| 逃家經驗（調查） ¹ | 0= 不曾發生；1=1 次；2=2 次；3=3 次；4=4 次以上 |
| 逃學經驗（調查） | 0= 不曾逃家；1=1-2 次；2=3-5 次；3=6-9 次；4=10 次以上 |
| 毒品犯罪相關司法紀錄 | 0= 無；1= 有 |
| 首次施用毒品年齡（調查） | 1= 未滿 18 歲；2=18 歲以上 |
| 其他犯罪相關紀錄 | 0= 無；1= 有 |
| 短期內再犯加重計分 | 0= 無；1= 有 |
| 所內行為表現（行為觀察） | 違規有無：0= 無；1= 有；違規分數 = 違規總數 |
| 臨床評估與個人傾向 | |
| 戒斷症狀 | 2 組：1= 可能有；2= 無 3 組：1= 有；2= 可能有；3= 無 |
| 多重毒品濫用 | 1= 有；2= 無 |
| 施用毒品多元性（調查） | 2 組：1=1 種；2=2 種以上 3 組：1=1 種；2=2 種；3=3 種以上 |
| 合法物質濫用（調查） | 抽煙 / 飲酒 / 嚼檳榔，0= 無；1=1 種；2=2 種；3=3 種均有 |
| 使用毒品方式（有無注射） | 1= 注射；2= 未用注射 |

| 預測指標 | 測量 |
|------------------------|--|
| 使用毒品年數 | 2 組：1=1 個月以上；2= 少於 1 個月；年數：實際使用月數 3 組：1= 超過 1 年；2=1 個月至 1 年；3= 少於 1 個月 |
| 情緒及態度 | 1= 不良；2= 略差；3= 良好 |
| 低自我控制（調查） ² | 參酌 Grasmick 等（1993）編製之低自我控制量表修改而成，含 24 個測量項目，以非常同意、同意、不同意、非常不同意 4 個等級測量之；分數愈高代表低自我控傾向越高。分量表各問項之因素負荷量在 .602 至 .824，特徵值為 1.530 至 2.426，信度係數 α 值為 .518 至 .782 之間 |
| 偏差價值（調查） | 包含 8 個項目，以測量受訪者對於偏差 / 犯罪行為的看法，以非常同意、同意、不同意、非常不同意 4 個等級測量之；分數愈高代表價值觀越偏差。各問項之因素負荷量在 .420 至 .679 之間，特徵值為 2.577，信度係數 α 值為 .686 |
| 憂鬱傾向（調查） ³ | 參酌 Lewinsohn 等（1977）CES-D 量表編製而成，包含 16 個負向測量項目，以從未如此、很少如此、有時如此、經常如此等 4 個等級測量之，分數愈高代表憂鬱傾向越高。各問項之因素負荷量在 .524 至 .755 之間，特徵值為 7.775，信度係數 α 值為 .928 |
| 認知逃避（調查） | 包含 10 項測量樣本在遭遇困難或有情緒困擾時之退縮認知反應，以經常如此、有時如此、很少如此、從未如此等 4 個等級測量之；分數愈高代表認知逃避程度愈高。各問項之因素負荷量在 .462 至 .689 之間，特徵值為 3.300，信度係數 α 值為 .772 |
| 行為逃避（調查） | 包含 6 項測量樣本在遭遇困難或有情緒困擾時退縮行為反應，以經常如此、有時如此、很少如此、從未如此等 4 個等級測量之；分數愈高代表逃避行為程度愈高。各問項之因素負荷量在 .498 至 .680 之間，特徵值為 2.073，信度係數 α 值為 .605 |
| 社會風險 | |
| 1 年內換工作（調查） | 1= 沒換工作；2= 有換工作；3= 無工作 |
| 用毒後工作影響（調查） | 1= 沒有 / 輕微；2= 有些 / 極大 |
| 社會功能 | 1= 不良；2= 良好 |
| 家屬藥物濫用 | 1= 有；2= 無 |
| 未與家人聯絡 | 1= 有；2= 無 |
| 出身破碎家庭 | 1= 有；2= 無 |
| 分居或離婚 | 1= 有；2= 無 |
| 與家人有嚴重衝突 | 1= 有；2= 無 |
| 家庭依附（調查） | 包含 11 項施用毒品後與家人之互動經驗與感受，以經常、偶而、很少、從未等 4 個等級測量之。分數愈高代表家庭依附程度愈高。各問項之因素負荷量在 .612 至 .720 之間，特徵值為 5.048，信度係數 α 值為 .881 |
| 偏差友伴（調查） | 包含 5 項施用毒品後結交的犯罪 / 用毒朋友狀況，以 0 人、1 人、2 ~ 3 人、4 ~ 5 人、6 人以上等 5 個等級測量之。分數愈高代表結交偏差友伴程度愈高。各問項之因素負荷量在 .696 至 .852 之間，特徵值為 3.070，信度係數 α 值為 .838 |

| 預測指標 | 測量 |
|---|---|
| 遊樂休閒（調查） | 包含 3 項施用毒品後出入 PUB、網咖、酒家等場所的頻率，以經常、偶而、很少、從未等 4 個等級測量之。分數愈高代表遊樂休閒程度愈高。各問項之因素負荷量在 .725 至 .819 之間，特徵值為 1.789，信度係數 α 值為 .659。 |
| <p>1. 表中調查之預測指標係採用法務部於 2008 至 2009 年委託林健陽、陳玉書等人執行之「新犯毒品施用者施用行為及取得管道之研究」（計畫編號：HU970618）之調查資料。</p> <p>2. 低自我控制、偏差價值、憂鬱傾向、認知逃避、行為逃避、家庭依附、偏差友伴、遊樂休閒等量表之測量項目參見表 16。</p> <p>3. Lewinsohn 等（1977）憂鬱傾向量表（Center for Epidemiological Study-Depression, CES-D）原包括 16 個負向測量項目與 4 個正向測量項目，本研究採用其中 16 個負向測量項目。</p> | |

肆、研究發現

一、受觀察勒戒人出勒戒所情形與再犯狀況

以下有關受觀察勒戒人再犯情形分析，將先行探討所有受觀察勒戒樣本實際離開矯正機關後，再犯各罪及再犯施用毒品罪之情形；再行分析各項評估指標與再犯施用毒品罪之關聯性，以使資料分析結果之呈現聚焦本研究之目的。

（一）2009 年至 2018 年再犯狀況

表 6 為樣本自 2009 年至 2018 年之追蹤再犯情形，追蹤期間最長達 9 年之久。排除樣本「死亡前未再犯」及「尚在監執行」者（換言之，樣本若於死亡前有施用毒品犯罪紀錄，仍予以保留並進入統計分析），實際出矯正機關重返社會之 696 名樣本中，有再犯各類犯罪紀錄者有 499 名（占 71.7%），未再犯者有 197 名（占 28.3%）。其中，有再犯施用毒品紀錄者有 399 名（占 57.3%），未再犯施用毒品者有 297 名（占 42.7%）。

表 6：2009 年至 2018 年之再犯狀況

| 項目 | 再犯各罪 | | | 再犯施用毒品 | | |
|----|------|------|-------|--------|------|-------|
| | 再犯 | 未再犯 | 合計 | 再施用 | 未再施用 | 合計 |
| 人數 | 499 | 197 | 696 | 399 | 297 | 696 |
| % | 71.7 | 28.3 | 100.0 | 57.3 | 42.7 | 100.0 |

（二）2009 年出勒戒所情形與 2018 年再犯

受觀察勒戒人於 2009 年經評估結果，認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勒戒

處所會檢具相關資料，報請檢察官以命令釋放；而認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則檢具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陳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裁定強制戒治。696名樣本出勒戒處所後，其大致可分為4種情形：包含勒戒後釋放506名（72.7%）、勒戒後續入監獄或看守所43名（6.2%）、戒治後釋放115名（16.5%）、戒治後續入監獄或看守所32名（4.6%）。

表7：研究樣本2009年出勒戒所情形與2018年再犯分析

| 出勒戒所情形 | 再犯各罪 | | 再犯施用毒品 | |
|---------------------|------------------------------|-------------|------------------------------|-------------|
| | 再犯 | 未再犯 | 再施用 | 未再施用 |
| 勒戒後釋放 | 367 (72.5%) | 139 (27.5%) | 291 (57.5%) | 215 (42.5%) |
| 戒治後釋放 | 84 (73.0%) | 31 (27.0%) | 67 (58.3%) | 48 (41.7%) |
| 勒戒後續入監所 | 26 (60.5%) | 17 (39.5%) | 23 (53.5%) | 20 (46.5%) |
| 戒治後續入監所 | 22 (68.8%) | 10 (31.3%) | 18 (56.3%) | 14 (43.8%) |
| χ^2 : df : Sig | $\chi^2=3.79$: df=3 : p>.05 | | $\chi^2=.322$: df=3 : p>.05 | |

表7為2009年出勒戒處所情形與再犯之關聯性，經過9年的追蹤期間，「勒戒後釋放」及「戒治後釋放」2組再犯人數分別占各該組別的72.5%及73.0%；「勒戒或戒治後續入監獄或看守所」者，其再犯人數分別占各該組別的60.5%及68.8%。而樣本各種出勒戒處所情形之「再犯施用毒品罪」比率，則落在53.5%至58.3%之間；進一步觀察勒戒或戒治後「續入監獄或看守所者」較之勒戒或戒治後「直接釋放者」再犯施用毒品比率為低，可能係前者監禁時間較長（重返社會後自由時間較短）所致。經以卡方檢定分析4種不同出勒戒所情形與「再犯各罪」及「再犯施用毒品罪」之關係，結果均未達統計顯著水準；顯示一級和二級毒品使用者無論出勒戒處所的情形如何，均有相當高的再犯率，並未因出所狀況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二、繼續施用傾向評估表各項因子與再犯施用毒品之關聯性

本研究蒐集2009年調查樣本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2000年版）資料，共取得530名樣本之評估表，該評估表曾於2011年12月修正，雖然新修訂表中仍涵蓋舊表中多數評估指標，但仍有部分項目的評估概念和測量有所不同；因此在本單元分析中，將以2011年版評估

表為主要架構，如 2000 年版評估表無此項目，則自 2009 年調查問卷中篩選相近指標進行分析，如逃家、逃學經驗、初次施用毒品年齡、施用毒品多元性、合法物質濫用、用毒後工作影響等。

（一）前科紀錄與行為表現

如表 8 所示，依據評估表第 1 構面「前科紀錄與行為表現」（即 2000 年版人格特質），以及相關研究顯示與毒品使用行為有關的早期偏差經驗，計有「逃家經驗」、「逃學經驗」、「毒品犯罪相關司法紀錄」、「首次毒品犯罪年齡」、「其他犯罪相關紀錄」、「短期內再犯加重計分」（2011 年版刪除）、「入所時尿液毒品檢驗」、「所內行為表現」等 8 項評估指標，除「尿液檢驗」項在本研究資料蒐集時無此項目外，其餘各項指標均與截至 2018 年樣本是否再犯施用毒品（以下簡稱再犯）進行分析。

分析結果顯示，「逃家」、「逃學」、「首次施用毒品年齡」、「其他犯罪相關紀錄」等變項與是否再犯達統計上顯著關聯性存在。逃家次數 ($\chi^2 = 10.817$: $df = 4$: $p < .05$) 、逃學次數 ($\chi^2 = 23.518$: $df = 4$: $p < .001$) 、逃學有無 ($\chi^2 = 14.074$: $df = 1$: $p < .001$) 、首次毒品犯罪年齡 ($\chi^2 = 3.916$: $df = 1$: $p < .05$) 、其他犯罪相關紀錄 ($\chi^2 = 8.863$: $df = 1$: $p < .01$) 與是否再犯均有顯著關聯性存在；但評估表中的毒品犯罪相關司法紀錄、短期內再犯加重計分和所內行為表現等 3 項則與再犯施用毒品無顯著關聯性（參見表 8）。

表 8：前科紀錄行為表現與再犯施用毒品情形分析

| 前科紀錄與 行為表現 | 再犯施用毒品 | 前科紀錄與行為表現 | 再犯施用毒品 |
|----------------|---------------------------------------|-------------------|----------------------------------|
| 逃家經驗 (調查) | 次數 $\chi^2 = 10.817^*$: $df = 4$ | 首次施用毒品 年齡 (調查) | $\chi^2 = 3.916^*$: $df = 1$ |
| | 有無 $\chi^2 = 1.821$: $df = 1$ | 其他犯罪 相關紀錄 | $\chi^2 = 8.863^{**}$: $df = 1$ |
| 逃學經驗 (調查) | 次數 $\chi^2 = 23.518^{***}$: $df = 4$ | 短期內再犯 加重計分 | $\chi^2 = 2.290$: $df = 1$ |
| | 有無 $\chi^2 = 14.074^{***}$: $df = 1$ | 所內行為表現 (行為觀察) | 違規有無 $\chi^2 = 1.363$: $df = 1$ |
| 毒品犯罪 相關司法紀錄 | $\chi^2 = .002$: $df = 1$ | 違規分數 $t = .947$ | |

* $p < .05$; ** $p < .01$; *** $p < .001$

與再犯施用毒品罪有顯著關聯性的偏差經驗或前科行為中，逃家、逃學次數越多，其再犯率越高，逃家或逃學超過 3 次以上者，其再犯率逾 70%，可視為再犯的高風險人口；未成年即首次接觸毒品者，再犯施用毒品比率（64.9%）與首次施用毒品始於成年者之再犯率（55.5%）相距約 10%，顯示在未成年時接觸毒品者，未來有較高的再犯施用毒品情形。因此，在 2011 年版將此項指標納入評估表有其預測效度。另樣本於入所前有其他犯罪紀錄者之再犯率（68.7%）與無其他犯罪紀錄者再犯率（56.0%）相差達 12.7%，有顯著關聯存在（參見表 9）。

表 9：前科紀錄行為表現與再犯施用毒品關聯性分析

| 變數 | 組別 | 再犯施用毒品 | | 總和 | χ^2 : df |
|-----------------------------|------------|-------------|-------------|--------------|-----------------------------------|
| | | 無 | 有 | | |
| 逃家次數（問卷） (n=695) | 0 次 | 172 (45.0%) | 210 (55.0%) | 382 (100.0%) | $\chi^2=10.817^* :$ $df=4$ |
| | 1 次 | 73 (46.5%) | 84 (53.5%) | 157 (100.0%) | |
| | 2 次 | 31 (40.8%) | 45 (59.2%) | 76 (100.0%) | |
| | 3 次 | 5 (29.4%) | 12 (70.6%) | 17 (100.0%) | |
| | 4 次 | 16 (25.4%) | 47 (74.6%) | 63 (100.0%) | |
| 逃學次數（問卷） (n=695) | 0 次 | 141 (51.5%) | 133 (48.5%) | 274 (100.0%) | $\chi^2=23.518^{***} :$ $df=4$ |
| | 1 次 | 70 (46.4%) | 81 (53.6%) | 151 (100.0%) | |
| | 2 次 | 34 (36.2%) | 60 (63.8%) | 94 (100.0%) | |
| | 3 次 | 11 (30.6%) | 25 (69.4%) | 36 (100.0%) | |
| | 4 次 | 41 (29.3%) | 99 (70.7%) | 140 (100.0%) | |
| 逃學有無（問卷） (n=695) | 無 | 141 (51.5%) | 133 (48.5%) | 274 (100.0%) | $\chi^2=14.074^{***} :$ $df=1$ |
| | 有 | 156 (37.1%) | 265 (62.9%) | 421 (100.0%) | |
| 首次施用毒品年齡 (問卷) (n=696) | 未滿 18 歲 | 47 (35.1%) | 87 (64.9%) | 134 (100.0%) | $\chi^2=3.916^* :$ $df=1$ |
| | 18 歲 以上 | 250 (44.5%) | 312 (55.5%) | 562 (100.0%) | |
| | | | | | |
| 其他犯罪紀錄 (n=530) | 無 | 132 (44.0%) | 168 (56.0%) | 300 (100.0%) | $\chi^2=8.863^{**} :$ $df=1$ |
| | 有 | 72 (31.3%) | 158 (68.7%) | 230 (100.0%) | |

* $p < .05$; ** $p < .01$; *** $p < .001$

（二）臨床評估

2011 年版評估表第 2 面向「臨床評估」與 2000 年版「臨床徵候」比較，刪除「戒斷症狀」、「情緒及態度」2 項目，保留「多重毒品濫用」、

「使用方式」（有無注射使用）、「使用年數」（期間）等 3 項目。各項目再加上 2009 年調查資料中「施用毒品多元性」及「合法物質濫用」2 項指標與是否再犯之依變項進行分析。研究發現，「戒斷症狀」（ $\chi^2=12.855$ ； $df=2$ ； $p<.01$ ）、「施用毒品多元性」（ $\chi^2=6.018$ ； $df=1$ ； $p<.05$ ）、「使用年數」（ $\chi^2=6.616$ ； $df=2$ ； $p<.05$ ）等 3 項與是否再犯毒品施用有顯著關聯性存在（參見表 10）；但評估表中的多重毒品濫用、注射使用、情緒及態度和問卷調查中合法物質濫用（含抽煙、喝酒、嚼檳榔）等 4 項，則與再犯施用毒品無顯著關聯性。

表 11 為臨床評估與再犯施用毒品之關聯性分析，在 2000 年版原始評估表中，將「戒斷症狀」分為「有」、「可能有」及「無」3 組，其中有戒斷症狀者再犯率（68.6%）與無戒斷症狀者再犯率（49.2%）相差達 19.4%，可見「戒斷症狀」有無與再犯施用毒品行為之間有顯著關聯存在。如將戒斷症狀 3 組（有、可能有、無）重新編碼為 2 組（可能有、無），則可能有戒斷症狀者之再犯率（65.6%）與無戒斷症狀者之再犯率（49.2%）相差亦達 16.4%。重新分組之計分方式足以將出所後是否再犯施用毒品行為做分類，在評估工具的操作上將更為簡便。

表 10：臨床評估與再犯施用毒品情形分析

| 臨床評估 | 再犯施用毒品 | 臨床評估 | 再犯施用毒品 |
|------------|-----------------------------------|-------|-------------------------------|
| 戒斷症狀 | 2 組 $\chi^2=11.172^{**}$ ； $df=1$ | 使用年數 | 2 組 $\chi^2=6.344^*$ ； $df=1$ |
| | 3 組 $\chi^2=12.855^{**}$ ； $df=2$ | | 3 組 $\chi^2=6.616^*$ ； $df=2$ |
| 多重毒品濫用 | $\chi^2=1.635$ ； $df=1$ | 情緒及態度 | 分數 $t=-1.058$ |
| | $\chi^2=6.018^*$ ； $df=1$ | | 3 組 $\chi^2=.020$ ； $df=2$ |
| 合法物質濫用（調查） | $\chi^2=2.818$ ； $df=3$ | 分數 | $t=-.112$ |
| | $\chi^2=.409$ ； $df=1$ | | |

* $p < .05$ ；** $p < .01$

表 11：臨床評估與再犯施用毒品之關聯性分析

| 變數 | 組別 | 再犯施用毒品 | | 總和 | χ^2 ; df |
|-------------------------------|----------|-------------|-------------|--------------|--------------------------------|
| | | 無 | 有 | | |
| 戒斷症狀 (n=530) | 可能有 | 137 (34.4%) | 261 (65.6%) | 398 (100.0%) | $\chi^2=11.172^{**}$; df=1 |
| | 無 | 67 (50.8%) | 65 (49.2%) | 132 (100.0%) | |
| | 有 | 66 (31.4%) | 144 (68.6%) | 210 (100.0%) | $\chi^2=12.855^{**}$; df=2 |
| | 可能有 | 71 (37.8%) | 117 (62.2%) | 188 (100.0%) | |
| 施用一二級毒品 多元性（問卷） (n=696) | 無 | 67 (50.8%) | 65 (49.2%) | 132 (100.0%) | |
| | 1 種 | 241 (45.2%) | 292 (54.8%) | 533 (100.0%) | $\chi^2=6.018^*$; df=1 |
| | 2 種以上 | 56 (34.4%) | 107 (65.6%) | 163 (100.0%) | |
| | 1 種 | 241 (45.2%) | 292 (54.8%) | 533 (100.0%) | $\chi^2=8.242^*$; df=2 |
| 使用年數 (n=530) | 2 種 | 46 (37.7%) | 76 (62.3%) | 122 (100.0%) | |
| | 3 種以上 | 10 (24.4%) | 31 (75.6%) | 41 (100.0%) | |
| | 1 月以上 | 184 (37.1%) | 312 (62.9%) | 496 (100.0%) | $\chi^2=6.344^*$; df=1 |
| | 少於 1 月 | 20 (58.8%) | 14 (41.2%) | 34 (100.0%) | |
| | 超過 1 年 | 90 (38.3%) | 145 (61.7%) | 235 (100.0%) | $\chi^2=6.616^*$; df=2 |
| | 1 月 -1 年 | 94 (36.0%) | 167 (64.0%) | 261 (100.0%) | |
| | 少於 1 月 | 20 (58.8%) | 14 (41.2%) | 34 (100.0%) | |

* p < .05 ; ** p < .01

2000 年評估表有無「多重藥物使用」與再犯施用毒品間無顯著差異，然而從 2009 年調查問卷資料中，將入所前曾使用第一、二級毒品種類重新編碼，建構「施用第一、二級毒品多元性」變項，並分為施用「1 種」或「2 種以上」2 個組別，與是否再犯施用毒品進行分析。結果發現，入所前僅施用「1 種」毒品者再犯率 (54.8%) 與施用「2 種以上」毒品者之再犯率 (65.6%) 相差 10.8% 且達統計上顯著差異。如進一步將施用毒品種類分為 3 個組別來觀察，即區分為 1 種、2 種、3 種以上，則可發現施用毒品種類數越多，再犯施用毒品之風險越高 ($\chi^2=8.242$; df=1 ; p<.05) 。

2000 年版評估表將「使用年數」分為「少於一個月」、「一個月至一年」及「超過一年」3 組，其出所後再犯施用毒品之比率分別為 41.2%、64.0% 及 61.7%，其差異達統計上顯著；亦即，入所前毒品使用的期間（藥物濫用史）越長，其再犯施用毒品的可能性或風險也就越高。如將「使用年

數」重新編碼為「少於一個月」及「一個月以上」2 組進行分析，則「少於一個月」者再犯率 41.2%，「一個月以上」者再犯率 62.9%，亦同樣達統計上顯著 ($\chi^2=6.344$: $df=1$: $p<.05$)，在評估上將可以更為精簡有效率。

(三) 社會風險

2000 年版評估項目包含「社會功能」及「支持系統」2 大項目，「社會功能」參考個案入所前主要角色功能（如：職業、學業、家管），並以良好或不良計分，而「支持系統」則進一步詢問「家屬濫用毒品」、「未與家人聯絡」、「出身破碎家庭」、「分居或離婚」、「與家人有嚴重衝突」等情形。2011 年 12 月版則以「工作」及「家庭」2 大項目評估其「社會穩定度」。其中「工作」的部分區分為全職、兼職及無業 3 類計分；而「家庭」的部分，保留「家人藥物濫用」1 項，並改以「入所後家人是否訪視」、「出所後是否與家人同住」2 項替代原有項目。

本段以 2009 年調查資料中「用毒前一年內換工作情形」、「用毒後工作影響」及 2000 年版評估表「社會功能」、「家屬濫用毒品」、「未與家人聯絡」、「出身破碎家庭」、「分居或離婚」、「與家人有嚴重衝突」與依變項（是否再犯）進行分析（參見表 12）。研究發現除調查變項中的「用毒前一年內換工作情形」及「用毒後工作影響」與是否再犯施用毒品有顯著關聯性，其餘評估表中有關社會風險 6 項指標（含社會功能、家屬藥物濫用、未與家人聯絡、出身破碎家庭、分居或離婚、與家人有嚴重衝突）均與是否再犯施用毒品無顯著關聯；顯示社會風險指標對於再犯施用毒品的預測效度相當薄弱。

表 12：社會風險與再犯施用毒品情形分析

| 社會風險 | 再犯施用毒品 | 社會風險 | 再犯施用毒品 |
|-----------------|------------------------------|----------|------------------------|
| 1 年內換工作 3 組（調查） | $\chi^2=6.556^*$: $df=2$ | 未與家人聯絡 | $\chi^2=.138$: $df=1$ |
| 用毒後工作影響（調查） | $\chi^2=8.386^{**}$: $df=1$ | 出身破碎家庭 | $\chi^2=.044$: $df=1$ |
| 社會功能 | $\chi^2=.415$: $df=1$ | 分居或離婚 | $\chi^2=.002$: $df=1$ |
| 家屬藥物濫用 | $\chi^2=1.779$: $df=1$ | 與家人有嚴重衝突 | $\chi^2=.140$: $df=1$ |

* $p < .05$; ** $p < .01$

表 13：用毒後工作情形與再犯施用毒品之關聯性分析

| 變數 | 組別 | 再犯施用毒品 | | 總和 | χ^2 : df |
|-----------------|-----------|-------------|-------------|--------------|---------------------------------|
| | | 無 | 有 | | |
| 用毒前一年內 換工作情形 | 沒換工作 | 169 (45.1%) | 206 (54.9%) | 375 (100.0%) | $\chi^2=6.556^* :$ $df=2$ |
| | 有換工作 | 120 (42.0%) | 166 (58.0%) | 286 (100.0%) | |
| | 沒工作 | 8 (22.9%) | 27 (77.1%) | 35 (100.0%) | |
| 用毒後 工作影響 | 沒有 / 輕微影響 | 206 (46.7%) | 235 (53.3%) | 441 (100.0%) | $\chi^2=8.386^{**} :$ $df=1$ |
| | 有些 / 極大影響 | 90 (35.4%) | 164 (64.6%) | 254 (100.0%) | |

* $p < .05$; ** $p < .01$

調查資料中「用毒前一年內換工作情形」，經重新編碼成 3 組（沒換工作、有換工作、沒工作）後，發現沒工作者再犯率最高（77.1%）。分析結果，「用毒前一年內換工作情形」與是否再犯間雖達統計上顯著水準（ $\chi^2=6.556$; $df=2$; $p<.05$ ），其主要顯著差異源自於用毒前有無工作。另「用毒後工作影響」經重新編碼成「沒有或輕微影響」及「有些或極大影響」2 組，發現樣本自陳施用毒品後「有些或極大影響」者再犯率（64.6%）與「沒有或輕微影響」者再犯率（53.3%）相差達 11.3%，亦即「用毒後工作影響」與再犯施用毒品間有顯著關聯性存在（ $\chi^2=8.386$; $df=1$; $p<.01$ ）（參見表 13）。

三、2009 年評估結果對 2018 年再犯施用毒品之預測效度

本研究以 2009 年法務部委託研究調查樣本為對象，並蒐集渠等於 2009 年觀察勒戒時所使用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2000 年版），共取得 530 名樣本之評估結果資料。本研究進一步依觀察勒戒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結果、評估表各構面分數，與是否再犯施用毒品進行分析。為了解 530 名觀察勒戒樣本 2009 年「有無繼續施用傾向」評估結果與 2018 年實際再犯施用毒品情形的正確性，以下分別就出勒戒處所 1 年內至 5 年內之再犯情形，以及追蹤 9 年內總體再犯情形與評估結果進行交叉分析。

表 14：觀察勒戒評估結果與再犯情形分析

| 再犯施用毒品情形 | 繼續施用毒品傾向 | | 再犯人數 再犯率 | 正確人數 正確率 | 誤判人數 誤判率 |
|----------|------------|-------------|--------------|--------------|--------------|
| | 有 占樣本 % | 無 占樣本 % | | | |
| | | | | | |
| 1 年內 | 未再犯 | 67 12.6% | 305 57.5% | 158 29.8% | 347 65.5% |
| | 再犯 | 42 7.9% | 116 21.9% | | |
| 2 年內 | 未再犯 | 56 10.6% | 231 43.6% | 243 45.8% | 284 53.6% |
| | 再犯 | 53 10.0% | 190 35.8% | | |
| 3 年內 | 未再犯 | 50 9.4% | 213 40.2% | 267 50.4% | 272 51.3% |
| | 再犯 | 59 11.1% | 208 39.2% | | |
| 4 年內 | 未再犯 | 45 8.5% | 201 37.9% | 284 53.6% | 265 50.0% |
| | 再犯 | 64 12.1% | 220 41.5% | | |
| 5 年內 | 未再犯 | 44 8.3% | 191 36.0% | 295 55.7% | 256 48.3% |
| | 再犯 | 65 12.3% | 230 43.4% | | |
| 9 年內 | 未再犯 | 39 7.4% | 165 31.1% | 326 61.5% | 235 44.3% |
| | 再犯 | 70 13.2% | 256 48.3% | | |

註：n=530

2009 年所使用的「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2000 年版），第 1 年內判斷正確率可達 65.5%；然而隨著時間經過越久，判斷的正確率會逐年下降，追蹤至 9 年內之正確率僅為 44.3%；相對地，失誤率則由 34.5% 逐步上升至 55.7%。綜觀每一個期間內再犯施用毒品情形，其主要評估錯誤來源，均係判定「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離開矯正機關後卻再施用毒品者，追蹤 9 年內再犯比率高達 48.3%，亦即本來應被篩選出來接受強制戒治處分者，卻未能透過評估工具將其篩選分流處遇（參見表 14）。

表 15 為樣本於 2009 年評估表（2000 年版）中，各構面評估指標分數

對於有無繼續施用毒品的預測效果，分析結果顯示，截至 2018 年再犯施用毒品有無二組在「人格特質」 ($t = -1.224$: $p > .05$) 和「環境相關因素」 ($t = -.098$: $p > .05$) 等 2 項評估指標分數並無顯著差異，僅「臨床徵候」 ($t = -2.872$: $p < .01$) 及「評估表總分」 ($t = -2.572$: $p < .05$) 達統計上顯著水準；而評估表總分之顯著性，主要源自「臨床徵候」分數在是否再犯施用毒品罪之差異；因此，僅「臨床徵候」構面對於有無再施用毒品較具鑑別力。

表 15：有無再犯施用毒品者在「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表」之差異分析

| 評估表構面 | 再犯施用毒品 | 個數 | 平均數 | 標準差 | t : Sig. |
|----------------|--------|-----|-------|--------|----------|
| 人格特質 (前科行為) | 無 | 204 | 7.51 | 14.348 | -1.224 |
| | 有 | 326 | 9.15 | 15.460 | |
| 臨床徵候 (臨床評估) | 無 | 204 | 24.78 | 14.590 | -2.872** |
| | 有 | 326 | 28.33 | 13.355 | |
| 環境因素 (社會穩定) | 無 | 204 | 2.53 | 3.155 | -.098 |
| | 有 | 326 | 2.56 | 3.026 | |
| 評估表總分 | 無 | 204 | 34.78 | 23.650 | -2.572* |
| | 有 | 326 | 40.03 | 22.340 | |

* $p < .05$; ** $p < .01$ 。括弧內為 2011 年版評估表 3 構面之簡稱。

四、受觀察勒戒人再犯施用毒品預測因子

實證研究證據顯示，低自我控制傾向、非正式社會控制和環境機會等因素對於再犯施用毒品有其影響力；為建立更具預測效度之評估指標，本研究進一步由林健陽和陳玉書等 2009 年受法務部委託研究調查工具中，對低自我控制、偏差價值、憂鬱傾向、家庭疏離、認知逃避、行為逃避、偏差友伴、遊樂休閒等 8 項量表，逐項檢驗各「原始量表」中的 81 個測量項目，篩選出與是否再犯施用毒品行為具有顯著關聯性者，並將之重新建立為「顯著量表」，以找出同時兼具簡約性和預測力之預測量表（參見表 16）。

表 16 為個人傾向、社會控制、環境機會等之原始量表、顯著量表與再犯情形之統計分析結果，並根據其分析結果，刪除與是否再犯施用毒品關聯較不顯著之變項（認知逃避、行為逃避、遊樂休閒型態），修正為核心低自控（5 項）、核心偏差價值（2 項）、核心憂鬱傾向（7 項）、核心家庭疏離（3 項）、核心偏差友伴（2 項）等 5 大面向，總計共有 19 個問項（參見表 17）。

表 16：低自我控制、社會控制、環境機會之測量項目與再犯施用毒品之關聯性

| 概念 | 項目 | χ^2 : Sig. | 項目 | χ^2 : Sig. |
|-------|---------------|-----------------|--------------|-----------------|
| 低自我控制 | 做事衝動不會停下來想一想 | 9.924* | 較少考慮以後的事 | 3.896 |
| | 使人不愉快，是別人的問題 | 10.068* | 得到想要，帶給別人麻煩 | 8.990* |
| | 做冒險事情考驗自己 | 5.059 | 事情變複雜時放棄或停止 | 2.230 |
| | 會冒險行事只為了好玩 | 4.647 | 喜外出活動勝過讀書思考 | 1.404 |
| | 逃避困難的事情 | 2.590 | 別人困難時我不會同情 | 3.419 |
| | 惹麻煩的事反而刺激 | 10.400* | 比同齡者更多體力和活動 | 3.792 |
| | 不喜歡困難及挑戰性的任務 | 4.411 | 不為將來做思考和努力 | 3.763 |
| 偏差價值 | 為立即快樂放棄長久目標 | 13.731** | 我很容易生氣 | 6.790 |
| | 活動時較思考 / 靜坐更好 | 2.096 | 生氣時動手不用言語表達 | 4.196 |
| | 刺激冒險比安全更重要 | 5.583 | 很生氣時最好離我遠一點 | .733 |
| | 帶給別人麻煩，優先考量自己 | 5.975 | 意見不同難心平氣和溝通 | 6.288 |
| | 一般犯罪並沒有傷害他人 | 1.654 | 觸犯不合理法律，不應受罰 | 1.959 |
| | 多數犯罪人並沒受罰 | 1.835 | 欣賞騙子機智，僥倖成功 | 11.700** |
| | 鑰匙放車上致被竊，車主的錯 | 2.530 | 看電影不買票不被發現 | 10.825* |
| 憂鬱傾向 | 很餓時偷東西吃是可原諒的 | 2.024 | 多數人不擇手段佔他人便宜 | 4.309 |
| | 原來不煩惱的事，開始煩惱 | 3.849 | 我睡不著覺 | 7.998* |
| | 胃口不佳，不想吃東西 | 4.045 | 我好像說話比以前少 | 12.800** |
| | 心煩，親友幫助也不管用 | 8.682* | 我覺得孤單 | 8.749* |
| | 不能集中精神做事 | 6.116 | 我感到別人對我不友善 | 9.400* |
| | 我感到洩氣 | 5.182 | 過一段時間就會哭一場 | 1.563 |
| | 覺得做什麼事都很吃力 | 5.044 | 我感到悲傷 | 10.942* |
| 家庭依附 | 覺得自己人生經歷失敗 | 7.146 | 我覺得別人不喜歡我 | 6.007 |
| | 我感到害怕 | 6.387 | 我做任何事都提不起勁 | 15.470** |
| | 和家人一起吃晚餐 | .859 | 家人瞭解我 | 7.077 |
| | 和家人運動、郊遊或旅行 | 2.275 | 家人諒解、接納我 | 9.817* |
| | 和家人觀賞電視節目 | 3.708 | 和家人討論自己未來計畫 | 8.746* |
| | 和家人拜訪親友 | 2.180 | 家人關心我 | 2.642 |
| | 家人知道我到那裡 | 3.683 | 和家人相處和諧融洽 | 8.661* |
| 認知逃避 | 家人知道我和誰在一起 | 6.884 | | |
| | 覺得自己倒楣，運氣這麼差 | 1.241 | 希望奇蹟出現使事情好轉 | 5.296 |
| | 暫時拋開它 | 2.776 | 告訴自己時間會改變一切 | .086 |
| | 拒絕相信事情已經發生 | 5.703 | 希望事情趕快過去 | 3.945 |
| | 試著忘掉整件事情 | 2.821 | 做白日夢或幻想 | 5.844 |
| | 告訴自己別人也好不到那裡 | .620 | 否認事實 | 4.253 |

| 概念 | 項目 | χ^2 : Sig. | 項目 | χ^2 : Sig. |
|------|---------------|-----------------|-------------|-----------------|
| 行為逃避 | 生悶氣、不理人 | 1.735 | 拼命吃東西 | 2.150 |
| | 抽煙或喝酒 | 8.393* | 吃鎮靜劑或安眠藥 | 2.201 |
| | 藉故找別人麻煩來發洩情緒 | 3.932 | 抱怨別人惹出麻煩 | 2.944 |
| 偏差友伴 | 朋友有犯罪前科人數 | 17.685** | 朋友曾用二級毒品人數 | 2.886 |
| | 朋友有曾參加幫派人數 | 9.056 | 朋友曾用三四級毒品人數 | 2.175 |
| | 朋友曾用一級毒品人數 | 28.285*** | | |
| 遊樂休閒 | 到舞廳、撞球場、PUB 等 | 5.815 | 到理容院、茶室、酒家等 | 5.669 |
| | 到電動玩具店、網咖等場所 | 7.160 | | |

* $p < .05$; ** $p < .01$; *** $p < .001$

表 17 顯示，低自我控制中，衝動性 ($t=-3.453$; $p < .01$) 、自我中心 ($t=-2.743$; $p < .01$) 、冒險性 ($t=-2.833$; $p < .01$) 及低挫折容忍 ($t=-2.180$; $p < .05$) 等 4 項，以及偏差價值觀 ($t=-2.198$; $p < .05$) 、憂鬱傾向 ($t=-3.238$; $p < .01$) 、家庭依附 ($t=2.464$; $p < .05$) 、偏差友伴 ($t=-3.409$; $p < .01$) 等各變項，均與是否再犯施用毒品有顯著差異存在；再犯施用毒品者較未再犯者有較高的衝動性、自我中心、喜歡冒險、低挫折容忍、偏差價值、憂鬱傾向、家庭依附差、偏差朋友多。

進一步就個人傾向、社會控制、環境機會等之「顯著量表」與再犯施用毒品情形進行統計分析，並將「核心家庭依附」反向計分且修正變項名稱為「家庭疏離」，以新增「總核心」變項。分析結果顯示，是、否再犯施用毒品二組在核心低自控 ($t=-4.237$; $p < .001$) 、核心偏差價值 ($t=-3.154$; $p < .01$) 、核心憂鬱 ($t=-3.752$; $p < .001$) 、核心家庭疏離 ($t=-3.424$; $p < .01$) 、核心偏差友伴 ($t=-4.847$; $p < .001$) 與總核心 ($t=-5.915$; $p < .001$) 等均達統計上顯著差異。

表 17：有無繼續犯施用毒品二組在原始、顯著量表之差異檢定

| 變項 | t : Sig. | 變項 | t : Sig. |
|------|-------------|-------------|--------------------------|
| 原始量表 | 衝動性（4 項） | t=-3.453** | 偏差價值觀（8 項） |
| | 自我中心（4 項） | t=-2.743** | 憂鬱傾向（16 項） |
| | 冒險性（4 項） | t=-2.833** | 家庭依附（11 項） |
| | 投機性（3 項） | t=-.758 | 偏差友伴（5 項） |
| | 體力活動（3 項） | t=-1.341 | 遊樂休閒型態（3 項） |
| | 低挫折容忍力（4 項） | t=-2.180* | |
| 顯著量表 | 核心低自控（5 項） | t=-4.237*** | 核心家庭疏離（3 項） ¹ |
| | 核心偏差價值（2 項） | t=-3.154** | 核心偏差友伴（2 項） |
| | 核心憂鬱傾向（7 項） | t=-3.752*** | 總核心（19 項） |

註：1. 為配合評估表之總體計分，家庭依附採反向計分，變項名稱修改為核心家庭疏離。

* p < .05 ; ** p < .01 ; *** p < .001

五、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指標之建立

本研究根據前述統計分析結果，並參酌 2000 年、2011 年 12 月版「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以及藥物濫用分流處遇與再犯風險相關評估工具，建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修訂紀錄表」（參見表 18）。本研究「修訂版評估表」維持現行框架並酌修第 3 構面名稱，分為「前科紀錄與行為表現」、「臨床評估」與「社會風險」等 3 大構面。

第 1 構面「前科紀錄與行為表現」包括：施用毒品相關司法紀錄（R1）、首次施用毒品年齡（R2）、其他犯罪紀錄筆數（R3）、逃學有無（R4）、入所時尿液毒品檢驗（R5）和所內行為表現（R6）等 6 項指標。其中，本研究雖無 R1 和 R5 兩項指標，惟根據藥物濫用分流處遇相關評估指標及實證研究，建議未來「毒品犯罪相關司法紀錄」可調整為「施用毒品相關司法紀錄（R1）」，另保留入所時尿液毒品檢驗（R5）指標。所內行為表現（R6）雖與有無再施用毒品未達統計上顯著水準，但有助於受觀察勒戒人之處遇與管理，且不影響「前科紀錄與行為表現」整體分數對再犯施用毒品之預測力。其餘指標根據有無再犯施用毒品、再犯施用毒品次數、未再犯施用毒品時距等風險高低給予計分，分數高者表示繼續施用毒品風險較高，前科紀錄與行為表現總分較高者，即為需要較高度的行為監控。

表 18：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修訂紀錄表

| 構面 | 代碼 | 評估指標 | 計分 | 說明 |
|-----------|----|----------------|---|--|
| 前科紀錄與行為表現 | R1 | 施用毒品相關司法紀錄 | 無 =0 分；有 =10 分 | 本研究無此項資料，根據相關毒品評估指標與實證研究，建議納入此項指標，並調整計分。 |
| | R2 | 首次施用毒品年齡 | 未滿 18 歲 =5 分 18 歲以上 =0 分 | 調整年齡組距與計分方式。 |
| | R3 | 其他犯罪紀錄筆數 | 無 =0 分；1-2 件 =5 分；3 件以上 =10 分 | 施用毒品以外犯罪紀錄併入此項計分。 |
| | R4 | 逃學有無 | 無 =0 分；有 =10 分 | 新增評估項目。 |
| | R5 | 入所時尿液毒品檢驗 | 無反應 =0 分 1 種毒品反應 =5 分 2 種以上毒品反應 =10 分 | 本研究無此項資料，考量處遇需求建議保留。 |
| | R6 | 所內行為表現 | 無違規紀錄 =0 分 輕度違規 =2 分 重度違規 =5 分 | 與是否再施用毒品之關聯性未達統計上顯著水準，考量處遇需求建議保留。 |
| 臨床評估 | C1 | 有無戒斷症狀 | 無 =0 分；有 =10 分 | 合法物質使用、注射使用與是否再施用毒品未達統計上顯著水準，建議刪除。 |
| | C2 | 有無多重毒品濫用 | 無 =0 分；有 =10 分 | 合法物質使用、注射使用與是否再施用毒品未達統計上顯著水準，建議刪除。 |
| | C3 | 使用年數 | 少於一個月 =0 分 超過一個月 =10 分 | |
| | C4 | 精神疾病共病（含反社會人格） | 無 =0 分；疑似 =5 分；有 =10 分 | 本研究無此項資料，根據成癮評估指標建議保留。建議納入核心憂鬱傾向。 |
| | C5 | 臨床綜合評估 | 正常 =1 分；極輕 =2 分；輕度 =3 分；中度 =4 分；偏重 =5 分；重度 =6 分；極重 =7 分 | 本研究無此項資料，根據成癮評估指標建議保留。 |
| | C6 | 核心低自控（5 項） | 低度傾向 =0 分；中度傾向 =2 分；高度傾向 =5 分； | 新增 |
| 社會風險 | C7 | 核心偏差價值（2 項） | 低度偏差 =0 分；高度偏差 =5 分； | 情緒及態度與是否再犯施用毒品未達統計上顯著水準，建議以偏差價值取代。 |
| | S1 | 用毒後工作影響 | 沒有或輕微影響 =0 分；有些或極大影響 =5 分 | 新增。 |
| | S2 | 核心家庭疏離（3 項） | 低度疏離 =0 分；中度疏離 =2 分；高度疏離 =5 分； | 新增。 |
| | S3 | 核心偏差友伴（2 項） | 低度接觸 =0 分；中度接觸 =5 分；高度接觸 =10 分； | 新增。 |

第 2 構面「臨床評估」包括：有無戒斷症狀（C1）、有無多重毒品濫用（C2）、使用年數（C3）、精神疾病共病（C4）、臨床綜合評估（C5）、核心低自控（C6）和核心偏差價值（C7）等 7 項指標。其中，本研究雖無 C4 和 C5 兩項指標，惟根據成癮評估指標及實證研究建議保留，並建議由專業人員評估（如精神科醫師）；另經篩選 2009 年調查問卷中有關「用毒後憂鬱傾向」之測量項目與再犯施用毒品情形分析結果，建議於 C4 精神疾病共病項目，可納入核心憂鬱傾向之指標。

有關 2011 年 12 月版評估表中「合法物質（煙、酒、檳榔）濫用」與是否再施用毒品之關聯性，經本研究以問卷調查資料檢定結果顯示，二者間未達統計上顯著水準，係因 98.3% 的受訪樣本有使用合法物質經驗，而使此項目不具鑑別力，建議刪除此項。另「使用方式」（有無注射使用）與再施用毒品無顯著關聯，且與多重藥物濫用測量可能重疊，研究結果顯示，是否多重毒品濫用與是否注射使用有顯著關聯性 ($\chi^2=15.344$: $p<.001$)，多重毒品濫用者注射使用毒品的風險是單一毒品濫用者的 2.65 倍，因此建議刪除「使用方式」。就「臨床評估」而言，各指標分數越高，代表有較嚴重的藥物成癮傾向，醫療需求程度也越高。

第 3 構面「社會風險」包括：用毒後工作影響（S1）、核心家庭疏離（S2）、核心偏差友伴（S3）。依本研究分析結果可知，2000 年版評估表「環境相關因素」中各指標與再犯施用毒品情形之間均未達統計上顯著，爰根據再犯施用毒品相關文獻與 2011 年 12 月版「社會穩定度」構面中測量概念，篩選 2009 年調查問卷社會風險因子相關題項進行分析，並建立「用毒後工作影響」、「核心家庭疏離」（以家庭依附測量反向計分）及「核心偏差友伴」等具有預測力之 3 項指標。「社會風險」分數越高，代表著社會關係較不穩定，需要高度的社會支持與關係重建。

進一步針對觀察勒戒「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修訂紀錄表」總分、各構面分數及各評估指標分數與有無再犯施用毒品進行分析，結果如下（詳表 19）：

表 19：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修訂紀錄表分數與再犯施用毒品分析

| 構面 | 代碼 | 評估指標 | t : Sig. | 代碼 | 評估指標 | t : Sig. |
|--------------------------|-------------------|-------------|-----------|----|-------------|-----------|
| 前科紀錄 與行為表現 | R1 | 施用毒品相關司法紀錄 | -- | R4 | 逃學有無 | -3.753*** |
| | R2 | 首次施用毒品年齡 | -2.018* | R5 | 入所時尿液毒品檢驗 | -- |
| | R3 | 其他犯罪紀錄筆數 | -3.357** | R6 | 所內行為表現 | .904 |
| | | | | TR | 前科行為總分 | -4.480*** |
| 臨床評估 | C1 | 有無戒斷症狀 | -3.249** | C5 | 臨床綜合評估 | -- |
| | C2 | 有無多重毒品濫用 | -2.505* | C6 | 核心低自控（5 項） | -4.163*** |
| | C3 | 使用年數 | -2.324* | C7 | 核心偏差價值（2 項） | -3.247** |
| | 精神疾病共病（反社會 人格） | | -- | TC | | -5.668*** |
| | C4 | 核心憂鬱傾向（7 項） | -3.854*** | | | |
| 社會風險 | S1 | 用毒後工作影響 | -2.938** | S3 | 核心偏差友伴（2 項） | -4.404*** |
| | S2 | 核心家庭疏離（3 項） | -2.863** | TS | 社會風險總分 | -5.144*** |
| TR+TC+TS 評估表總分 -7.071*** | | | | | | |

* p < .05 ; ** p < .01 ; *** p < .001

第 1 構面「前科紀錄與行為表現」分析結果，「所內行為表現」計分與有無再犯施用毒品間未達統計上顯著差異，其餘各項包含「首次毒品犯罪年齡」計分（ $t=-2.018$ ； $p<.05$ ）、「其他犯罪紀錄筆數」計分（ $t=-3.357$ ； $p<.01$ ）、「逃學有無」計分（ $t=-3.753$ ； $p<.001$ ）及「前科紀錄與行為表現」總分（ $t=-4.480$ ； $p<.001$ ）均與有無再犯施用毒品達統計上顯著差異；換言之，再犯施用毒品者較之未再犯者「首次毒品犯罪年齡」、「其他犯罪紀錄筆數」、「逃學有無」及「前科紀錄與行為表現」總分等變項分數顯著較高。

第 2 構面「臨床評估」分析結果，「有無戒斷症狀」計分（ $t=-3.249$ ； $p<.01$ ）、「有無多重毒品濫用」計分（ $t=-2.505$ ； $p<.05$ ）、「使用年數」計分（ $t=-2.324$ ； $p<.05$ ）、「核心憂鬱傾向（7 項）」計分（ $t=-3.854$ ； $p<.001$ ）、「核心低自控（5 項）」計分（ $t=-4.163$ ； $p<.001$ ）、「核心偏差價值（2 項）」計分（ $t=-3.247$ ； $p<.01$ ）、「臨床評估」總分（ $t=-5.668$ ； $p<.001$ ）與再犯施用毒品間達統計上顯著差異，換言之，再犯施用毒品者較之未再犯者於前開各變項分數顯著為高。

第 3 構面「社會風險」分析結果，「用毒後工作影響」計分 ($t=-2.938$: $p<.01$) 、「核心家庭疏離（3 項）」計分 ($t=-2.863$: $p<.01$) 、「核心偏差友伴（2 項）」計分 ($t=-4.404$: $p<.001$) 及「社會風險」總分 ($t=-5.144$: $p<.001$) 均與有無再犯施用毒品達統計上顯著差異；換言之，再犯施用毒品者較之未再犯者「用毒後工作影響」、「核心家庭疏離（3 項）」、「核心偏差友伴（2 項）」及「社會風險」總分等變項分數顯著較高。

最後，「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修訂紀錄表」總分與是否再犯施用毒品有統計上顯著差異存在 ($t=-7.071$: $p<.001$)，亦即再犯施用毒品者較未再犯施用毒品者之評估表總分顯著為高。

為了解本研究新建構之「修訂版評估表」較之「2000 年版評估表」對再犯施用毒品有無之預測力是否提升，將兩版之評估表各構面分數及評估表總分作為檢定變數，並將依變項再犯施用毒品判決次數分為無再犯施用毒品對再犯 1 次以上至再犯 5 次以上等 5 種情形（即狀態變數），並以 ROC 曲線分析考驗。ROC 曲線分析以曲線下區域面積（Area Under Curve, AUC）做為判別預測力之數值，其範圍介於 0 到 1 之間，數值越接近 1 越有判別力，而數值等於 0.5 時，則幾乎沒有判別力可言。

表 20 分析結果顯示，2000 年版評估表各構面分數及量表總分對於 5 種再犯施用毒品情形之曲線下區域值（AUC）均未達 0.7 之基本可接受標準，除「臨床徵候」與有無再犯施用毒品 4 次以上或 5 次以上者之 AUC 值為 .601 外，其餘各項均小於 0.6。換言之，2000 年版評估表之判別力顯不理想。進一步比較 3 構面與 5 種再犯施用毒品情形之考驗結果，「臨床徵候」對狀態變數之 AUC 值均大於「人格特質」，「環境相關因素」AUC 值均為最小。

另以本研究修訂版評估表之各構面分數及評估表總分分別對 5 種再犯施用毒品情形進行 ROC 分析結果，各構面分數與量表總分 AUC 值均達 0.6 以上，顯示判別力較 2000 年版評估表確有提升，而判別力要達到可接受標準（AUC 值達 0.7 以上），則以量表總分為檢定變數，且狀態變數為是否再犯施用毒品 4 次以上之情形，AUC 值始達到 .702。又檢視 3 構面之間與再犯施用毒品情形之考驗結果，仍以第 2 構面「臨床評估」之 AUC 值為最大，惟第 3 構面「社

會風險」之 AUC 值大幅提升，甚至超越第 1 構面「前科行為」，進而提升整體評估表之判別預測力。

表 20：「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ROC 曲線分析結果

| 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 | 再犯施用毒品情形 | | | | |
|-------------------|------------------|------------------|------------------|------------------|------------------|
| | 0 次 vs. 1 次以上 | 0 次 vs. 2 次以上 | 0 次 vs. 3 次以上 | 0 次 vs. 4 次以上 | 0 次 vs. 5 次以上 |
| 2000 年版 | 人格特質 | .552 | .546 | .546 | .552 |
| | 臨床徵候 | .575 | .577 | .591 | .601 |
| | 環境因素 | .504 | .505 | .509 | .518 |
| | 量表總分 | .582 | .581 | .589 | .598 |
| 本研究 修訂版 | 前科行為 | .605 | .607 | .609 | .618 |
| | 臨床評估 | .631 | .626 | .648 | .673 |
| | 社會風險 | .626 | .621 | .645 | .665 |
| | 量表總分 | .663 | .656 | .678 | .702 |
| | | | | | .716 |

伍、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彙整「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RANT®、ASI 和 SUD 等繼續施用毒品相關評估指標，並檢視「前科 / 犯罪經驗」、「臨床症狀與個人傾向」和「社會風險」等與毒品再犯有關之實證研究結果，以建構「繼續施用毒品傾向預測效度」之概念架構圖。透過 696 位受觀察勒戒人近 9 年（2009 年至 2018 年）之定群追蹤資料分析，客觀檢驗 2000 年版「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和研究變數之預測效度。

一、研究結論

研究結果顯示，歷經近 9 年追蹤調查，696 名「受觀察勒戒人」樣本再犯施用毒品者約占 57.3%，未再犯施用毒品者占 42.7%；2009 年觀察勒戒後之出所後，72.7% 樣本勒戒後直接釋放、16.5% 戒治後釋放、6.2% 勒戒後續入監所和 4.6% 戒治後續入監所；雖然樣本出勒戒所後可能有 4 種不同狀況，但其後續再犯施用毒品比率均介於 53.5% 至 58.3% 之間，且出勒戒所情形與再犯施用毒品均未達統計上顯著差異。法務統計資料顯示，2014

年出獄毒品「受刑人」至 2019 年 2 月止，累計 4 年的再犯率約 59%，與本研究樣本追蹤 9 年之再犯率相近。另楊冀華（2017）追蹤毒品「受戒治人」12 至 14 年之再犯率約 81%，則顯著高於本研究。綜上可知，有關毒品施用者再犯率的估計，仍須考量研究樣本結構、司法處遇類別、研究設計與追蹤時間長短，較具客觀性。

就各類司法處遇與再犯之關聯性而言，郭適維（2020）研究發現，勒戒或戒治後續入監所者，未再犯時距顯著短於直接釋放者，顯示勒戒或戒治後的監禁效果並未能延緩再犯施用毒品。楊冀華、林健陽、陳佑杰和陳玉書（2020）有關毒品受戒治人追蹤研究發現，就降低再犯率或延緩再犯而言，社區處遇優於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優於監禁或混合型態處遇。因此，對於毒品施用者，治療或控制毒癮問題應較監禁隔離更具政策效益。

在評估指標預測效度方面，530 名有完整「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資料樣本統計分析結果顯示，（1）在前科紀錄與行為表現方面，僅「逃家」、「逃學」、「首次施用毒品年齡」、「其他犯罪相關紀錄」等 4 項與是否再犯施用毒品有統計上顯著關聯性存在；少年時期的逃家／逃學與毒品施用對於繼續施用毒品具顯著預測力，此與國內過往研究結果一致（蔡震邦，2007；王佩瑾，2011；林淑婷，2014；林健陽、陳玉書、呂豐足、林渝泓，2014）；（2）在臨床評估方面，僅「戒斷症狀」、「施用毒品多元性」、「使用年數」等 3 項與是否再犯施用毒品有顯著關聯性，此與 RANT®、ASI-5 和 SUD 等藥物濫用評估工具相似，成癮戒斷、程度和毒品施用多元性為具顯著預測力的評估指標；（3）在社會風險方面，僅「用毒前一年內換工作情形」及「用毒後工作影響」與再犯施用毒品有顯著關聯性，再次驗證穩定就業對於中止毒品施用具關鍵性。

然而，其餘繼續施用評估指標與 2018 年是否再犯施用毒品則無統計上顯著關聯性（如：毒品犯罪相關司法紀錄、短期內再犯加重計分、所內行為表現、合法物質（如抽煙／喝酒）濫用、注射使用、情緒及態度、社會功能、家屬藥物濫用、未與家人聯絡、出身破碎家庭、分居或離婚、與家人有嚴重衝突等）。此或與研究樣本同質性高，大都有上述經驗（如逾 90% 樣本抽煙）；抑或測量

籠統（如：相關司法紀錄、情緒態度等）；與再犯施用毒品的關聯低（如所內行為表現）或評估的準確不足（如社會功能）等問題所致。而 2000 年版評估表中「人格特質」、「臨床徵候」、「環境相關因素」及「評估表總分」等預測效度分析結果發現，主要鑑別力來自「臨床徵候」，而「人格特質」與「環境相關因素」等 2 個構面則無顯著預測力。因此，評估表中許多評估項目的預測效度確實有改善與精進空間。

就「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2000 年版）整體評估結果與追蹤至 2018 年 6 月底的實際再犯施用毒品情形，第 1 年內判斷正確率可達 65.5%，然而隨著時間經過越久，判斷的正確率會逐年下降，追蹤至 9 年內之正確率僅 44.3%；相對地，失誤率則自 34.5% 逐步上升至 55.7%。主要評估錯誤來源，均係判定「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離開矯正機關後卻再施用毒品者；換言之，原應透過篩選評估接受強制戒治處分者，卻未能透過評估工具將其篩選出來並給予分流處遇。鑑於 2020 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法為「3 年後再犯」適用觀察勒戒之規定，以及刑事大法庭裁定「再犯」之意義，2020 年底迄今觀察勒戒人數驟增，具預測效度和處遇參考機制的評估指標更顯迫切與重要性。

為提升評估表之預測效度，本研究檢視 2009 年調查問卷中有關個人傾向、社會控制、環境機會等之「原始量表」，並將低自我控制、偏差價值觀、憂鬱傾向、家庭依附、認知逃避、行為逃避、偏差友伴、遊樂休閒型態等與再犯施用毒品有關之影響因素進行分析。為使評估指標更具簡約性與準確性，進一步篩選出各量表中與再犯施用毒品達統計上顯著水準之項目，重新建構「顯著量表」包含核心低自控、核心偏差價值、核心憂鬱傾向、核心家庭疏離、核心偏差友伴等 5 大面向，共有 19 個問項，「顯著量表」測量項目雖減少，但其與是否再犯施用毒品之預測力均有明顯提升。此外，「顯著量表」中的評估項目涵蓋發展犯罪學理論的核心概念，如 Akers（1998）的社會學習理論；Gottfredson 與 Hirschi（1990）的自我控制理論與 Laub 和 Sampson（1993：2003）的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等，亦可提供毒品初次施用與再犯預防政策與處遇之參考。

綜合上述研究結果，並參酌 2000 年及 2011 年版「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以及藥物濫用分流處遇與再犯風險相關評估工具，建立「修訂版評估表」，包括「前科紀錄與行為表現」、「臨床評估」與「社會風險」等 3 大構面，並調整計分方式（參見表 18）。修訂版評估表除「所內行為表現」指標與再犯施用毒品之關聯性未達顯著水準，但考量處遇管理需求，仍將其納入評估表中，其餘各修訂版評估指標與再犯施用毒品均達統計上顯著水準，顯示修訂評估表可提升評估繼續施用毒品之準確性。而「2000 年版評估指標」與「修訂版評估表」各構面分數及評估表總分之 ROC 曲線分析結果顯示，「修訂版評估表」各構面分數與量表總分 AUC 值均達 0.6 以上，顯示判別力較之 2000 年版評估表為高，尤其是未再犯組與再犯施用毒品 4 次（或 5 次）以上在量表總分之 AUC 值分別達到 0.702 與 0.716。因此，「修訂版評估表」對多次繼續施用毒品者更具鑑別力。

二、研究建議

綜整上述研究結果，分別就受觀察勒戒人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與毒品施用者相關處遇，提出以下建議：

1. 須以科學實證研究建立具預測效度的評估指標：無論 2000 年或 2011 年版評估表中的多項評估指標，在預測效度與正確率均有待提升，尤其是整體評估表評估結果的偽陽性及偽陰性偏高；除臨床徵候對繼續施用毒品較具預測力，其他兩構面則不具顯著預測力。觀察勒戒評估結果，係作為法院裁定強制戒治處分之參考，涉及拘束人身自由的處分，影響人權甚鉅，現行評估表顯有改善空間，須持續累積蒐集個案臨床資料，並依客觀科學的實證研究建立具有預測效度的評估指標。

2. 納入兼具理論與預測力的評估項目，以提升評估指標的效度：毒品再犯相關實證研究與本研究分析結果顯示，首次施用毒品年齡、其他犯罪紀錄、逃學有無、戒斷症狀、多重毒品濫用、使用年數、核心憂鬱傾向、核心低自控、核心偏差價值、用毒後工作影響、核心家庭疏離、核心偏差友伴指標，與是否再犯施用毒品間有統計上顯著關聯或差異存在，如納入本研究修訂版評估表考

驗結果，可有效提升預測力。本研究所建立的「修訂版評估表」，立基於既有評估表之架構，並納入上述因子，則可有效提升評估表的預測力。但「修訂版評估表」對於無施用毒品者與再犯施用毒品次數 1 至 3 次者之 ROC 曲線分析結果之預測力（AUC 值在 0.67 左右），尚有提升的空間；建議後續研究可參酌其他藥物濫用評估工具、相關理論及犯罪預測的實證結果，納入其他對毒品成癮嚴重度或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具顯著影響力的重要指標，如用藥渴求、施用毒品衍生疾病、居住穩定性等，以提升評估表的預測效度，以及處遇和治療之參考。

3. 具共通性的預測指標可應用於其他毒品相關評估與處遇：本研究比較分析觀察勒戒評估表、RANT®、ASI 和 DSM-5 SUD 等 4 項藥物濫用評估工具，這些工具分別應用於受觀察勒戒人、受緩起訴人及社區成癮者之處遇評估；無論相關實證資料或本研究分析結果均顯示，其中有相當高比例的評估指標具共通性。因此，本研究所建立的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修訂版評估表，除可供觀察勒戒處遇評估使用，亦可做為其他機構性處遇（停止戒治、施用毒品犯假釋審查）或社區處遇參考或使用。

4. 以勒戒評估結果做為戒治處遇計畫參考：強制戒治處分為觀察勒戒處分之延伸，觀察勒戒評估結果，經勒戒處所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於法院裁定令入戒治所施以強制戒治處分後，即可依勒戒期間由精神科醫師、心理師、社工師及護理師等專業人員所為之綜合評估，提供戒治處所個案管理依據，著手為後續戒治處遇做準備，針對個案之危險因子與保護因子給予介入措施（高維聰，2020），並作為擬訂個別階段處遇計畫之參考。

5. 針對勒戒或戒治後續入監所執行者強化轉銜輔導：研究發現，勒戒或戒治後，另案接續入監所執行者，經釋放後，其未再犯時距顯著短於直接釋放者，顯示勒戒或戒治後，再加上一定期間的監禁隔離，其效果並未能延緩再犯施用毒品。爰此，需特別注意此類個案在復歸社會各項能力的弱勢，連結社區處遇（保護管束）或職訓就業、成癮醫療、心理支持、安置租屋等相關服務資源，擬定出監所前的準備計畫，並由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師提前至矯正機關與個案進行銜接輔導，建立專業信任關係，必要時，可邀

請勞政、衛政及社政相關單位召開個案研討會議，以提供跨網絡、跨專業的整合式服務。

此項定群研究自 2009 年至 2018 年進行資料蒐集，期間幸蒙法務部、矯正署和科技部等政府機關的支持與協助、學者專家的建議與相關人員的參與，方能達成研究目的和不斷累積研究成果。本研究期間毒品現象、政策、法令等變動，「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的修訂，研究倫理與個人資料保護的重視，樣本資料的流失和官方次級資料蒐集限制等因素，使研究進行面臨許多問題必須克服。在理解此項研究分析結果時，尚須注意不同來源的樣本資料建立時之目的與時空背景，以及在解釋和推論上的限制。此外，部分變數分析結果雖具有統計上的顯著性，但將之納入評估指標中則可能存在倫理問題（如性別）。本研究建構之修訂版評估表無法計算修訂後完整評估表之分數，均有待後續研究檢驗。另因 2011 年版評估表為現行勒戒處所使用中之版本，為顧及觀察勒戒評估之客觀公正，法務部並未公開，併此敘明。

參考文獻

- 王伯頤（2014）。少年吸毒歷程與原因初探 - 以某矯正機關個案為例。2014 當前犯罪問題與防治對策學術研討會。桃園市：中央警察大學。
- 王佩瑾（2011）。接受美沙冬療法者再使用海洛因行為之相關因素研究 -- 以臺灣北區海洛因使用者為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碩士論文，臺北市。
- 王瑞虹（2013）。我國毒品強制戒治政策之探討 – 以某戒治所為例。逢甲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臺中市。
- 江淑娟、張景瑞等（2006）。男海洛因勒戒犯之再犯率的危險因子。臺灣精神醫學，20（1），32-43。
- 呂源益、石玉華、王秀月（2008）。吸毒新生人口分析。取自：<http://www.skps.tp.edu.tw/bu1/board1.asp?topage1=3>，查詢日期：2012 年 12 月 10 日。
- 何明哲（2010）。成年新犯毒品施用者特性及繼續施用傾向相關因素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桃園市。
- 吳佳樺（2011）。以理性選擇觀點分析女性藥癮者之生命歷程。逢甲大學經濟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臺中市。
- 吳學偉（2014）。毒品施用者中止及持續犯罪生命歷程之探討。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桃園市。

- 宋鴻樟、陳秋瑩等（2007）。藥癮戒治復發因子及保護因子相關研究（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 96 年度委託科技研究計畫 No. DOH96-NNB-1035）。
- 李怡慧、楊延光等（2001）。看守所藥物濫用勒戒者臨床特徵之性別差異。臺灣精神醫學，15（2），106-115。
- 李俊宏（2020 年 4 月）。「矯正機關整合性成癮醫療服務計畫管理暨成效評估計畫」說明。109 年度矯正機關整合性藥癮治療服務暨品質提升計畫啟動會議發表，衛生福利部。
- 李思賢、吳憲璋等（2010）。毒品罪再犯率與保護因子研究：以基隆地區為例。犯罪學期刊，13（1）：81-106。
- 李思賢、楊士隆等（2015）。毒品再犯風險與醫療需求分流處置評量工具之研究。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8，157-183。
- 李思賢等（2014）。毒品再犯風險與醫療需求分流處置評量工具之研究。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103 年委託研究計畫（No. PG10302-0356）。
- 李思賢等（2016）。104 年度犯罪人危險分級評估與再犯預測指標之研究案。法務部 104 年度委託報告（No. PG10408-0073）。
- 李鶯喬（1997）。成癮嚴重度指標中文版之修訂及使用於中國酒癮個案之信效度評估（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86 年 No. PB8602-1266）。
- 束連文（2009）。臺灣鴉片類替代療法及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研討會 - 北區 - 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說明。行政院衛生署，臺北市。
- 周子敬（2010）。男性毒品使用者生命歷程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嘉義縣。
- 林宗穎（2002）。一般化犯罪理論對受保護管束之毒品犯罪者再犯之解釋。私立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臺中市。
- 林健陽、陳玉書（200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後毒品犯罪者矯治成效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2，101-124。
- 林健陽、陳玉書、呂豐足、林渝泓（2014）。初次毒品使用者個人特性與再犯毒品罪之關聯性。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7），139-172。
- 林健陽、陳玉書等（2007）。95 年度除刑化毒品政策之檢討—論我國毒品犯罪之戒治成效。法務部委託研究案。
- 林健陽、陳玉書等（2009）。新犯毒品使用者施用行為及取得管道之研究。法務部 97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報告（No. HU970618）。
- 林健陽、陳玉書等（2013）。初次受觀察勒戒人復歸社會歷程及其再犯危險因子之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
- 林淑婷（2014）。施用毒品罪量刑及再犯之研究。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新北市。

- 林渝泓（2013）。初次受觀察勒戒人再犯預測指標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桃園市。
- 林澤聰（2007）。毒品犯罪者社會控制與再犯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桃園市。
- 姜瑞瑩（2014）。初次毒品施用者中止犯罪影響因素之縱貫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桃園市。
- 柯志鴻、顏正芳、陳姿婷（2006）。成人海洛因和安非他命使用行為復發之前置情境和相關因子研究（衛生福利部管制藥品管理局 95 年度科技研究發展計畫 No. DOH95-NNB-1040）。
- 柯慧貞、黃徵男等（2003）。吸毒病犯之戒治處遇成效與再犯之預測因子分析（衛生福利部管制藥品管理局 92 年度科技研究發展計畫 No. DOH92-NNB-1025）。
- 高維聰（2020）。藥癮之再犯評估。2020 醫療科技與法律實務系列學術研討會 - 以《健全社會安全網之精神疾病及成癮防治法制》為中心。高雄市：國立高雄大學。
- 唐心北（2011）。DSM-5 診斷標準的改變 Part II-DSM-5 中物質及成癮疾患（Substance and Addictive Disorders）之主要改變。DSM-5 通訊，1（4），10-12。
- 張伯宏、郭文正、鄭安凱（2008）。藥癮者復發風險預測之實證研究。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11，133-167。
- 張智雄（2013）。毒品初犯與再犯者中止犯罪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桃園市。
- 許双繡（2011）。成年毒品初犯之性別比較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桃園市。
- 許春金、陳玉書等（2013），毒品施用者處遇及除罪化可行性之研究，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再造後併入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
- 連鴻榮、劉士誠、謝文彥、林健陽、陳玉書（2018）。假釋受刑人持續與中止犯罪之縱貫研究：非正式社會控制與情境選擇的影響。矯政期刊，7（1）4-30。
- 郭適維（2020）。成年初次受觀察勒戒人再犯與繼續施用傾向評估指標之縱貫性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桃園市。
- 陳玉書（2013）。再犯特性與風險因子之研究：以成年假釋人為例。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6，1-26。
- 陳玉書、林健陽（2012）。女性毒品施用及其矯治處遇之分析。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5，213-242。
- 陳秀玲（2014）。醫療人員對「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之看法。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新北市。
- 陳珍亮（2007）。觀察勒戒處所「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紀錄表」評估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所碩士論文，嘉義縣。

- 陳慧珍（2004）。自我控制、家庭教養與青少年偏差行為相關性之研究 -- 以中壢市國中生為例。臺北市立師範學院社會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臺北市。
- 曾信棟（2008）。少年施用三、四級毒品成因之實證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桃園市。
- 黃俊棠（2004）。毒品犯觀察勒戒成效之實證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嘉義縣。
- 黃春美（2010），毒品施用者再犯危險因子分析與預測。犯罪學期刊，13（1），27-79。
- 黃婉琳（2009）。社會控制與女性持續及中止犯罪歷程之研究，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臺北市。
- 黃淑美（2003）。臺灣毒癮男女：性別角色與生命歷程之社會建構觀點。東吳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臺北市。
- 黃淳鈺（2008）。男性海洛因成癮者生命歷程之研究。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臺北市。
- 楊士隆、巫梓豪、李韻如（2020）。毒品犯再犯風險與矯治成效國際評估指標。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49-176。
- 楊士隆、戴伸峰、巫梓豪（2019）。科學實證毒品處遇之執行與策進作法。矯政期刊，8（1），3-39。
- 楊冀華（2017）。毒品施用者司法處遇效能之追蹤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桃園市。
- 楊冀華、陳玉書、林健陽、陳佑杰（2020）。毒品施用者司法處遇效能之定群研究。藥物濫用防治，5（2），55-88。
- 葉紅秀、李鶯喬等（1998）。中文版成癮嚴重度指標之修訂與信度評估。臺灣精神醫學，12（3），228-235。
- 詹可筠（2013）。從生命歷程觀點探討毒品犯之再犯危險因子 - 以法務部矯正署台北監獄與桃園女子監獄為例。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桃園市。
- 廖定烈、鄭若瑟、吳文正、黃正誼、陳保中（2013）。物質成癮及治療：國內臨床服務的十年進展。家庭醫學與基層醫療，28（11），299-304。
- 劉明倫（2009）。觀察勒戒毒品犯之戒癮動機評估。交通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新竹市。
- 蔡震邦（2007）。成年男性藥物濫用者復發預測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碩士論文，高雄市。
- 鄭勝天（2020）。用毒後生活改變對初次施用毒品者中止 / 持續施用毒品之影響。矯政期刊，9（2），36-61。
- 鄭鈞穎（2017）。女性毒品施用再犯者生命歷程之研究。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新北市。

- 賴擁連（2000）。台灣地區毒品犯罪者戒治處遇成效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桃園市。
- 顏曼秀（2010）。毒品累犯受刑人再犯危險因子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所碩士論文，嘉義縣。
- 賽忠國（2016）。矯正機構毒品收容人再犯現象之研究。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新北市。
- Acharyya, S. & Zhang, H. (2003). Assessing sex differences on treatment effectiveness from the Drug Abuse Treatment Outcome Study (DATOS). *American Journal of Drug and Alcohol Abuse*, 29 (2), 415-444.
- Akers, R. L. (1998). *Social Learning and Social Structure: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and Deviance*.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Press.
- Bushman, B. J. & Cooper, H. M. (1990). Effects of alcohol on human aggression: an integrative research review.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07 (3):341-54.
- Cochran, J. C., Mears, D. P., Bales, W. D., & Stewart, E. A. (2014). Does inmate behavior affect post-release offending? Investigating the misconduct-recidivism relationship among youth and adults. *Justice Quarterly*, 31 (6), 1044-1073.
- Coleman, D.H., & Straus, M.A. (1983). Alcohol abuse and family violence. In Gottheil, E., Druley, K.A. Koloda, T. E, & Waxman, H.M. (Eds.), *Alcohol, Drug Abuse and Aggression* (pp. 104-124). Springfield, IL: Charles C Thomas.
- Farrington, D. P. (1988). *Cambridge Study in Delinquent Development*. Cambridge, Great Britai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Farrington, D. P. (2005). *Integrated Developmental and Life-course Theories of Offending*. New York: Routledge.
- Ford, J. A., & Blumenstein, L. (2013). Self-control and substance use among college students. *Journal of Drug Issues*, 43 (1), 56-68.
- Gottfredson, M. R., & Hirschi, T. (1990).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Stanford :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Grasmick, H., Title, C., Bursik, R., & Arneklev, B. (1993). Testing the Core Empirical Implications of Gottfredson and Hirschi's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30, 5-29.
- Laub, J. H. & Sampson, R. J. (2003). *Shared Beginnings, Divergent Lives: Delinquent Boys to Age 70*.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Lewinsohn, P. M., Seeley, J. R., Roberts, R. E., & Allen, N. B. (1997). Center for Epidemiological Studies-Depression Scale (CES-D) as a screening instrument for depression among community-residing older adults. *Psychology and Aging*, 12, 277- 287.

- Mowen, T. J., & Visher, C. A. (2015) . Drug use and crime after incarceration: The role of family support and family conflict. *Justice Quarterly*, 32 (2) , 337-359.
- Sampson, R. J. & Laub, J. H. (1993) . *Crime in the Making : Pathways and Turning Points through Life Cours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Substance Abuse and Mental Health Services Administration (2015) . Screening and Assessment of Co-occurring Disorders in the Justice System. HHS Publication No. PEP19-SCREEN-CODJS. Rockville, MD: Substance Abuse and Mental Health Services Administration.
- Vaughn, M. G. & Perron, B. E. (2010) . Substance use careers and antisocial behavior: A biosocial life-course perspective. In DeLisi, M. & Beaver K. M. (Eds.) *Criminological Theory: A Life Course Approach*. (pp.109-120) . Sudbury, MA : Jones and Bartlett Publishers.
- Walitzer, K. S. & Dearing, R. L. (2006) . Gender differences in alcohol and substance use relapse. *Clinical Psychology Review*, 26, 128-148.
- Witkiewitz, K. & Bowen, S. (2010) . Depression, craving, and substance use following a randomized trial of mindfulness-based relapse prevention.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78 (3) , 362-374. DOI: 10.1037/a0019172.

學術論著

矯正機關全面開放異性戒護勤務之 影響評估研究

Study on impact assessment of the content of the full opening on
opposite sex guard duties in the correction agency

孟維德 | 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學系教授

蔡田木 |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教授

呂豐足 | 中央警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

◎本文為法務部矯正署 109 年委託研究計畫「矯正機關性別平等與公務人力評估 - 監獄官與監所管理員考試性別設限之實證研究」部分研究成果。

摘要

孟維德、蔡田木、呂豐足

有關我國監獄官及監所管理員考試，是否能夠取消分定男女錄取名額，以保障現行錄取名額較少之女性工作權，乃是性別平權思潮下的重要議題。為瞭解此一政策的可行性，本文藉由文獻探討、深度訪談及焦點團體座談等方式蒐集資料，加以分析我國矯正機關人力運用、戒護勤務內容，以及未來如矯正機關全面開放異性戒護可能之衝擊與相關配套措施。

主要研究發現有六：一、目前我國矯正機關戒護人力不足造成勤務負擔過重，合理的戒護比至少應降至 1：6 至 1：8 之間；二、以勤務小組共同服勤方式可提升戒護人員異性戒護的意願；三、男性 / 女性戒護人員不願意擔服異性戒護的主因不同；四、目前 9 成以上的近身戒護勤務，仍應由相同性別之戒護人員執行戒護勤務。五、全面採行異性戒護衝擊大，應有配套措施後再實施為宜；六、異性戒護對監所管理員的影響較監獄官明顯。根據研究結果，本文提出七項研究建議：一、加強戒護人員性別意識，提升友善職場文化；二、改善並充實現有裝備，以提高戒護人員執勤安全；三、補足戒護人員預算員額數；四、規劃合理工作時數與勤休制度；五、相關法規應配合修正；六、引進科技設備輔助戒護需求；七、從勤務單純的矯正機關或勤務內容試辦異性戒護。

關鍵字：矯正機關、性別平權、戒護勤務、異性戒護

孟維德教授為本委託研究計畫之主持人，現職為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學系教授，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法學院研究；蔡田木教授為本委託研究協同主持人，現職為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所）教授兼推廣教育訓練中心主任；呂豐足助理教授為本委託研究計畫之研究員、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本文通訊作者。

Study on impact assessment of the content of the full opening on opposite sex guard duties in the correction agency

Abstract

Wei-Teh Mon, Tyan-Muh Tsai, Fong-Tsu Lu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working rights of women, the cancelation of the quotas for male and female admissions in the examination of prison officers and prison administrators in Taiwan has become an issue under the trend of gender equality. In order to understand the feasibility of this policy, this study collects data through literature discussion, in-depth interviews, and focus group discussions, and analyzes the manpower utilization and the content of the guard duty of correction agencies in Taiwan.

There are six major research findings as followed: 1. The lack of manpower in correctional agencies causes excessive burden of duties. A reasonable ratio of treatment should reduce to between 1:6 and 1:8. 2. The joint service of duty groups can be used to increase the willingness to guard the opposite sex. 3. The main reasons of unwillingness for guarding of the opposite sex between male and female guards are different. 4. Currently, more than 90% of close guard duties should still be guarded by the same sex. 5. Because the full adoption of heterosexual guarding may result in a great impact, it is advisable to provide supporting measures when implementing. 6. The impact of heterosexual guarding on prison administrators is more obvious than prison officers. Based on the research results, this study puts forward seven research recommendations: 1. To strengthen the gender awareness and to promote a friendly workplace culture. 2. To improve the current equipment to increase the safety of guards on duty. 3. To supplement the budgeted number of staff members for guards. 4. To plan a reasonable system for working hours and off-days. 5. To revis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6. To introduce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equipment to assist the needs of guarding. 7. To pilot trials on guarding of opposite sex.

Keywords : correction agency, gender equality, guard duty, guard of opposite sex

壹、前言

在性別平等已成為普世價值的趨勢下，矯正機關收容人的人權亦逐漸受到重視。為回應女性收容人的需求並保障其人身安全，聯合國《收容人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第8條規定：「男性與女性應儘可能收容於各別之機構，如在同一機構內男女兼收者則須嚴為分界。」因此，我國監獄行刑法第5條乃規定：「監獄對收容之受刑人，應按其性別嚴為分界。」為了確保專門收容女性收容人的矯正機關之工作效能，有關監所第一線戒護人力配置仍以女性戒護人員為主的情況下，我國矯正署至今在人力招考時，仍然分定男女錄取名額。惟國家考試在邁向性別平權的過程中，並未全然接受矯正署分定男女錄取名額理由之論述，除了法務部或矯正署每年須提出各項理由說明分定男女名額的因素外，考試院亦多次在性別平等委員會中，就此議題進行討論。會中法務部代表除詳細說明亞洲、歐、美各國矯正機關在設備與人力之差異，並指出亞洲國家均未有女性戒護人員單獨指派至男性矯正機關工場或舍房，執行第一線戒護勤務，且亞洲與歐美各國矯正機關人力運用最主要的差異，在於單人與雙人以上協同值勤。

儘管收容人分隔收容並非意味監獄官與監所管理員須與收容人同性別，但依據《聯合國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簡稱《禁止酷刑公約》），戒護勤務屬近身戒護或直接管理收容人者，當執行檢身勤務時常必須對私密部位進行身體檢查，因此現行政策還是以同性別戒護。近年國家考試中，監獄官及監所管理員考試是少數仍分定男女錄取名額的類科，外界以保障性別工作平等權為由，希冀能夠不限定男女錄取名額。我國監獄行刑法規定，男女性應該依據性別分隔收容，矯正機關如要達成任務，所需考量之因素相當多元，須考量所招募人員是否具備符合該工作所需之能力、工作環境條件、戒護管理方式、勤務內容及人員編組等諸多因素。若要全面取消矯正機關分定男女名額的規定，必須針對目前所面臨的問題與應有的配套措施進行通盤檢討與評估。

本文藉由相關文獻、深度訪談、焦點團體座談等資料，探討目前矯正機關分定男女錄取人數之勤務執行與人力配置狀況，以及若採行異性戒護之可能衝擊、以及相關配套措施進行探討。

貳、相關文獻探討

為確保社會之長治久安，以及矯正機關組織效能之前提下，我國在討論矯正機關招募監獄官及監所管理員是否取消分定男女錄取人數時，需先就矯正機關人力運用與勤務編排之現況與問題等議題進行探討。若未來在國家考試人力招考時不再分定男女錄取人數，矯正機關在人力運用上，恐將由同性戒護轉而逐漸採行異性戒護模式。因此，必須針對取消分定男女錄取名額之衝擊影響，儘早擬訂因應對策，方能提供戒護人員一個性別友善的工作環境與氣氛。就性別平權而言，取消矯正機關分定男女錄取名額，逐步增加女性戒護人員之人數，是跨越性別職業隔離的重要里程碑，但若制度設計不當，反而將阻礙更多女性進入矯正機關工作，亦可能造成人力流動快速，更可能侵犯收容人之基本人權。

聯合國於 1955 年通過《收容人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Standard Minimum Rules for the Treatment of Prisoners)，並於 2010 年 10 月通過《關於女性收容人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規則》(即《曼谷規則》) (United Nations Rules for the Treatment of Women Prisoners and Non-custodial Measures for Women Offenders, the Bangkok Rules)，本規則的目標旨在落實性別平權及女性收容人權利的保障，並為女性矯正機關改善方法提供建議，讓女性收容人在矯正機關人身自由限制環境內，能獲得尊嚴對待的方式，盡可能保留更多的權利，讓她們逐漸能以普通公民的態度自處，而成功復歸社會。有關矯正工作及戒護勤務特性等相關議題，以下分別加以說明：

一、矯正工作及戒護勤務特性

戒護人員作為受刑人犯罪矯正的第一線工作人員，內容從監獄的安全警戒、受刑人秩序維護、生活作息、勞動作業、接見通信、懇親教化、看診住院、外醫急送、搜身檢房等，無所不包。近年來，矯正勤務從狹隘地僅關注於監獄及收容人的安全性，已擴大到對收容人人權以及協助復歸社會的關注，例如戒護人員協助犯人適應監獄生活。有研究者認為，雖然監獄不是普通的社會機構，但戒護人員的工作與社會服務工作有其相似性，其經常被要求提供收容人相關資訊，作為收容人與司法系統的中間聯繫人，及可以協助收容人減輕適

應的困難，傾聽其焦慮感並做出適當的反應等。過去對戒護人員的培訓往往以安全為中心，例如講授「如何控制犯人」等主題，以求戒護人員能夠在職場中生存。但新型的培訓課程內容，納入服務與法律等課程，例如像「受刑人的權利」、「工作倫理與專業」及「工作壓力」等（Stohr, Lovrich, and Mays, 1997）。

為達矯正目的及維護安全，矯正機關乃實施特殊勤務制度，24小時全日實施嚴密戒護，不分晝夜及性別差異，星期假日均必須輪流值勤（全年無休）。根據聯合國《收容人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規定，分監管理為現代行刑之重要措施，即各類收容人依法定原因及處遇上之必要，施以適當之處遇和管理，按其性別、年齡、犯行、收容之理由，收容於不同之矯正機關，女性收容人係收容於女子監獄或看守所（或少觀所、戒治所、學校），於矯正機關內予以嚴為分界。而因應監所特殊勤務制度，女性管理員及監獄官，在實務上均調派各女監（所）擔任第一線單人戒護勤務與直接管理收容人工作。

而 Ferdik 和 Smith (2017) 綜合相關文獻指出，戒護人員工作上面臨的危險和風險主要有五大項，分別是與工作有關之危險、與機構有關之危險、心理社會危險、心理健康風險及身體健康風險，而造成這些危險的因素，顯然與戒護人員的工作特性有關，茲摘要如表 1：

表 1：戒護人員面臨的危險和風險摘要

| 與工作有關的危險 | 與機構有關的危險 | 心理社會危險 | 心理健康危險 | 身體健康風險 |
|---|--|------------------------------|----------------|----------------|
| 1. 患有傳染病的收容人 2. 監獄幫派 3. 收容人破壞性行為 4. 收容人夾帶違禁品 5. 患有精神疾病的收容人 6. 暴動 | 1. 角色歧義 / 角色衝突 2. 苛刻的工作義務 3. 領導 / 信任 / 支持不佳 4. 無法參與決策 5. 資源不足 6. 就業福利不足 7. 工作時間長 8. 同事間的衝突 9. 人力不足 | 1. 工作 / 家庭衝突 2. 媒體 / 政治壓力 | 1. 壓力 2. 耗竭 | 1. 受傷 2. 死亡 |

資料來源：Ferdik, F. V. & Smith, H. P. (2017). Correctional officer safety and wellness literature synthesis, P4.

因此，總括來看，戒護人員的工作特性歸納如以下幾點：

1. 工作環境的封閉性

矯正機關首要注意的係應防止收容人脫逃，因此最常見的是以高牆圍繞，並設置重重門禁阻隔，近年來更以電子化輔助對收容人的監控管制，以預防戒護事故之發生，戒護人員亦必須於上班時侷限在固定區域內，不若一般公務人員自由。矯正機關與外界隔離而形成一個小型社會，這樣的封閉及隔離不僅影響到收容人，也導致戒護人員也因與外界社會接觸的機會減少，而侷限於矯正機關的範圍內。

2. 危險性

矯正機關是以少數戒護人員去管理多數的收容人，且在矯正機關的次文化影響下，管理者常會與被管理者對立，部分收容人藉由公開反對戒護人員的方式，展現向機構的權威挑戰，希望能提升個人的威望並強化其在矯正機關內的地位與身價（林茂榮、楊士隆，2021）。

3. 專業性高

戒護人員工作性質與一般公務人員不同，因為除了必須對法律及文書作業瞭解外，面對管理對象為犯罪者，尚需經由專業訓練，瞭解收容人管理的專業知識，及相關體技，才能夠進到工作場所中執行勤務。因此，我國的戒護人員在通過考試之後，還需至法務部矯正署附設「矯正人員訓練中心」受訓一段時間後，始能分派至各矯正機關執勤。

4. 工作單調枯燥

戒護人員工作雖然頗具挑戰性與危險性，但每天所接觸的對象都為同一批收容人，且日常處理的事務均類似，Burdett、Gouliquer 和 Poulin (2018) 於其研究中，引述受訪者陳述表示，矯正工作很平凡，通常是注意衛生、保暖、放飯、給藥和照顧收容人，工作的枯燥與單調，容易使人煩悶而生職業倦怠感。

5. 強調紀律性

矯正機關特別強調收容人的紀律，強調矯正機關內必須秩序井然，不但收容人必須紀律嚴明，戒護人員希望矯正機關應具備完善的安全防衛

體系及健全的矯正品質下，同時也會要求戒護人員具有矯正使命感及團隊精神（黃徵男，2001）。因此，戒護人員常必須遵守嚴密之工作紀律，並接受監督管理考核，使得戒護人員更要求紀律性。

6. 服務性

如前所述，近年來，矯正工作除狹隘地關注於矯正機關及收容人的安全性，也擴大到和服務相關的活動。有研究者認為，雖然矯正機關不是普通的社會機構，但戒護人員的工作與社會服務工作有其相似性（Stohr, Lovrich, and Mays, 1997）。現今矯正機關強調戒護人員的身教與言教並行、教化與戒護並重、服務與管理並施之方式來管理收容人，也意味著其服務性的功能。

7. 採行輪班制

戒護人員工作職場屬於封閉性的環境，從矯正實務工作的層面來分析，戒護人力的完善性攸關監所整體戒護安全的成敗，復因實施特殊勤務制度及走動式管理，包括戒護外醫、返家奔喪、檢身等工作勤務，不論晝夜均應嚴密戒護，加強安全戒備，以防騷動、脫逃、自殺、暴行或鬥毆等任何可能突發事故之發生，此種特殊勤務特性與收容人近身接觸工作性質，應由有警覺性、有體力、有膽識、遇事沉著謹慎的戒護人員擔任，方能勝任此種需隨時應變的工作。

總括來看，矯正工作不但實施特殊的輪班制度，工作上也具有直接的挑戰性、高危險性與壓力沉重等特性。再加上當前矯正機關工作環境嚴峻，整體收容環境品質下降，致收容人情緒壓力上升，加重戒護管理之難度，而核心矯正人力卻無法對應同步成長，使勤務人力調度捉襟見肘，無疑是雪上加霜，再加重戒護人員的勤務負擔與值勤壓力，整體囚情管理越顯嚴峻。也使得戒護人員工作實異於一般公務人員，在探討戒護人員進用之資格與條件時，也應該將上述這些因素加入，進行全盤的考量。

二、矯正機關異性戒護的性別考量

我國憲法揭示：「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護婦女之人身安全，

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性別工作平等法》亦於 2002 年開始實施，象徵我國對於保障女性平等工作權益的承諾，也顯示出臺灣社會對於性別平權的重視程度。然而與真正認知到性別權力不平等的關係，以及實踐男女就業與升遷機會平等之間，似乎有著極大的差距。再者，《憲法》第 7 條強調平等原則，亦即國家不能任意以差別待遇對待；但實際上，現行法令對於女性工作上的具體保障，也造成了兩性的合理差別待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4 條第 1 項「暫行特別措施」的精神中，要求男女起點平等，並藉由創造有利於實現結果平等的環境，賦予女性權力。僅保證男女待遇相同是不夠的，必須考量女性和男性的生理差異以及社會、文化造成的差別。在某些情況下，必須給予男女不同待遇，以矯正該等差別。

由於男、女性收容人的需求與處境不同，有別於男性收容人，女性收容人的獨特性包括：第一，少量的女性收容人通常意味著專門收容婦女和女孩的矯正機關很少，因而這些矯正機關距離她們原住居所和家庭更遠。第二，女性收容人經常是幼童唯一或主要的照顧者。因此，需有特別的安排和更多的靈活性，以使母親能夠接待子女或其他家庭成員的來訪，而這是讓她們得以復歸社會的重要因素。第三，女性收容人有獨特的個人衛生需求，包括衛生用品的提供以及生理期間衛生用品的正常使用。第四，脫衣檢查對女性收容人的影響要比對男性的影響大很多。第五，女性收容人更可能患有性病和心理健康問題，而且特別容易受到來自男性戒護人員和收容人的性侵害（Penal Reform International, 2012）。

在現行女性收容人僅占一成的情況下，取消分定男女錄取名額代表必需實施異性戒護，異性戒護之優點主要有三，包括 1. 調節工作氣氛；2. 管教時可以互補不足；3. 滿足外界考試缺額不受性別限制的期待等。

根據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2015）分析，全球女性收容人最常見的特性包括：（1）女性在與男性平等的基礎上，在司法上所面臨的挑戰更大；（2）有些犯罪行為僅存在或不成比例地存在於女性身上，包括墮胎或道德上的罪行（如通姦、性行為不檢或逃婚）；（3）經濟因素，如貧窮和對男性的依賴，而必須以非法行為尋求金錢和支持；（4）在遭到監禁之前，女性遭受性侵害或

身體虐待的比例非常高；（5）通常由於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對於精神醫療的需求很高；（6）毒品或酒精成癮的問題很嚴重；（7）教育水平低，文盲率很高；（8）監禁所帶來的極度痛苦，往往導致女性精神健康出現問題或加劇已有的精神疾病；（9）遭受監禁的女性容易遭到性侵害和暴力攻擊；（10）女性收容人有極高比率需要承擔子女或其他家庭成員的照顧責任；（11）矯正機關未能充分滿足女性獨特的衛生、健康和生育等方面的保健需求；（12）矯正機關缺乏適合女性的職業訓練和康復方案；（13）被家人污名化和遺棄。整體而言，一個被判處監禁刑的女性，比社區中的婦女更有可能曾經遭受嚴重的生活不幸經驗和犯罪被害，包括性侵犯、家庭暴力、吸毒和酗酒，以及貧窮（Meyer, 2016）。

三、異性戒護之衝擊與問題

異性戒護在許多國家始終是一個爭論不休的議題，矯正機關收容人的戒護工作在一開始，無論是收容男性亦或是女性，均由男性戒護，因此異性戒護早就在歷史上出現過，而後女性戒護人員被引進矯正機關中，從一開始的專責戒護女性收容人，到隨著性別工作平等意識的抬頭，女性戒護人員亦爭取進入男性矯正機關服勤，並從事第一線戒護男性收容人的工作，使得異性戒護的議題再次浮現。雖說在女子矯正機關中目前亦有男性戒護人員於第一線從事戒護工作，只是女性戒護人員從事異性戒護時所可能遭遇的課題，有別於男性戒護人員戒護女性收容人產生的衝擊與問題，此亦為本文所特別關注的焦點。

傳統上，矯正工作被認為是男性主導的場所，女性戒護人員於男性矯正機關中服勤，將可能招來好奇與關注。由於男性戒護人員對女性收容人的近身戒護迭有侵害隱私權及性犯罪行為的爭議，許多女性矯正機關禁止男性戒護人員在女性收容人的生活區擔任第一線戒護工作。但在 1989 年加拿大的金斯敦女性矯正機關（Kingston Prison for Women）曾遭男性戒護人員投訴成功，加拿大矯正局（Correctional Service Canada, CSC）遂更改了其政策，並允許男性申請在大多數的聯邦收容女性人矯正機關中擔任第一線戒護工作。但此項政策受到許多婦女團體關注男性戒護人員可能對女性收容人

進行性騷擾或性侵害，以及侵害女性收容人的隱私。而經由評估研究則顯示：在保護女性收容人的隱私及人身安全考量下，仍不建議由男性戒護人員執行近身的戒護工作（Correctional Service Canada, 2000）。

對於男性矯正機關出現女性戒護人員，一般而言認為女性的特質能夠緩和矯正機關中的暴戾之氣，但也擔心女性的身型、力氣是否與男性收容人懸殊，而無法擔任戒護安全工作。過去針對戒護人員的工作困境，多是以女性戒護人員為研究對象，但是近年來已有不少研究嘗試從比較多元的角度來看待此一議題。例如 Adler (2016) 以問卷調查方式，分析英國中度安全到高度安全戒護的矯正機關中 120 名男性收容人對異性戒護的看法。在該項研究中，確實發現女性戒護人員的出現，能夠使矯正機關的氣氛較為平和，收容人自陳認為對待女性戒護人員與對待男性戒護人員的態度會不同，從男性收容人對女性戒護人員的描述，可以發現仍是以傳統性別刻板印象看待女性的優點和缺點。

Burdett 等人 (2018) 針對改善矯正機關中女性戒護人員的工作困境，也提出以下幾點建議：

- (一) 改變矯正機關文化，平衡性別關係：首先戒護人員的角色不應僅聚焦於跟男性氣概（諸如力量、暴力等）有關的特質。雖然透過培訓計劃方式，不一定可以改變此種文化，而且改變也無法立竿見影。但是，特定的制度與環境仍有助於產生更合適的方法和積極改變，且應該是在男性、女性、工會等不同群體共同參與情況下發展，而非僅針對特定戒護人員和管理人員進行培訓。
- (二) 矯正措施應重新評估使用暴力和武力的需求：矯正機關應該建立一種文化，針對收容人的管教應優先考慮採取無對抗、減少衝突，以協商優先的非暴力方法。採行風險管理策略，培訓戒護人員認識潛在危險的早期跡象，並知道如何降低局勢的惡化，避免造成極度敵對的狀態，讓戒護人員的工作角色與男性特徵脫離。
- (三) 制定無性別差異的緊急情況應對措施：這些規定應該具有適用性和非歧視性，並確認女性戒護人員對緊急情況反應的規定，與男性相同。矯正

機構也應該制定獎勵機制，對於遵守該規定的任何性別之戒護人員應該給予獎勵。如此一來，暴力事件發生頻率降低，也能提高安全性。

- (四) 防治性騷擾、歧視性做法和敵意工作環境：對女性戒護人員的人事政策應該成為矯正機關管理的重點。女性戒護人員必須有安全、正式和獨立的舉報或申訴性騷擾的方式。因此，接受舉報或申訴的機制，應該獨立於矯正機關。
- (五) 建置員工心理健康中心或促進機制：提高所有員工（包括兼職員工）的心理健康意識，並導入心理健康專業人員的輔導機制。

四、我國矯正人力運用及工作內容

矯正機關是刑事司法體系後端，主要功能在於執行刑罰，並透過矯正處遇計畫，改善犯罪人的行為。法務部矯正署是我國最主要負責矯正業務的機關，目前，我國共有 51 所犯罪矯正機關，隸屬於法務部矯正署，依性質可分為監獄、技能訓練所、矯正學校、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及戒治所等六類。

我國矯正機關隨著社會型態變遷、人權保障觀念興起、收容人數龐大、收容人特徵的變化，以致矯正政策、組織與管理作法面臨愈來愈嚴峻的挑戰（如表 2）。有關我國矯正政策與管理機制的問題，周愫嫻、李茂生（2011）曾以實證途徑調查矯正機關收容人、管理人員，該研究發現矯正機關管理與政策主要有六大問題：1. 人力與經費不足，分配不合理，南北流動失衡；2. 管理人員不滿福利與老舊不足之監所安全硬體設備；3. 收容人作業金過低，職訓參與者極少，教化只是裝飾品；4. 收容人不清楚假釋規定且被駁回的理由；5. 特殊收容人（愛滋病、攜子入獄、外籍）的需求仍待改善；6. 監所所知之違規與戒護事故少，且投訴率低，欺凌事件黑數高，再犯率逐年上升。總體而言，以政府願意投入矯正機關之資源與心態來看，政府的矯正政策只想讓監所成為隔離犯罪人處所，對於產生犯罪或減少再犯之效果較為困難。

表 2：我國與主要國家（地區）矯正機關收容戒護人力比

| 國家 / 地區 | 統計時間 | 核定容額 | 實際收容 | 超收比率 | 戒護人力比 |
|---------|---------|--------|--------|--------|----------|
| 澳洲（西澳） | 2017/06 | 31,335 | 41,202 | 31.5% | 1 : 1.8 |
| 香港 | 2016/12 | 11,528 | 8,611 | -25.3% | 1 : 1.9 |
| 英國 | 2018/01 | 75,937 | 84,537 | 11.3% | 1 : 3 |
| 日本 | 2016/09 | 90,536 | 56,805 | -37.2% | 1 : 5.4 |
| 新加坡 | 2016/12 | 16,249 | 12,219 | -24.8% | 1 : 5.9 |
| 我國 | 2017/12 | 56,877 | 62,315 | 9.6% | 1 : 10.1 |

資料來源：監察院（2018）。監委王美玉、仉桂美促請法務部正視矯正機關戒護工作負擔沉重現象，改善監所管理人員工作環境，保障工作權益，監察院 2018/05/09 新聞稿，網址：<https://www.cy.gov.tw>。

根據法務部矯正署（2019b）的分析，近年來透過刑法及各項刑事法規的編修，雖使部分矯正機關在軟體（人員訓練、素質與處遇計畫）與硬體（監所建築、設備）方面因經費挹注而有所改善，惟由於我國社會環境改變與刑事政策使然，從表 3 可以發現，我國監禁人口率僅低於美國。

表 3：我國與主要國家監禁人口率

2019 年底

| 國別 | 我國 | 日本 | 德國 | 法國 | 英國 | 澳洲 | 美國 |
|-------|-----|----|----|----|-----|-----|-----|
| 監禁人口率 | 258 | 62 | 94 | 85 | 148 | 125 | 737 |

說明：監禁人口率 = (總收容人數 ÷ 總人口數) × 100,000。

資料來源：Incarceration Rates by Country 2020, <http://worldpopulationreview.com/countries/incarceration-rates-by-country/> 檢索日期：2020/02/06。

矯正工作在本質上是一種對收容人實施教化，且輔導其順利復歸社會的工作，因此，矯正機關為能遂行工作效能，一方面在人力招考上限制女性人數；另一方面，對於進入矯正機關工作的女性則限制其所從事的勤務型態，僅安排至女性收容人收容的場所工作，或是在男性收容機構從事內勤或第一線近身戒護勤務以外之戒護工作。由於監獄官與監所管理員係擔任第一線直接戒護工作，並由單人執行勤務，不論是收容人的生活管理、沐浴、更衣、如廁、檢身等，均需要近身並在視線所及實施戒護。為避免不必要的人身困擾及自身安全，矯正機關認為僅適合由同一性別者擔任。同時，在避免困擾與單人執勤的規範下，根據矯正署的資料顯示，管理人員與收容人之性別比率差異相當懸殊，且男性管理人員的壓力更甚於女性管理人員（見表 4）。

表 4：我國矯正機關戒護人員與收容人數比

| 性別 人數 | 男性 | 女性 | 總計 |
|----------|-----------------|---------------|---------|
| 管理人員數 | 4,093 (89.58%) | 476 (10.42%) | 4,569 |
| 收容人數 | 56,409 (91.27%) | 5,396 (8.73%) | 61,805 |
| 管理人員：收容人 | 1：13.78 | 1：11.34 | 1：13.53 |

說明：本資料統計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2019b）。矯正署 108 年分定男女錄取名額理由說明。

在工作時間上，為落實 24 小時全年無休的勤務特性，及因應勤務執行的實際需求，戒護勤務採行日勤與隔日制夜勤兩種並用的制度，二者均需戒護人員於戒護區擔任直接戒護管理工作。其工作性質是每日與收容人直接接觸及管理。除此之外，近年因社會型態丕變，挑戰公權力之犯罪者衆，另因刑事政策有兩極化之趨勢，重刑長期刑犯增加，導致監所收容人數居高不下，超額收容情形嚴重。2019 年底矯正機關總收容額 60,956 人，核定容額為 57,573 人，超收 3,383 人，超收比率 5.9%。以 2019 年底法務統計數據為例，暴力犯罪有關的受刑人數高達 11,266 人，約占 20%（各種罪名受刑人數總計 56,289 人）。又根據法務部矯正署（2019b）針對近十年長刑期受刑人所做的專題分析，長刑期（10 年以上）受刑人所占比率由 2008 年底不到兩成（19.7%），升至 2014 年底超過三成（31.3%），2018 年升至 32.3%。我國不斷上升的監禁率，造成戒護人力嚴重不足，多數勤務崗位僅配置 1 人執勤，長時間單獨戒護數十人甚至百餘人之情形已為常態。

總括而言，矯正機關實施特殊勤務制度及走動式的管理，戒護人員最主要的工作是戒護安全及秩序管理，無論收容人是在舍房或工作場所，亦或是就醫，戒護人員均須對收容人的一舉一動嚴密貼身戒護，以防其可能製造騷動、脫逃、自殺、暴行或鬥毆等事故。尤其監所管理員的工作內容，主要是戒護收容人採貼身管理形式，使收容人不脫離於視線之外，有別於歐美國家，我國迄今仍由同一性別擔任近身戒護工作，以減少不必要的自身安全危害及保障自身的安全。

參、研究方法與研究對象

一、研究方法與研究對象

本文之資料蒐集方法，分為兩階段，每一階段均先進行深度訪談後，再舉辦焦點團體座談會，為使本文所討論之議題能夠聚焦並凝聚共識，第一階段的深度訪談主要係蒐集有關戒護人員工作內容與戒護勤務編排方式、取消分定男女錄取名額之衝擊影響，與配套措施等相關議題的經驗與看法的資料，以 5 位監所戒護科科長為對象，有關樣本選取方法，係由矯正署承辦人員協助聯繫適合的訪談對象，研究成員分別於 2020 年 5 月 7 日及 5 月 8 日前往該矯正機關進行訪談。另外再針對第一次深度訪談結果，2020 年 6 月 29 日下午進行第一次的焦點團體座談，邀請 5 位監所主管與會討論，地點於中央警察大學。

第二階段的深度訪談，則以監獄及看守所第一線執勤的男女戒護人員為訪談對象，瞭解矯正機關現行戒護勤務的人力配置、異性戒護的執勤意願、不願意開放者的疑慮，並期能深入瞭解矯正機關戒護勤務內容合適之性別配置，樣本選取方法，仍係由矯正署承辦人員協助聯繫適合的訪談對象，研究成員分別於 2020 年 7 月 22 日及 7 月 24 日前往該矯正機關進行訪談。

第二階段焦點團體座談於 2020 年 9 月 1 日下午召開，地點於中央警察大學，與會者是矯正機關外部的專家學者，主要是考量該專家學者長期對矯正機關的實務運作有深入的瞭解及相關著作，其意見對本研究有重要參考價值。藉由焦點團體座談方式蒐集專家學者對戒護勤務及異性戒護政策等問題的看法，包括我國矯正機關戒護人力運用上面臨的問題、改善的方法及監獄官和管理員合理的戒護比等，以及如取消矯正人員招募分定男女錄取名額，可能的衝擊以及相關配套措施等。

本研究因疫情考量，並未直接訪談收容人，瞭解其對於異性戒護的影響及看法，而係透過矯正機關轉發本研究的調查問卷給收容人，因此無法針對個別收容人，進一步深入瞭解其看法及可能的原因，此為本研究的限制。有關受訪對象基本資料如表 5。

表 5：受訪對象基本特性

| 第一階段深度訪談 | | | |
|-------------|----|-------|--------------------|
| 編號 | 性別 | 職稱 | 經歷 |
| A1 | 男 | 戒護科科長 | 科員、總務科科長、教化科科長 |
| A2 | 女 | 戒護科科長 | 科員、調查員、看守所女所主任 |
| A3 | 女 | 戒護科科長 | 科員、專員、看守所女所主任 |
| A4 | 男 | 戒護科科長 | 科員、教誨師、戒護科專員、專員、編審 |
| A5 | 男 | 戒護科科長 | 科員、教誨師、戒護科專員、總務科科長 |
| 第一階段焦點團體座談會 | | | |
| 編號 | 性別 | 職稱 | 服務機關 |
| B1 | 男 | 副典獄長 | 監獄 |
| B2 | 女 | 所長 | 戒治所 |
| B3 | 女 | 副典獄長 | 女子監獄 |
| B4 | 男 | 秘書 | 矯正學校 |
| B5 | 男 | 教授 | 中央警察大學 |
| 第二階段深度訪談 | | | |
| 編號 | 性別 | 職稱 | 服務機關 |
| C1 | 男 | 主任管理員 | 監獄 |
| C2 | 女 | 主任管理員 | 看守所 |
| C3 | 男 | 管理員 | 監獄 |
| C4 | 女 | 管理員 | 監獄 |
| C5 | 男 | 主任管理員 | 看守所 |
| 第二階段焦點團體座談會 | | | |
| 編號 | 性別 | 職稱 | 服務機關 |
| D1 | 女 | 科長 | 法務部 |
| D2 | 男 | 組長 | 立法院 |
| D3 | 男 | 教授 | 曾經在法務部矯正署服務 |
| D4 | 男 | 教授 | 曾經在考試院服務 |

二、研究工具

本研究分別針對矯正人員進行兩階段深度訪談，並召開兩次專家學者焦點團體座談，以期從實務經驗與學者研究中，歸納整理研究發現並修訂本研究問卷測量工具，研究工具分別臚列如下，以利對照本研究的重要結論與建議。

(一) 第一階段深度訪談題綱架構

第一階段的深度訪談主要係蒐集有關戒護人員工作內容與戒護勤務編排方式、取消分定男女錄取名額之衝擊影響，與配套措施等相關議題的經驗與看法的資料，訪談題綱如表 6。

表 6：第一階段深度訪談題綱架構

| 研究目的 | 訪談題綱 | |
|--|--|---|
| | 監獄官 | 管理員 |
| 一、 戒護勤務 內容與編 排方式 | 1-a. 目前監獄官主要工作內容有哪些？ (訪談時，請同時參閱矯正署編印的「戒護教材」) | 1-b. 目前管理員主要工作內容有哪些？ |
| | 2-a. 目前監獄官在勤務編排上，哪些勤務是單人執勤？哪些勤務是多人執勤？有哪些需要與收容人近身接觸（戒護）？哪些戒護勤務不需要與收容人近身接觸？ | 2-b. 目前管理員在勤務編排上，哪些勤務是單人執勤？哪些勤務是多人執勤？有哪些需要與收容人近身接觸（戒護）？哪些戒護勤務不需要與收容人近身接觸？ |
| | 3-a. 監獄官的戒護勤務中，戒護勤務是否會因矯正機關屬性類型（如：男女監、矯正學校、戒護安全程度…等）而有差異？若有，有哪些差異？ | 3-b. 管理員的戒護勤務中，戒護勤務是否會因矯正機關屬性類型（如：男女監、矯正學校、戒護安全程度…等）而有差異？若有，有哪些差異？ |
| | 4-a. 目前戒護勤務編排上，同一監獄官是否輪服不同勤務？是否會因戒護人員的性別而有差異？有哪些差異？ | 4-b. 目前戒護勤務編排上，同一管理員是否輪服不同勤務？是否會因戒護人員的性別而有差異？有哪些差異？ |
| | 5-a. 監獄官的勤務中，哪些勤務只適合由同性別執勤？哪些勤務可由異性執勤？異性執勤時，會影響收容人權利嗎？ | 5-b. 管理員的勤務中，哪些勤務只適合由同性別執勤？哪些勤務可由異性執勤？異性執勤時，會影響收容人權利嗎？ |
| 二、 矯正機關 人力需求 與戒護人 員核心工 作職能 | 6-a. 就監獄官而言，合理的人力需求為何？目前戒護人力運用上面臨的問題為何？有哪些需要改善嗎？ | 6-b. 就管理員而言，合理的人力需求為何？目前戒護人力運用上面臨的問題為何？有哪些需要改善嗎？ |
| | 7-a. 監獄官應該具備哪些核心工作職能（知識、技能、膽識、體能、其他等）？是否存在性別差異？ | 7-b. 管理員應該具備哪些核心工作職能（知識、技能、膽識、體能、其他等）？是否存在性別差異？ |
| 三、 取消分定 男女錄取 名額之衝 擊影響與 配套措施 | 8. 矯正機關特考取才方面，未來若取消分定男女錄取名額而需採行異性戒護時，您是否支持此項政策（支持或不支持的理由）？您認為可能有哪些優點？可能產生哪些衝擊？可能會產生哪些問題？ | |
| | 9. 若未來要採行異性戒護，您認為哪些矯正機關可以優先開放？理由為何？性別應如何配置？ | |
| | 10. 若未來要採行異性戒護，您認為哪些戒護勤務可以優先開放？理由為何？性別應如何配置？ | |

| 研究目的 | 訪談題綱 | |
|--|--|---|
| | 監獄官 | 管理員 |
| 三、 取消分定 男女錄取 名額之衝 擊影響與 配套措施 | 11a. 若未來要採行異性戒護，監獄官應該具備的核心工作職能是否應該改變？是否因性別之不同，而有差異？ | 11b. 若未來要採行異性戒護，管理員應該具備的核心工作職能是否應該改變？是否因性別之不同，而有差異？ |
| | 12a. 若未來要採行異性戒護，監獄官的人力需求是否應該與現況不同？差異點何在？ | 12b. 若未來要採行異性戒護，管理員合理的人力需求是否應該與現況不同？差異點何在？ |
| | 13. 若未來要採行異性戒護，您認為矯正機關應該採行哪些配套措施（取才方式、工作環境、人力配置、戒護勤務運作、教育訓練等）？ | |

（二）第二階段深度訪談題綱

- 1、受訪者基本資料：性別、服務機關、經歷與年資？
- 2、您認為目前我國矯正機關的人力運用現況存在那些問題？您認為合理的人力需求與配置應該如何較為妥適？如何改善？
- 3、若未來矯正機關在人員錄取名額取消分定男女錄取名額，而需採行異性戒護時，您是否支持此項政策（支持或不支持的理由）？您認為可能產生哪些衝擊？可能有哪些優點？可能會產生哪些問題？
- 4、就您個人而言，您是否願意單獨執行近身戒護異性收容人的勤務（願意或不願意的理由）？您認為單獨執行近身戒護異性收容人可能產生哪些問題？（如有無人身安全、被控騷擾之疑慮）
- 5、若未來要採行異性戒護，您認為矯正機關應該採行哪些配套措施（取才方式、工作環境、人力配置、戒護勤務運作、教育訓練等）？
- 6、您認為戒護人員須具備的核心工作職能有哪些（尤其是採行異性戒護人力配置後）（如：法律知識、戰技、膽識、人際互動技巧、性別意識、…）？
- 7、最後，麻煩您協助本研究檢視未來擬針對戒護人員實施問卷調查之內容，請試答並告知需要修改的題項，問卷內容如下（附錄四）所示。

（三）第一次焦點團體座談綱要

- 1、就您的實務或研究所得經驗，目前我國矯正機關戒護人力運用上面臨的問題有哪些？改善的方法為何？此外，監獄官和管理員合理的

戒護比是多少？

- 2、您認為監獄官和管理員應該具備哪些核心工作職能（知識、技能、膽識、體能、其他等）？是否存在性別差異？
- 3、就目前的實務運作，若取消人員招募分定男女錄取名額，可能的衝擊為何？在取消前，應該採行哪些配套措施？
- 4、未來若採行異性戒護，矯正機關應該採行哪些配套措施？（取才方式、工作環境、人力配置、戒護勤務運作、教育訓練等）未來若採行異性戒護，哪些矯正機關適合優先開放？

（四）第二次焦點團體座談綱要

- 1、相較於其他國家，我國矯正機關的戒護比相當高，不僅造成矯正機關組織運作與管理上之嚴重困擾，亦導致現階段在人力進用方面，仍需維持分定男女錄取比率。解決此一困境之當務之急，除增加矯正機關的員額數之外，也需要採行其他配套措施。就此議題，您有何建議？
- 2、從國外研究與矯正機關實務運作顯示，為符合聯合國有關禁止酷刑公約之相關國際文件，矯正機關有責任確保收容人的隱私權，因此，我國監獄行刑法乃有相關規範。對於與收容人近身接觸的勤務，需由同性的戒護人員值勤。因此，有論者指出，執行此類勤務可為矯正機關的真實職業資格。就此論點，您的主張為何？
- 3、由於我國戒護人力極度短缺，導致矯正機關推動取消分定男女錄取名額政策與保障收容人基本人權二項人權政策上，出現兩難之情況。就此問題，您的觀點為何？有無解決建議？

肆、資料分析與討論

一、戒護人員戒護勤務內容與編排方式

雖然監獄官與管理員工作內容不太一樣，但在現行戒護人力不像國外充足的情況下，9 成以上的勤務都是單人執勤，且多需要與收容人有近身接觸的情況。甚且，戒護勤務不會因矯正機關屬性類而有所差異，但會收容人屬性與收

容人人數會影響戒護勤務的強度，一般以戒護事故發生在矯正學校較多，男子監所發生戒護事故的頻率較女子監所高。有關戒護人員戒護勤務內容與編排方式主要研究發現，整理如表 7 所示。

目前，在不直接接觸收容人的戒護勤務上，我國已經有部分勤務的異性戒護，但收容人的近身戒護是否能夠開放？在保障收容人隱私權的前提下，討論開放異性戒護才能獲得支持。分析國外相關研究文獻，近身異性戒護對女性收容人所造成的影響大過於男性收容人。經分析深度訪談與焦點團體座談所得資料，綜合分析如下：

表 7：戒護人員戒護勤務內容與編排方式

| 戒護勤務內容與編排方式 | 監獄官 | 管理員 |
|-------------------|---|--|
| 1. 主要工作內容 | 監獄官工作內容除可以分為教區的 <u>日間勤務</u> 與 <u>晚上的值班勤務</u> 外，主要係負責領導、督考和管理所屬責任區的管理員及收容人，包括負責戒護勤務安排的調配、人員休假控管、每日教區內巡邏工場舍房、工場環境整潔與秩序的督導、檢身、人員平時考核與晤談輔導。 | 管理員工作內容可以分為 <u>日勤</u> 與 <u>夜勤</u> 。日勤工作接受中央台指派的勤務，負責工場、舍房、大門警衛與車檢、物檢、監內看診、戒護外醫、巡邏、崗哨、提帶收容人接見等勤務；夜勤工作則是聽從主任管理員與值班科員的任務分派，負責舍房的秩序及注意收容人狀況。 |
| 2. 執行勤務人數 | 監獄官勤務原則都只安排單人，主要工作包括：負責勤務編排、督導屬員及處理特殊事件，單人執勤之勤務包含教區、外科室科員內勤行政工作、科員和值班科員。兩人以上共同執勤者較少，大多是帶隊進行各項安全檢查或是執行支援時。 | 管理員 9 成以上的勤務都是單人執勤，除了提帶收容人各類接見、門診、門衛、物檢外，其餘都屬單人執勤。2 人以上執勤者，僅占 1 成，執勤的工作包括戒護外醫、住院、提帶接見、登記、新收檢查、返家探視奔喪等皆是。 |
| 3. 勤務需要與收容人近身接觸狀況 | 監獄官在執行單人勤務時，均可能需要與收容人近身接觸，包括開封與收封時身體檢查、檢查舍房、巡邏、戒護外醫、提帶勤務等協助戒送勤務。而不需要與收容人近身接觸之勤務，行政類如辦理內勤文書工作或在非戒護區的勤務，例如外科室，門禁和接見室比較少近身接觸收容人、點名檢查工作、值班勤務分派也不需要與收容人近身接觸。 | 管理員大多數勤務均需近身接觸收容人，包括文書送達、近身戒護，工場勤務，作業安排與法令宣導課程，尤其是每天例行身體檢查、舍房檢查，提帶勤務。而不需要與收容人近身接觸之勤務只有在門禁車檢、物檢、接見室門衛、檢查家屬送的菜餚及崗哨等少數勤務。 |

| 戒護勤務內容與編排方式 | 監獄官 | 管理員 |
|---------------------------|--|--|
| 4. 是否因矯正機關屬性而影響戒護勤務及戒護事故 | 大多數受訪者認為監獄官戒護勤務不因矯正機關屬性類而有所差異，以現階段監獄官的勤務編排方式，只是勤務點的不同。監獄官的定位屬性大致相同，主要是依據監獄的類型遵循原則執行，不會有太大的落差，性別亦同，如有差別可能在於戒護勤務強度的大小，例如高度戒護或低度戒護。 | 受訪者大都認為管理員戒護勤務多數不因矯正機關屬性類而有所差異，但收容人屬性與收容人數會影響戒護勤務的強度。受訪者表示管理員的戒護勤務，可能因為收容對象的不同而有差異，高度管理的監獄與收容人近身接觸的頻率更高、也更全面。 |
| 5. 每天值勤內容是否有所不同 | 監獄官負責的戒護勤務原則上不會輪服不同勤務，只是工作執勤時間不同。會先從中央台值班科員開始歷練，再到教區科員。 | 管理員勤務編排，依照機關考量需求，讓人員有所歷練，一開始管理員是擔服夜勤勤務，從提帶、外醫，再到一般的舍房勤務進而到戒護工作。異性管理員擔服勤務多為非第一線直接戒護工作，不能擔任舍房戒護的勤務。但每個人每日勤務編排是固定的。 |
| 6. 是否因戒護人員性別而有勤務編排差異 | 目前的勤務編排，若屬近身戒護的勤務都由同性別執行，監獄官與收容人性別會影響戒護的強度。大體上，不會因為性別而有差異。 | 管理員勤務，除外圍的工作外，9成以上勤務係採單人的近身戒護，均安排與收容人相同性別的管理員，不會有性別上的差異。 |
| 7. 可由異性執行之勤務 | 監獄官多數勤務只能編排同性別值勤，諸如在教區勤務（日勤）、中央台值班科員（夜勤），和第一線直接近身接觸勤務，如身體檢查、打架、緊急事件的暴行暴動、涉及隱私處的，比較適合同性別執勤。只有少數勤務可編排異性執勤，諸如門衛、接見登記、支援外科室或是戒護科內勤、戒護外醫、住院，無關觸及個人隱私處之工作或是戒護科辦公室內勤人員。直接戒護勤務由2人共同值勤，其餘勤務可視情況由男性或女性任1人單獨值勤（前提是戒護警力員額需擴充才有可能實施2人共同值勤）。 | 管理員有9成勤務屬單人執勤，且多有近身接觸收容人的工作內容，導致多數勤務只能編排同性別值勤，包括浴廁、洗澡、水房的監控，檢查舍房，安全檢查，工場勤務等。管理員只有少數勤務係屬外圍戒護工作，由於不會接觸到收容人，可由異性來執勤，如門禁、接見室之相關勤務。提帶勤務也可以嘗試異性執勤。 |
| 8. 現行人力配置，若是異性執勤對收容人權利的影響 | 監獄官現行工作，若是異性執勤將直接影響收容人的感覺與人權，例如檢身、盥洗等。監獄官勤務中，須監看監視器、近身逮捕滋事收容人、臨檢收容人等，異性執勤將涉及收容人隱私及身體接觸之侵害。應綜合考量各機關收容特性及人數，及戒護人力比例等因素，配置適當數量及比例的異性警力，避免直接衝擊現有警力配置及勤務運作。 | 管理員現行勤務中，除門禁、接見室相關勤務外，絕大多數勤務牽涉收容人身體接觸而涉及隱私，包括：監看監視器、近身逮捕滋事收容人、臨檢複檢收容人身體等。異性執行近身戒護勤務，將影響收容人權益。 |

| 戒護勤務內容與編排方式 | 監獄官 | 管理員 |
|-------------------------------------|---|--|
| 9. 採行異性戒護，監獄官與管理員的人力需求是否應有差異？差異點何在？ | 不同屬性的機關，監獄官因異性戒護而產生人力需求情形也不同。若未來要採行異性戒護，就監獄官人力需求與現況不同，監獄官員額應配置為現有人數的 2 倍，保障人員安全。監獄官採行異性戒護，仍宜以雙人搭配執勤方式配置人力，所以需要增加近 1 倍的人力。 | 管理員在低度管理監獄可採行男 / 女管理員 4 : 1 的制度，但在高度管理監獄男 / 女管理員比應為 9 : 1。因異性戒護沒辦法發揮單獨人力的效果，以後開放可能還是以門衛等勤務，跟收容人不要有近身接觸的勤務為主。 |

二、戒護人力運用、性別配置及異性戒護影響

本文透過深度訪談及焦點團體座談，瞭解矯正機關合理人力需求戒護工作環境、勤務運作及性別人力運用情形、戒護勤務內容合適之性別配置、分定男女錄取名額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適法性，以及取消分定男女錄取名額之衝擊影響。以下分別就深度訪談受訪者及焦點團體座談與會者意見加以分析，研究結果如下。

(一) 深度訪談結果

經訪談多位戒護科長，受訪者皆一致認為監獄官編制員額目前算合理，但不是所有監所都有將人力補齊，目前編制員額要先補滿，無論是聘用職代或其他方法。多數受訪者也認為矯正機關的人力不足問題，實際上是需要更多的管理員，因此，以人力缺額來說監獄官是夠的，不夠的人力是管理員。

受訪者認為管理員目前人力上有短缺，會影響勤務安排。有些可能大學剛畢業並沒有工作經驗、素質參差不齊，職前訓練可能要拉長，甚至要做中學，相對必須承擔風險。目前管理員中有部分是約聘僱人員，且最近有些監所經費短缺，不能再招補職代，即便有職代，也隨時有可能離開。

受訪者表示為防止違紀事件或意外事故發生，重要的監獄工作以維持監所秩序、管理受刑人生活，糾正受刑人行為與協助業務之推展為主要內容，目前我國矯正機關戒護人力運用上面臨的最大問題是「戒護人力不足」，所有的矯正機關普遍缺乏辦理行政業務人力（助理員、辦事員、書記），皆需抽調原已不足之戒護人力（主任管理員、管理員）至外科室辦理業務，所

以戒護人力不足的問題，遠比官方資料顯示的情形還要更為嚴重。

女監受訪者表示沒有勤務可以再進一步開放異性戒護，至於其他勤務點，如果未來法律開放，同仁不排斥進入戒護區的情形下，則依照近身接觸頻率比較低或較低危險性可以安排之勤務點去安排。舉例提帶勤務如只有一個異性同仁，可能會出現問題，還需要增加配置多一個同性同仁，因此會選擇戒護比較沒那麼重要的勤務。

性別配置，應該還是以收容人的性別比率來計算。如果可以增補人力足夠到採行雙人執勤，一男一女作勤務搭配，但同性別的比率應該還是要大於異性，畢竟還是要考量到突發事件的狀況因應。

（二）焦點團體座談結果

焦點團體座談與會者認為戒護比 1:6 到 1:8 是較為合理的，現在情形是主任管理員與管理員為 1:5.5，在實務上，基層的主任管理員其實還是在做管理員的工作，表現好的主任管理員通常會放在比較重要的勤務，未來他們升遷被推薦、給考績或獎勵的機會就比較多。戒護比有時是因時因地因國家制度的不同，會有所不同。

與會者表示，新修訂之監獄行刑法並未針對戒護人力事前進行評估，以至於人力相對吃緊，矯正機關戒護人力長期不足，且戒護人力不足，造成工作負荷過重，過度勞累壓力大，以至於離職率高，無法經驗傳承。不同矯正機構也要適用不同的法規，轉換單位時，又有適應工作環境及法規的適應期。外界的期待會影響監獄的人力，工作壓力也來自社會對監所過度的期待，尤其，人權對監獄的衝擊和期待會影響需用人事數，當社會大眾及監所主管期待監獄是戒護零事故的時候，就會是不斷的用人在監看人，造成人力大量不足。

（三）深度訪談及焦點團體座談綜合分析

深度訪談受訪者及焦點團體座談與會者皆認為非近身戒護勤務可以優先開放，例如戒護人員可以先從外接見、安全檢查開始門衛、車檢、接見室、監聽收容人跟家屬的談話、檢查家屬送的菜餚等著手，或是從事內勤文書工作、輔導工作等先開放異性戒護。受訪者及焦點座談與會者認為女性戒護人員比較細

心確實、工作效率較高、能減少對立衝突。

受訪者及與會者認為人力部分要增加，尤其是共同戒護人力必須足夠。如果異性戒護，人力配置建議以雙人搭配執勤方式處理，合理人力配比至少為 1:10。異性戒護需要兩個人，監看由同性來處理，異性是輔助，保障安全。配合電子化、科技化管理。勤務的編排，最重要是重新盤點機關的勤務點配置，因為有日勤、夜勤等各班別，性別人力要平均分配，避免集中在某個班別，而造成勞逸不均或勤務人力分配不公的情形。戒護勤務運作，未來朝向電子化、科技化管理，不需要時常近身戒護，遇到突發事故或收容人違紀行為再集結警力去處理。

受訪者及與會者大多認為要採行異性戒護的勤務，要有以下原則：（1）非法令限制須由同性戒護執行之業務。（2）非單獨一對一業務，避免爭議事件而無人證。（3）非關涉或觸及私人性徵、隱私處之工作，這些勤務點不多，若為了安排異性戒護勤務點，也會影響到本來機關在這些原勤務點同性人員的勤務安排。有關受訪者及焦點座談人員意見綜合分析結果如表 8。

表 8：深度訪談及焦點團體座談意見綜合分析

| 研究問題 | 深度訪談及焦點團體座談意見綜合分析 |
|-------------------------|--|
| 1. 矯正機關合理人力需求 | 監獄官的編制員額目前算合理，但非所有收容機關監獄官人數皆補齊，目前應先補滿編制員額。管理員的人力上嚴重短缺，且以約僱人員替代正式人員的比例太高，影響勤務安排及人員素質，應先補足正式人力、降低非正式人員比例。戒護人員與收容人的戒護比，介於 1:6 至 1:8 為宜。 |
| 2. 戒護工作環境、勤務運作及性別人力運用情形 | <p>1. 工作環境 監獄官勤務原則只安排單人，兩人以上共同勤務多是帶隊進行各項安全檢查或是執行支援；管理員大多數勤務均需近身接觸收容人，尤其是每天例行身體檢查、舍房檢查，提帶勤務等，高度管理的監獄與收容人近身接觸的頻率更高、也更全面。此外，除了提帶收容人各類接見、出庭、外醫、新收檢查、物檢外，其餘九成以上的勤務都是單人執勤。</p> <p>2. 勤務運作 監獄官主要工作包括負責勤務編排、督導屬員及處理特殊事件；管理員工作分為日勤與夜勤。日勤工作負責工場、舍房、大門警衛與車檢、物檢、監內看診、戒護外醫、巡邏、崗哨、提帶收容人接見等勤務；夜勤工作則負責舍房的秩序及注意收容人狀況。</p> <p>3. 性別人力運用 戒護人員除外圍工作因不直接接觸收容人，如門禁、接見室之勤務，部分機關早有異性戒護人員執勤的狀況。但戒護人員勤務 9 成以上係採單人的近身戒護，目前均安排與收容人同性別的戒護人員。</p> |

| 研究問題 | 深度訪談及焦點團體座談意見綜合分析 |
|-------------------------|--|
| 3. 戒護勤務內容合適之性別配置 | <p>1. 適合同性別：在教區勤務、中央台值班科員，及與收容人直接接觸的近身接觸勤務，如身體檢查、打架、緊急事件的暴行暴動、浴廁、洗澡、水房的監控，檢查舍房，安全檢查，工場勤務等。</p> <p>2. 可編排異性執勤：不與收容人直接接觸的勤務，如門衛、接見登記、支援外科室、戒護科內勤，或由 2 人共同值勤之直接戒護勤務，如戒護外醫、住院、提帶勤務。</p> <p>3. 性別配置應該還是以收容人的性別比率來計算。如果可以增補人力足夠到採行雙人執勤，一男一女作勤務搭配。</p> <p>4. 在人力未合理增加的情形下，不宜貿然擇定矯正機關，以嘗試錯誤方式推動實施異性戒護勤務，以免造成收容機關勤務安排及管理上的困境。</p> |
| 4. 分定男女錄取名額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適法性 | <p>1. 戒護人員面臨的人力運用問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力不足影響勤務編排 (2) 加班頻繁，影響戒護人員身心健康及家庭生活 (3) 人員流動率高，影響經驗傳承 (4) 訓練不足 (5) 戒護人員能力不夠 (6) 收容質量惡化 (7) 社會對戒護人員要求增加，加重工作負擔 (8) 軟、硬體設備不足，無法緩解人力不足。 <p>2. 暫不全面開放「不限性別錄取」之因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行人力不足無法雙人執勤，如因取消分定男女錄取名額，又無法順利進行異性戒護，將導致勤務調派困難，間接造成同性戒護人員工作量增加，故需先處理合理人力比。 (2) 硬體設備問題。 (3) 如為了女性安全增派更多男性，加重工作負擔。 (4) 增加勤務的負擔和主管的壓力。 (5) 法律無明確授權異性戒護人員可以監看和檢身，易生爭議。 |
| 5. 取消分定男女錄取名額之衝擊影響 | <p>1. 異性戒護之優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節工作氣氛。 (2) 管教時可以互補。 (3) 滿足外界考試缺額不受性別限制的期待。 <p>2. 異性戒護之衝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影響收容人的人權。 (2) 產生不道德或是情感上的問題。 (3) 現有硬體設備不夠。 (4) 女性戒護人員人身安全疑慮。 (5) 工作上可能會有勞逸不均的情形。 (6) 申訴可能變多。 (7) 增加人力運用的困難。 |

三、對採行異性戒護政策之意見方式

深度訪談受訪者皆不支持異性戒護政策，部分受訪者認為中間性處遇機構如外役監並不贊成開放，在高壓環境管理都會產生異性戒護的問題，更何況是

原本約束力就相對較弱的機關，因此低度管理的機關開放風險可能更高，人力合理配置及法規授權未到位前，認為無任何矯正機關可開放異性戒護。

焦點團體座談與會者則建議在人力未合理增加的情形下，不宜貿然擇定矯正機關，以嘗試錯誤方式推動實施異性戒護勤務，應如前述在可控的條件下擇定代表性機關試行方為上策。因為，只要試辦的機關成效良好，可能就會一體適用，然而最大問題是矯正機關是個複雜的單位，看守所、監獄、勒戒處所、少年單位，其工作屬性各有差異，不適合無差別的處理異性戒護的政策，因此，異性戒護的實施與否不應該以機關屬性來作為實施的判別，而應以勤務內容是否適合異性戒護來進行盤點，才符合真實職業資格的精神所在。受訪者認為可以優先開放異性戒護的矯正機關包括外役監、少年收容單位、收容人數較低者、監獄的補校可放，理由是低安全戒護色彩，部份矯正學校，如明陽中學可優先開放，因為明陽中學在所有矯正學校的管理上較為穩定，女子機關可優先開放男性同仁戒護，但不是全部皆由異性戒護，而是男女搭配共同服勤。

綜合分析受訪者及與會者對採行異性戒護之意見發現，除非增加人力，否則以目前戒護現況，無法開放異性戒護。反之，若能增加所需戒護人力，適度開放，對於戒護工作仍有一些優點存在。至於未來若人力逐步補足以及逐步改善相關硬體設施與設備後，可以優先考慮開放異性戒護的矯正機關包括外役監、少年收容單位、收容人數較低者。有關受訪者及焦點座談與會者對採行異性戒護政策之意見如表 9 所示。

表 9：深度訪談及焦點座談對採行異性戒護政策之意見

| 採行異性戒護政策意見 | 深度訪談及焦點團體座談意見綜合分析 |
|----------------|---|
| 1. 是否支持異性戒護及理由 | <p>多數受訪者不支持異性戒護，受訪者不支持異性戒護理由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增加勤務的負擔和主管的壓力。 2. 硬體設備問題。 3. 如果為了女性安全增派更多男性，反而會更顯人力不足。 4. 先處理合理人力比，才可能可以雙人執勤，現有人力已顯不合理，如因取消分定男女錄取名額，又無法順利進行異性戒護，將導致勤務調派困難，間接造成同性戒護人員工作量增加，在戒護人力未增補至合理人力比以及法規未授權前，不支持異性戒護政策。 5. 法律授權的前提，是否異性可以依法授權監看和檢身。 |

| 採行異性戒護政策意見 | 深度訪談及焦點團體座談意見綜合分析 |
|----------------------------|---|
| 2. 如採行異性戒護，可以優先開放矯正機關及性別配置 | <p>1. 可以優先開放異性戒護的矯正機關，包括：外役監、少年收容單位、收容人數較低者、監獄的補校可開放，理由是低安全戒護色彩，部份矯正學校，如明陽中學可優先開放，女子矯正機關可優先開放男性同仁戒護，但不是全部皆由異性戒護，而是男女搭配共同服勤。</p> <p>2. 性別配置應該還是以收容人的性別比率來計算，如果可以增補人力足夠到採行雙人執勤，一男一女作勤務搭配。</p> |
| 3. 哪些戒護勤務可以優先開放異性戒護？性別配置？ | <p>非近身戒護勤務可以優先開放，例如外接見、安全檢查開始門衛、車檢、接見室、檢查家屬送的菜餚等。此外，女性戒護人員比較細心確實、工作效率較高、能減少對立衝突。未來法律如開放異性戒護，可依近身接觸機會和頻率比較低的勤務做安排。</p> <p>監所可能因異性戒護而在人力運用上須多增加勤務點的人數。人力性別配置上則依矯正機關的屬性（如男監或女監等），增加男女共同服勤的戒護人力，以因應必要的勤務作為，如近身接觸勤務。</p> |

四、對於監獄官及管理員採行異性戒護政策之配套措施意見

深度訪談受訪者認為男女監可能因異性戒護而在人力運用上須多增加勤務點的人數。人力配置建議以雙人搭配執勤方式處理，合理人力配比至少為 1:10。受訪者建議異性性別至多配置原來勤務點的一成人數，因為初估大概各機關可以安排異性獨立執勤的勤務點，至多不會超過一成。受訪者認為應強化工作環境與硬體設施、個人裝備的部分，密錄器、隨身警報器的科技來輔助戒護，成為執勤必配裝備，並且可以連線到機關中控台，以及智慧監控的設施設備，例如一些國外矯正機關門禁由中控台去作電子監控開門。為強化戒護的安全性，應導入智慧監獄，藉由科技的導入來解決近身接觸所產生的風險，舍房門內有對講機、廣播設備等，科技設備的提昇有助於打破這種異性戒護的限制。

焦點團體座談與會者多數認為在配套措施尚未建置完善，不宜貿然實施，且表示如果異性戒護政策如要實施，比須將軟硬體設備建置完成，包括人力合理比例、使用科技監控系統等。與會者認為，如取消戒護人員招募分定男女錄取名額，應先增加整體所需直接戒護收容人之警力，達到合理的戒護比例（單人執勤改為雙人執勤），並調整相關硬體配置，並先盤點男女生都可以同時執行的工作，盤點出來，然後做配套試辦。

教育訓練方面，受訪者及與會者認為要提升性別平等和性別敏感度，性別

平權的觀念要落實，異性在接觸時也要學習如何保護自己與收容人的人權與隱私，應在訓練機構及機關常年教育時加強提示，避免同仁落入風險情境。實務歷練、膽識訓練、體能訓練，在實務機關的實習期間要拉長，以熟悉監獄的主文化與副文化。有關受訪者及與會者對於採行異性戒護之配套措施之意見如表 10。

表 10：對於監獄官及管理員採行異性戒護配套措施意見

| 異性戒護 配套措施 | 監獄官 | 管理員 |
|-------------------------------------|--|--|
| 1. 採行異性戒護，監獄官與管理員的人力需求是否應有差異？差異點何在？ | <p>不同屬性的機關，監獄官因異性戒護而產生人力需求情形也不同。若未來要採行異性戒護，就監獄官人力需求與現況不同，監獄官員額應配置為現有人數的 2 倍，保障人員安全。</p> <p>監獄官採行異性戒護，仍宜以雙人搭配執勤方式配置人力，所以需要增加近 1 倍的人力。</p> | 管理員在低度管理監獄可採行男 / 女管理員 4 : 1 的制度，但在高度管理監獄男 / 女管理員比應為 9 : 1。 |
| 2. 採行異性戒護，矯正機關應採行的配套措施 | <p>1. 法律修正並調整刑事政策。</p> <p>2. 工作環境改善，包括性別友善空間的硬體設施。</p> <p>3. 以科技取代戒護人力，引進智慧監控設備。</p> <p>4. 增加人力並採雙人服勤，重新盤點機關的勤務點配置，並配合電子化、科技化管理。</p> <p>5. 改變勤務模式。</p> <p>6. 調整考試方式及在職人員加強教育訓練，包含課程多元化及性別議題訓練時數提升。</p> <p>7. 採漸進式開放策略，逐步開放異性戒護人員工作範圍及女性錄取人數。</p> | 因異性戒護沒辦法發揮單獨人力的效果，以後開放可能還是以門衛等勤務，跟收容人不要有近身接觸的勤務為主。 |

伍、結論與建議

綜合上述分析，可以瞭解我國監獄官及監所管理員目前維持分定男女錄取名額的主因，在於我國矯正收容機關實施異性戒護有很大的困難，最大的問題在於戒護人員的人力嚴重不足。戒護人員，尤其是監所管理員，接觸收容人的近身戒護勤務約有 9 成的比例，但由於戒護人力的不足，每項勤務大多只能排單人服勤。若全面實施異性戒護將造成極大的衝擊。本文根據蒐集資料，提出主要研究發現、結論與建議，分述如下：

一、研究發現與結論

（一）戒護人力不足造成勤務負擔過重，合理的戒護比應為 1：6 至 1：8 之間

許多機關在面對人力盤點時最棘手的問題是何謂合理的人力需求？雖然外界普遍同意在兩極化的刑事政策下，現行戒護人員確實不足，但究竟要補充至多少才算合理？本文認為，合理的戒護人力需求其實是浮動的，勤務方式、科技設備的引進、法規制度等都會影響戒護人力需求。但從本文發現來看，過重的工作負擔及過高的戒護比，都不利我國推行異性戒護。現行以單人近身戒護為主的勤務模式，造成收容人及管理員對異性戒護的疑慮，深恐開放後會造成工作負擔日益加重及權益受侵害。

綜合研究發現，目前我國戒護人員所面臨的人力運用問題包括：1. 人力不足致影響勤務編排；2. 加班頻繁致影響戒護人員身心健康及家庭生活；3. 人員流動率高致影響經驗傳承；4. 勤務負荷量龐大致在職訓練不足；5. 戒護人員專業能力不夠；6. 收容環境質量惡化；7. 社會對戒護人員要求增加致加重工作負擔；8. 軟、硬體設備不足致無法緩解人力不足困境等。而上述這些人力配置困境，導致矯正人員認為因應異性戒護所需要的勤務編排方式改善的可能性很小。換言之，戒護人力不足造成戒護人員勤務負擔過重，及人力運用的困境，是導致戒護人員排斥異性戒護，認為暫不可行的最主要因素。

訪談資料結果顯示，受訪者期待合理的戒護比至少應降至 1：6 至 1：8 之間，並認為合理的戒護比應遠低於現況的 10 人，若參考文獻資料，對照國外的戒護人力比，尤其是實施異性戒護的國家，矯正機關合理的戒護比是實施全面異性戒護的前提。

（二）以勤務小組服勤方式可提升戒護人員異性戒護的意願

面對異性戒護，矯正人員有上述諸多顧慮，同時參考其他國家矯正機關人力配置原則，應以同時有不同性別戒護人員共同服勤的勤務小組方式服勤，是戒護人員比較能接受的方式。現場有與收容人同性別的戒護人員，一方面可以緩解女性戒護人員的人身安全疑慮，且可以減少收容人隱私權遭受侵害的爭議，若臨時必須對收容人進行檢身，也可以請同性別的戒護人員優先處理。然而，

異性戒護採雙人以上共同服勤的模式雖然接受度高，也被矯正人員公認可以減少異性戒護的衝擊，但值得注意的是，此種勤務編排方式所需要的人力，會多過於現在以單人服勤為主的勤務編排方式，對於戒護人力的需求會更為增加，也是在現行人力短缺的狀況下難以施行的主因。質化資料分析來看，監獄官編制員額目前算合理，但非所有收容機關監獄官人數皆補齊，目前應先補滿編制員額，而第一線的管理員人力上短缺嚴重，且以約僱人員替代正式人員的現象非常普遍，影響勤務安排及人員素質，應先補足正式人力、降低非正式人員比例。

（三）戒護人員對異性戒護工作環境看法的性別差異

除了性別工作平等權是工作權的一環外，不在惡劣的工作環境及工作條件下工作，亦屬於工作權。但是從目前研究資料中發現，因人力問題，戒護人員身心壓力大，矯正機關若無配套措施即全面開放異性戒護，會更增加戒護人員更大的工作負擔，本文發現不同性別戒護人員不願意擔服異性戒護的主因不同，男性戒護人員擔心被投訴，女性戒護人員擔心人身安全遭受危害，但配套不足，實施異性戒護均會進一步惡化戒護人員的工作環境與條件。由於戒護工作的主要勤務是與收容人接觸，男性戒護人員擔心面對女性收容人時，會動輒得咎，單純的戒護勤務會因碰觸或言語上的誤會而被投訴。而女性戒護人員則擔心男性收容人的挑釁，以及身型力氣不如男性，若排解男性收容人之間的糾紛時，會遭受到人身安全的侵害。這樣的擔憂其實也與文獻探討中，國外的女性戒護人員對戒護男性收容人的擔憂是相同的。

（四）戒護勤務內容合適之性別配置

我國矯正機關目前戒護勤務以收容人近身勤務居多，且以單人服勤佔大部分，又管理員比監獄官機率高。研究發現，為維護收容人的人身安全與隱私權，人力配置以編排同性別戒護勤務為主，我國並非無異性戒護的情形，只是這些異性戒護人員多擔任外圍警戒勤務，譬如門崗、書信、物品檢查等不會直接接觸收容人隱私部位的勤務，或是由2人共同值勤之直接戒護勤務，如戒護外醫、住院、提帶勤務。至於事涉收容人隱私或與收容人直接接觸的近身接觸勤務，如教區勤務、中央台值班科員、身體檢查、打架、緊

急事件的暴行暴動、浴廁、洗澡、水房的監控、檢查舍房、安全檢查、工場勤務等佔戒護人員勤務內容大宗者，在人力未合理增加及未有配套措施情形下，暫時不宜實施異性戒護。因此，在同性戒護的人力資源政策下，異性戒護人員在收容機關中所佔的比例無法太高，以免影響正常勤務運作。再者，第一線接觸收容人的監所管理戒護收容人的機會高於監獄官。在人力不足情況下，有關戒護勤務內容合適之性別配置，仍應維持現有之同性戒護模式，針對 9 成以上的近身戒護勤務，仍應由相同性別之戒護人員執行收容人的戒護勤務。

（五）全面採行異性戒護衝擊大，應有配套措施後再實施為宜

本文發現異性戒護可能造成之衝擊包括：1. 影響收容人人權；2. 產生違反職業倫理或是情感上的問題；3. 現有硬體設備不足；4. 女性戒護人員人身安全疑慮；5. 工作上可能產生嚴重的勞逸不均情形；6. 申訴可能變多；7. 增加人力運用的困難。是故，為減少異性戒護對矯正機關所產生的衝擊，研究對象建議應有的配套措施包括：1. 取才標準與方式改善，除了現行做法外，應該要採行能夠測試出是否具備戒護人員核心職能的考試方式。2. 工作環境改善，包括性別友善空間的硬體設施。3. 以科技取代戒護人力，引進智慧監控設備。4. 增加人力並採雙人服勤，重新盤點機關的勤務點配置，並配合電子化、科技化管理。5. 改變勤務模式。6. 調整考試方式及在職人員加強教育訓練，包含課程多元化及訓練時數提升。7. 採漸進式開放策略，逐步開放異性戒護人員工作範圍及性別錄取人數。及 8. 法律修正並調整刑事政策等。

（六）異性戒護對管理員的影響較監獄官明顯

根據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監獄為達監獄行刑法第 21 條第 1 項嚴密戒護之目的，應依警備、守衛、巡邏、管理、檢查等工作之性質，妥善部署。監獄官係指科員層級以上，包含教誨師、專員、科長等，負責領導、督考和管理所屬責任區的管理員及收容人。管理員是第一線戒護人員，包含主任管理員與管理員，依機關屬性，各監所勤務點略有不同，然勤務性質共通，主要分為日勤與夜勤，經由 19 項戒護勤務的運作來管理收容人，19 項勤務內容又可以區分為戒護收容人及維護機關安全。因此，監獄官的工作內容不一定會因為性別而有所差異，而是因機關屬性而有勤務的不同，且相較管理員，以不會直接與收

容人近身接觸的勤務項目較多，可以編排異性執勤的勤務有較多可能性。而反觀管理員幾乎都要接觸到收容人，異性管理員在勤務編排上確實會另有考量，擔服勤務受限甚多。

二、研究建議

本文發現，我國矯正機關面臨現階段人力嚴重不足、戒護人員工時過長等問題，全面開放異性戒護，除可能侵害收容人隱私權，也可能侵害戒護人員的工作權。雖然矯正人員考試取消分定男女錄取名額是社會關注議題，但現行在配套措施尚未完善的情形下，全面開放異性戒護除增加現職人員的工作壓力，惡化其身心健康權，反而形成更為嚴重的性別職業隔離現象。因此，綜合本文分析發現，建議如下：

（一）加強戒護人員性別平權意識，提升友善職場文化

性別平權已是趨勢，女性加入職場服務的人數亦越來越多，但矯正機關因為收容人以男性居多，加上必須採取同性戒護的政策，戒護人員向以男性居多而主導了整個行業，在這男性居多的工作職場中，對矯正工作須具備的能力，通常難脫性別刻板印象。未來若要取消分定監獄官及監所管理員男女錄取名額，異性戒護或是不同性別戒護人員共同服勤，戒護人員的工作對象也必須因而面對不同性別收容人，因此，建議應該透過在職訓練，定期邀請相關專家或學者，宣導性別平權意識與觀念，持續推動性別平權教育。戒護人員在接觸異性時，也要學習如何保護自己與收容人的人權與隱私等，避免出現性騷擾或歧視等問題，而影響整體工作效能。

（二）改善並充實現有裝備，以提高戒護人員執勤安全

從訪談及問卷調查中發現，戒護人員認為現行的應勤裝備不足以維護人身安全，攜帶式微型錄影機、防護裝備、手套、辣椒噴霧器等基本裝備應該每位執勤者都必須有配備，另外可考慮引進更先進的協勤裝備，例如執勤人員 GPS 定位、微型錄影機與指揮中心連線、警報器、提高監視系統解析度等，甚至有不少戒護人員建議可配備電擊槍。在開放異性戒護方面，女性

戒護人員最擔心的是自身的人身安全問題。在現行同性戒護的政策下，戒護人員尚且擔心應勤裝備不足以保護自身安全，因此必須先充實改善現有不足之裝備，讓戒護人員執勤時無後顧之憂。

（三）補足戒護人員預算員額數

現行戒護人力不足，不全然是預算員額的問題，而是缺額無適當的人員可以進用。為因應預算缺額，大部分的矯正機關以臨時約聘雇人員填補職缺，然人力素質與工作延續性與正式的戒護人員仍無法相提並論。因此，進用臨時人員只能是救急的方式，卻非長遠之策。短程應以補足現有缺額為目標，不管是以宣傳方式招募有志青年參與矯正人員國家考試以投入矯正工作、增額錄取，或是放寬現有公務人員轉任矯正人員管道，都是可以考慮的方式。

（四）規劃合理工作時數與勤休制度

目前戒護人員的服勤時間過長，且常須於休假日上班迭有抱怨，尤其日夜顛倒的勤務制度常使人員身心無法適應。從本文問卷調查結果來看，戒護人員的身心壓力不小，建議應盡快引進科技輔助戒護，並盤點能以非人力方式戒護的勤務點，盡量朝向勤休正常，且不加班的方向，如有停休應予以合理的補假或福利，俾使戒護同仁能兼顧戒護勤務與個人的實際需求。

（五）相關法規應配合修正

目前我國採行同性戒護，不僅是戒護政策的考量，在相關的法規中，例如監獄行刑法中即有明確的規定，檢身勤務須由同性別戒護人員為之，在各項國際人權公約逐漸國內法化以及收容人的人權意識逐漸高漲的情形下，異性戒護侵犯收容人隱私權的疑慮，勢必會被嚴格檢視，這也是戒護人員反對異性戒護最主要的原因之一。因此，除了引進電子監控設備協助戒護，減少戒護人員近身接觸收容人的機會外，相關法規應配合修正，明確的訂定出可由異性戒護人員執勤的範圍，避免戒護人員因為執勤，卻引發侵犯隱私權或性騷擾之控訴。現階段我國由於各種主、客觀因素影響，故而不宜冒然取消限制，未來若相關配套措施已完備，異性戒護已是各矯正機關慣常的服勤模式，則監獄官及監所管理員分定男女錄取名額即不再具有正當性，這樣亦可以增加人力運用的彈性，並達到性別工作平權的期待。

（六）引進科技設備輔助戒護需求

在無法降低收容人數及勤務內容不變的情形下，減輕戒護人員工作負擔的方法，只有兩種措施能夠改善：其一是增員，即增加戒護人員的人數，無論是補滿缺額、請增員額或是減少借調非戒護單位，都屬於增員的方式。另一種措施則是以機械替代人力。增員有其極限性而強化使用機械來輔助戒護以現行矯正機關的戒護方式來看，則有開發的潛能。所謂的電子監控，並非只是單純的裝設監視器等被動的監視裝置而已，在國外的矯正機關中，尤其是高度安全性監獄中，已設置互動式電子監控裝置，值得矯正署參訪學習，且鄰近的新加坡近年來持續不斷嘗試對於電子監控的戒護方法，主管機關或可以考量先擇一矯正機關試辦電子監控模式，持續評估實施效益並較為成熟後，再擬訂全面性的改建計畫。電子設備的建置一開始或許需要較大量的金錢花費，但除之後的維修保養費用，長遠來看其成本終究遠低於長期雇用正式人力的花費。且研發、採購新的監視系統一方面可以大幅減少管理人員之成本，另一方面可以大量減少與收容人的近身接觸，不但減少異性戒護隱私權的爭議，以及降低戒護人員所擔心的人身安全問題，可使異性戒護的可行性大增，待外在的物理環境成熟後，自然而然可達到監獄官及監所管理員招募取消分定男女錄取名額的目標。

（七）從勤務單純的矯正機關或勤務內容試辦異性戒護

異性戒護在我國推行上會產生哪些問題？實際執行時是否會有什麼困難之處？為減低衝擊，本文認為可以在真正推行前，先挑選勤務較單純的矯正機關或勤務內容來試辦。從本文訪談資料顯示，研究對象認為可以優先考慮開放異性戒護的矯正機關包括外役監、少年收容單位、收容人數較低者、監獄的補校等，這些矯正機關的特色是低安全戒護色彩，管理上較為穩定，因此可以選擇作為試辦異性戒護人員搭配共同服勤。此外，目前已有異性擔任的非近身戒護勤務，例如外接見、安全檢查門衛、車檢、接見室、檢查家屬外送的菜餚等，除了可試著由異性執勤外，另可嘗試發掘更多可適度開放異性戒護的勤務，以漸進方式推廣，讓戒護人員能夠逐漸適應異性戒護模式，減低衝擊。

參考文獻

- 王美玉、仉桂美（2018）。監察院 107 年 5 月 7 日調查報告，網址：<file:///C:/Users/O2834/Downloads/27157.pdf>，檢索日期：2020/04/06。
- 吳嘉麗（2005）。從限制性別的特考談人才考選的困境，*考銓季刊*，44，頁 30-53。
- 周愫嫻、李茂生、林育聖、Hebenton,B (2011)。我國矯正政策與管理機制之研究，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研究。
- 孟維德、黃翠紋（2009）。分駐（派出）所男、女警共同服勤成效之研究，內政部警政署委託研究。
- 林茂榮、楊士隆（2021），監獄學－犯罪矯正原理與實務。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法務部（2018）。我國與日本女性受刑人比較與分析。
- 法務部矯正署（2015）。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戒護安全管理檢討改進措施。
- 法務部矯正署（2016）。戒護教材，法務部矯正署編印。
- 法務部矯正署（2019a）。矯正署 107 年年報。網址：<https://www.mjac.moj.gov.tw/>。
- 法務部矯正署（2019b）。矯正署 108 年分定男女錄取名額理由說明。
- 監察院（2018）。監委王美玉、仉桂美促請法務部正視矯正機關戒護工作負擔沉重現象，改善監所管理人員工作環境，保障工作權益，監察院 2018/05/09 新聞稿，網址：<https://www.cy.gov.tw/>。
- Adler, J. R. (2016) . Cross gender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in male prisons in England: Prisoners' perspectives. Retrieved from: [cjp.sagepub.com](https://journals.sagepub.com) (accessed on 2 Apr 2020) .
- Burdett, F., Gouliquer, L., & Poulin, C. (2018) . Culture of Corrections: The experiences of women correctional officers. *Feminist Criminology*, 13 (3) , 329-349.
- Stohr, M., Lovrich, N., & Mays, G. (1997) . Service v. security focus in training assessments. *Women & Criminal Justice*, 9 (1) , 65-85.
- Ferdik, F. V. & Smith, H. P. (2017) . Correctional officer safety and wellness literature synthesis.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 Penal Reform International (2018) . *Global Prison Trends 2018* . London: Penal Reform International.

一般論述或譯文

日本開放式刑事設施脫逃事件防治策略之探討 —以 2018 年松山刑務所大井造船作業場脫逃案為例—

A Study of Japanese Escape Prevention Strategies for Open-type Institutions
- The case of the 2018 Matsuyama Prison Oi Shipyard Escape Incident -

黃景逸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研究所碩士
法務部矯正署專員

摘要

黃景逸

松山刑務所大井造船作業場，為日本之開放式刑事設施。該設施於 2018 年 4 月間發生 1 起受刑人脫逃事件，該名受刑人於脫逃 23 日後在距離原設施 100 公里路程外之處遭到日本警方逮捕，整起事件歷時多日、影響地區廣泛而驚動日本社會大眾。

事件經日本法務省成立之檢討委員會調查後，確認「受刑人遴選作業問題」、「受刑人心理狀態掌握的不充分」、「自治會制度的實施問題」、「物理警備設備的缺乏」、「作業員位置不易掌握」及「相關行政機關的應對不足」等問題點，並提出相對應之防治策略。大井造船作業場依據該防治策略進行改善後，至 2020 年底止未再發生脫逃事件。

鑑於日本將該防治策略作為其他開放式刑事設施警備、管理措施改善的檢視標準，可視之為日本所有開放式刑事設施總體檢察的依據。故本文透過該脫逃事件的說明，並針對日本法務省所提出的防治策略進行探討，提出「維持開放式刑事設施處遇及收容對象遴選制度」、「廢止自治會制度後之替代措施」、「審慎導入科技設備」、「強化受刑人心理狀況的掌握」等值得我國參考之處，以及「脫逃行為認定界線模糊」、「相關行政機關之通報流程疏失」、「媒體報導之資訊管制問題」等戒護管理引以為戒之處，期望能對我國矯正機關未來處理受刑人脫逃事件，以及改善開放式處遇有所助益。

關鍵字：開放式刑事設施、開放式處遇、刑事設施脫逃

A Study of Japanese Escape Prevention Strategies for Open-type Institutions - The case of the 2018 Matsuyama Prison Oi Shipyard Escape Incident -

Abstract

Ching-Yi Huang

The Oi Shipyard of Matsuyama Prison is one of open-type institutions in Japan. An escape incident occurred at the institution in April 2018. After 23 days, the escaped inmate was captured by Japanese police in Hiroshima, 100 km far from the institution. The entire incident lasted multiple days, affected a wide area, and shocked the Japanese public.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Japan) formed a review committee to investigate the incident, identifying issues such as "problems in the selection of inmates", "inadequate understanding of inmates' psychological state", "problems in the system of the self-government committee", "lack of physical security equipment", "difficulty in keeping track of the locations of operators", and "inadequate response from relevant administrative agencies". The committee also proposed prevention strategies in response to these issues. Since improvements based on the prevention strategies were made to Oi Shipyard, there has not been another escape incident as of the end of 2020.

In view of Japan using this set of prevention strategies as the inspection standard for improving the security and management measures of other open-type institutions, the strategies can be seen as the basis for all open-type institution inspections in Japan. Therefore, by discussing this escape incident and the prevention strategies proposed by Japan's Ministry of Justice, this article identifies areas where Taiwan can emulate Japan, such as "maintaining the treatment and inmate selection system of open-type institutions", "alternative measures after the abolition of self-governing systems", "cautious introduction of surveillance technology", and "improving understanding of inmates' psychological conditions". The article will also highlight points of caution in security management, including "unclear definition of what constitutes escape", "negligence in reporting incidents to relevant administrative agencies", and "problems with information control regarding media reports". It is hoped that the article can be a benefit to the handling of potential escape incidents at Taiwanese correctional facilities and improve open-type treatment.

Keywords : Open-type institution, Open-type treatment, Prison escape

壹、前言

2018 年 4 月 8 日，位於日本愛媛縣今治市的松山刑務所大井造船作業場發生 1 起受刑人脫逃事件，驚動日本社會大眾。經過多日搜索，最終警方於 4 月 30 日接獲民衆線報，在距離作業場約 100 公里路程外的廣島市區逮捕該名脫逃受刑人（產經新聞, 2018a）。後續日本警方將該名脫逃受刑人以單純脫逃罪偵辦，並經松山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4 年（每日新聞, 2018）後逐漸落幕。

由於事發刑事設施¹為實施開放式處遇的「開放式刑事設施」，脫逃者為表現良好且通過遴選的受刑人（俗稱模範囚），以及歷時多日追捕等事件特殊性，日本法務省因此成立檢討委員會，以釐清事件發生原因及提出相關防治策略。

貳、日本開放式刑事設施簡介

一、日本「開放式刑事設施」設置意義及概況

日本「刑事設施及被收容人等之處遇相關法律²（下簡稱刑事收容設施法）」第 30 條規定，受刑人的處遇原則，主要在於培養其返回社會之適應能力。然而，在封閉式的刑事設施實施矯正處遇，對於受刑人之自主、自律習慣之培養，或多或少仍有其限制（林、北村、名取, 2017）。因此，實施開放式處遇具有其特殊意義。

所謂開放式處遇，是指基於對受刑人自律心及責任感的信賴，在放寬部分物理警備及人身限制之開放環境下，所執行的處遇制度（鴨下、松本, 2010）。刑事收容設施法第 96 條及第 106 條～108 條所定之外出作業³

1 日本所謂刑事設施（刑事施設），係指刑務所、少年刑務所、拘置所及相關支所，而不含少年院及少年鑑別所（法務省, 2019a）。

2 原文為「刑事収容施設及び収容者等の処遇に関する法律」

3 刑事収容施設及び収容者等の処遇に関する法律第 96 條。指符合條件之受刑人，可在沒有刑事設施刑務官的陪同下，至刑事設施外之處所工作。

以及外出、外宿⁴等制度雖亦屬於開放式處遇，但考量核准外出受刑人需每日返回刑事設施，以及外宿制度訂有7日上限規定等情形，故僅能算是短期性處遇，對於受刑人社會適應能力之長期培養難謂全面。因此，藉由「開放式刑事設施」之設置，讓受刑人盡可能貼近於一般社會環境下，實施長期性開放式處遇，即具有其必要性（法務省，2018a）。

日本「開放式刑事設施」之設置，係依刑事收容設施法第88條第2項，由法務大臣核定，不裝設、實施或是僅部分裝設、實施維護收容安全的設備、措施之刑事設施全域（或部分區域）⁵。準此，「開放式刑事設施」之設置可歸納出下列特徵：

- (一) 設置處所須經法務省法務大臣（相當於我國法務部長）核定。
- (二) 不裝設、實施或僅部分裝設、實施一般刑事設施所需要之各種硬體設備及措施。
- (三) 設置處所範圍不限定為刑事設施全域。

其中基於第三項特徵，實務上「開放式刑事設施」設置處所範圍，具有下列幾種可能（林等人，2017）：

- (一) 刑事設施所轄之全域。
- (二) 一般刑事設施所轄範圍內，劃定之部分區域（通常具有廣闊空間）。
- (三) 一般刑事設施所在區域外，設置之農場、作業場等供作業起居處所。

4 刑事收容施設及び收容者等の処遇に関する法律第106條至108條。指符合條件之受刑人，為準備釋放後住所或就業之必要，可以在沒有刑務官的陪同下外出；或同意其於7日內在刑事設施外指定之處所過夜。

5 法條原文為「收容を確保するため通常必要とされる設備又は措置の一部を設けず、又は講じない刑事施設の全部又は一部で法務大臣が指定するものをいう。」

截至 2020 年底，日本開放式刑事設施計有「網走刑務所二見岡農場（下簡稱二見岡農場）」、「市原刑務所（指實施開放式處遇區域，以下均指同區域）」、「廣島刑務所尾道刑務支所有井作業場（下簡稱有井作業場）」，以及 2018 年脫逃事件發生地「大井造船作業場」等 4 所⁶。上述設施之相關資料整理如下：

表 1：日本開放式刑事設施之相關資料

| 設施 | 二見岡農場 | 大井造船作業場 | 有井作業場 | 市原刑務所 |
|-----------------|----------------------|--|--------|------------------------------------|
| 創立 | 1896 年 | 1961 年 | 1968 年 | 1969 年 |
| 沿革 | 二戰前受刑人監外作業制度發展而來。 | 由民間企業出資，讓受刑人與一般員工共同工作之制度發展而來。 | | 為收容 1955 年起大量增加之交通事故過失犯而設置之集中收容設施。 |
| 型態 | 於刑事設施所轄範圍外設置之農場、作業場。 | | | 於刑務所內劃定部分區域實施開放式處遇。 |
| 作業起居 | 受刑人於農場從事農作，並居住於該處。 | 受刑人於民間工廠與一般員工共同作業，並居住於該處。（有井作業場受刑人於假日停工時會返回尾道刑務支所收容） | | 受刑人平日至機關外作業場作業，夜間返回刑務所內居住。 |
| 容額 | 36 名 | 52 名 | 102 名 | 500 名 |
| 收容 ⁷ | 22 名 | 20 名 | 6 名 | 170 名（含一般受刑人） |
| 脫逃件數 | 9 件（10 名） | 17 件（20 名） ⁸ | 0 件 | 1 件（1 名） |

（整理自：「開放的施設における処遇及び保安警備等に関する検討結果報告」、「ニッポンの刑務所 30」）

二、大井造船作業場簡介

大井造船作業場屬於松山刑務所附屬設施。松山刑務所位於日本愛媛縣東溫市（愛媛縣東溫市），隸屬日本法務省矯正局高松矯正管區⁹，最早興建於 1868 年，經多次更名改建後，於 1972 年移轉至現址至今。除大井造船作業場外，另附設有西條刑務支所、今治拘置支所、宇和島拘置支所、大洲拘置支所

6 依「受刑者の生活及び行動の制限の緩和に関する訓令」附表，另有鹿兒島刑務所及旭川刑務所 2 處，然而前者運作型態與前 4 所不同；後者則甫於本文完成後被指定為開放式設施。

7 2018 年 4 月 8 日資料。

8 若只計算平成年間（1989 年後）之案例，則計有 6 起共 7 名受刑人脫逃事件發生。該設施扣除本次事件，前次脫逃則發生於 2002 年 8 月 20 日。

9 「矯正管區」是協助矯正局掌理業務之地方分局，負責區內所轄各刑事設施之指導監督等業務。目前日本全國設有札幌、仙台、東京、名古屋、大阪、廣島、高松及福岡共計 8 個管區。

等 4 所支所。目前該所是日本四國地區唯一收容無犯罪傾向之 A 指標分類¹⁰受刑人的設施，所內另設有預計前往大井造船作業場作業之事前訓練工場（松原, 2012）。

大井造船作業場則位於距松山刑務所約 1 小時車程的愛媛縣今治市「新來島船塢大西工場股份有限公司（株式会社新来島どっく大西工場）」之造船工廠內。該作業場開設於 1961 年，為提供初犯受刑人職業訓練、協助其出所後自力更生而設置。初期由前揭公司出資將造船工廠內的建築改建成受刑人宿舍，再由松山刑務所遴選 20 名受刑人前往作業，並編制 7 名刑務官進行管理。成立之初因鄰近居民之厭惡不安而遭到強烈的抗爭及反對。為此，該作業場常利用假日至鄰近區域進行打掃、協助農忙等活動，以促進地區居民之信賴及理解。成立後隔年，該作業場刑務官偕同受刑人至鄰近民宅協助救火及搶救財物，從而獲得當地町長及消防團頒發之感謝狀以及居民的信賴。至此，抗爭活動便不再發生（今村, 2020）。

大井造船作業場四周未設置圍牆，僅部分區域設有圍籬；刑務官除平時巡邏外，未實施其他特別監視措施。受刑人被稱為作業員，作業時被分為零件配裝和焊接作業 2 組，各組均與民間公司一般員工共同作業，但與民間員工穿著不同的制服，且不能互換。作業時段外的夜間或例假日，所有受刑人均居住於稱為「友愛寮」的宿舍內；宿舍內房門平時不上鎖，各房間窗戶亦無安裝鐵窗，並允許受刑人有一定的行動自由；各項生活事務由受刑人自行負責，並允許組成自治會定期召開集會活動（田嶋等人, 2007、外山, 2013）。

至於該作業場之受刑人，均是符合一定條件，並通過數個階段遴選程序後，始能移送至該處收容。其相關條件及遴選程序，整理如下（法務省, 2018）：

（一）第一階段：須符合開放式刑事設施收容條件

10 A 指標分類受刑人，是指經日本刑事設施調查分類確定無再犯傾向之受刑人，一般如初犯、非屬幫派等受刑人即可能編入此指標（鴨下等, 2010）。

於一般刑務所內屬於第 1 種限制分類¹¹，且符合下列各項條件之受刑人，始具有遴選至開放式刑事設施之資格¹²：

1. 預期出所後之更生保護狀況良好。
2. 無高齡或其他因素導致有出所就業困難問題。
3. 生活行狀保持良好，且認定有繼續保持可能。
4. 過去無脫逃或自殺企圖。
5. 經調查於設施鄰近之居住經歷、地緣關係等因素後，確認於該設施實施開放式處遇不致產生特別問題。

（二）第二階段：須符合移送大井造船作業場資格

符合第一階段條件之受刑人，需再符合下列條件，始能遴選至松山刑務所進行大井造船作業場作業前訓練：

1. A 指標分類受刑人（刑期 10 年未滿，無再犯傾向者）。
2. 新收處遇調查時，年齡須為 45 歲以下且能負荷重度勞動及危險作業。
3. 智商 80 以上，無性格偏差，預期於開放式處遇能與他人共同生活。
4. 移送時殘刑須達 1 年 6 個月以上，且預期有提早假釋可能。
5. 非屬暴力集團或幫派份子，且無明顯刺青。
6. 「保護關係」¹³ 之改善可以預期。
7. 原則上非屬凶惡犯¹⁴、性侵害犯、縱火犯以及毒品習慣犯。
8. 莫意前往大井造船作業場作業，且對作業場附近地理不熟悉。

（三）第三階段：須通過松山刑務所之訓練及考核

符合第一及第二階段之資格後，並移送至松山刑務進行作業前訓練後。於訓練期間，經調查、考核確認符合下列基準，始能遴選至大井造船作業場收容：

11 「限制分類」係指受刑人戒護等級分類，共有 4 種等級，第 1 種分類之戒護等級最為寬鬆（如舍房無須上鎖），故該分類受刑人才可能符合開放式刑事設施之遴選資格（坪山, 2009）。

12 受刑者の生活及び行動の制限の緩和に関する訓令 9 II。

13 「保護關係」泛指受刑人出所後之生活環境、就業情形等相關事項（鴨下等, 2010）。

14 所指罪名包含殺人、強盜、放火、強姦罪（警察廳, 2012）。

1. 訓練時之行狀、作業態度及身體狀況良好。
2. 出所後有確定的住居所或工作，且預期可假釋者。
3. 將可能通過假釋期間納入計算後，其於大井造船作業場收容期間須達最少約 6 個月，最長約 2 年之範圍。
4. 有前往大井造船作業場作業意願。
5. 原則上，須無居住於大井造船作業場周邊之經歷，出所後住所非位於該作業場附近，以及與當地無地緣關係且不熟悉該處地理環境。

由前揭要件及程序可知，一般受刑人並無主動報名移送開放式刑事設施之權利；即便有移送至該類設施收容之意願，亦僅作為遴選程序之其中一項審查要件，而非絕對要件。

參、大井造船作業場脫逃事件發生及追捕經過

一、脫逃受刑人之相關服刑資料

(一) 有關脫逃受刑人於脫逃前之刑案資料，整理如表 2 所示：

表 2：脫逃受刑人刑案資料（事件發生前）

| | | |
|------|---|----------------------------|
| 姓名 | 平尾 龍磨（下稱平尾受刑人） | |
| 國籍 | 日本 | |
| 入所次數 | 初次 | |
| 罪名 | 竊盜、侵入住居 (第 1 案) | 竊盜、竊盜未遂、毀損、侵入住居 (第 2 案) |
| 刑期 | 徒刑 3 年 | 徒刑 2 年 6 月 |
| 起算日 | 2015 年 3 月 3 日 | 2017 年 10 月 29 日 |
| 終止日 | 2017 年 10 月 28 日 | 2020 年 2 月 19 日 |
| 移監資料 | 1. 2015.3.24 身分從被告轉為受刑人，收容於福岡刑務所。 2. 2015.6.29 遴選為大井造船作業場作業員移入松山刑務所。 3. 2015.7.21 於松山刑務所開始金屬製品製造作業。 4. 2015.12.4 移送至大井造船作業場開始作業。 | |

(整理自：「開放的施設における処遇及び保安警備等に関する検討結果報告」)

(二) 平尾受刑人於大井造船作業場之服刑狀況：

1、作業狀況

該名受刑人移入大井造船作業場接受為期 3 週的教育訓練後，編入零件配裝作業組作業；作業期間未發現有任何特殊問題。

2、教誨處遇情況

除作業外亦接受一般教誨處遇，例如觀賞教育影片、參加體育活動（5 人制足球）等。脫逃事件發生前，該名受刑人參加教誨處遇時之態度行狀等，均未發現任何特殊問題。

3、職員面談輔導情況

自移入大井造船作業場至脫逃事件發生前之期間，作業場之刑務官共計與該名受刑人進行 5 次面談（分別為開始作業當天、作業後滿 2 週、滿 2 個月、滿 3 個月、滿 4 個月時）；此外，松山刑務所刑務官及松山少年鑑別所¹⁵ 之法務心理技官¹⁶ 亦實施面談共計 4 次。

各次面談輔導實施時，並未發現任何特殊言行異狀，每次面談均對服刑生活表現出樂觀正向態度。

4、外部通信狀況：

於大井造船作業場收容期間，計與父親等親人寄信 8 封、收信 1 封，並曾與父親辦理電話接見 3 次（無至作業場辦理現場接見的紀錄）。前述各項書信及電話通訊內容，未發現任何特殊問題。

二、脫逃事件發現經過

2018 年 4 月 8 日 15 時許，平尾受刑人與作業場其他受刑人於運動場運動，16 時 30 分左右至「友愛寮」1 樓食堂用餐，17 時 30 分許則至同樓層的浴室洗澡。最後被目擊到的身影，則是在 18 時左右於「友愛寮」5 樓的走廊處。

該作業場刑務官於同日 18 時 50 分左右巡邏時，發現平尾受刑人未參加受刑人的集會，於是通報其他刑務官於「友愛寮」內展開搜索。19 時 1 分左右，刑務官發現「友愛寮」1 樓走廊北側一扇窗戶被打開，正對窗戶另一側的更衣

15 位於愛媛縣松山市，為少年收容設施。其設施性質類似於我國少年觀護所。

16 指通過心理職法務技官國家考試之公務員，主要負責收容人資質鑑別業務。（鴨下等, 2010）

室內設置的鞋櫃裡，不見該員鞋子的蹤影，只留有一張「抱歉了」的手寫紙條。同時亦從「友愛寮」北東側腹地所設置的監視器錄影，發現平尾受刑人於 18 時 8 分許往建築外區域跑走之影像，至此確認其已逃離大井造船作業場範圍。

大井造船作業場於同日 19 時 6 分通報警方，並於 19 時 35 分左右依平時制定之對應手冊，由松山刑務所以電子郵件系統向愛媛縣廳、今治市役所¹⁷、今治市教育委員會、今治市內各級學校以及松山地方檢察廳通報。22 時 35 分左右，松山刑務所則向愛媛縣記者俱樂部¹⁸通知脫逃事件之發生。



圖 1：平尾受刑人自「友愛寮」脫逃後之脫逃路線（紅色箭頭）

（資料來源：開放的施設における処遇及び保安警備等に関する検討結果報告）

三、脫逃受刑人之搜索

2018 年 4 月 8 日 20 時 30 分左右，警方在廣島縣尾道市的向島地區，發現平尾受刑人竊取做為代步用的汽車，自此開啟漫長的搜索行動。向島係位於日本本州及四國地區間瀨戶內海上之島嶼，面積達 22 平方公里，多數

17 指該縣之各級地方自治機關。

18 為日本公務機關媒體採訪之制度，記者需加入是類俱樂部才能被准許採訪公務機關。

為山林地形，且島上有許多空屋，因此造成搜查困難。搜索期間，法務省矯正局共派遣高松、廣島及福岡 3 處矯正管區之機動警備隊¹⁹ 合計 340 名人力；警方則投入之廣島、愛媛 2 縣約 1 萬 5 千名人力進行搜索。

此外，為確保鄰近地區學童安全，法務省自 4 月 11 日起派遣 15 名刑務官至大井造船作業場鄰近的幼稚園、中小學等計 5 所學校，實施 24 小時安全戒護（自 14 日起則轉為日間戒護）；針對平尾受刑人可能藏匿之向島北部區域，則於該處周邊之 8 所幼稚園及中小學配置計 12 名刑務官實施 24 小時戒護。其後自同月 17 日起，則將輪值戒護之刑務官增加至 96 名，並將向島上所有幼稚園、中小學等合計 18 所學校，全數納入戒護對象，實施 24 小時戒護活動，直至平尾受刑人遭到逮捕（法務省, 2018a）。

搜索期間，警方考量該名受刑人有逃往本州的可能，故於向島各聯外橋樑設置交通管制進行盤查。然而，經過連日大量的詢問、搜索及交通管制，除導致該地居民之出入、就醫等極大不便，以及影響當地各種活動實施（如校外教學等）外，搜查成果亦不盡理想，僅找到寫有「被其他受刑人討厭」「被刑務官欺負」字條等零星事證（產經新聞, 2018b）。為平息地方民衆不滿，法務省相關官員曾於搜索期間前往當地向居民道歉（朝日新聞, 2018）。

四、脫逃受刑人之逮捕

2018 年 4 月 30 日，廣島縣警方接獲廣島市內民衆線報，於該市南區路上確認平尾受刑人的蹤影並加以逮捕，結束其 22 天的脫逃行為（產經新聞, 2018a）。該名受刑人遭到逮捕後，自述脫逃期間於向島地區民宅四處竊取現金及食物維生，並隱藏於數個已棄置的房屋內；4 月 24 日夜間，則利用塑膠袋游泳渡過尾道水道後，抵達對岸位於本州的尾道市，之後再搭乘電車抵達廣島市。關於脫逃之原因，該名受刑人表示因討厭大井造船作業場內的人際關係，以及受到刑務官的欺負而決定脫逃（產經新聞, 2018b）。逮捕翌日，法務省召開臨時記者會，由法務大臣向媒體說明有關脫逃受刑人遭到逮捕之經過；第三

19 指矯正管區機動警備隊，屬非常設組織，於刑事設施遭遇大型事故時，受矯正管區指揮集結後前往支援。其性質類似我國矯正機關靖安小組。2019 年矯正局則另於東京拘置所增設常設部隊「特別機動警備隊」，由矯正局長直轄管理。（法務省, 2019b）

日則於松山刑務所，由該所所長召開記者會向媒體說明前揭相關情形。

肆、大井造船作業場脫逃事件發生原因調查

法務省法務大臣於事件發生翌日，即指示相關人員組成「檢討委員會」調查及檢討該起脫逃事件之起因及問題，並據以制訂防止再犯策略。該委員會則於同年 6 月 15 日提出「檢討結果報告」。本章即依據該報告內容所提各項調查結果及問題點彙整說明：

一、首次脫逃事件的檢討改進

大井造船作業場首次脫逃事件係發生於 2002 年 8 月 20 日上午 7 時 55 分許，脫逃受刑人自宿舍前往作業場區作業時，趁隙越過作業場區的圍籬後脫逃成功。其後，該名受刑人自行撥打 110 通報，於當日上午 9 時 16 分許由警方逮捕。經事後調查，其脫逃動機主要有 3 項。1. 因無法遵守宿舍內生活規範，反覆受到自治委員的糾正，而產生脫逃念頭。2. 無法向刑務官傳達想要返回松山刑務所服刑的想法。3. 自治會對違反生活規範者實施體罰（如命令做仰臥起坐或深蹲等）。

經過檢討後，大井造船作業場認定未確實掌握該受刑人之情狀（如該員想要返回松山刑務所服刑之想法），以及自治會強迫施以體罰等狀況為主要問題點。因此，當時松山刑務所所長要求大井造船作業場刑務官，日後應頻繁地對受刑人進行面談輔導，並下令禁止自治會實施體罰，以避免相關事件再發生。

二、本次脫逃事件發生之問題點

(一) 事件發生背景及脫逃動機調查

1. 大井造船作業場管理概況

大井造船作業場之職員編制設有場長 1 人，受松山刑務所所長指揮監督，綜管場內各項事務及刑務官之指揮調度。場長以下設有副場

長、次長各 1 名以及刑務官 10 名，合計共 13 名人力編制。

另為培養受刑人自動自發之素養，依據松山刑務所所訂規程，受刑人可組成自治會，成員計有會長、領班、安全維護等 11 名委員（下簡稱自治委員），各自治委員均由場長指名之受刑人擔任。有關生活相關事項，多以自治委員為中心進行管理，除負責各種定期會議召開、自治會運作、每月目標設定等事項外，亦擔負對違反規定受刑人進行糾正之責任。自治委員之任期，除被刑務官解除指派，原則上擔任到其釋放出所為止。至於自治委員以外之受刑人，則分有新收後進行約三週期間訓練的「新入生」，以及通過該期間但未被選入自治委員的「下期生」。

平尾受刑人於 2018 年 2 月 26 日被指派為安全維護委員，並於同年 3 月下旬開始負責 2 名新收受刑人之生活指導。

2. 脫逃動機調查及確認

脫逃事件發生前，於 2018 年 3 月 12 日 15 時許，平尾受刑人遭刑務官發現違反規定穿著民間員工之安全帽及作業夾克²⁰；同年 4 月 5 日 18 時 30 分許，又遭刑務官發現持有已出所受刑人之坐墊²¹。場長於當日晚上召集作業場全體受刑人，公開告誡不可再使用已出所受刑人所留下之物品；副場長亦於該場合宣布解除平尾受刑人自治委員之職位。翌（6）日夜間全體受刑人集會時，自治會長則藉此事於衆人面前嚴厲斥責平尾受刑人。

基於前述背景調查，以及事發後平尾受刑人供述推斷，其逃走之動機應是於發生前述 2 件違反規定事件後，在衆人面前遭到場長、副場長及自治會長之嚴厲斥責，致使自尊受創並感到身心受挫，認為於作業場內已無立足之地，而決心逃離該處。

（二）大井造船作業場收容對象遴選作業問題

由第貳章可知，大井造船作業場收容對象之遴選，需經過數個階段且符

20 受刑人雖與民間員工混合編組作業，但穿著不同制服且不可互換。

21 作業場內受刑人禁止私自持有出所受刑人之物品。

合相關條件後始能通過；復以移送至松山刑務所收容時，亦須經過約三個月的訓練及考核等原因，故檢討委員會認為目前之遴選要件及程序尚無修改必要。但執行審查程序時具有下列 2 個問題，而仍有改善餘地。

首先，有關受刑人是否符合遴選條件之審查資料收集，多來自一般刑事設施實施處遇調查之結果，以及平時收容狀況之紀錄等。然而，有關其進入刑事設施前之相關情報，則不易掌握。例如「有無脫逃企圖」部分，若受刑人入所前即有日後可能脫逃之跡象，而審查時又未能掌握該情報，則將提高脫逃事件發生之風險。

其次，針對已移入松山刑務所訓練之受刑人考核，係由所長擔任主席之「處遇審查會²²」負責。審查時，該會委員雖然可對受刑人進行面談，但是面談時僅是確認受刑人有無前往大井造船作業場作業之意願。故該類面談顯然無法對於受刑人移送後脫逃風險之有無及程度進行判斷。

（三）受刑人違反規定之處理方式及心理狀況之掌握問題

1. 受刑人違反規定之處理方式問題

一般而言，大井造船作業場受刑人違反規定時，須移送回松山刑務所服刑。但考量開放式刑事設施之特殊性，若不問事件輕重均將違反規定受刑人直接移回松山刑務所而無例外，恐過於嚴厲且不符合開放式處遇之實施意義。因此過去大井造船作業場若遇受刑人違反規定，但情節尚屬輕微時，則可由場長判斷，施以口頭訓誡後讓其留於原作業場。本次脫逃事件發生前，場長依據前述原則，針對平尾受刑人脫逃前 2 次違反規定之行為，考量其犯後深具悔意，而未將其移回松山刑務所之處理方式，尚無問題。

然而該類處理方式，並未就違反規定受刑人是否適合繼續留於原處所作業，提出相關客觀要件作為擔保；此外，前述無須送回松山刑務所收容之要件、手續、以及後續應行輔導方式，於相關規定上均付之闕如。

22 屬於刑事設施之組織，主要負責受刑人處遇相關事項之審查及決策。（鴨下等, 2010）

2. 受刑人心理狀況之掌握問題

為補足開放性刑事設施物理警備之缺乏，刑務官對於受刑人心理狀況之掌握，以及相關輔導措施之施行，是相當重要的。該類措施不只有助受刑人更生，亦具有防止脫逃之功效。但在本次事件中，在決定讓平尾受刑人續留大井造船作業場的情況下，刑務官對於其遭到自治委員除名之懲處後之心理狀態，以及其後生活狀況之追蹤掌握仍有不足（例如未掌握該員對刑務官言行抱持反感之想法），而應做全盤的檢討。

3. 刑務官實施面談輔導方式以及資訊週知問題

過去刑務官對受刑人進行定期面談輔導後，會將結果登載於輔導紀錄簿，以傳閱或口頭方式傳達給其他刑務官知悉。然而該輔導之實施，並未規定各受刑人由誰固定輔導，因此對於受刑人心情變化之追蹤顯有困難。

此外，在資訊週知方面亦存有問題。舉例而言，平尾受刑人發生坐墊事件後隔天，副場長曾集合刑務官說明該事件狀況，並要求周末執勤刑務官注意受刑人之動靜；然於事後調查卻發現，脫逃事件發生當日的 5 名值勤刑務官中，有 3 名刑務官竟對平尾受刑人使用坐墊一事完全不知，甚或認為該名受刑人並無違反規定，僅是單純繼承出所受刑人的物品而已。

4. 其他受刑人心裡狀況掌握問題

與一般刑務所不同，大井造船作業場受刑人的主要生活區域均限縮於「友愛寮」內，故需頻繁地與其他受刑人接觸互動。在這種環境下，人際關係維持之心理負擔及緊張壓力，顯然會對於受刑人心理產生一定影響。此外，由於刑務官面談亦在「友愛寮」內實行，導致受刑人有人際關係或生活適應等問題，也未必願意透過面談場合與刑務官討論。

（四）自治會運作問題

大井造船作業場之自治會會長雖然由場長指定，且平時相關集會活動也會有刑務官在旁參與；然而自治會各項活動的實施日期、頻率以及談話內容，大部分的刑務官均無法掌握，造成多數刑務官無法完全監看各項活動進行狀況，

反變成以自治委員為中心由受刑人間單獨管理運作。由此可知，刑務官對於自治會之運作欠缺適當介入，已是常態。

若自治委員基於不想造成刑務官麻煩的善意（非惡意），而將受刑人間違反規定問題，留於自治會內自行處理，且刑務官又未能施以適度及必要介入時，即容易產生管理問題。事實上，前述平尾受刑人因使用坐墊事件，而被自治會長嚴厲斥責的集會當下，並無刑務官在場。此外調查時亦發現，過去自治委員在對受刑人進行糾正時，曾發生因情緒激動而掐住他人脖子，壓迫其跪下之情形；另外也有強迫其他受刑人穿著圍裙用餐等羞辱事件發生。是類事件都是肇因於自治委員與其他受刑人產生階級關係，以及刑務官未能適切介入自治委員的管理所產生之問題。

（五）「友愛寮」之物理警備問題

大井造船作業場自創設起即未設置鐵窗、監視器等設施。其後因 2016 年 8 月間發生受刑人行蹤不明之事件，故於 2017 年 3 月才於「友愛寮」四週設置 4 台監視器。

本次脫逃事件發生後，刑務官即藉由前述設置之監視器確認受刑人脫逃蹤跡。然而，從刑務官於受刑人脫逃 1 小時後才調閱監視器影像確認蹤跡的結果觀之，現有監視器之設置雖有助於狀況確認，但仍難達到早期預防功效。故有關監視器功能之強化，以及刑務官對於該類設備掌握方式均需重新規劃。

（六）作業區作業人員掌握問題

脫逃事件發生前有關作業區之巡邏方式，係由 3 名刑務官每間隔 30 分鐘從「友愛寮」獨自出發，從焊接作業組、零件配裝組的各區域依序巡邏，以確認及掌握受刑人所在位置及作業狀況。

舉例而言，脫逃事件前 4 月 6 日之受刑人及刑務官配置情況，10 名受刑人於焊接作業區、2 名受刑人於零件配裝區，3 名刑務官則同前述負責巡邏勤務。其他區域部分，訓練中心有 5 名受刑人進行焊接訓練，並固定配置

1 名刑務官監督；「友愛寮」內則有 3 名受刑人進行炊煮和清掃作業，負責管理之刑務官，則每 30 分於宿舍內巡邏一次，以確認作業情況。此外還有 3 名刑務官於「友愛寮」內處理行政事務。

由於大井造船作業場內的焊接作業區和零件配裝區分隔兩處，加上 10 名受刑人分散於長約 300 公尺、寬約 100 公尺之焊接作業區進行作業。以過去每 30 分鐘巡邏一次的制度，實難以掌握受刑人確切作業位置；若無作業組長（由民間員工擔任）或其他民間員工協助，刑務官更無從即時確認受刑人狀態。因此如何調整巡邏方式，使刑務官能夠即早掌握受刑人行蹤，有其必要。

（七）地方行政機關、地區居民及媒體報導機關之應對問題

1. 鄰近行政機關通報問題

大井造船作業場發現受刑人脫逃後，即依據松山刑務所訂定之通報流程，向警察機關及松山刑務所通報。然而通報措施卻未將距離作業場最近之地方行政機關「今治市役所大西支所」納入，造成該機關於當日 20 時 20 分左右才接獲通報，其後周遭居民藉由該機關廣播設備得知發生脫逃事件，已是事件發生 2 小時後了。由於受刑人脫逃時，設施鄰近區域住民首當其衝，理應將相關訊息迅速通報給鄰近居民，故該通報機制實有修正必要。

2. 鄰近地區居民之對應

本次脫逃事件不論對地區居民、企業、學校相關人士等均造成相當大的困擾及影響。尤其對向島地區不只造成孩童處於不安的氣氛下生活，也對於當地居民產生交通阻塞等各種生活負擔。

事件後法務大臣至向島地區探視時，當地居民除希望盡力防止脫逃事件再發生、以及提供孩童相關支援外，也希望高松矯正管區及松山刑務所等設施須設置服務窗口，作為資訊公告及民衆反映事項之處所。

3. 媒體報導機關等之對應

發生脫逃事件時，為減少地區居民的不安及騷動，提供正確且適當的資訊給大眾是必要的。因此，刑事設施平時應與媒體報導機關建立良好

互動，應促使其對於設施相關管理措施有所理解和認同。特別是開放式刑事設施，為使全國人民能夠瞭解其設置意義及管理型態等，有關大井造船作業場等開放式刑事設施的資訊公開及播報，應較其他一般刑事設施來的積極且必要。然而，許多日本民衆在本次脫逃事件發生後，才得知有此類開放性刑事設施的存在，顯見該類設施之資訊公開及傳播等活動尚有不足之處。

伍、開放式刑事設施後續防治策略

一、專家學者建議

除了檢討委員會對於本次脫逃事件之調查外，法務省亦向專家學者及民間相關人士聽取意見，以做為後續改善參考（法務省,2018a）。其收集意見內容簡述如下：

（一）岩沖 博彥（有井作業場協力企業常務董事）

1. 開放式刑事設施是社會的必要設施。
2. 有井作業場的優點在於，受刑人能透過共同作業中學習，並使其思考所做的危險行為，對他人有什麼影響。
3. 藉由讓受刑人自主活動之方式，不讓受刑人之間發生階級關係。

（二）大塚 敦子（記者，具開放式刑事設施採訪經驗）

1. 考量受刑人遲早要回到社會，並需要自己思考和行動。因此透過日常生活來培養自主、自律之習慣，是開放式處遇實施的重要意義。
2. 在開放的環境下，受刑人間相互分擔生活工作，對於其責任感及自律性之培養具有其意義。在這種情況下，刑務官以參與而非管理的態度來提供適當的支援，是相當重要的。
3. 藉由當地居民及受刑人共同參與方式，達到與社會的連結，也是實

施開放式處遇的意義之一。為此，有必要讓當地居民了解開放式處遇。

（三）川出 敏裕（東京大學法學政治學教授，刑事政策專門研究者）

1. 開放式刑事設施將受刑人收容於接近一般社會之處所，其意義在於期望受刑人能對生活各項事務具有自律、自主的判斷，促使其改善更生。
2. 雖然被稱為「開放式」，但其本質仍屬於刑事設施，所以仍有必要考量脫逃問題，並導入能夠降低脫逃風險之安全系統。
3. 受刑人之間基於平等關係所做的建議、指導、角色分擔等自治會活動，對於培養自律性、自主性是有意義的；但是如果自治會的運作私人目的化，反而會損害其自治性、自主性。

（四）沼上 幹（一橋大學副校長，具組織管理及危機處理專長）

1. 事故後研擬防止對策時，設定 2 至 3 個有效策略即可，並確實施行之。若制定太多規定，可能造成規定過於繁雜難以全數遵守，而降低職員對於新規定的施行意願。
2. 本次事件的防止再犯對策，建議著重於大井造船作業場受刑人的遴選，以及友愛寮物理警備設施之檢討這兩項。
3. 關於受刑人的遴選部分，可以考慮充實心理測驗的實施；物理警備設施部分，則可以考慮增加防止從窗戶脫逃的措施。

（五）藤本 哲也（中央大學名譽教授，刑事政策專門研究者）

1. 開放式刑事設施的設置及處遇的意義，在於讓受刑人培養社會生活所需要的自主及自律性，並作為與一般社會之間的橋梁，讓受刑人逐漸習慣自由社會之生活。
2. 開放式刑事設施，應給予受刑人信賴，並使其了解脫逃並沒有好處。且必須維持受刑人留於設施內接受處遇之動機。
3. 開放式刑事設施需要採取防止脫逃的措施，該類措施除須依據設施的開

放度和收容對象的特性等來判斷，亦需要設置脫逃發生時能夠立即掌握狀況的監視措施。

4. 在公平且沒有特別優待的基礎上，給予每個受刑人個別職責去進行自治活動具有其意義，但需要適當地讓職員參與及從旁協助。

二、各項改善對策

經過彙整調查結果，並參考前揭專家學者及民間相關人士之意見後，檢討委員會於檢討結果報告內提出下列各項改善對策：

（一）大井造船作業場受刑人遴選改善對策

若遴選對象過去受有保護管束經歷時，則其於保護管束期間是否有行蹤不明，或是擅離更生保護設施之狀況，以及於入所前之相關行狀等資料，均納入松山刑務所處遇審查會之審查參考。

此外，對於遴選對象之資質、心理狀況的掌握，以及參與作業後脫逃風險之有無及程度等判斷，除須經處遇審查會之成員實施面談外，亦須經松山少年鑑別所之法務心理技官進行面談及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供至處遇審查會，作為最後審查時之參考。

（二）大井造船作業場受刑人違規處理及心理掌握之改善對策

1. 受刑人違規處理方式之改善

受刑人發生違規事件時，於懲處前先蒐集作業場各刑務官及松山刑務所相關業務主管對該事件之意見後，再行檢討是否將其移回松山刑務所收容。若經檢討認為無須移回時，則松山刑務所需對場長下達今後對於該違規受刑人應進行之心理狀況掌握、各項輔導措施等指示後，許可其續留大井造船作業場作業，始完成違規處理程序。

前項無須移回松山刑務所之許可，每人僅限一次。若受刑人經過許可續留大井造船作業場後又再度違規，則不論第二次違規之情節輕重，一律移回松山刑務所執行。至於移回後是否可以再度遴選至大井

造船作業場作業，則須經松山刑務所處遇審查會及松山少年鑑別所之法務心理技官進行各項輔導及心理評估後，再行決定。

2. 有關受刑人心理狀態掌握、輔導之改善對策

（1）受刑人心理狀態掌握方式之改善

有關輔導之頻率，除規定松山刑務及鄰近松山少年鑑別所的法務心理技官須進行定期輔導外，亦應於發生可能對受刑人心理狀態產生嚴重影響之事件後隨時進行。輔導之執行，則規定將心理學、心理測驗或精神狀況分析等專業知識納入實施要領，並將輔導結果以及後續追蹤等方法，向大井造船作業場的刑務官傳達、指導，以利平時的掌握。

（2）刑務官面談輔導實施方式之改善

規定每位受刑人配有主要負責輔導之刑務官，以期能長期追蹤受刑人内心狀態變化。但是非負責該受刑人輔導職務之刑務官，若具有不同觀點或方式，且有助掌握該受刑人心理狀態時，則亦可對其進行輔導。至於其他未擔任輔導職務之刑務官，則可透過平常作業指導或生活指導時觀察受刑人，以掌握其相關行狀。

（3）受刑人輔導資訊週知方式之改善

落實公文（如前述受刑人輔導紀錄簿）之傳達、週知措施，以維持內部資訊流通體制。另外，刑務官需定期舉辦受刑人管教相關會議，討論各受刑人面談輔導結果、平時生活工作狀況等，促使所有刑務官皆能確實掌握各受刑人之心理狀況及行狀。

（4）設置其他安定或掌握受刑人心理狀況之方式

為舒緩受刑人長期處於團體生活之壓力，於「友愛寮」內設置部分隔間措施，使受刑人於作業外時間，仍可擁有一定程度的個人生活空間。

此外，考慮受刑人均跟民間員工混合編組工作，故在徵得企業的同意下，若民間員工發現受刑人作業時的言行舉止有異狀時，則可將相關訊息傳達給刑務官知悉，以及早預防脫逃事件發生。

(三) 有關自治會問題之改善對策

為根除自治會產生之階級問題，大井造船作業場廢止自治會制度，改以輪值制度取代。新制度由所有受刑人輪流擔任各項活動負責人，並規定各項活動進行時需有刑務官參與並在旁指導監督。此外，受刑人針對生活行為的相互建議或糾正，除必須於刑務官在場時才可執行外，施行時亦應考慮被糾正者之心情，以及基於改善被糾正者之想法或行動的立場為之，以避免有過去嚴厲斥責或過於激烈的指導行為發生。若糾正行為過於激烈時，刑務官必須適時介入並要求糾正者修正其行為。

(四) 有關「友愛寮」物理警備不足之改善對策

1. 脫逃防止設備之裝設

鑑於本次受刑人係自窗戶脫逃至作業場外，因此在維持開放式刑事設施不加裝鐵窗之原則下，大井造船作業場將「友愛寮」外部之窗戶，加裝無法讓窗戶全開的卡桿。加裝後窗戶開啓之縫隙無法讓人員通過，藉以防止受刑人再從窗戶脫逃。

2. 相關警備系統之導入

除了防逃設備外，為使刑務官能及早發現受刑人脫逃狀況，並確認其可能行蹤，大井造船作業場後續導入下列警備系統：

(1) 電子鎖及門禁管制系統

於「友愛寮」出入口設置電子鎖及門禁管制系統，該門禁裝置僅有刑務官具有通行權限，故受刑人離開「友愛寮」時均須有刑務官陪同。

(2) 紅外線感應器

「友愛寮」外部牆壁增設紅外線感應器作為初級警戒線。當受刑人從主要出入口以外之區域（如窗戶或屋頂）跨出建築物時，紅外線感應即會作動並發出警報。

(3) 感應監視器

次級警戒部分，則於「友愛寮」周邊設置具有感應功能之監視

器，該類監視器感應到受刑人有逃離「友愛寮」之行為時會自動偵測並發出警告。此外，當受刑人繼續往感應區域外脫逃時，系統則會發出最後警報。

（4）攜帶式監控設備

作業場刑務官於執勤時，可攜帶連動前述警報及監視器的攜帶式監控設備，該設備能使刑務官遠端確認警報位置或是監看監視器影像，以第一時間掌握脫逃者動態；此外，若發生警報時，「友愛寮」辦公室之常駐職員亦可即時判別警報內容及狀況，並立即通知鄰近警方單位提供協助。

（五）作業區域人員掌握方式之改善對策

為解決目前巡邏方式難以掌握受刑人作業區確切位置之問題。除將受刑人作業位置調整為固定位置外，另依據作業區之範圍大小及作業人數，重新配置可即時目視掌握所有作業受刑人位置之巡邏點，以建構能讓刑務官早期發現受刑人企圖脫逃之監控機制。

（六）相關機關通報機制之改善對策

前述提及距離大井造船作業場最近之今治市役所大西支所，於事件發生 2 小時後才接獲通報之問題發生。因此有關相關行政機關之通報行為，改由松山刑務所統一通報，並修改通報流程。

另外，於刑事設施設置地區居民平時可提出問題或洽談的窗口，以建構設施與地區居民聯絡機制。若是再度發生脫逃事件時，則可藉由該窗口快速提供最新消息，並減少地區居民的不安。鑑於本次事件脫逃受刑人有潛伏於刑事設施所處行政區域以外地區之狀況，故前述窗口之設置亦將通知於其他地區之居民並將其納入服務對象。

媒體聯絡方面，為使大眾更加理解開放式刑事設施設置之理念，以及其管理與處遇之執行，日後大井造船作業場將透過高松矯正管區協助，在保護該作業場受刑人隱私之前提下，辦理各項公開採訪活動。

陸、結論與建議

大井造船作業場依據檢討委員會所提防治策略進行改善，在2018年12月中完成新的警備系統後，於同年12月26日重新啓用。施工費用計約3,300萬日圓，排除已出所及不願返回作業場之6名受刑人後，另加入新遴選之8名受刑人，共計14名受刑人重新進入大井造船作業場作業（日經新聞,2018）。

鑑於日本法務省亦將檢討委員會所提出調查結果及後續防治策略，提供給其他開放式刑事設施警備、管理措施改善的檢視標準及案例教育。爰此，本章即依據該事件之處理方式及防治策略，探討值得我國改善矯正處遇及處理脫逃事件可資借鏡之處：

一、值得我國矯正處遇改善參考之處

（一）維持開放式刑事設施處遇及收容對象遴選制度

日本法務省檢討委員會經過事件的調查，以及蒐集專家學者之意見後，對於「開放式刑事設施」之設置以及所實施之開放式處遇，均理解其重大意義並且未予以撤除及停止；此外，對於大井造船作業場收容對象的遴選資格及審查程序，亦依據資料分析判斷後，認為「目前的遴選要件及基準尚無變更必要」（法務省，2018a），而僅是要求精進審查程序及資料蒐集作業。這些作為顯見法務省檢討委員會沒有受到媒體報導，或其他非專業人士評論的影響，而因此限縮實施開放式處遇或是提高受刑人遴選要件；反而是秉持專業並基於客觀資料評估判斷，做出適當的結論及提出合適對策。此類堅持專業立場執行政策而不受外界干擾影響之作為，實值得我國法務部矯正署借鏡。

此外，在受刑人的遴選程序上，日本受刑人並無主動報名至開放式刑事設施作業的權利；即便具有前往意願，亦僅為遴選程序中一項審查要件。

此措施與我國矯正機關開放受刑人可主動申請至外役監作業²³，並將其認定為受刑人權利之方式相比，顯然較為保守。然而在審查程序上，相較於我國僅經過兩階段的審查程序（各矯正機關進行初審，法務部矯正署成立之遴選小組進行複審），大井造船作業場採用三階段的審查程序，顯然較我國更加嚴謹。例如，從該審查程序可發現，當符合至開放式刑事設施之受刑人移送至松山刑務所進行職前訓練時，若發現受刑人的身體狀況實際上並無法負荷大井造船作業場的繁重負荷時，則可於第三階段的審查予以淘汰；但我國受刑人經法務部矯正署成立之遴選小組複審通過後，即移送至外役監獄作業，而無法事前知道受刑人是否真的能勝任外役作業。因此該類審查程序方式，亦可作為我國外役監遴選制度之改善參考。

（二）廢止自治會制度後之替代措施

有關大井造船作業場自治會制度實施問題，於前次（2002）發生脫逃事件時，該作業場受刑人即曾經反應過。然而當時該作業場僅單純禁止自治委員對其他受刑人進行體罰，而未從問題根本進行改善。復經本次檢討委員會調查後，發現刑務官平時對於自治會各項活動進行無法完全掌握，顯見該作業場已不適合繼續維持該制度，故於本次檢討後完全廢止自治會制度。

然而，從檢討結果報告概要（法務省, 2018b）可發現，二見岡農場及市原刑務所經自我檢視後，仍維持實施自治會制度，僅強調將持續透過刑務官適當的介入，來避免階級關係產生；從此處可以理解，法務省基於各開放式刑事設施之地理環境、建築結構、收容類型以及刑務官配置等差異之前提下，而未強制要求各設施廢除自治會制度；再加上學者²⁴亦認為給予受刑人職責從事自治活動，仍具有其意義，因此大井造船作業場在廢除自治委員會制度的同時，改施行所謂類似值日生的輪值制度，以使受刑人仍可藉此培養其責任心。

但無論是維持自治會制度，或是改施行值日生輪值制度，該防治對策的重點仍是著重在管理人員的適時介入。舉例而言，自創設以來未曾發生脫逃事件

23 參照我國「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

24 參考本文第伍章，學者 藤本哲也之建議。

之有井作業場，即強調藉由刑務官充分掌握受刑人心理狀態的方式，而無實施自治會制度的必要。回顧我國矯正機關早已長年嚴格禁止所謂房長、黑牌雜役等制度，取而代之的是遴選視同作業收容人作為事務協助；然而若是管理人員未適時介入管理，仍可能發生濫權或欺負其他受刑人等問題。

（三）審慎導入科技設備

本次脫逃事件發生後，曾有媒體及輿論要求大井造船作業場應運用人臉辨識或 GPS 衛星定位設備，來掌握場內各受刑人之行蹤（產經新聞,2018c）。然而經過檢討委員會的調查及討論後，做出「GPS 衛星定位設備之使用，與開放式處遇之理念相違」的結論，而決議不導入該類設備（法務省,2018b）。該委員會強調，開放式處遇本就是以信賴受刑人作為前提下進行，若是對受處遇之受刑人均施以 GPS 設備的話，除會使其感受到不被信賴以外，對於其自主、自律性之培養亦將產生相當限制。此外從客觀層面觀之，作業區之各種工具，於作業時均可隨意使用，亦無從防止受刑人破壞該類設備後脫逃。

從檢討報告觀之，檢討委員會並非消極拒絕是類科技設備，例如前章提及門禁管制系統、紅外線及監視器等設備的改善要求等，復以二見岡農場亦有導入 GPS 定位設備等情況即可知悉。然而值得參考的是，日本對於科技設備之導入，除了就客觀上效益比（裝設成本及被破壞的難易）進行評估外，亦將是否會違反「開放式處遇之實施意義」作為重要的判斷前提。畢竟，單純的導入各種科技設備，確實能有助防治收容人脫逃，但若因此影響受刑人培養自律的機會，反而陷入本末倒置的問題中。前述情形對於刻正推行「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制度」之我國而言，實可作為重要借鏡。

（四）強化受刑人心理狀況的掌握

檢討委員會對於本次脫逃事件所提出之防治策略中，最重要的即在於受刑人心理狀況的掌握措施。除了改變刑務官與受刑人面談輔導的制度，使其能夠長期追蹤心理狀況外，亦透過簿冊交接方式的改善以及管教會議的召開，以確實將受刑人狀況週知給作業場內每位刑務官。此外，防治策略亦要

求松山刑務所及松山少年鑑別所的法務心理技官要對大井造船作業場的受刑人進行定期輔導，並將輔導結果及後續追蹤等方法，向該作業場刑務官傳達、指導，以利平時的追蹤掌握。松山刑務所的法務心理技官後續更進行該作業場受刑人的適應及脫逃風險相關研究（福場、菅原, 2019），以期能及早發現受刑人的脫逃傾向並避免其脫逃。

值得注意的是，前述防治策略中，有關受刑人的心裡狀態掌握，不是只有依靠專門的法務心理技官，更強調刑務官平時面談輔導及長期追蹤的重要性。顯見僅依賴專業的心理人員，並不能有效防治相關問題。回顧近年我國矯正機關藉由引進外聘的專業心理師、社工師，以期望彌補教誨師人數不足、教誨量能不佳的問題；但是若沒有隨著強化是類專業人員與一般戒護人員的橫向溝通連結，則恐難收到實際效益。

二、值得我國矯正機關事件處理引以為戒之處

（一）「脫逃行為」認定界線模糊

大井造船作業場自創設起即未設置鐵窗、監視器等設施，2016 年 8 月間發生受刑人行蹤不明事件時，刑務官仍以作業場腹地內為優先搜索區域，結果造成於事件後 30 分才通報警察，並花費約 3 小時始於「友愛寮」屋頂搜索到該名受刑人後才落幕。其後，為確保能藉錄存影像釐清受刑人行蹤，該作業場始於 2017 年 3 月於「友愛寮」四週設置 4 台監視器。

從檢討結果報告資料觀之（法務省, 2018a），前述行蹤不明事件，並未被認定為「脫逃事件」²⁵。此外，從法務省統計資料中，亦可發現「脫逃行為」被列為受刑人出所原因之一項。由此可知，日本刑事設施對於受刑人「脫逃行為」之認定，是以「確實離開設施管控腹地」為判斷標準，而非以「離開刑務官戒護安全掌控」認定之。依照此判斷標準，雖可明確得知受刑人之脫逃行為是否既遂；然而若從統計資料觀之，卻可能因此低估了刑事設施受刑人每次發生「脫逃行為」問題之嚴重性，若未加重視，恐因此導致後續更大的事件發生。

25 檢討結果報告載明，大井造船作業場前次脫逃事件係發生於 2002 年 8 月 20 日。

此值得我國矯正機關針對脫逃事件相關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方式之借鏡。

（二）相關行政機關之通報流程疏失

日本法務省針對刑事設施發生脫逃事件時，所應進行相關行政機關之通報流程，早於 2012 年廣島刑務所發生中國籍受刑人脫逃事件時，即曾遭日本民衆批評（每日新聞社, 2012）。當時該刑務所發現受刑人行蹤不明時，因確信其尚未逃離刑務所外，因此遲至事件發生 1 小時候始通報警方，錯失即時搜捕的時間。該案發生後，法務省即針對全國刑事設施與相關行政機關之連結通報進行檢討。本次脫逃事件發生時，大井造船作業場雖能快速通知警方，卻仍有延遲通報其他行政機關之狀況產生，顯見該設施於過去進行通報檢討時，可能流於形式。

是以，我國各矯正機關於平時即應建立遭遇戒護事故時之相關通報流程，並定期測試檢討，以避免機關於事件發生而進行通報時有所遺漏。

（三）媒體報導之資訊管制問題

本次脫逃事件發生時，由於媒體爭相報導此案之結果，導致間接幫助平尾受刑人於脫逃期間躲避警方追捕之可能。根據日本新聞報導（產經新聞, 2018d），警方發現平尾受刑人於向島地區潛伏期間，疑似有收看電視以確認警方追捕進度之情況；另外由於該員與該地區並無地緣關係，因此亦可能是從電視新聞報導，才得知從尾道水道游往本州逃離向島地區的方法。由此顯見媒體對於是類案件之報導，仍應配合相關行政機關，而有所資訊管制以及播報節制的必要，以避免影響後續追捕措施，導致事件更加擴大。

柒、結語

本次脫逃事件歷時 23 日，雖非日本平成年間受刑人脫逃時間最長之案件²⁶。但在新聞媒體長時間的播報下，該事件對於法務省及開放式刑事設施所造成之影響，卻是其他脫逃案件所無法比擬的。為使該類設施及開放式處遇，能夠重新獲得社會大眾之理解及支持，法務省除了在事件期間多次召開記者會說明狀況，以及邀請媒體至大井造船作業場參訪外，更於追捕結束後，由法務大臣親自至向島地區向居民道歉，顯見法務省為此下了不少苦心。

事發當年，筆者正於日本求學。雖然距離事發處相當遙遠，但對於當時新聞報導仍然記憶猶新。其後於隔年參加研討會時，與前來發表相關研究的松山刑務所職員進行交流，而感受到該設施對於脫逃防治的重視。因此，本文期望能夠對於我國矯正機關未來對受刑人脫逃事件之處理，以及開放式處遇之改善有所助益。

參考文獻

一、新聞資料

- 日本經濟新聞. (2018, Dec 22). 脱走の寮を公開、警備強化終え 26 日再開 | 松山刑務所. 日本經濟新聞. <https://r.nikkei.com/article/DGXMZO39298560S8A221C1AC1000?s=6>
- 毎日新聞社. (2012, Jan 12). 広島刑務所脱走：周辺騒然、不安の住民 通報遅れに非難の声. 每日新聞社. <https://web.archive.org/web/20120115041045/http://mainichi.jp/select/jiken/news/20120112mog00m040023000c.html>
- 毎日新聞社. (2018, Sep 28). 愛媛受刑者逃走 平尾被告に懲役 4 年判決 | 松山地裁. 每日新聞社. <https://mainichi.jp/articles/20180928/k00/00e/040/253000c>
- 産業経済新聞. (2018a, April 30). 脱走受刑者 逮捕 | 産業経済新聞. <https://www.sankei.com/module/edit/pdf/2018/04/20180430hirao.pdf>
- 産業経済新聞. (2018b, May 2). 【受刑者脱走】平尾容疑者「受刑者のリーダーにさせてもらえなかった」と供述、潜伏先にも不満つづる長文メモ | 産業経済新聞. <https://www.sankei.com/module/edit/pdf/2018/05/20180502hirao.pdf>

26 脱逃時間最長應屬 1989 年熊本刑務所脫逃案，受刑人於脫逃 1 年 2 個月後始遭到逮捕。

- com/west/amp/180502/wst1805020066-a.htm
- ．産業経済新聞 . (2018c, April 19) . 【受刑者逃走】「塀のない刑務所」あり方は受刑者の自立促す ⇔ 逃走事案多発 顔認証など検討 . 産業経済新聞 . <https://www.sankei.com/west/amp/180419/wst1804190040-a.html>
 - ．産業経済新聞 . (2018d, May 1) 報道をチェック？ 潜伏の屋根裏にテレビ、平尾容疑者が持ち込みか . 産業経済新聞 . <https://www.sankei.com/photo/story/news/180501/sty1805010017-n1.html>
 - ．朝日新聞 . (2018, April 15) . 受刑者逃走から 1 週間、法務政務官が向島訪れて謝罪 . 朝日新聞 . <https://www.asahi.com/articles/ASL4H4QXXL4HPFIB006.html>

二、日文文献

- ．今村 真幸 (2020) . 大井造船作業場逃走事故後の対応について～地域社会との共生～ . 刑政 , 131-2, 58-66.
- ．田嶋 義介, 岩本 浩史, 松永 桂子 . (2007) . PFI 方式による刑務所についての研究ノート . 島根県立大学 総合政策学会「総合政策論叢」第 13 号 , 199-218.
- ．外山ひとみ . ニッポンの刑務所 30. 東京 . 株式会社 光文社
- ．刑事収容施設及び収容者等の処遇に関する法律 . (2016) . e-Gov 電子政府の総合窓口 . Retrieved from https://elaws.e-gov.go.jp/search/elawsSearch/elaws_search/lsg0500/detail?lawId=417AC0000000050
- ．林 真琴・北村 篤・名取 俊也 . (2017) . 逐条解説 刑事収容施設法 . 東京 : 有斐閣 .
- ．法務省 . (2018a) . 開放的施設における処遇及び保安警備等に関する検討結果報告 . Retrieved from <http://www.moj.go.jp/content/001261286.pdf>
- ．法務省 . (2018b) . 開放的施設における処遇及び保安警備等に関する検討結果報告の概要 . Retrieved from <http://www.moj.go.jp/content/001261214.pdf>
- ．法務省 . (2019a) . 日本の刑事施設 . 東京 : 法務省 . Retrieved from <http://www.moj.go.jp/content/001311951.pdf>
- ．法務省 . (2019b) . 特別機動警備隊 . Retrieved from http://www.moj.go.jp/kyousei1/kyousei08_109.html
- ．松原 英世. (2012) . 施設参観記録 (松山刑務所) . 愛媛法学会雑誌 . vol.38, no.1/2, p.109-113
- ．坪山 鉄兆 (2009) : 《刑務所のカラクリ》 . 東京 : 彩図社 .
- ．福場 和雄, 菅原 達也 . (2019) 開放処遇制施設における受刑者の逃走リスクについて～危機場面と適応過程のモデル化～ . 日本犯罪心理學會第 57 回大會 . 東京
- ．鶴山 守孝, 松本 良枝 (主編) (2010) : 《改訂 矯正用語事典》 . 東京 : 東京法令出版社 .
- ．警察庁 . (2012) . 警察白書 . 東京 , 警察庁

實務交流

正念運用於毒癮受刑人之行動研究

Action research on mindfulness training for drug abuse inmates

胡君梅 | 華人正念減壓中心創辦人

溫敏男 | 敦品中學主任

林明俊 |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專員

施寶雯 | 諮商心理師

摘要

胡君梅、溫敏男、林明俊、施寶雯

正念運用於受刑人的培訓，雖然已證實其效果，但所看的文獻大多是效能研究。正念培訓之課堂實際現場的執行狀況，很少被探討，但這部分其實是正念培訓是否有效的關鍵因子。在監獄執行的正念培訓與在外面的正念培訓，雖然都是教正念，但因為對象與環境的特殊化，根本的執行方式也需要做很大幅的調整。

本文以行動研究的方法，探究在北區矯正機關教導正念課程的歷程：



文中坦誠地探討在矯正機關上正念課程遇到的狀況，例如：團體感覺帶不動或受刑人愛上帶領者怎麼辦？深入討論將正念減壓（MBSR）的各項練習援用到監獄時會遇到哪些困難，如何協助受刑人把正念融入獄中的生活；內文也有最後一堂的與課後訪談之逐字稿摘要。

對於有志於服務監獄或矯正機關的正念同好，本文希望能減少其摸索歷程與挫折感，有助於迅速調整帶領者的狀況，掌握好團體動力和課程節奏。最終希望受刑人透過正念的學習與落實，學會照顧好自己，活出健康人生，不論在矯正機關內或出去後。

關鍵字：正念、正念減壓、毒癮、癮、監獄、矯正、受刑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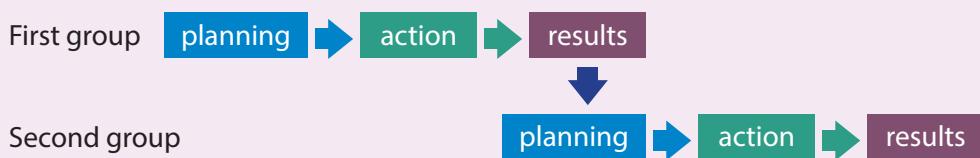
Action research on mindfulness training for drug abuse inmates

Abstract

Jin-Mei Hu, Min-Nan Wen, Ming-Chun Lin, Pao-Wen Shih

Although the effect of mindfulness training for prisoners or inmates has been confirmed, most of the papers focus on its efficacy. The actual implementation of mindfulness training in classroom is rarely discussed. However, this is the key factor for the effectiveness of mindfulness training. Nowadays mindfulness is widely taught. Due to the great differences of subject and environment, the teaching concept, logic, and method are quite different inside and outside the prison or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 It takes lots of effort to investigate and adjust for the mindfulness teachers.

This article discusses the process and experience of teaching mindfulness in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s in northern Taiwan by means of action research which sugges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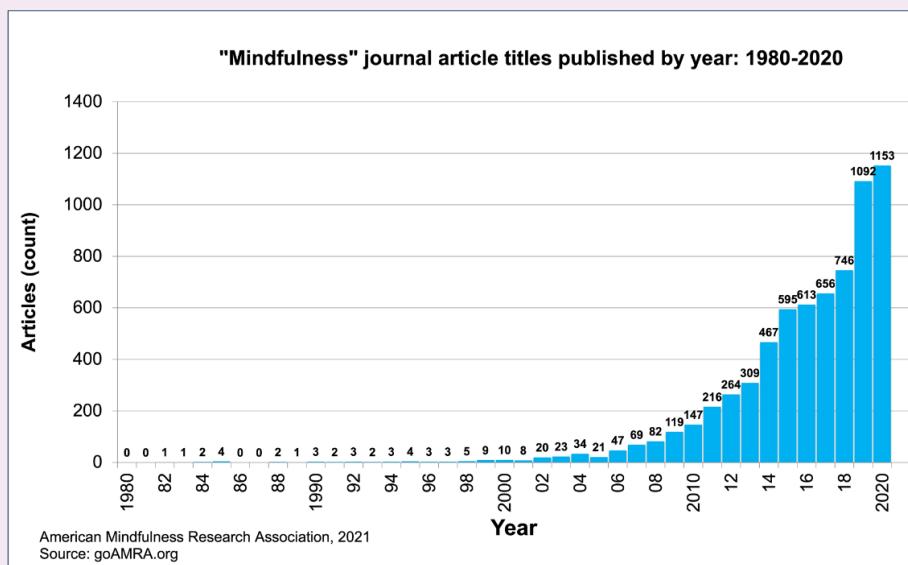
This article frankly discusses the situations encountered in the mindfulness classroom in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 for example: what if it feels stuck in the group, what if the inmate falls in love with the leader? What are the difficulties of applying the practices of mindfulness-based stress reduction (MBSR) program to the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 How to help the inmates learn and integrate mindfulness into their lives in the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 Besides there are short verbatim summary of the last class and the after-class interviews.

Sincerely I hope this article is useful for those who teach or plan to teach mindfulness in prison or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 ex.: reducing the groping process and frustration, adjusting self-condition quicker, holding the group dynamics and course rhythm better. The final aim is to help the inmates or prisoners to learn mindfulness in a suitable way, so that they could know how to take good care of themselves, that increases the possibility of healthy living while in prison or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 and after release.

Keywords : mindfulness, MBSR, drug abuse, addition, inmate, prison,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

壹、前言

正念（mindfulness）是一種刻意練習，幫助自己人在心在、專注當下、培育智慧與仁慈。40 多年來有數千份實證研究文獻（詳下圖），其中包括有效降低焦慮如：Arias et al. (2006) 、Kabat-Zinn et al. (1992) 、Miller et al. (1995) ，降低壓力如 Shapiro et al. (2005) ，調節情緒如 Miller et al. (1995) 、Speca et al. (2000) 等。因為成本低廉，效果顯著，科研豐富，已為當今重要的身心健康介入方式之一。具科研實證基礎之當代正念，始於 1979 年的醫院，當時年輕的美國麻州大學醫學院教授 Jon Kabat-Zinn (卡巴金) 博士，首度發展出正念減壓課程給醫院的各科病人。正念減壓的英文是 Mindfulness-Based Stress Reduction，簡稱 MBSR。卡巴金博士所設立的麻大正念中心（CFM），日後成為正念減壓師資培訓的濫觴與搖籃。截至投稿日止，我是台灣唯一取得 CFM 認證的正念減壓老師（證書詳下），也是唯一合格的正念減壓師資培訓師。



（美國正念研究協會，統計年度正念文獻量，摘自：<https://goamra.org>。此表僅羅列英文文獻，不含其他語言）



2018 年，我受邀至北區某矯正機關，以正念減壓課程為藍本，規劃給受刑人的正念培訓。這次培訓跟當時服務於該機構的臨床心理師顏蔚吟有許多重要的討論。團體帶領者除了我，還有應佩芳（退休護理師）與陳冠儒（諮商所研究生）。2019 年，我再度受邀至北區另一矯正機關幫毒癮受刑人上課，整合上次寶貴的經驗，課程全部重新規劃，參與帶領的夥伴還有孫健齡與黃智瑄兩位諮商心理師。

兩次的團體我們以行動研究（action research）的態度來落實。行動研究是由「計畫、行動、觀察、反思、學習」，互動交織而成的辯證歷程，直接目的是探究在實務工作中的學習與改進，更遠大的目標則是要幫助建立某種社會願景，採取行動以實踐這些願景。

本文內容龐大，下表整體呈現，以利閱讀。

| 【第一次團體】 | 【第二次團體】 |
|-------------------|----------------------|
| 一. 計畫與準備 | 一. 計畫與準備 |
| 1. 課程目標的設定 | 1. 課程目標的設定 |
| 2. 教案架構 | 2. 教案架構 |
| 3. 帶領者的準備 | 3. 帶領者的準備 |
| 4. 學習手冊 | 4. 學習手冊 |
| 二. 課程執行 | 二. 課程執行 |
| 1. 連結從細節開始 | 1. 誘發學習動機 |
| 2. 同學課堂的樣貌與帶領者的回應 | 2. 當帶領者被愛上時 |
| 3. 最後一堂課 | 3. 課程主題與架構 |
| 三. 反思與檢討 | 4. 愉悅事件與不愉悅事件 |
| 1. 有關練習音檔的困境 | 5. 多媒體的運用 |
| 2. 有關飲食靜觀的練習 | 6. 同學的作業單與課堂討論舉例 |
| 3. 有關愉悅事件紀錄的練習 | 7. 驚訝的發現 |
| 4. 有關不愉悅事件紀錄的練習 | 8. 同學最後一堂課的分享 |
| | 9. 一個半月後的追蹤訪談 |
| | 三. 反思與檢討 |
| | 1. 從帶領者的角度看 |
| | 2. 從課程方案的角度看 |
| | 3. 從做研究的角度看 |

貳、第一次團體

一. 計畫與準備

1. 課程目標

課程開始之前我花許多時間研讀相關文獻，努力了解毒癮受刑人的特質，盡可能地體會毒癮的形成過程錯綜複雜。毒品吸引人的地方在於它能製造出一般生活難以達至的深度爽感，一旦觸及恐終身難忘，就像魔鬼的親吻。但那親吻的代價是判斷力的流失、身體器官的破壞與心智能力的弱化。因此上癮後那種既爽又苦的糾纏掙扎，是相當挑戰的。

在監獄的嚴格管控與照料下，魔鬼被層層隔在鐵窗外，受刑人可以信誓旦旦地承諾要戒毒、要重新做人。但魔鬼從來沒有消失，刑期到了，受刑人走出監獄的那一刻，魔鬼也開始活耀了。回到家庭，回到社會，生活中或大或小的困難總是在所難免。但對他們而言會格外困難，魔鬼會在他耳邊不斷呢喃：「一下下就海闊天空了」。強力內在拉扯所導致的疲憊感，更容易誘發瞬間放棄，再次驗證自己是失敗者。

在獄中戒毒的承諾，即便在那當下都是真心誠意的。然而，一旦做不到，那是更無言孤獨的自我踐踏，一次又一次。人，唯有自重才可能向上，自我踐踏是不可能的。因此，引導「戒毒」許諾的課程，雖目標宏大，但可能有時反而在離監後帶來更大的挫敗。看清這點後，我知道資源不夠，這課程的目標不適合高舉「戒毒」。

目標不放在戒毒，那要放在什麼呢？這時我想到 Gary Schwartz 的自我調節模式：「disattention → disconnection → disregulation → disorder → disease」

亦即：失心 → 失連 → 失調 → 失序 → 失常。

吸毒的過程中非常爽快，那種飄飄然的感覺，沒有任何人事物可以取代。但爽快後的代價也很大，各種正常不會出現的身體苦痛浮現，例如：屎尿失禁、牙齒崩壞、全身無力…，一切獨自承受，一樣沒任何人事物可

以取代。為了短時間上天堂，不惜長時間下地獄。如果不是長期與自己失連，怎麼會如此殘害自己的身與心？畢竟，沒有連結就不會在乎，對他人或對自己都一樣。這般與自己失連的現象，很可能遠早於第一次碰到毒品之前。吸毒，其實是與自己失連的表徵之一，只是當事人通常沒想到毒品會如此迅速躍升為自己的主宰。

我把這樣的思路跟矯正機關專業人士討論，他們相當贊同。因此，我們把課程目標設定在「連結」：協助毒癮受刑人跟自己產生連結。接下來問題是要連結什麼？

心理治療基本上正是跟自己連結並產生和解的探索歷程，但多著眼於過往的經驗、行動、想法、理念、價值觀、情緒、感受等等。不同於心理諮詢 / 治療，正念團體訓練不太會回到過去，因此不太需要處理過往虛實難辨的愛恨情仇，以及它所帶來的影響。正念練習直接建立與當下身體連結，如此一來，心較能安住於當下，東想西想腦袋塞滿的現象會緩和許多，腦袋有些空間才能進點新的好東西。

2. 教案架構

學員為非自願性且之前有癮在身，我們特別把課程從一般 8 週的長度，拉長為 14 堂課。課程架構如下：

- ◆ 第一堂到第四堂：學習活在人世間而非活在虛幻世界，建立清楚的學習方向。啓動身體覺察練習，訓練出「讓心回到當下」的基礎能力。
- ◆ 第五堂到第七堂：學習發現、承認與儲存生活中，被忽略但其實存在的各種正向經驗與情緒。建立不被不爽輕易綁架的能力，提升並儲備面對不爽的能力。
- ◆ 第八堂到第十堂：學習觀察、辨識生活中的負面情緒，練習與之和平共處而非總是對幹或逃避，發展面對困難的新方法與能力，不擴大、不壓抑、不閃躲、不遷怒，練習在正念中自我疏通的能力。

- ◆ 第十一堂到第十三堂：練習看到生命是有選擇的，減少被迫害的不平衡心態，在選擇與堅持中開創自己的人生。
- ◆ 第十四堂：整合所學 + 支援系統 + 生命檔案夾裡面要放什麼？

3. 帶領者的準備

不同族群會有不同的思維邏輯與遣詞用句，正念老師也有自己熟悉的用語習慣。但為了能盡可能地貼近學員，我邀請所有帶領者在用詞上能高度覺察，儘量不用艱澀的語詞。舉例來說，正念學習與教導的歷程中，最常用的關鍵字就是「覺察」。原因無他，因為正念本來就是在學習覺察 (awareness)。但覺察二字對受刑人可能太抽象，因此我們改為 [甘尬] (感覺的台語) 作為替代語。此外我也邀請帶領者，儘量減少文謔謔或抽象化的用詞，不用威脅性的字眼、懲罰性的用詞或勸世的語言。像孩子般的真誠、直接、坦率，但又不失智慧與判斷，是需要的。

4. 學習手冊

在正念減壓的團體課程中，我們會為學員準備一本學習手冊，記錄當週作業，分享重要文章，學員也可以寫下自己的學習心得。這手冊需要每次帶至課堂，但不需收回。為了跟同學有更多互動，我們特別製作 A、B 本，A 本繳回時，寫在 B 本上，反之亦然，每週我們帶回來看並加註眉批。

二. 課程執行

1. 連結從細節開始

連結，是整個課程的核心。因此我們從小細節就開始注意，例如名牌的製作。每位受刑人都是用「數字」而非姓名作為辨識，第一堂課時，我們邀請每一位同學為自己取個名稱或使用原來的名字。不論是用自己的真名、小名、綽號都好，邀請他們為自己製作專屬的名牌。透過名字所傳遞的意義，建立與自己多一點的連結。相同地，我們帶領者也為自己在這個團體的稱呼取個名字，同學可以不叫我們老師，而以名牌上的名字稱呼我們。

2. 同學課堂的樣貌與帶領者的回應

- (1) 在還沒獲得同學的信任之前，同學會不斷打量帶領者，很有距離感。那種被直接打量的感覺在一般課程即便有，也會稍微節制一點，鮮少如此直接。面對這樣的情況帶領者確實需要適應，不需要看太重，也不需要因此而刻意討好，但需要照顧好自己，也需要很清楚為什麼他們要上這課程。
- (2) 同學普遍聰明，好惡明顯，反應直接又快速，喜不喜歡直接用言語或肢體表達，沒給帶領者太多社交性的禮貌空間，有時候帶領者可能會招架不住。例如：同學直接強烈反應「很累ㄉㄟ」，「別堂正念課程的老師都會帶食物給我們吃，你們都沒有」，「啊、沒有要做身體掃描喔，不想上了啦」。此時帶領者不宜太客氣，有時跟他們一樣耍賴式地回應，讓他們招架不住，反而能讓他們接受，例如：「你以為只有你累喔，我也會累耶」。

承接事實但不落入被比較的陷阱，例如：「別堂課你們開心吃，但現在沒有食物喔」。

適度給甜頭，例如：「好，做完這些練習後我們再來做身體掃描」，需要回應他們，但不需要被牽著走。

又如，同學在做動態正念練習時，因為筋骨偏硬很容易唉唉叫，但實際上做完後又覺得有伸展很舒服。帶領者理解這個現象又不被勾住很重要，在這過程中需要既同理又能往前推進。

- (3) 同學普遍對於外在環境的變化非常敏感，遠大於對自我的興趣與內在的探索，可能是服藥的後遺症，或本來專注力就比較弱，或長期警戒環境變化以準備跑路的慣性。因此他們非常容易被外在環境所干擾（例如教室外的動靜），影響學習效能。
在外面上正念課時，若遇到外在環境干擾，有經驗的帶領者會將其轉化為練習對象，邀請學員即便有干擾還是可以回到自己裡面，覺察身體的感覺、情緒與想法的變化。但這樣的做法對

裡面的同學太抽象也太困難，常是無效的邀請。因此若無法改變環境，帶領者可以等外在干擾過後再繼續向前。但若干擾一直存在，帶領者需要先讓自己穩定下來，再看什麼樣的練習適合當下的情況。

同學對外在環境的在乎程度，遠大於對內在自我的興趣。外在也包括帶領者，同學對於帶領者是否重承諾或以身作則是相當敏感的，他們隨時都在檢視帶領者的一言一行是否前後相符，以決定自己的投入程度。這是建立團體凝聚力最重要的元素。因此，帶領者不宜輕易承諾，但承諾的事情最好一定要做到。

- (4) 同學普遍呈現兩種極端。一邊的極端，在外面生活時，相當在乎甚至迎合朋友，很努力去配合朋友或社群的期待，希望獲得認同與肯定，但這多是在毒癮圈。另一邊的極端是對家人，面對家人或其要求，多採取忽略、敷衍、逃避或對抗的態度，長期下來內在充滿衝突，更不想去面對。
- (5) 這樣的現象，很容易誘發帶領者對同學產生各種評價，進而落入說教、勸告、不理解、不認同等模式，彼此關係因而卡住。因此帶領者需要多多覺察自己各種有形 / 無形、或大 / 或小的評價，不討好，不說教，不生氣，不爭辯，不落入陷阱，甚至不期望改變。在鼓勵同學時，也需要提出具體事證，切勿空泛地鼓舞、激勵或給希望。
- (6) 在外面上課，分享學習體驗是很平常的活動之一，也是促成團體學習的重要方法，不論是一對一分享或大團體分享均然。但在裡面同學很少講自己真實的感受或體會，因此，一對一的分享時同學很難聚焦，頗容易脫離主題去聊別的。而團體分享如果講的是正向體驗，其他同學很可能會說「○○，很厲害喔～」。與其說那是讚美，聽起來更像酸葡萄，讓分享者感到尷尬與壓力。因此，建議安全的形式是：先由（偕同）帶領者帶領小團體分享，之後再進入大團體。這是建構在有兩位或以上的帶領者，彼此相互支援與支持。

- (7) 同學普遍很喜歡聽故事，但大多許久沒有讀書寫字，即便是中學畢業，很多字已經忘記怎麼寫了，書寫與閱讀能力其實遠低於課前的預期，學習手冊的成效或前、後測的問卷因此會大打折扣。這是做紙本研究者需要留意的現象。因此帶領者給同學的訊息要非常清晰、直接、明確，儘量不用隱喻，一次傳遞一個重點就好。

3. 最後一堂課

同學在生命的道路上步入歧路，不論未來狀況如何，我們都希望他們學會照顧自己，活得健康快樂。最後一堂課我去買了漂亮的檔案夾，每人一本，讓他們自己一頁一頁夾入整理好給他們的資料。檔案夾裡面的資料有：

- (1) 同學於課堂中靜坐的獨照。這是給同學最大的驚喜，多位同學拿到後說不出話來，看了許久，我們也安靜地等待著。這大概是他們可以看到自己最好的樣子，有同學甚至跟社工師說：「可不可以多洗一張？我想寄回家。」

墊在相片之下的一張穩重暗紅色的粉彩紙，我們請同學以自己想要的方式把相片貼上。相片下面放置上課的名牌，也就是他們在課堂中的稱呼。

我們無法帶手機進監獄，相片是請社工師在課堂中隨機拍攝的，重點是要取得同學靜坐的獨照畫面。從中選出最好的，用相紙沖印，帶領者不保留任何相片檔案。這其實沒有想像的容易，因為同學們習慣彎腰駝背，容易筋骨痠痛，要能坐得有點莊嚴是需要時間與訓練的。為了不影響同學上課，不能給任何預期心理，課程中我們完全沒有提到照相，也完全不提之後會給相片的事情，因此所拍攝到的畫面格外真實可貴。

(2) 兩篇戒毒者的經驗談：

【一位戒毒者的告白】

(摘自慈濟月刊 329 期)

我是民國七十四年染上吸毒的，染上後，很痛苦，很想戒掉，曾經進出私人戒毒診所十幾次，出來後還是繼續使用，但是這一次卻成功了。

我也不是一開始就是壞人，在我阿公、阿爸那代可說是家世清白，到我這一代才走樣的。由於我沒有做個好榜樣，我的弟弟們也一個比一個不學好。剛剛開始我也不是多壞，就是十幾歲的孩子年輕氣盛一點，好打鬧惹事而已。在我二十歲時，爸爸生病去世，這件事對我的心理產生很大的影響。

爸爸是村裡的大好人，遇到人家生活困難，不是給錢就是給米，然而，他的去世讓我感到「好人不長命」，對我打擊很大；我想：我為什麼要當好人？還不如當壞人，因此，開始了一百八十度大轉變。

爸爸死後，沒人管我，我崇拜一位「大哥」，他說的都我向來照做，沒有懷疑的。涉入黑道就愈來愈深，作為也愈來愈大膽。二十六歲那年闖出名號來，要說涉及的案件有殺人、槍枝走私、毒品走私……總之，盡是些傷天害理的事。

◆從安非他命到海洛因

至於吸毒的歷史是從二十八歲那年開始。那時我在台北的賭場抽賭，賭場生活最昏倒頭，為了掙錢，於是吸食安非他命，安非他命是一種興奮劑，吸了睡不著覺。等到想睡覺時睡不著也很令人苦惱，我的一個朋友知道了，就給我一種用後整個人相當輕鬆舒坦，很快能入睡的東西，那時候，我心裡還不太確定是海洛因。往後幾個月，就形成我想隨時吸安非他命，想睡覺就注射海洛因。

四個月後，由於向人催討賭債，警察聞風來捉我，我又「跑路」了。躲警察的日子裡，每天足不出戶，心情有夠苦悶，毒癮發作，隨身又沒有毒品，很痛苦。

◆多次出入勒戒所

其實，黑道中是很排斥吸毒的，因為吸毒的人為了取得毒品往往不擇手段，騙錢、哀求、起毒誓，那種無賴又可憐的模樣，叫人不屑又不勝其擾。所以，染上毒癮後，我既惶恐又後悔，回到台北，馬上到私人勒戒所戒毒。不過，卻失敗了。

我當然想過改變一下生活，平平靜靜地做人。記得有一年夏天，我和我的女朋友住在老家，我的老家靠海，夕陽西下，散步海灘，見到別人全家出遊的人，和樂融融，享受天倫。突然間，我也渴望這樣的生活。我把這種想法告訴女朋友，和我同樣染有毒癮的她肯定地說：「你別傻了，你沒有這種機會了。」我聽了真

【真心回頭片】黑幫大哥開清潔公司 親手撈餿水感動員工

(蘋果日報)

「從小到大最熟悉的一條路，就是從家裡到監獄的路。」女兒懇親時的一句話讓他頓悟。

前四海幫堂主、綽號黑馬的陳興餘，一輩子進出牢獄 32 年，入獄時女兒還在襁褓、回頭時孫女已經出世，老妻用青春等待，被譜成台語歌《戀戀沙崙站》傳唱。

家人，正是喚他回頭的力量。

他的獄中同梯，歷經珠寶大盜徐開喜到東森集團創辦人王令麟，像他這麼大尾的大哥，也說：「浪子回頭，真的很難！」2013 年假釋出獄成立漢安清潔公司，專門雇用更生人，拿掃帚掃出新生人生，助更多浪子回頭。

但起步真是難，「3 萬、5 萬、10 萬跟朋友借。」用房子設定、大家還債以存疑眼光，奮鬥第 1 個月險險發不出薪水，「自己彎腰掃廁所廁所，掃了 2 個月。」現年 58 歲的他，每天清晨巡視清潔社區，跟著清潔車收送垃圾、自開貨車收餿水。

「我很訝異大哥自己把手伸進餿水，撈出塑膠袋。」甫出獄員工賴名昇說，看到大哥能這樣放下身段，相信自己人獄 18 年，過去形同社會的垃圾，也能腳踏實地地把自己變黃金。

陳興餘說得坦白：「沒認識人，最認識的就是更生人。」

「我們來自共同地方」，有共同語言，陳興餘說：「公司只有會計小姐是正常人，2/3 是更生人，1/3 是殘障人士。」目前約 50 名員工，主要承攬北北基社區清潔、垃圾清理工作。

「最初以為打掃很簡單，後來發現一切不簡單。」過去最會的就是「彙標」，他深刻記得剛出獄第一次要補正常管道「標案」，「別家清潔公司都用電腦輸報，我不懂啊！只會用 A4 紙寫一寫影印。」他硬著頭皮上場，因過去背景，清潔公司也不乏各式檢舉、查稅，甚至被媒體跟拍，他坦蕩面對。

管理更生人「就像看到過去的自己」，有時一眼識破這些孩子「講一些奇怪的理

(3) 練習的簡要說明：身體掃描、呼吸覺察、慈心靜觀、靜坐。

身體掃描練習~~訓練對自己溫柔友善的能力

練習方式：(躺著)

全身放鬆躺好，把注意力帶到呼吸

吸氣時，感覺到空氣從鼻腔進入，身體有些鼓漲感

吐氣時，感覺到空氣從鼻腔流出，身體有些鬆沈感

(多練習幾次)

注意力帶到左腳的腳丫子，看看腳丫子的現在有什麼感覺
有感覺就感覺，沒感覺也沒關係，沒有要追求任何特殊感覺

練習溫柔友善地跟腳丫子在一起一下子，好好感覺

畢竟腳丫子已經為自己工作一輩子了

同樣的方法，逐一感覺：左腳腳踝、小腿、膝蓋、大腿

在逐一感覺右腳的：腳丫子、腳踝、小腿、膝蓋、大腿

然後在逐一感覺：整個骨盆、整個腹部、整個胸部、

兩邊肩膀、兩條手臂、兩個手掌、脖子、頭(臉部肌肉、後側、頭頂)。感覺全身。吸氣時，感覺氣息充滿全身，多些能量。吐氣時，感覺氣息從全身送出，多些放鬆

呼吸覺察練習~~交起真正不離不棄的好朋友

練習方式：(姿勢不拘)

吸氣時—感覺到空氣從鼻腔進入

吐氣時—感覺到空氣從鼻腔流出

(多練習幾次)

吸氣時—感覺到身體有些鼓漲

吐氣時—感覺到身體有些鬆沈

(多練習幾次)

吸氣時—感覺到身體多一點點能量

吐氣時—感覺到身體多一點點放鬆

(多練習幾次)

練習時機：

- 起床時
- 睡覺前
- 走路時
- 等待時
- 焦慮時
- 緊張時
- 不知道要做什麼時
- 隨時—平時—每天至少 6 次

慈心靜觀練習~~培養善意的習慣

練習方式：在心裡默唸（多次重複，不加期待）

願我沒有敵意
願我沒有危險
願我沒有身體上的痛苦
願我沒有心理上的痛苦
願我安詳快樂

願眾生沒有敵意
願眾生沒有危險
願眾生沒有身體上的痛苦
願眾生沒有心理上的痛苦
願眾生安詳快樂

練習時機：

- 每天睡覺前（已躺下）
- 做惡夢醒來時
- 每天起床時
- 心裡難過時
- 生氣不爽時
- 擔心害怕時
- 不知道該怎麼辦時
- 想要給祝福時
- 隨時

靜心之坐練習~~培養不外求的祥和能力

練習方式：（坐地板或椅子上）

腰直肩鬆，手腳不用力，頭不往下墜

吸氣時，感覺到空氣從鼻腔進入，身體有些鼓漲感

吐氣時，感覺到空氣從鼻腔流出，身體有些鬆沈感
(多練習幾次)

如果有些念頭想法出現，把他們當作腦袋裡的客人

讓他們來，也讓他們走，不要抓著不放

大口吸氣，注意空氣進到身體的感覺

大口吐氣，注意空氣流出身體的感覺

穩定後，再回到一般呼吸

(多練習幾次)

練習時機：

- 每天至少一次
- 每次從 5 分鐘慢慢增加
- 練習前後可以加上「慈心靜觀」

三. 第一次團體的反思與檢討

1. 練習音檔的困境。

正念練習就像學寫字或學語文，平常的練習很重要。這部分都是透過聆聽音檔來實現，早期我們會給學員 CD，現在幾乎所有練習音檔都放在網路上，直接給連結就好了。但是，裡面的同學沒有網路，也沒有可以撥放音檔的機器，換言之，他們很難執行課後的練習。

為了幫助他們落實練習，我曾與管理方討論是否有人可以每天帶他們集合放音檔做練習，哪怕一天只是 10 分鐘。答案是不可能，因為他們來自不同的房舍，也有不同的工作，集合他們是不容易的。那麼如果我們自費送每位同學一個小型播放器，把音檔放在裡面，讓他們晚上在宿舍聽，這樣可以嗎？也不行，因為擔心播放器會被改造。這些都是在外面上課不會遇到的問題，但在裡面是如此的真實。此外，當同學在寢室做練習時，同寢卻沒上課的室友可能會投以異樣眼光，甚至冷嘲熱諷，這對同學持續練習的信心會是一大打擊。因此，在課程一開始就要打好預防針。

反思：改變不了環境，就只能改變教學方式。左思右想後，發現唯一的一條路，就是把正念的所有練習都口訣化或以圖文解說的方式呈現，方便讓每一位同學學習後立即能快速記憶，然後才可能自行練習。這個體悟讓我們在第二次團體的學習手冊，花很多功夫做大幅的調整。

2. 飲食靜觀的練習。

飲食靜觀是正念減壓課程很經典的一環，透過有趣的引導，學員練習後會對飲食有嶄新的觀點和發現，增加對飲食的覺察，甚至調整狼吞虎嚥的慣性，人在心在地享受飲食。然而，在裡面執行的過程中，我們發現同學吃東西時間非常短，他們通常也不喜歡裡面的飲食，一抓到機會就大力抱怨，因此飲食靜觀對他們顯得不切實際。另外他們的牙齒不好，許多時候其實是直接吞嚥。但他們是愛吃的，吃零食對他們是愉悅的經驗。

反思：飲食靜觀除了一般正念課程常用的葡萄乾，也可以加上薄荷巧克力，不用咀嚼就快速自動融化，還有層次感。此外，即便他們對食物不滿意，但一定都需要喝水，因此飲水靜觀對他們應該比飲食靜觀務實。

3. 愉悅事件記錄的練習。

愉悅事件的記錄與討論是在正念減壓課堂中，協助學員發現並辨識情緒、想法、身體感覺的重要基礎，也是累積好情緒存款的管道。但在裡面，愉悅事件紀錄表的執行難以施展且效果不彰。主要的難處在於要讓同學區分情緒、想法與身體感覺，比想像中的難許多，因為他們打死認定在裡面根本是被迫的，哪來什麼好心情 / 愉悅 / 開心？要出去才有！

反思：同學在裡面的情緒穩定度其實比在外面高，畢竟在外面需要隨時面臨各種問題，例如：癮頭、藥頭、糾紛、財物、家庭、朋友、健康、工作、跑路等等。相反地，在裡面生活安定，不愁吃穿也不需要躲警察，尤其他們會苦中作樂，彼此也常開玩笑。換言之，即便在裡面還是有開心的事情，只是他們慣性地忽略。因此愉悅事件的練習，需要轉換形式，不能單純用書寫的方式，需要技巧性地喚醒被他們忽略的美好，喚醒他們所擁有的而非沒有的，喚醒他們把注意力放在當下而非一直寄望未來。至於

他們是否能描述或分辨想法與情緒，也許就沒那麼重要了。

4. 不愉快事件記錄的練習。

不愉快事件的記錄與討論在正念減壓課堂中是重要的一環，因為壓力正是大小不愉快事件的堆疊累積，從作業練習可以學習自主拆解壓力。但是對裡面的同學而言，不愉快幾乎只用三個字「不爽啦！」就可以完全替代與磨平。同學面對不爽時，慣性的處理方式是忍耐、閃躲、衝突。在裡面生活以和為貴，對別人不爽除非忍不住，不然最好的方式未必是溝通或表達出來，太冒險了。因此帶領者在外面執行的不愉快事件記錄與探討，在裡面不容易奏效，常會有走不下去的感覺。

反思：對帶領者而言，理解、尊重他們面對情緒的方式與因應方法是重要的，不然很容易用一個化約式的想法「他們就是不想面對自己」一抹而過。不愉快事件一定涉及負面情緒，負面情緒的揭露需要能被承接，至少被自己承接，不然很容易激起更多負面漣漪。因此，在進入不愉快事件的探索之前，需要確定他們有承接能力，也就是自我穩定的力量建立起來後，再來探索負面情緒會比較安全、穩當與負責。

參、第二次團體

一. 計畫與準備

1. 課程目標

在第一次團體時，我們把課程目標設立在「與自己連結」。從正念的觀點，與自己連結首先就是與身體連結。稍微穩定後，再進入與情緒及想法的連結。之後再與周圍環境連結，一個層次接著一個層次地開展。第一次團體的「與身體連結」算是有做成功。但「與情緒及想法」的連結並不成功，在正念減壓培訓行之多年且運作良好的練習，例如愉悦事件與不愉快事件的探討，在這裡反而顯得過於斯文與抽象導致窒礙難行。

進入第二次團體之前，我不斷省思：正念可以為這些受刑人做什

麼？除了連結，他們還可以得到什麼？他們為什麼需要上這堂課？有什麼是現在就可以用的，而不需要寄望出獄後的未來？此般嚴格的自我探問持續湧現。

正念強調對當下的覺察，覺察需要帶來行動才有力道，行動需要正確才有意義。於是設定了三個目標：

- ◆〔目標一〕：毒癮者的共同現象是長期與自己「失連」，本課程的首要目標為「與自我連結」，包括與身體的連結，與情緒和想法的連結。
- ◆〔目標二〕：學習照顧好自己，建立自我友善而非自我殘害的態度。
- ◆〔目標三〕：以現在的生活脈絡為基準與學習對象，不去談過去或未來。讓所有的學習，現在就用得到！好好運用這段期間「修練」自己。如果這段時間沒學到什麼實用的好東西，出去怎麼可能變好？

這三個目標其實環環相扣，但這次課程的重點是第三個目標。核心理念是【如果現在用不出來，未來也用不出來】。因此，整個課程的核心規劃就是讓所有的正念練習「現在就用得到」。懷抱這雄心壯志，我跟健齡、智瑄兩位夥伴，開啓了入所的正念奇幻之旅。

2. 教案架構

第一次團體我們安排了 14 堂，每堂 2 小時，一週一次。實際執行後我們發現，同學集合與中場休息都需要時間，上課時數不足 2 小時，實在有點不夠。此外，同學週間因為沒有音檔而疏於練習，每次上課都需要花時間重新暖機。這次，我們自願把課程拉長為 16 堂，一週執行 2 堂，上午 9 至 11 點一堂，下午 2 至 4 點一堂，以加深學習印象，減少下次暖機所需的時間。當初請管理方給這些時間時，我們只專注在如何更好地協助受刑人，完全沒考慮到這會是每趟 10 多個小時的任務，從 8 點之前出門到 18 點之後到家。

第二次上課場地的環境較為安靜，幾乎不會有外在干擾。設備方面也更多元，除了麥克風與白板等基本設施，還有投影機與音響。這表示我們可以運用多媒體教學，增加課程豐富有趣的程度。同學的專注力普遍淺短，抽象討論或思維能力比較弱，若能適度使用多媒體會很有幫助。

以正念減壓訓練為基底學理，8週16堂的課程主軸規劃如下：

- ◆ 第一週：建立信心，建立與靜態的身體連結
- ◆ 第二週：動態與靜態的身體連結，學習選擇是一輩子的功課
- ◆ 第三週：發現被忽略的擁有
- ◆ 第四週：學習成為自己的好朋友，正念自助法「8鬆腦8」
- ◆ 第五週：將更多正念練習運用到日常不爽
- ◆ 第六週：探索藥的能與不能，瘋狂世界中的安穩
- ◆ 第七週：情緒與吸毒，世界很大，別卡在陰暗角落
- ◆ 第八週：強化信心，不要放棄自己

3. 帶領者的準備

- (1) 課程正式開始之前，我邀請了華人正念減壓中心所有曾經或即將在監獄服務的夥伴開會，討論在監獄上課的應注意事項，包括許瓊月、陳冠儒、應佩芳、孫健齡與黃智瑄。當時瓊月和冠儒提到一個很重要的經驗：「同學會一直問上這個課要做什麼？這對毒癮有甚麼幫助？學這個可以幹嘛？」。簡言之，就是會一直問 WHY？在外面上課我們很少會被問到這個問題，因為大多數學員都是自費上課且動機明確。在外面上課，我們很強調體驗，透過親自體驗來體會是基本的學習調性。因此「為什麼」通常不是帶領者給答案，而是來自於自己從練習中的體悟。但在裡面很不一樣，如果同學沒有很清楚知道「為什麼要上這

個」，他們的態度就會很勉強，甚至有進入障礙。因此，在這梯次的課程裡，我們近乎賴皮地不斷要求自己，以同學的角度重新審思每一個練習與每一個我們想傳遞的概念，要求自己用他們可以理解與接受的方式傳遞。如果他們有不懂或不贊同的地方，我們不會認為是他們不用心、沒有學習動機、或者正念不夠應該還需要其他元素等等。我們會覺得是我們沒有掌握到他們的痛點，對他們了解不夠，沒有貼近他們的需求，繼續改進！

- (2) 第一次團體我們依照之前的工作慣性，在學習手冊上印製監所名稱、華人正念減壓中心名稱、每一位帶領者的真實姓名。在第一次團體與第二次團體中間發生了一件小插曲：有位男士號稱剛從監獄出來沒有錢，數次到我們中心要錢，希望幫助他吃飯、買車票回家等等。他在不同時段去中心，遇到不同的老師在授課，因此都給了錢。最後一次剛好我在，我把手邊的一袋橘子給他，鼓勵他自立自強但堅持沒給錢。雖然這個人不是我們在監獄上課的同學，但確實改變了我日後的做法。第二次團體的帶領者都取了小名，手冊不再印上中心的名稱，也跟管理方討論好，如果同學想要聯繫我們需要經過他們的評估。
- (3) 第一次團體的三位帶領者，一位是年輕男性，兩位是 50 多歲的歐巴桑。這次的團體除了我是歐巴桑，另外兩位帶領者都是濃眉大眼 30 多歲到 40 初頭的女性，對這群男同學是很有吸引力的。因此在行前會議我提到一個問題「被愛上的可能性」，一起討論如何面對與處理，如何做角色設定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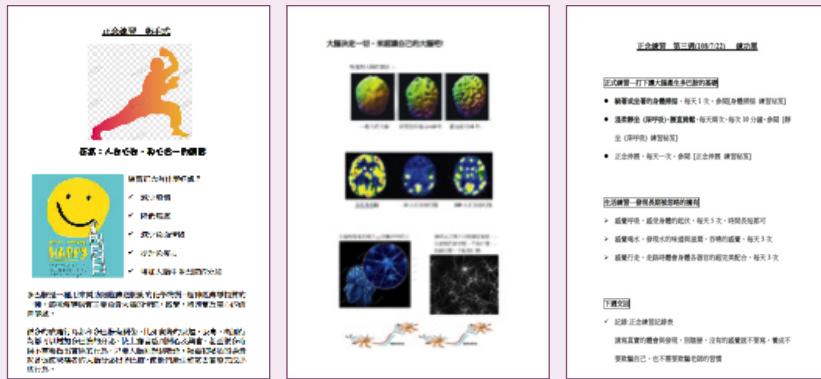
4. 學習手冊

這次的團體，我們賦予學習手冊三個功能：強化學習、互動溝通與落實練習。從理念到實踐是困難的，在手冊中我們很重視所採用圖片、文字與排版，務必修到當下可以做到的最好。這點要非常感謝健齡與智瑄兩位夥伴，不論修改幾次或多晚提出修改要求，他們未曾抱怨。

不同於第一次團體的學習手冊是固定本，且製作 A 本與 B 本。來自上一次團體最後一堂課的靈感，這次的學習手冊我們採取的方式是給每位

同學一個空白學習檔案夾，每堂課的作業採單張給。這樣的好處是靈活有彈性，可以隨著課堂進行狀況調整作業內容，對同學更實用，同學也會期待拿到作業。

(1) 強化學習。為方便同學回去後的複習，加深學習印象，我們將上課的核心內容或簡報，以有趣或清晰的圖文給他們，例如：



(2) 互動溝通：每次上課收回上週作業中的「正念練習紀錄表」，帶領者閱讀後下週返還。



(3) 落實練習。第一次團體經驗讓我們很清楚同學無法擁有練習的音檔，因此我們需要在沒有音檔的情況下，協助他們持續落實練習，於是作業最重要的任務，就是讓所有的練習視覺化與口訣化。這點要非常感謝兩位偕同帶領者，他們無比的創意讓教案變的有趣易懂，列舉如下。

二. 課程執行

1. 誘發學習動機

不論是在我們中心或被邀請去別的機構上課，參與學員基本上是有共識或明確需求的，我們不需要去激發需求，只需要把課程上好就完成了。但這樣的共識或需求在裡面是不存在的，因為同學多是非自願性上課。這是很大的差異。因此第一堂課我們需要成功地激發需求，否則後面的課可能會很辛苦，會感覺一直要拉，但又拉不起來。因此我們不打算進行任何道德勸說，也不承諾長期陪伴，但努力建構他們的若干能力。

第一堂課對我而言，最重要的就是一定要找到「正念跟吸毒的共同點」。這是很誇張的任務，猶如南極與赤道。努力了好一段時間，總算找到了，雖然未必完全，但也貼近了 --- 多巴胺！練習正念與吸毒都會刺激多巴胺的分泌，令人感到愉悅。雖然不同的毒品會刺激不同的賀爾蒙，但這就不是重點了。吸毒產生的多巴胺極度快速，為了速爽付出慘痛代價。

練習正念產生多巴胺的速度慢很多，但沒副作用，而且有累積效果。

在第一堂課提到多巴胺時，我驚訝地發現他們已經被教育到知道多巴胺是什麼。然後，當我告訴他們練習正念也可以分泌多巴胺時，換他們瞠目結舌。有個學員脫口而出：「這樣我們就好好學正念就好了啊」。這是好的開始，然而我也知道事情沒那麼簡單。

在第一堂課我們強調四個重點。

首先，開門見山地提出煩惱的痛苦，以社會計量與活潑互動的方式呈現當下同學的煩惱，例如東想西想與睡不好等，進而闡述正念如何幫助減輕這些煩惱。

其次，強調如果在所裡沒學些有用的東西，出去憑什麼會更好？正念，就是在這裡可以學到最有用的東西之一。

第三，講到正念與毒品的共同點 --- 多巴胺。

最後，用大腦的變化給他們信心，也讓他們明白選擇權在自己手上。

(以下是第一堂課的簡報)

2. 當帶領者被愛上時

在前面計畫與準備時我曾經提過，第二次團體的另外兩位女性帶領者可能很吸引同學。果不其然，有位同學在第一堂課就明顯地喜歡上其中一位帶領者，即便臉紅也毫不掩飾地表達愛意。大家也會拿他開玩笑。我沒有立刻制止，因為情愛這種事情，基本上是越制止越想要。我跟兩位偕同帶領者討論，也仔細觀察事情如何進展。

後來我發現，這位漂亮的帶領者在這部分很害羞，當別人直接讚美她時，不論讚美什麼，她總會不自主地低下頭，笑笑地回應，不管回應的內容是什麼。詳細討論後，我建議下次當這位同學讚美時，不要低下頭，眼睛直直地看著對方，堅定、平淡、禮貌地回應「謝謝」就好了。後來這位帶領者處理得非常好，清楚地以平等心對待每一位同學，沒有留下任何想像空間給仰慕她的同學，不傷人地化解尷尬。另一位帶領者也在課程結束前夕，收到班上同學的愛慕信。我們都很慶幸課程進入尾聲，討論後認為不處理在當下應該是最好的處理。

3. 課程主題與架構

整體而言第一週到第三週練習正念基本功，第四週與第五週把正念運用到日常不爽，第六週與第七週探索用藥的議題，第八週鞏固所學與強化信心。

第一週主題：建立信心。建立與靜態的身體連結

| 上午：信心的建立 | 下午：建立與身體的連結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團體建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甚麼是正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念與毒品的關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這裡面的意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誘發學習動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習表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打好預防針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團體凝聚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靜態身體覺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姿勢準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靜態身體覺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飲食靜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聆聽練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表達練習 |

第二週主題：動態與靜態的身體連結。學習選擇是一輩子的功課

| 上午：更多身體連結 | 下午：怎麼選擇，決定了自己的命運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團體凝聚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動態身體覺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靜態身體覺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休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動態身體覺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靜態身體覺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團體凝聚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假外求的穩定自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放棄，就找不到，出口需要一直嘗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命就是不斷選擇的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動態身體覺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習不帶評價地聆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聆聽與表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表達訓練 |

第三週主題：發現被忽略的擁有

| 上午：體驗被忽略的擁有 | 下午：體驗被忽略的擁有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團體凝聚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與自己連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動態身體覺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靜態身體覺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休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靜態身體覺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發現自由：行走靜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聆聽與表達練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表達練習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團體凝聚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靜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品味身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連結身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休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飲食靜觀：自己倒水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發現被忽略的擁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表達訓練 |

第四週主題：學習成為自己的好朋友。正念自助法：8 鬆腦 8

| 上午：學習對自己友善，至少成為自己的好朋友吧 | 下午：發現心裡的毒素時的正念自助法 – 8 鬆腦 8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團體凝聚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伸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靜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組討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你是自己的好友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給自己一點思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習表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習對自己溫柔：慈經音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表達與聆聽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團體凝聚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靜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你餵自己的大腦什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發現哪些想法是有害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靜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念自助法「8 鬆腦 8」，從概念到實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歸到自己 |

第五週主題：將更多正念練習運用到日常不爽

| 上午：基礎身體覺察練習 | 下午：增加面對不爽的方法與能力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靜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團體凝聚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互動式身體覺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準備好身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休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團體討論：8 鬱腦 8 的運用狀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表達與聆聽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靜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團體凝聚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享實踐：上週面對不爽的處理 & 分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表達與聆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休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品味自由：行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品味自在：伸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溫柔與自己同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飲食靜觀：薄荷巧克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習有覺察的回應 |

第六週主題：探索藥的能與不能。瘋狂世界中的安穩

| 上午：探索藥的能與不能 | 下午：瘋狂世界中的安穩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靜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團體凝聚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互動式身體覺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念頭覺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休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討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表達與分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形空間與無形空間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靜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團體凝聚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伸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靜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休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瘋狂的世界中為自己建立安穩城堡 |

第七週主題：情緒與吸毒，如何自助。世界很大，別卡在陰暗角落

| 上午：情緒對吸毒的影響，及其處理 | 下午：世界很大，不要卡在黑暗角落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團體凝聚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身體覺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培養沉穩的力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擴展視野（影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休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更深刻地認識自己：戒毒之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連結身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連結穩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團體凝聚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靜態覺察：山的靜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沉澱學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看影片擴展視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休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團討論影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各別書寫 <p>■有什麼是你曾經很想做，但未完成的？ ■在生命的旅程上，你擁有什么？想要什麼？不想要什麼？</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小組討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心智年齡 vs 實際年齡？ |

第八週：強化信心。不要放棄自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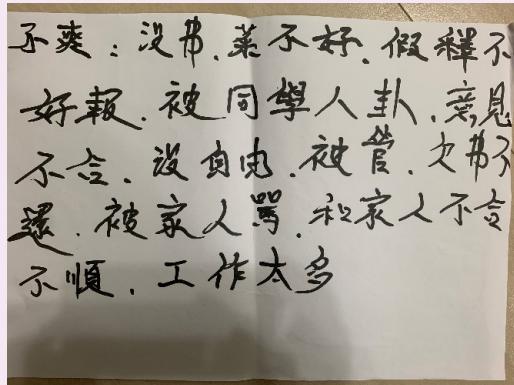
| 上午：鞏固對戒毒的信心 | 下午：幫助自己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團體凝聚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身體覺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培養沉穩的力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反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傳五章：行動劇真人演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休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覺察的回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戒毒是有可能的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靜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團體凝聚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在心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顧與鞏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休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顧與展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員分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溫柔慈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禮物：永遠不要放棄自己！ |

4. 愉悅事件與不愉悅事件

在第一次團體後，讓我頗感挫敗的是愉悦事件與不愉悅事件帶不出來，這些是有關情緒與想法覺察的練習。在裡面，如果跟外面上課一樣請他們直接填寫愉悦事件紀錄與不愉悅事件紀錄，那幾乎完全寫不出來。一方面是對他們而言只有出去才愉悦，在裡面就是不爽。另一方面是文字閱讀與書寫能力大多不足。

然而，愉悦經驗的覺察有助於累積好心情存款，促進心理健康。不愉悅經驗的覺察、面對與處理，有助於在壓力還沒壯大沉重之前就先化解掉。作用不同，但都很重要。這梯次的課程，我試著掌握正念精神，課程形式則完全打掉重練。愉悦經驗的學習，試著從「發現被忽略的擁有」切入。在第三週，當他們累積足夠練習經驗後，不說教、不勸世、不唱高調的態度，以小團體討論、書寫、分享的形式執行。那次，他們彷彿有一點點領悟地發現，原來自己還有呼吸的能力、行走的能力、飲食的能力、聽的能力、思考的能力等等。此時，帶領者只需要仔細聆聽，切勿評價或表示欣喜，或言「所以你們看，你們還是有愉快能力的」，這會完全翻掉這個練習的效果。

關於不爽，同學討論熱切，這是其中的一張書寫。我們不評價地仔細聆聽，完全接納他們所討論的，不提供任何建議或意見。



討論後，我們直接帶出不爽時可以如何幫助自己的「正念自助法 – 8 鬆腦 8」。當時是特別為這班同學製作的口訣化練習，以方便落實執行。

8：八次深呼吸。（前面做過多次多堂的呼吸覺察練習）

鬆：鬆掉身體的緊繃。（前面做過多堂身體覺察的練習，尤其是鬆與緊）

腦：發現當下正在餵大腦吃什麼。（用具體吃的形象帶出抽象的思維慣性）

8：再送給身體 8 次深呼吸。（深呼吸有助於刺激副交感神經，減緩衝動）

其實所有 8 鬆腦 8 的練習內容（呼吸覺察、身體覺察、想法覺察、深呼吸練習），早已在前面幾堂就打好基礎，因此幾乎教一次就會，課後同學立刻用得出來。

5. 多媒體的運用

課程生動有趣，專注力才容易延續，不論是在外面上課或這群同學其實都一樣。差別是外面上課好用有趣的點，在裡面可能完全發揮不出來。第二次團體的場地擁有許多良好設備，可以有比較好的發揮。雖然我們也因此花了更多時間準備，每禮拜上課 1 天，大約花 3-4 天在構思與準備教材，不論是讓練習口訣化，找合宜的圖檔與影片，呈現內容與方式的討論，創造無障礙的學習等。

彙整運用的素材：

- 一. 簡報設備，協助講解重要概念：第一堂，第四堂，第七堂。
- 二. 音響設備，協助培養慈愛之心：第四堂與第八堂。
- 三. 白報紙與彩色筆，協助小組討論、書寫並訓練表達：幾乎每堂課。
- 四. 下載 YouTube 影片，協助開闊視野：第七堂。

6. 同學的作業單與課堂討論舉例

許多作業單直接還給他們，沒照相做紀錄。



(第二週正念練習紀錄表)

2. 露落、快樂、精神體力
變差、脾氣暴躁、沒有責任感、逃避、逃避跟人互動。
猶疑。

身體會慢慢吃藥。
1. 跟家人溝通不良、看到就想吃
- 就是想吃、吃的不是药
是空虛寂寞孤單、
習慣性去吃。

1. 空虛
2. 暫時解脫煩惱
3. 追喪
4. 生活遇到挫折
3. 吸引危險玩意。

(第六堂，藥的能與不能，探討何時想吃藥)

7. 驚訝的發現

第六週與第七週的課程我們開始直接探討用藥這件事情，尤其到第七堂課，我製作了「戒毒之旅」的簡報，探問大家戒毒難嗎？出乎意料地，大多數人都覺得不難，只是看自己要不要而已。這讓我頗驚

訝，原來大家如此輕忽戒毒的困難，普遍高估自己的能耐！於是邀請大家來觀察這個現象，溫和提醒大家戒毒這種事情，最好不要高估自己。承認戒毒很難，可能比認為不難，更容易步向戒毒之旅。

另外一個驚訝且有趣的發現是，在裡面上課，前幾週同學通常蠻躁動的，每接近中場休息或結束時，都會頻看牆上時鐘。如果帶領者晚一點點下課，同學就會不斷提醒：「老師，時間到了喔」。隨著團體的開展，同學開始覺得有興趣或有學到東西，他們就可能會在下課時間留下來跟帶領者互動。印象很深刻的是第五週，下課 10 分鐘，但所有同學都在 5 分鐘內自動回來。進行到最後一週甚至沒時間中場下課，他們也都欣然接受，還希望課程延長，一直在問我們何時再回去。

8. 同學最後一堂課的分享

- ◆ 「我後來有穿背心接服務員，事情會比較多比較煩躁。通過這些訓練，我可以把情緒、脾氣壓得比較穩定，不然可能就會暴躁起來。在學習服務員的業務上，因為我的師父很愛唸，一直唸一直唸，然後唸到我不爽。然後不爽我就突然想到 8 鬆腦 8，我想說他的話是垃圾話，是垃圾，難道我要吃垃圾嗎？那我就想這樣子，他講那個廢話，他丟他垃圾，我不理他。不爽就慢慢消失了」。
- ◆ 「我不知道學這個 8 鬆腦 8 可以抽菸抽更少，真的！還有平時的心情，每天持續在靜坐，晚上在靜坐的時候，雖然說沒有老師在那邊講說～～呼吸在哪裡（註：應該是注意力在哪裡）？然後（把自己）拉回來～～。自己會去拉回來，這樣，就這樣子。我覺得脾氣改變很多，真的改變很多，我覺得是真的改變很多，我很期待學越久不知道會變成怎麼樣？」
- ◆ 「上完課之後心裡有比較平靜」
- ◆ 「我覺得這 8 週以內我覺得我學蠻多的，來這邊幫助心情蠻大的，因為我想要幹嘛，不會讓一些同學排斥什麼的。所以在舍房裡面就是一個人聽音樂，很少跟同學互動。在這裡我能做自己，可以跟一些同學分享蠻多的，也蠻感謝三位老師有這麼耐心教導我們怎麼調呼吸什麼

的，讓我們身體有不好的習慣有改掉」

- ◆ 「脾氣變比較好一點」
- ◆ 「來這邊八堂課，專注力會比較提高。看書比較看得下去。」
- ◆ 「八堂課裡面讓我學到看事情各個方面的角度。當情緒升上來的時候，知道用什麼方法讓自己降下來，看事情會變得比較正向。不要一直往壞的方面在想。有時候，人的思緒一直在壞的方面，就會一直持續在那壞的方面。把它轉到另外一面，是我在這裡學到的。」
- ◆ 「這幾堂課真的有學到放鬆心情。脾氣真的有改。老師上一堂課講的實際年齡、心智年齡差距，這個我真的有感受體會到。關這麼久了，大家一定都知道，像我是從十二歲開始吸，我有些觀念就一直停在十二歲那個脾氣，我也一直認為我是小孩子。我們會一直這樣，一定是有原因的。像是家裡很疼，所以才這樣進進出出的。反正進來家裡一定會來看我們的，沒有關係。我們沒有走到家人不來看的那個時候，有那種心態。」
- ◆ 「放鬆心情，思緒比較清楚。看待事情，比較會用平常心來看待，比較放鬆一點。」
- ◆ 「應該是重新認識自己吧。因為以前不會去感覺自己，現在當下正在什麼，也不知道呼吸對自己有那麼重要。很多以前沒有想過的是透過呼吸，轉念在當下的時候，其實就覺得那些想法根本就不重要，還是當下是最重要的，因為我現在人就在當下。」
- ◆ 「學到靜坐、呼吸，喝水要有感覺，吃東西要有感覺。對身體會有一些幫助，自我檢查（身體）就會知道哪邊怎樣。晚上比較好睡，腰平常會很痛，現在變比較好一點。」
- ◆ 「老師教我們的 8 鬆腦 8 就好像是救人的黃金時段，例如遇到某些人，他們的脾氣不好，然後，就會馬上的爆發。老師教的 8 鬆腦 8，就是在這半分鐘或是一分鐘，稍微呼吸一下。這沒有辦法把憤怒壓

抑下去，那絕對壓不下去，但可以稍微冷靜一下，那個念頭就會馬上不同，然後就不會讓行為爆發出來。那個不是忍，那個是讓自己退一步，稍微思考一下，不要再爆發就好了。然後看看要如何處理，如何解決。8 鬆腦 8 就是稍微呼吸一下，然後不要爆發出來，來看看要如何處理，如何解決。有練習 8 鬆腦 8 的話，就會差很多。」

9. 一個半月後的追蹤訪談

一個半月後兩位偕同帶領者回訪每一位同學，想了解他們的運用狀況。因篇幅限制，無法全部列示，前面幾則以重點呈現，後面是一篇詳實的逐字摘要紀錄。

L：練習伸展很有幫助，心思在過去會心情不好，在未來會浮躁，提醒自己把心放在現在。回到當下，知道什麼才是最重要的。現在最重要的事情做好，才實際。

Y：很多練習都會帶入生活，例如：靜坐十分鐘，每天念經（慈心靜觀練習 + 佛教經文），等待刷牙洗臉時做正念伸展，睡前做身體掃描。

B：比較可以控制自己的脾氣，透過 8 鬆腦 8 暫時脫離火爆的脾氣，也發現念頭想法。最近雖然官司很多，卻比較不會暴怒。可以認識自己。

H：學會面對事情多思考，較少負面。身體掃描好睡也好放鬆。看很多事情的角度會多想一下。

〔逐字稿摘要〕（K 是同學，Q 是訪談）

~~~ 抽菸減少 ~~~

K：影響很多，學很多，讓自己的心靜下來。然後我菸快要戒了，現在還是有在抽，只是一天抽不到 3 支啦，之前一天 10 支。

Q：那差很多了耶！

K：就從那一天團體後開始發覺，怎麼菸味那麼臭，就是聞到菸味就會很排斥。我每天都有做那個呼吸、深呼吸跟那個 8 鬆腦 8。沒有幹嘛就試試看啊！就每天在那邊做啊！

~~~ 分享並影響室友 ~~~

K：然後房裡面還有 2 個跟我一起做。他原本都不知道，然後我從你們教我的，我就跟他們講。本來我跟一個講，後面又進來一個新收的。然後他就在那邊每天不知道在煩惱什麼，煩惱官司還煩惱什麼？他看我們這樣做，就說：『不然我也來做看看』，我說：『好啊，你可以做做看』。……然後慢慢地，頭先也是都沒辦法，心浮氣躁這樣。……他現在練大概三個禮拜，一個禮拜過後，他有時候水拿起來在那邊聞邊喝。我問：『你在做什麼？』。他說：『喝水啊！不是要感受』。……

~~~ 驚覺癮對身心的影響 ~~~

K：8 鬆腦 8 對我真的會影響很大，真的！

Q：影響什麼呢？

K：影響我出去，關鍵到我會不會吃這個毒。現在對我來說，我知道那個癮還在，因為像別人說到藥的話，說到安非他命阿、或者是海洛英的時候，我心裡就會有興奮的感覺。

Q：你有觀察自己身心有些改變，然後你馬上發現？

K：對！我就想：『為什麼我這樣子反應呢？』 會一直去想為什麼我會有這反應？怎麼會這樣？然後唯一能做就是不要去想它。

Q：這個反應會持續多久？

K：不會很久，當時這樣子人家在講的時候，我自己就會想我怎麼會這樣子。

Q：那你以前有觀察到嗎？

K：不會！以前就是我想要幹什麼就是直接做了，比如說錢拿到了，第二個動作就是去拿藥，很正常地這樣子在走。

Q：這個觀察很重要耶！

K：我是覺得很奧妙，為什麼我會想到那個？我現在是正常的環境下，正常的生活啊！假如現在我在外面呢？假如現在我人在外面呢？人家這樣講的話，我會不會再撩下去用？……我唯一自己能解釋的，就是那個癮還在！可是我要怎樣去把我這個癮弄掉呢？就是做一些事情，忘記它這樣子而已。

~~~ 紿自己出獄的期許 ~~~

Q：真的在外面發現有這個狀況的話，你可以怎麼辦？

K：我，閃！我第一個會閃！人先離開，真的！我只能做的就是我，因為我一定會為我後面想，後面我自己要走的路！因為這才是我這一生最重要的事情。我會這樣想，現在我會這樣子想。

K：我以前在外面想打人想怎樣就怎樣，可是練習 8 鬆腦 8 後，深呼吸一下，該要怎麼處理這件事情？我都沒有這樣想過，真的，這對我很重要！我個人覺得啦真的很重要，上課後會去想很多事情。……上這個課真的是不錯！這可以再多辦！

~~~ 對睡眠的幫助與總結 ~~~

Q：除了 8 鬆腦 8，其他對你幫助最大的練習？

K：深呼吸跟睡覺前的身體掃描。我們要睡覺之前有沒有，觀察一下小腿阿、觀察一下大腿阿、觀察一下屁股後面的阿，這樣，觀察身體啊！這真的有差捏，真的差很多捏！

Q：有什麼差？

K：就是我在感覺這些事情的時候，都不會想別的事情，然後就會去觀察一些肢體上的（感覺），然後當下的那個情況。我覺得這樣子做，比較讓我很好入眠。……真的差很多，這我不會講。那一種感覺我講不出來，就是你要去做你才會知道，你不做的話你永遠都不知道。這樣而已，我能解釋的就是這樣而已！你如果說那是什麼感覺，反正我就是感覺我自己的身體嘛，就這樣子而已啊！

### 三. 反思與檢討

#### 1. 從帶領者的角度看

行動研究對帶領者的反思是很多的，畢竟帶領者才是讓方案得以被執行與檢討的，這與量化研究很不一樣。在量化研究中，重要的是方案與統計方法。在行動研究中，重要的是人與方案，因此在這裡的反思與檢討就從人開始。

許多人覺得在獄所帶課不難，同學都會參與而且一定乖乖上課。但就我們團隊的體驗與觀察，發現在獄所帶正念課，比在外面帶困難許多。下面我試著從同學的特徵，反推帶領者需要的能力。

(1)

〔同學特徵〕如果沒有外力介入，同學的好惡很直接從（肢體）語言呈現，沒有太多社會性的修飾。

〔帶領者需要的能力〕帶領者的心臟要很強，不被同學的表象所左右，萬一真的被影響了，要能尋求協助而非自己憋著。最好是訓練自己多一些表達上的彈性，因為改變自己比改變對方容易。

## (2)

〔同學特徵〕如果帶領者開放同學詢問，就會發現同學很需要知道「為什麼」，為什麼要學這個？為什麼要做那個？心中滿是疑惑。但帶領者講解後經常還是聽不懂或不認同。

〔帶領者需要的能力〕這真的很考驗帶領者的耐心與評價。基本上會去監獄上課的人，都是很有愛心且不計較收益的。但面對這樣的疑惑，心中不免這樣想：「奇怪，我不是講得很清楚了嗎，怎麼還聽不懂！？你到底有沒有在聽啊？」。這很像家長在教自家孩子做功課的場景，很不容易。帶領者需要試著放下原有的思維架構，盡可能同理並站在同學的角度思考，比較有機會發展出不同但更貼近同學的方式來說明。

## (3)

〔同學特徵〕在外面逞凶鬥勇的同學，內在普遍很敏感也很脆弱。他們想很多，想到自己承受不住也改變不了，乾脆就放棄不想了，自我疏離，也與他人疏離。從一個極端擺盪到另一個極端，盪來盪去，其實很累，雖然表面上看來什麼都沒做。

〔帶領者需要的能力〕我第一次見識到同學的玻璃心是在閱讀他們書寫內容時，有點像黑夜中的微弱呻吟，微弱到很容易被其他聲音掩蓋過。同學的內在很需要被鼓勵，甚至需要被激勵。但不論是鼓勵或激勵，都不能軟軟的或淪於空泛（例如：只要你們想要，一定可以的）。鼓勵或激勵需要建構在具體的事實，而且跟他們討論，確認他們是否同意，再給鼓勵、讚美或激勵。

這兩次團體下來，對於同學我們有一個觀察，就是他們某些層面的心智年齡會停留在開始吸毒的那個年紀，時空彷彿凝結了。但身體與年紀卻不斷長大，心智年齡與實際年齡的落差因此也越來越大。別人看他是不一致的，他自己往內看也是充滿矛盾與衝突的。對於這些盤根錯節的矛盾，很難解開，尤其吸多少都會腦傷。正念練習教導我們看到，知道，卻存而不論，繼續練習。我們相信如果同學透過在監獄的這些年，持續地練習與實踐正念，大腦可以獲得修

復，也慢慢學習掌握自己。

### 2. 從課程方案的角度看

- (1) 在這兩梯次機關的正念課程，有個共同特色就是連結，我們希望協助同學成為自己的主人，而非情緒或渴望的奴隸。我們選擇連結的層面不是寄望未來，也不反省過去，而是大量著眼於當下。對當下的連結，包括身體、心情、想法、行為與環境。透過適當的訓練，他們可以大量覺察自己，彷彿有第三隻眼睛從更高的角度觀察自己正在做什麼。但又不是抽離，而是同在 (being)，學習與自己同在，一點一點地更貼近與了解自己，至少學習成為自己的好朋友。
- (2) 同樣的正念課程，在裡面上課與在外面上課，很大的差別是先後次序。在裡面上課，要不停地解答為什麼要上這個，同學才可能願意學習與練習，換言之要先解惑再練習。但在外面上成人的正念課程，通常是先練習再解惑。除此之外，外面的正念課程為維持有機鮮活，我們會儘量避免標準流程化 (SOP) 的教學。但在獄所上課，將所學標準流程化或口訣化就很重要了，這有助於同學的吸收與實踐。
- (3) 同學 24 小時都是團體生活，衝突在所難免。課程過了 1/3 時，我們開始鼓勵他們把所學運用在日常生活，磨光磨亮自己情緒調節的能力，這樣出去面對外界的風風雨雨才有招架能力，不然可能不到一年就又回來報到了。如此一來，裡面的生活開始顯得有點意義，不再只是倒楣被抓的下場。如何讓正念課程在裡面的生活脈絡下依然實用有趣，這是課程設計最大的挑戰。
- (4) 在課堂中，若遇同學經常私下耳語，用些團體技巧又不太能拆開他們，此時帶領者就需要主動即時告知管理方，以利適當介入。

### 3. 從做研究的角度看

這兩次的團體，我們親身經歷到研究上矛盾的結果。從質性的角度看，同學的學習成效是顯著的，心境上比較平靜、團體生活衝突減

少、睡眠品質變好、情緒調節能力提升，許多轉變連所方的社工師、心理師或輔導人員都可以清楚感受到。這樣的轉變最顯著的觀察點是靜坐練習，從一開始的彎腰駝背或身體扭來扭去，到後來可以安靜祥和地坐上 20 分鐘。這些是很有意義的轉變，即便不管腦神經可能的變化，至少表示有辦法讓自己穩定下來。

然而這些轉變從量化的角度看卻不顯著，甚至可能反效果。第一次出現這個現象時我們感到有些挫折，第二次出現這個現象就發現是值得探討的議題了。在裡面執行問卷的方式，跟在外面執行問卷的方式，可能不適合都採用一樣的方法。

以下是跟管理方討論後的觀點：

同學很多都是青少年就失學或中輟，文字的閱讀與理解能力荒廢。在前測時發現，許多同學在閱讀問卷時是有困難的，看不懂，也不好意思問。一份都困難了，何況多份問卷同時執行，題目太多難以處理，很容易乾脆隨便填一填，交差了事。

上過課之後，同學因為對帶領者的感謝與尊重，後測會比較認真填寫。但看不懂的問題還是在，且同學本身內在一致性低，也讓問卷的可參考性降低。因此，雖然有顯著的實際效益（realistic effect），卻看不到實驗效益（experimental effect），這是很可惜的，除非進行質化研究。不幸的是質化研究很少是協助決策制定的關鍵。

## 肆、結論與建議

本行動研究顯示，優質的正念訓練對受刑人的助益是直接且有效的，可以提升個人覺察能力，促進情緒調節，減少衝動行為，增強個人效能。然而，對於可能已經有腦傷的毒癮受刑人的正念訓練，建議時間要充分，最好是長時間且持續培育，勿求短期成效。

正念教導本身有很多細微的歧路，走對路可以有效引導，走錯路很容易變成溫柔的說教。而這剛好是受刑人最不喜歡的層面之一，也可能誘發反效果，

或者覺得正念太無聊而枉費矯正機關的一片好意。因此，帶領課程的老師真的需要充分的正念訓練與心理素質，甚至有專業督導，才比較不會”誤入歧途”而不自覺。

如果在矯正機關能打下良好的基礎，接下來的困難就是出獄後了。根據「衛生福利部 110 年度毒品防制基金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及資源培力計畫說明書」，在服務方案的部分，如果能夠增加有科學實證的正念訓練，讓受刑人在獄中的正念練習得以延續，提升受刑人的情緒調節能力和穩定度，對於促進藥癮者重返家庭並復歸社會也是一大助力。

只不過這樣的正念訓練，不可能是 6 次、8 次就會有成果，需要勇敢地進行更長期的規劃，例如：6～12 個月。而正念帶領者也不適合由志工擔任，因為這其實是非常困難與專業的領域，需要有相當程度的正念訓練。即便是心理師，如果沒有足夠的訓練，也經常會誤解正念的。

根據楊士隆教授與矯正署合作的「毒品犯處遇模式」，強調對毒癮者多元處遇的重要性，不能侷限於處理藥物濫用本身。針對毒品犯的個案管理課程，應包含這 7 個面向：

1. 戒毒成功人士講座。
2. 成癮概念及戒癮策略。
3. 家庭及人際關係。
4. 職涯發展與財務管理。
5. 毒品危害及法律責任。
6. 衛生教育及愛滋防治。
7. 正確用藥及醫療諮詢。

正念訓練可以歸為第 2 與第 3 項，受刑人學會自我照顧，開始不再與自己失連，學習看到自己的行為模式，進而學會一些自我調節的方式，也會為日後的各項處遇，打造更好的基礎。

## 參考資料

### 一、期刊或論文

- 李燕蕙、陳慧女、許秋田、林明傑 & 宋瑞珍（2016）。監獄正念戒毒課程的教學理念與學習影響之研究，犯罪學期刊（19），92-128。
- 黃文玲（1994）。一位戒毒者的獨白，慈濟月刊（329），<https://reurl.cc/3avOE8>。
- 陳冠儒（2019）。監所中結合藥癮復發預防的正念團體之行動研究，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未出版之碩士論文。
- 謙可筠（2013）。從生命歷程觀點探討毒品犯之再犯危險因子 - 以法務部矯政署台北監獄與桃園女子監獄為例，中央警察大學未出版之碩士論文。
- 胡君梅，吳毓瑩（2013）。正念減壓（MBSR）團體性質之探究 -- 對照於團體治療 / 團體諮商，應用心理研究（58），233-250。
- Bowen, S., Chawla, N., Marlatt, G. A. 2011. Mindfulness-Based Relapse Prevention for Addictive Behaviors - A Clinician's Guide. New York : Guilford Press.
- Arias et al. 2006. Systematic review of the efficacy of meditation techniques as treatments for medical illness, J Altern Complement Med. 2006 Oct;12 (8) :817-32.
- Kabat-Zinn et al. 1992. Effectiveness of a meditation-based stress reduction program in the treatment of anxiety disorders, Am J Psychiatry 1992 Jul;149 (7) :936-43.
- Miller et al. 1995. Three-year follow-up and clinical implications of a mindfulness meditation-based stress reduction intervention in the treatment of anxiety disorders, Gen Hosp Psychiatry. 1995 May;17 (3) :192-200.
- Shapiro et al. 2005. Mindfulness-Based Stress Reduction for Health Care Professionals : Results From a Randomized Trial, May 2005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tress Management 12 (2) :164-176
- Speca et al. 2000, A randomized, wait-list controlled clinical trial : the effect of a mindfulness meditation-based stress reduction program on mood and symptoms of stress in cancer outpatients, Psychosom Med. Sep-Oct 2000;62 (5) :613-22.

### 二、專書

- Kabat-Zinn, J. (2013) . Full catastrophe living.《正念療癒力》（胡君梅譯）。台北：野人文化。（原著出版於 1990）。
- Brewer, J. (2019) . The Craving Mind : From Cigarettes to Smartphones to Love—Why We Get Hooked & How We Can Break Bad Habits.《渴求的心靈》（陳建鴻譯）。（原著出版於 2018）。
- 胡君梅 2018。《正念減壓自學全書》。台北：野人文化

## 〈矯政期刊〉稿約

- 一、本刊係以探討各種有關矯正業務專業發展之理論和實務，呈現國內外學者專家之創新研究發現，以及當前矯正政策之重要內容與析，以促進學術交流，提升專業水準為主旨。
- 二、本刊每年出版 2 期，分別於每年 1 月及 7 月出刊。
- 三、投稿須提供電子檔，請以 Microsoft Word 文書軟體繕打編排；圖表儘量整合於檔案中。文長以五千字以上為原則，最多請勿超出兩萬字。繕打格式為：A4 直向橫書，邊界上下各 2.5cm、左右各 3.17cm，固定行高 20pt，標楷字體 12 號字。
- 四、本刊對稿件有審查權；稿件一經本刊採用，著作權乃屬著作人所有，惟未經本刊同意不得轉載或他投。其未被採用者，概由本刊退回。著作人勿同時一稿兩投，否則不予刊登。
- 五、來稿由本刊編輯委員或送請相關學者專家審查、簽註意見或修改。  
稿件內容如需修改者，本刊將再送請作者自行補充修正，作者應於收稿二週內完成修正，如於收稿一個月後仍未將修正稿件寄回者，視同放棄投稿。此外，稿件於確認後付印前，作者應負責校對。
- 六、來稿一經採用，本刊將酌致稿酬（一稿兩投者除外）。
- 七、來稿時填具投稿者基本資料，請註明中英文題目、中英文摘要、作者中英文姓名、通訊處、聯絡電話及行動電話，並檢附中英文摘要。書面文稿（附光碟片）請寄：33307 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 180 號矯政期刊編輯委員會收；或以電子檔電郵至 E-mail：acpe@mail.moj.gov.tw。
- 八、來稿如係譯文，請附授權書，採用節譯、意譯方式譯述，並註明出處及附寄原文。本刊文稿由作者依著作權法之規定自負文責。

九、來稿請依標準格式編排，格式不符者，本刊得拒絕刊登，格式如下：

1. 文獻引用，中文作者顯示全名，英文作者顯示姓氏，年代、日期一律以西元顯示，例如：孫得雄 (1985); Doyle(1988)。
2. 註釋：需說明或引申行文的涵意時，在正文中用阿拉伯數字於註解之詞的右上角，並把詳釋內容列於當頁之最下方，例如：受到人口分佈不均的影響<sup>5</sup>  
*on recent arrivals gathered in the 1990 Census<sup>5</sup>。*
3. 中英文單位請用公制之符號，例如：**kg**、**mg**、**ml**、**ppm**、**pH**、**cm** 等，數值請以阿拉伯數字表示之。
4. 章節編號順序：  
中文用：壹、一、(一)、1、(1)。  
英文用：I、(I)、1、(1)、A、a、(a)
5. 引用文獻：以文內引用的文獻為限，其餘請勿羅列；中文文獻請按作者姓氏筆畫順序排列，英文文獻依作者姓氏字母順序排列於中文文獻之後；體例如：

## 期刊論文

- Burnett, J. A. 1990 .A new nannofossil zonation scheme for the Boreal Campanian. *Int. Mannoplankton Assoc. Nwesl.* 12(3); 67-70.
- Crame, J. A. and Luther, A. 1997. The last inoceramid bivalves in Antarctica. *Cretac. Res.* 18:179-195. (2 個作者)。
- Crame, J. A., ; Lomas, S. A. ; Pirrie, D. ; and Luther, A. 1996. Late Cretaceous extinction patterns in Antarctica. *J. Geol Soc. Lond.* 153:503-506. (2 個以上作者)

## 專書

- Halam, A. 1994. *An outline of Phanerozoic biogeograph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合輯專書

- Carme, J. A. 1983. Cretaceous inoceramid bivalves from Antarctica. In
- Oliver, R. L.; James, P. R. ; and Jago, J. B., eds. Antarctic earthe science. Canbreea. Australian Academy of Scien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98-302.

同一作者同一年有兩篇以上之文獻，於年代後加上英文小寫字母

- Olivero, E.B. 1988a. Early Campanin heteromorphy amminites from James Ross Island, Antarctica. Natl. Geogr. Res. 4:259-271.

十、矯政期刊編輯委員會電話：(03)320-6361 轉 8543 。

十一、矯政期刊經審核通過刊登者，敘獎原則如下：

(一) 文章字數（含參考資料）一萬五千字以上，且經匿名雙審通過者，每篇最多敘獎 2 名，每名嘉獎 2 次。

(二) 文章字數（含參考資料）未滿一萬五千字或經匿名單審通過者，每篇最多敘獎 2 名，每名嘉獎 1 次。

(三) 非本署及所屬同仁投稿經錄取刊登者，本署將比照上述敘獎規定，具函建議至投稿人之服務單位敘獎。

## 《矯政期刊》投稿者基本資料

|                           |                                                                                                                                            |
|---------------------------|--------------------------------------------------------------------------------------------------------------------------------------------|
| 姓名<br>(請以 * 標示通訊作者)       | 中文：<br><br>英文：                                                                                                                             |
| 投稿篇名                      | 中文：<br><br>英文：                                                                                                                             |
| 投稿類別                      |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論著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論述或譯文<br><input type="checkbox"/> 實務交流與報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註明) |
| 稿件字數                      | 全文共 _____ 字 (含中英文摘要、正文、參考書目、附錄、圖表等)                                                                                                        |
| 服務單位及職稱                   | 中文：<br><br>英文：                                                                                                                             |
| 最高學歷<br>(校名與系所，國外學歷請附上原文) |                                                                                                                                            |
| 通訊住址                      |                                                                                                                                            |
| 通訊電話                      |                                                                                                                                            |
| 電子郵件 Email                |                                                                                                                                            |

\* 請依序填寫，檢附此表於投稿首頁。

#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所作刊載於矯政期刊（第 卷第 期）

文章名稱：

同意授與法務部矯正署於該文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享有在任何地點、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或再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且法務部矯正署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著作人擔保本著作係著作人之原創性著作，僅投稿矯政期刊，且從未出版過。若本著作之內容有使用他人受著作權保護之資料，皆已獲得著作權人（書面）同意，或符合合理使用規定於本著作中註明其來源出處。著作人並擔保本著作未含有誹謗或不法之內容，且未侵害他人之權利。

若本著作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下列簽署之著作人亦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本同意書之條款，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且獲得授權代為簽署本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著作權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立同意書人即本文作者，並享有著作財產權者

# 本刊發行宗旨、編輯準則

## 一、發行宗旨：

探討各種有關矯正業務專業發展之理論和實務，呈現國內外學者專家之創新研究，以及當前矯正政策之重要內容與析論，以促進學術交流，提升專業水準為主旨。

## 二、主要內容：

- (一) 編輯室：主編的話。
- (二) 特 稿：特邀稿件。
- (三) 學術論著：學術論述。
- (四) 一般論著與譯文：一般論述及譯著。
- (五) 實務交流與報導：工作心得及法規報導。

## 三、發行對象：

- (一) 內政部、教育部及法務部等有關單位。
- (二) 全國各縣市圖書館。
- (三) 大專院校相關科系。
- (四) 法務部矯正署各組室與所屬各機關。

## 四、各類文稿審核程序

- (一) 投稿者先自選投稿類別。
- (二) 投稿文章送本署彙整後，由各編輯委員檢閱簽註意見後依下列方式審查：
  1. 特稿：得免審。
  2. 學術論著：由各編輯委員推薦之專家學者二人匿名審查、簽註意見或修改，複審意見仍相左時，由召集人另請專家學者複審，修改完畢通過後由主編核定刊登。

- 
- 3. 一般論述與譯文：由各編輯委員推薦之專家學者一人匿名審查、簽註意見或修改，修改完畢通過後由主編核定刊登。
  - 4. 實務交流與報導：依來稿性質由召集人決定交由本署相關業務主管審查，修改完畢通過後由主編核定。

(三) 審查後修正稿由原審查人員複審，有爭議時由召集人開會決定。

(四) 所有投稿文章經審稿彙整後，由召集人開會決定刊登內容與順序。

**發行人**

黃俊棠

**總編輯兼召集人**

許金標

**編輯委員**

楊方彥、李明謹、蔡惠娟、黃詩元、倪伯丞、郭適維

執行秘書：蔡宗典

執行編輯：翁欣如

創刊年月：2011 年 7 月

出版年月：2022 年 1 月

刊期頻率：（半年刊）每年 1 月、7 月

出版者：法務部矯正署

聯絡地址：333222 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 180 號

聯絡電話：（03）3206361 轉 8545

傳真：（03）3188550

網址：<http://www.mjac.moj.gov.tw>

設計印刷：群御廣告（04）2422-2277

定價：每本新臺幣 300 元

統一編號（GPN）：2010000680

ISSN：2224-1205

DOI：10.6905/JC

**◎著作權利管理資訊：**

著作財產權人保留對本書依法所享有之所有著作權利，欲重製、改作、編輯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先徵得著作財產權管理機關之同意或授權。

【請洽法務部矯正署（計畫研考科，電話 03-3206361 轉 8545）】





[www.mjac.moj.gov.tw](http://www.mjac.moj.gov.tw)



ISSN 2224-1205



GPN : 2010000680